

全国最低交易手续费免费办理国内正规商品股指原油期货开户 零佣金 不限资金量和交易量直接申请交易所手续费
任何地方费用比我们低 10倍赔偿差价 客服QQ/微信：958218088 期货开户和书籍下载请进：<http://www.7help.net>

新股民

股票操作

告诉你简单而有效的各种股票操作方法与知识

一本通

新股民迅速入门的必要选择
新股民股海拼搏的必备工具

金 和 / 编著

新股民 股票操作 一本通

告诉你简单而有效的各种股票操作方法与知识

金 和 / 编著

ISBN 7-121-05111-1
定价：29.80元



企业管理出版社

ENTERPRISE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股民股票操作一本通/金和编著. - 北京: 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7.5

ISBN 978 - 7 - 80197 - 702 - 1

I. 新… II. 金… III. 股票 - 证券交易 - 基本知识 IV. 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9186 号

书 名: 新股民股票操作一本通

作 者: 金 和

责任编辑: 丁 锋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97 - 702 - 1

出版发行: 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编: 100044

网 址: <http://www.emph.cn>

电 话: 出版部 68414643 发行部 68414644 编辑部 68428387

电子信箱: 80147@sina.com zbs@emph.cn

印 刷: 北京世纪雨田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70 毫米 × 240 毫米 16 开本 18.5 印张 28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5000 册

定 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这是一本集理论性、
实用性和操作性为一体的
股票操作全书。

我们衷心希望本书能
伴随着股海中的广大读者
朋友一起拼搏，从而使你
掌握炒股致胜的秘诀，走
向成功。

新股民 股票操作 一本通

告诉你简单而有效的各种股票操作方法与知识

新股民迅速入门的必要选择
新股民股海拼搏的必备工具

金和 / 编著

企业管理出版社
ENTERPRISE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丁 锋
封面设计：Zid 鼎泰

前 言

《新股民股票操作一本通》是为新入市的股民朋友编写的一本集理论性、实用性和操作性为一体的股票操作全书。

本书结合中国股市实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图文并茂的形式,全面准确地介绍了沪深交易所的股票种类、参与股市交易的必备程序、如何投资新股、怎样进行投资分析等基础知识;在资金分配、组合投资、善用消息、面对套牢怎么办、不同市道的操作策略以及培育健康的投资心理等方面提出了诸多极具实用价值的技巧和方法。还介绍了股市中常用的K线理论、波浪理论、道式理论、对称理论、现代投资组合理论以及常用的技术指标。只要你用心研读,必将大受启发,多有裨益。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多种股票操作书籍,在此一并致谢。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均为股票研究专家和炒股高手,以保证本书的高质量和高水平。

我们衷心希望本书能伴随着股海中的广大读者朋友一起拼搏,从而使你掌握炒股致胜的秘诀,走向成功。

编 者

目 录

第一篇 入市准备与基本知识

一、新股民须知	1
1. 什么是股民 /	1
2. 新股民入市准备 /	1
3. 股民的入市资格 /	2
二、股票的概念	2
1. 什么是股票 /	2
2. 股票的内容 /	3
3. 股票的特点 /	4
4. 股票的价值 /	5
5. 股票的作用 /	6
三、股票的种类	7
1. 普通股与优先股 /	7
2. A股、B股、H股、N股、L股 /	8
3. 蓝筹股、红筹股、紫筹股 /	8
4. 国家股、法人股和社会公众股 /	9
5. 其他股票种类 /	9
四、股票市场基本知识	12
1. 什么是股票市场 /	12
2. 股票市场的主体构成 /	12
3. 证券交易所 /	13
4. 股票市场的作用 /	16

五、股票交易程序与方式	18
1. 如何开户 /	18
2. 办理委托 /	19
3. 竞价成交 /	21
4. 清算交割 /	22
5. 怎样过户 /	23
六、怎样参与网上股市交易	24
1. 你是否适合网上交易 /	24
2. 股票网上开户流程 /	24
3. 券商的网上交易目前主要有两种模式 /	24
4. 股票网上交易的优点 /	25
5. 网上交易有哪些不足之处 /	26
七、股票交易的有关规定	27
1. 上交所和深交所的证券代码是怎么编制的 /	27
2. 股票交易收取哪些费用 /	28
3. 什么是开盘和收盘 /	30
4. 什么是长线与短线,什么是多头与空头 /	30
5. 什么是涨跌停限制 /	31
6. 暂停交易制度 /	31
八、股票发行与新股申购	33
1. 股票发行者的资格 /	33
2. 股票发行程序 /	33
3. 股票发行的规定 /	34
4. 股票发行的方式 /	35
5. 股票销售方式及发行价格 /	37
6. 怎样申购新股 /	38
九、股息与红利的分配	39
1. 股份公司如何分配股息红利 /	39
2. 股东大会日、股权登记日、股息发放日的区别 /	41
3. 什么是除权除息,除权价怎样计算 /	42

4. 参加除权应注意事项	/ 43
5. 我国对配股有哪些规定	/ 44
6. 配股价是如何定出来的	/ 45
7. 参与或放弃配股的依据	/ 46
十、股票指数是怎样算出来的	47
1. 什么是股价指数	/ 47
2. 上证指数和上证 180 指数	/ 48
3. 深证指数和深圳成份指数	/ 48
4. 沪深 300 指数	/ 49

第二篇 股票投资的基本分析

一、股价基本分析	50
1. 影响股价的基本因素	/ 50
2. 基本面、政策面、市场面、技术面	/ 51
3. 板块分析	/ 52
二、宏观分析	55
1. 宏观分析从何处入手	/ 55
2. 经济周期怎样影响大市	/ 56
3. 经济政策怎样影响大市	/ 56
4. GDP 增速与股市的关系	/ 57
5. 沉着应付突发性政治事件对股市的冲击	/ 58
三、行业分析	58
1. 了解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类型	/ 58
2. 关注国家不同时期的行业政策	/ 59
3. 重视社会倾向及技术对行业的影响	/ 60
4. 弄清不同行业的生命周期	/ 61
四、上市公司基本状况分析	62
1. 怎样了解和评判公司的经营能力	/ 62
2. 怎样了解和评判公司的财务状况	/ 63
3. 什么是资产负债表？它对股票投资有何参考价值	/ 64

Stock **新股民股票操作一本通**

4. 资产负债表包括哪些内容 / 65
5. 什么是损益表？对股票投资有何用途 / 66
6. 怎样阅读和理解损益表 / 67
7. 什么是利润分配表？它对投资者有何用途 / 69
8. 怎样阅读和理解利润分配表 / 69
9. 什么是财务状况变动表，它能给投资者提供哪些信息 / 71
10. 怎样分析公司的盈利能力 / 71
11. 怎样分析公司的经营效率 / 73
12. 怎样分析上市公司的财务弹性 / 74
13. 中期报表与年度报表的关系和区别 / 76
14. 动态运用市盈率 / 76
15. 注重现金流量指标 / 77
16. 成功的公司取决于生产成本与特色 / 78

第三篇 股票投资的技术分析

一、K 线理论 79

1. K 线的制作及图形含义 / 79
2. 上升趋势中的 K 线及其含义 / 83
3. 下跌趋势中的 K 线及其含义 / 86
4. 盘整趋势中的 K 线及其含义 / 88
5. 头肩形 K 线及其含义 / 92
6. 三角形 K 线及其含义 / 93
7. 圆形 K 线及其含义 / 95
8. 旗形 K 线及其含义 / 96
9. 扇形 K 线及其含义 / 98
10. 缺口形 K 线及其含义 / 99

二、其他股市理论 100

1. 波浪理论 / 100
2. 道式理论 / 103
3. 对称理论 / 105

4. 随机漫步理论 /	106
5. 现代投资组合理论 /	107
三、常用技术指标	108
1. 移动平均线 /	108
2. 威廉指标 W%R /	110
3. 相对强弱指标 RSI /	111
4. 乖离率 BIAS /	112
5. 意愿指标 BR /	112
6. 心理线 PSY /	113
7. 随机指标 KD(或 KDJ) /	114
8. 成交量净额(OBV) /	115
9. 动向指标 DMI /	116
10. 涨跌比率 ADR /	116
11. 变动比率 ROC /	117
12. 买卖人气指标 AR /	117
13. 容量指标 VR /	117
14. 抛物线指标 SAR /	118

第四篇 炒股新手怎样学会看盘

一、解读证券营业部大盘	120
二、初学者如何看盘	121
1. 看趋势 /	121
2. 看成交量 /	121
3. 看均线 /	121
三、怎样看走势图	122
1. 怎样看分时走势图 /	122
2. 怎样看 K 线走势图 /	125
四、观察开盘、中盘和尾盘的技巧	127
1. 开盘 /	127
2. 中盘 /	128

3. 尾盘 / 129	
五、看盘时要重点注意的内容	130
1. 关注开盘时集合竞价的股价和成交额 / 130	
2. 关注阻力与支撑,掌握买卖的最佳时机 / 130	
3. 关注买盘与卖盘,摸清主力意图 / 132	
4. 关注盘中的成交量,洞悉股价变化 / 133	
5. 关注风险度和热点,看清市场变化趋势 / 133	
六、掌握股市常用术语	134

第五篇 股票实用操作技巧

一、资金分配技巧	138
1. 投资三分法 / 138	
2. 满仓、半仓和空仓 / 138	
3. 不变比例计划法 / 139	
4. 可变比例计划法 / 140	
5. 等级投资计划法 / 141	
6. 固定金额投资法 / 142	
二、组合投资技巧	143
1. 把握选股的原则 / 143	
2. 选股重趋势还是重价值 / 143	
3. 股市常用定理 / 144	
4. 市盈率、市净率能告诉你什么 / 146	
5. 合理制定投资组合策略 / 147	
6. 渔翁撒网法与反式渔翁撒网法 / 147	
7. 试探性投资与分期买卖法 / 148	
8. 滤嘴投资法 / 149	
9. 平均成本法 / 149	
10. 哈奇计划法 / 150	
11. “追涨”与“买套” / 150	
12. 识别牛股运作之道 / 150	

13. 逆势操作注重事项 /	153
14. 怎样识别板块轮动信号 /	153
15. 如何踏准板块轮动节奏 /	154
16. 灵活利用板块轮动效应 /	155
17. 怎样识别板块“龙头” /	156
18. 怎样操作板块“龙头” /	156
19. 选股参考指标 /	157
20. 小额投资者炒股须知 /	158
21. 散户“股海淘金”策略 /	158
三、认清庄家操作手法	160
1. 选择进庄时机 /	161
2. 吸货 /	162
3. 洗盘 /	165
4. 拉升 /	169
5. 出货 /	171
四、不同市道中的操作策略	174
1. 回调市道中的操作手法 /	174
2. 大涨大跌怎么办 /	175
3. 调整行情怎么办 /	176
4. 如何在箱形整理中高抛低吸 /	177
5. 利用 V 形反转图选择黑马 /	178
6. 寻找失败三浪底的起涨点 /	179
7. 关注涨跌停个股 /	179
8. 冷热演变的周期特征 /	180
9. 震荡市的应变策略 /	181
10. 放空与做多 /	182
11. 确定合适的卖出时机 /	183
五、善用消息	183
1. 上市公司哪些信息必须披露 /	183
2. 招股说明书包括哪些内容 /	184

3. 上市公告书有哪些内容 / 184
 4. 什么是临时公告 / 185
 5. 什么是重要会议公告 / 185
 6. 利润分配公告包含哪些内容 / 185
 7. 仔细阅读配股公告 / 186
 8. 哪些是上市公司的重要事件 / 186
 9. 仔细推敲上市公司收购、兼并、控股等公告 / 188
 10. 怎样看待股评 / 189
 11. 慎读澄清公告 / 189
- 六、时刻记住“风险”两个字 190
1. 股市上有哪些风险 / 190
 2. 什么叫系统性风险 / 191
 3. 什么叫非系统性风险 / 192
 4. 测算个股风险的三种方法 / 193
- 七、认真解决套牢问题 194
1. 什么是套牢 / 194
 2. 事先预防比事后解套高明 / 195
 3. “割肉”止损 / 195
 4. 以强胜弱——换股 / 196
 5. 拔档操作 / 196
 6. 低位补仓 / 197
- 八、战胜自我 197
1. 培育健康的投资心理 / 197
 2. 炒股应具备的心理素质 / 199
 3. 纪律是获胜的关键 / 200
 4. 转变定势思维 / 201
 5. 投资者常有的错误心态 / 203
 6. 恐惧感有哪些危害 / 203
 7. 如何战胜恐惧感 / 204
 8. 克服贪婪心理 / 205

目 录

Stock

9. 完美主义者坐失良机 / 205

第六篇 新股民必知的有关知识

一、中国证券市场监管体制 207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7

2. 中国证券业协会 / 208

二、股民的责任与权益保护 209

1. 股民的责任 / 209

2. 股东在上市公司的权益保护 / 210

3. 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的权益保护 / 211

4. 投资者权利保护的法律途径 / 213

三、股票与其他投资方式的比较分析 214

1. 股票与储蓄的比较 / 214

2. 股票与债券的比较 / 215

3. 股票与投资基金的比较 / 216

4. 股票与期货的比较 / 217

四、股票投资格言 218

1. 入市篇 / 218

2. 研判篇 / 219

3. 消息篇 / 221

4. 操作篇 / 221

5. 风险篇 / 223

附 录 新股民必读常用资料

I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225

II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 255

III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 268



第一篇

入市准备与基本知识

一、新股民须知

1. 什么是股民

在股票市场上，凡是出资购买股票的个人或机构，统称为证券投资者。从广义上讲，股票的合法持有者都是股民。狭义的股民一般指持有（或买卖）股票的自然人。股民实际上就是股东，是股票发行企业的真正股东。一般来说，股票的持有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从广义上讲，机构投资者是指用自有资金或者从分散的公众手中筹集的资金专门进行有价证券投资活动的法人机构。在西方国家，以有价证券收益为其主要收入来源的证券公司、投资公司、保险公司、各种福利基金、养老基金及金融财团等，一般称为机构投资者。其中最典型的机构投资者是专门从事有价证券投资的共同基金。在中国，机构投资者目前主要是具有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证券自营机构，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投资基金等。在股票市场发展初期，市场参与者主要是个人投资者，即以自然人身份从事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一般的股民就是指以自然人身份从事股票买卖的投资者。

2. 新股民入市准备

总的来说新股民进入股市要做好物质上和精神上的准备。

(1) 要有一定的资金保障

刚入市的股民经验较少，有可能被套牢，如果入市资金过少，一旦被套牢，若股价再下跌时，就没有资金买入，来摊低成本，所以股民的入市资金不宜过低。

(2) 在精神上新股民也要做好准备

它包括心理上和知识上的准备。从知识上讲，股民要了解起码的股票常识，还要关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有关证券市场的法令、法规、政策，它们

对股市有很大的影响。从心理上讲，对股市的风险要有一定的认识，要看到伴随着高收益的高风险，不少股民在股市上都是赔钱的，有的股民在股市暴跌时甚至亏损 50% 以上，因此要做好“利益自享、风险自担”的心理准备。在挫折面前，不怨天尤人，不灰心丧气，否则就会影响您的判断力，做出错误的决定；而如果您能保持冷静，理智地研究行情、分析技术指标，就能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并获得比较丰厚的收益。

3. 股民入市资格

一般而言，公民只有具有了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才能进行股票投资。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一般包括两种人：

一是年满 18 周岁以上的精神健康的公民。

二是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都用以下两个条件来确定这种行为能力：

一是达到法律要求的年龄。

二是具有正常的智力，精神健康。对于精神病人、痴呆病人，法律是不允许或限制他们参加一些民事活动的。

因此，凡是股民，都能够以自己的独立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

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下列人员不得办理股票开户：

- ① 证券主管机关中管理证券事务的有关人员；
- ② 证券交易所管理人员；
- ③ 证券经营机构中与股票发行或交易有直接关系的人员；
- ④ 与发行者有直接行政隶属或管理关系的机关工作人员；
- ⑤ 其他与股票发行或交易有关的知情人。

二、 股票的概念

1. 什么是股票

股票是一种由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用以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它表明股票的持有者对股份公司的部分资本拥有所有权。

股票的用途有三点。其一是作为一种出资证明，当一个自然人或法人向股份有限公司参股投资时，便可获得股票作为出资的凭据；其二是股票的持有者可凭借股票来证明自己的股东身份；参加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对股份

第一篇

入市准备与基本知识

Stock

公司的经营发表意见；其三是股票持有人凭借着股票可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参加股份公司的利润分配，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分红。

在现实的经济活动中，人们获取股票通常有四种途径。其一是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而获得股票，如我国许多上市公司是由国有独资企业转为股份制企业，原企业的部分财产就转为股份公司的股本，相应地原有企业就成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其二是在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募集资金而发行股票时，自然人或法人出资购买的股票，这种股票通常被称为原始股。其三是在二级流通市场上通过出资的方式受让他人手中持有的股票，这种股票一般称为二手股票，这种形式也是我国股民获取股票的最普遍形式。其四是他人赠与或依法继承而获得的股票。

不论股票的持有人是通过何种途径获得股票，只要他是股票的合法拥有者，持有股票，就表明他是股票发行企业的股东，就享有相应的权利与义务。

2. 股票的内容

股票作为一种重要的金融工具，它不但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的核准才能发行，且在其票面必须具备一些基本的内容。在我国，现在所有股票的发行都必须征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批准。另外，股票在制作程序、记载的内容和记载方式上都必须规范化，并符合有关的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般情况下，股票上应具备以下内容：

①发行该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称，该公司依何处法律在何处注册登记及其注册的日期、注册地址。

②发行的股票总额、股数和每股金额。

③股票的类别。根据股票持有人权利及义务的不同，股票可分为多种类型。目前我国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流通和转让的股票都是普通股票，一般都不注明类型。

但如果是特别股票，在票面上就应当标明其股票种类。

④股票的票面金额及其所代表的股份数。

⑤股票的发行日期及股票编号。如果是记名股票，则要写明股票持有者（股东）的姓名。

⑥股票发行公司的董事长或董事签章，主管机关或核定发行登记机构的签章。

⑦印有供转让股票时所用的表格。

⑧股票的发行公司认为应当载明的注意事项。

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我国沪深股市股票的发行和交易都借助电子

计算机及高科技通讯系统进行，上市的股票已实现了无纸化，所以现在的股票仅仅只是计算机系统内的一串符号而已。但在法律上，上市挂牌的股票都必须具备上述这些内容。在沪深股市，每股股票的面额都已标准化，是一元人民币，股票的发行总额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数。上市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都将定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如《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

3. 股票的特点

股票作为一种有价证券，具有如下特征：

(1) 稳定性

股票投资是一种没有期限的长期投资。股票一经买入，只要股票发行公司存在，任何股票持有者都不能退股，即不能向股票发行公司要求抽回本金。同样，股票持有者的股东身份和股东权益就不能改变，但他可以通过股票交易市场将股票卖出，使股份转让给其他投资者，以收回自己原来的投资。

(2) 风险性

任何一种投资都是有风险的。股票投资也不例外。股票投资者能否获得预期的回报，首先取决于企业的盈利情况，利大多分，利小少分，公司破产时则可能血本无归；其次，股票作为交易对象，就如同商品一样，有着自己的价格。而股票的价格除了受制于企业的经营状况之外，还受经济的、政治的、社会的甚至人为的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处于不断变化的状态中，大起大落的现象也时有发生。股票市场上股票价格的波动虽然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从而影响股息与红利，但股票的贬值还是会使投资者蒙受部分损失。因此，欲入市投资者，一定要谨慎从事。

(3) 责权性

股票持有者具有参与股份公司盈利分配和承担有限责任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票的持有者就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他有权亲自或通过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并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股东权力的大小，取决于占有股票的多少。

持有股票的股东一般有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具有投票权，在某种意义上亦可看作是参与经营权；股东亦有参与公司的盈利分配的权力，可称之为利益分配权。股东可凭其持有的股份向股份公司领取股息，具有索偿权和责任权。在公司解散或破产时，股东需向公司承担有限责任，股东要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对债权人承担清偿债务的有限责任。在债权人的债务清偿后，优先股和普通股的股东对剩余资产亦可按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向公司请

第一篇

入市准备与基本知识

Stock

求清偿（即索偿），但优先股股东要优先于普通股，普通股只有在优先股索偿后如仍有剩余资产时，才具有追索清偿的权利。

（4）流通性

股票可以在股票市场上随时转让，进行买卖，也可以继承、赠与、抵押，但不能退股。所以，股票亦是一种具有颇强流通性的流动资产。无记名股票的转让只要把股票交付会给受让人，即可达到转让的法律效果；记名股票则要在卖出人签章背书后才可转让。正是由于股票具有颇强的流通性，才使股票成为一种重要的融资工具而不断发展。

4. 股票的价值

股票是虚拟资本的一种形式，它本身没有价值。从本质上讲，股票仅是一个拥有某一种所有权的凭证。股票之所以能够有价，是因为股票的持有人，即股东，不但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对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影响，还享有参与分红与派息的权利，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同理，凭借某一单位数量的股票，其持有人所能获得的经济收益越大，股票的价格相应地也就越高。

股票的价值可分为：面值、净值、清算价格、发行价及市价等五种。

（1）面值

股票的面值，是股份公司在所发行的股票票面上标明的票面金额，它以元/股为单位，其作用是用来表明每一张股票所包含的资本数额。在我国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流通的股票的面值均为一元，即每股一元。

股票面值的作用之一是表明股票的认购者在股份公司的投资中所占的比例，作为确定股东权利的依据。如某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1 000 000元，则持有一股股票就表示在该公司占有的股份为1/1 000 000。第二个作用就是在首次发行股票时，将股票的面值作为发行定价的一个依据。一般来说，股票的发行价格都会高于其面值。当股票进入流通市场后，股票的面值就与股票的价格没有什么关系了。

（2）净值

股票的净值又称为账面价值，也称为每股净资产，是用会计统计的方法计算出来的每股股票所包含的资产净值。其计算方法是用公司的净资产（包括注册资金、各种公积金、累积盈余等，不包括债务）除以总股本，得到的就是每股的净值。股份公司的账面价值越高，则股东实际拥有的资产就越多。由于账面价值是财务统计、计算的结果，数据较精确而且可信度很高，所以它是股票投资者评估和分析上市公司实力的重要依据之一。股民应注意上市公司的这一数据。

(3) 股票的清算价格

股票的清算价格是指一旦股份公司破产或倒闭后进行清算时,每股股票所代表的实际价值。从理论上讲,股票的每股清算价格应与股票的账面价值相一致,但企业在破产清算时,其财产价值是以实际的销售价格来计算的,而在进行财产处置时,其售价一般都会低于实际价值。所以股票的清算价格就会与股票的净值不相一致。股票的清算价格只是在股份公司因破产或其他原因丧失法人资格而进行清算时才被作为确定股票价格的依据,在股票的发行和流通过程中没有意义。

(4) 股票的发行价

当股票上市发行时,上市公司从公司自身利益以及确保股票上市成功等角度出发,对上市的股票不按面值发行,而制订一个较为合理的价格来发行,这个价格就称为股票的发行价。

(5) 股票的市价

股票的市价,是指股票在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达成的成交价,通常所指的股票价格就是指市价。股票的市价直接反映着股票市场的行情,是股民购买股票的依据。由于受众多因素的影响,股票的市价处于经常性的变化之中。股票价格是股票市场价值的集中体现,因此这一价格又称为股票行市。

5. 股票的作用

(1) 对上市公司的好处

①股票上市后,上市公司就成为投资大众的投资对象,因而容易吸收投资大众的储蓄资金,扩大了筹资的来源。

②股票上市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就分散在千千万万个大小不一的投资者手中,这种股权分散化能有效地避免公司被少数股东单独支配的危险,赋予公司更大的经营自由度。

③股票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股票行情及定期会计报表的公告,起了一种广告效果,有效地扩大了上市公司的知名度,提高了上市公司的信誉。

④上市公司股权分散及资本大众化的直接效果就是使股东人数大大增加,这些数量极大的股东及其亲朋好友自然会购买上市公司的产品,成为上市公司的顾客。

⑤可争取更多的股东。上市公司对此一般都非常重视,因为股票多就意味着消费者多,这利于公共关系的改善和实现所有者的多样化,对公司的广告亦有强化作用。

⑥利于公司股票价格的确定。



第一篇

入市准备与基本知识

Stock

⑦上市公司既可公开发行证券，又可对原有股东增发新股，这样，上市公司的资金来源就很充分。

⑧为鼓励资本市场的建立与资本积累的形成，一般对上市公司进行减税优待。

当然，并非所有的大公司都愿意将其股票在交易所挂牌上市。美国就有许多这样的大公司，它们不是不能满足交易所关于股票挂牌上市的条件，而是不愿受证券交易委员会关于证券上市的种种限制。例如，大多数股票交易所都规定，在交易所里挂牌的公司必须定期公布其财务状况等，而有的公司正是因为这一原因而不在交易所挂牌了。

(2) 对投资者的好处

①挂牌上市为股票提供了一个连续性市场，这利于股票的流通。证券流通性越好，投资者就越愿意购买。

②利于获得上市公司的经营及财务方面的资料，了解公司的现状，从而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③上市股票的买卖，须经买卖双方的竞争，只有在买进与卖出报价一致时方能成交，所以证券交易所里的成交价格远比场外市场里的成交价格公平合理。

④股票交易所利用传播媒介，迅速宣布上市股票的成交行情。这样，投资者就能了解市价变动的趋势，作为投资决策的参考。

⑤证券交易所对经纪人所收取的佣金有统一的标准。

三、 股票的种类

1. 普通股与优先股

普通股是公司资本的基本构成部分，它具有一切股票的基本性质，又是风险最大的股权形式。普通股的股息是随公司的经营状况的变化而变化的。经营得好，普通股股息就多。经营得不好，股息就少，如果公司没有盈利，普通股就没有股息。但是，只要公司在发展，每一股所代表的价值就会增加。比如说，你去年买了一股 100 元的股票，那么到明年，这一股就可能变成了 200 元或 300 元。普通股股东有三方面的权利。一是对企业经营的参与权，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表决权和选举权。如果你投资的企业经营不好，有什么值得改进的地方，你都有权在股东大会上提出来。选举董事与监事时，你可以同意或不同意，有表决权。二是按股分配公司剩余财产的权利。当公司破产解散时，在偿还完债务后，普通股股东有权根据自己持有股份的多少分

配剩余财产。三是优先认购新股份的权利, 当公司增发新的普通股票时, 为保证老股东权益, 老股东有按比例优先认购股份的权利。一般状况下, 为了使这个权利落到实处, 许多公司都发行一种认股证书给老股东。老股东如果不想再买股票的话, 可以把认股证书卖出去, 获得一定的收入。

优先股与普通股相比, 有两个优先的权利, 一是优先分配股息, 二是优先分配公司剩余财产。也就是说年终分红时, 公司必须先按照固定股息分给优先股股东, 剩下的才能分给普通股股东。公司破产时, 财产在偿还债务以后, 也得先分给优先股股东。发行优先股的目的, 主要在于吸引那些希望获得固定股息的保守的投资者。但是, 优先股也有它的缺点: 它对公司没有经营控制权和投票权。在公司经营好的情况下, 它获得的股息可能低于普通股股东, 因为它的股息是事先固定的。

目前, 在我国, 上交所与深交所的所有股票均是普通股。

2. A 股、B 股、H 股、N 股、L 股

A 股是在沪深交易所用人民币买卖的股票, 交易对象仅限于境内投资者及合格的境外投资者。

B 股是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以外币认购和交易, 专供境外法人和自然人买卖的股票, 其中上交所的 B 股用美元买卖, 深交所的 B 股用港元买卖。

H 股是在内地注册, 在香港发行和上市的外资股, 香港的英文是 Hong Kong, 取其字首, 即为 H 股。

N 股是在内地注册, 在纽约发行和上市的外资股。

L 股是在内地注册, 在伦敦发行和上市的外资股。

截止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我国有 120 家公司在香港上市, 其中有 4 家在香港和伦敦两地同时上市, 有 11 家在香港和纽约两地同时上市, 有 1 家在香港、纽约和伦敦三地同时上市。

3. 蓝筹股、红筹股、紫筹股

蓝筹股是指证券交易所中收益好、股价稳中攀升的股票。买入这种股票, 投资者既可长期持有取得丰厚分红, 也可随时变卖取得价差收益。因此, 蓝筹股是“好股票”的一种理论化的称谓。当然, 任何公司发行的股票要长期保持蓝筹股的这两个特点都是十分不容易的, 因此不同时期的市场具有不同的蓝筹股。

红筹股是指中国内地企业以控股公司名义在香港联交所取得上市资格的股票。一般由中国内地地方政府出面, 筹集一部分资金, 或直接在联交所买

第一篇

入市准备与基本知识

Stock

进某公司股票，达到控股比例后召开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股票更名；或寻找尚未上市且正在作上市准备的企业对其投资并达控股比例。红筹股业绩明显偏好，故更受海外投资者的青睐。

紫筹股是指中国内地企业以控股公司名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且业绩好、股价稳中攀升的股票，显然它兼具有蓝筹股与红筹股的特色，而红、蓝两色相调则为紫，这也是紫筹股名称的由来。

4. 国家股、法人股和社会公众股

国家股又称国有资产股股票，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国有资产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形成的股票。国家股一般是指国家投资或国有资产经过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国有资产折成的股份。国家股的股权所有者是国家，国家股的股权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主管部门行使国有资产的所有权职能。国家股股权，也包含国有企业向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转换时，现有国有资产折成的国有股份。

法人股指企业法人或者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向股份公司投资所形成的股票。法人股股票应记载法人名称，不得以代表人姓名记名。法人不得将其所持有的公有股份、认股权证和优先认股权转让给本法人单位的职工。

社会公众股指我国境内个人和机构，以其合法财产向公司可上市流通股权部分（除公司职工股外）投资所形成的股份。

5. 其他股票种类

(1) 配股和转配股

配股是上市公司按照公司发展的需要，根据有关的规定和相应程序，向原股东增发新股，进一步筹集资金的行为。依照惯例，公司配股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

转配股是上市公司在配股时，国有股或法人股股东由于缺乏现金等原因将配股转让给社会公众，由社会公众股股东认购的股份。转配股是我国股票市场特有的品种，它产生于1994年至1997年。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转配股当时不能上市流通。

为了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2000年3月中国证监会决定，从2000年4月开始，用24个月左右的时间，逐步安排转配股上市流通。上市的方式是按照产生转配股的时间先后，分期、分批陆续进入二级市场流通。公司有多次转配行为的，按首次发生转配股的时间确定上市顺序，并同时全部安排上市。



(2) 认股权证

所谓认股权证是指股票认购授权证，它由上市公司发行，给予持有认股权证的投资者在未来某个时间或某一段时间以事先确认的价格购买一定数量该公司股票的权利。认股权证表明持有者有权利而无义务。届时股票价格上涨，超过认股权证所规定的认购价格，权证持有者按认购价格购买股票，赚取市场价格和认购价格之间的差价；若届时市场价格比约定的认购价格还低，权证持有者可放弃认购。根据买或卖的不同权利，认股权证可分为认购权证和认沽权证，又称为看涨权证和看跌权证。这也就意味着买入认购权证的投资者，是相关股票未来上涨才获利；而买入认沽权证的投资者，则只有标的股票未来股价下跌才赚钱。

在购买认股权证时，投资者应注意以下几点：首先其持有者有权利而无义务，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购买认股权证而推迟购买股票；其次认股权证有杠杆效应，只要支付认股权证的价格就可保证认购股票的权利，因为认股权证的市场价格大大低于股票的价格，所以购买认股权证提供了以小搏大的机会；另外认股权证的价格波动幅度大于股票，随着股票价格的波动，在杠杆效应的作用下，其同向波动的幅度一般大于股票的波动幅度。

(3) 送股与转增股

从我国的实际情况来看，上市公司规模普遍偏小，大多数公司都有扩张股本的强烈愿望，因而上市公司的分红一般采用派发现金、送红股、派现与送股相结合这三种形式，其中又以送红股较为普遍。

不少投资者把送红股、转增股本混为一谈，其实二者是有区别的。送红股是上市公司将本年的利润留在公司里，发放股票作为红利，从而将利润转化为股本。送红股后，公司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的总额结构并没有发生改变，但总股本增大了，同时每股净资产降低了。而转增股本则是指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化为股本，转增股本并没有改变股东的权益，但却增加了股本的规模，因而客观结果与送红股相似。转增股本与送红股的本质区别在于，红股来自公司的年度税后利润，只有在公司有盈余的情况下，才能向股东送红股；而转增股本却来自于资本公积，它可以不受公司本年度可分配利润的多少及时间的限制，只要将公司账面上的资本公积减少一些，增加相应的注册资本金就可以了，因此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说，转增股本并不是对股东的分红回报。

我国大部分上市公司以送红股的方式对股东进行回报，这在国外成熟股市上是较为少见的。中国投资者非常喜欢上市公司高比例送配股，主力机构

第一篇

入市准备与基本知识

Stock

也往往利用高送配的题材大肆炒作。而外国投资者更注重现金红利，所以发行 H 股的公司多采取现金分红。

(4) ST 股和 *ST 股

沪深证券交易所对财务状况或其他状况出现异常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进行特别处理，由于“特别处理”的英文是 Special Treatment（缩写是“ST”），因此这些股票就简称为 ST 股。上述财务状况或其他状况出现异常主要是指两种情况，一是上市公司经审计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二是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低于股票面值。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被实行特别处理期间，其股票交易应遵循下列规则：①股票报价日涨跌幅限制为 5%；②股票名称改为原股票名前加“ST”；③上市公司的中期报告必须审计。

由于对 ST 股票实行日涨跌幅度限制为 5%，也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庄家的刻意炒作。投资者对于特别处理的股票也要区别对待，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有些 ST 股主要是经营性亏损，那么在短期内很难通过加强管理扭亏为盈。有些 ST 股是由于特殊原因造成的亏损，或者有些 ST 股正在进行资产重组，则这些股票往往潜力巨大。

2003 年开始，启用新标记“*ST”警示退市风险。下面 6 种情形之一者为存在股票终止上市风险的公司：

①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以最近两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依据）。

②财务会计报告因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虚假记载，公司主动改正或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对以前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

③财务会计报告因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责令其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对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改正的。

④在法定期限内未依法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

⑤处于股票恢复上市交易日至其恢复上市后第一个年度报告披露日期间的公司。

⑥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5) S 股和 S*ST 股

S 股票是指对尚未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或者已进入改革程序但尚未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司，其发行的 A 股股票简称前冠以“S”的标记。

S*ST 股票是指未完成股改的 *ST 公司发行的股票。其中第一个 S 就是未股改，* 是随时可能退市的警告，ST 是连续几年亏损被特别处理。

四、 股票市场基本知识

1. 什么是股票市场

股票市场是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场所。根据市场的功能划分，股票市场可分为发行市场和流通市场。

(1) 发行市场

发行市场是通过发行股票进行筹资活动的市场，一方面为资本的需求者提供筹集资金的渠道，另一方面为资本的供应者提供投资场所。发行市场是实现资本职能转化的场所，通过发行股票，把社会闲散资金转化为生产资本。由于发行活动是股市一切活动的源头和起始点，故又称发行市场为“一级市场”。

(2) 流通市场

流通市场是已发行股票进行转让的市场，又称“二级市场”。流通市场一方面为股票持有者提供随时变现的机会，另一方面又为新的投资者提供投资机会。与发行市场的一次性行为不同，在流通市场上股票可以不断地进行交易。

发行市场是流通市场的基础和前提，流通市场又是发行市场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条件。发行市场的规模决定了流通市场的规模，影响着流通市场的交易价格。没有发行市场，流通市场就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在一定时期内，发行市场规模过小，容易使流通市场供需脱节，造成过度投机，股价飙升；发行节奏过快，股票供过于求，对流通市场形成压力，股价低落，市场低迷，反过来影响发行市场的筹资。所以，发行市场和流通市场是相互依存、互为补充的整体。

2. 股票市场的主体构成

我国股票交易市场主要是由一些与股票交易有关的主体构成的。这些主体既互相独立，又互相联系，形成了统一的市场。

(1) 投资者

投资者是股票市场中的买者或卖者，投资者是股票市场中的主角，其他的主体都是为股票交易提供服务的。投资者可以分为散户与大户。散户在习惯上称为股民；大户又分为私人大户和机构大户，机构大户是市场中的决定力量。

(2) 证券商

证券商就是从事股票（或债券）发行和交易活动的证券公司（或信托投资公司等），这些公司属于金融机构。

其主要业务主要有下面几方面：

第一篇

入市准备与基本知识



第一，委托代理业务。即接受投资者的委托，替代投资者进行股票交易。

第二，自营业务。即公司自己直接进行股票交易。

第三，承销业务。即承担股票（或债券）的发行工作。

(3) 管理者

股票市场的管理者有证监会、证交所、证券业协会等。证监会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全国证券市场的主管机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全国证券市场进行统一管理。各地方政府下设证券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地区股票发行与交易的管理。证交所即证券交易所，证交所为股票交易提供场所与服务，同时对股票交易进行监督与管理。证券业协会是由证券商组成的自律性的证券监督与管理的组织。

(4)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与证券公司不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不是代理股票交易和发行股票，其业务主要如下：

A. 开户。即为新入市的投资者开立股东账户。

B. 托管。即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实物股票进行委托管理。

C. 登记过户。在股票交易中，经常会发生股权转移，这就需要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D. 结算。过去，采取二级结算方式，即股市收市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与各地证券商进行一般结算；各地证券商与投资者进行结算。目前采取三级结算方式，此种方式也叫同城结算，即中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与各地方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一级结算；再由各地方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与当地证券商进行二级结算；最后由当地证券商与投资者进行三级结算。

E. 分红派息。分红派息可采用送配股方式，也可采用分派红利的方式。

(5) 证券信息中心

主要是进行信息管理与信息发布，信息发布是通过先进的卫星通讯网络进行的，不但向国内发布信息，也向国际上发布信息。

(6) 经纪人

经纪人即通常讲的红马甲，红马甲是指证券交易所的会员——证券公司，派到交易所场内的出市代表。此外，还有黄马甲，黄马甲是证券交易所的监管人员。

3. 证券交易所

(1) 证券交易所的特征

证券交易所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经政府的证券主管机关批准设立的证

券集中竞价交易的有形场所。证券交易所的职能主要有两个，一个是服务职能，即为买卖双方提供交易的场地、席位及交易设施等服务；另一个是证券管理与监督职能，即对证券交易过程进行管理，对证券交易双方进行监督，维护证券市场中的三公原则，即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保障证券交易的正常化。

证券交易所具有以下特点：

①只有经纪人和证券商才能进入证券交易所场内进行交易活动，证券的买卖双方都不能直接进入场内参加交易，只能委托经纪人和证券商代为买卖。

②证券交易所本身不是交易的一方，不持有股票，也不买卖股票，更不能决定股票的价格，证券交易所只为交易双方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并对交易双方进行监督，防止交易中的违法欺诈行为和操纵市场的行为产生。

③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手段非常先进，通过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卫星通讯系统快速进行交易，并自动过户与清算，使证券交易所成为高效率的市场。

④证券交易所中的经纪人必须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具有高度的竞争意识，反映灵活，思维敏捷，决策果断。

⑤交易所进行交易时，奉行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双优先原则，在交易中，谁报的买价最高或报的卖价最低，谁就优先成交。在价格相同时，谁的申报时间长，谁就优先成交。

(2) 证券交易所的类型

证券交易所按组织结构不同，可以分为两种类型：公司制证券交易所和会员制证券交易所。

公司制证券交易所是由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共同投资入股而建立起的公司法人。公司制的证券交易所一般是盈利性组织，但本身不直接参与证券买卖，在证券买卖中持中立的立场。

会员制证券交易所是以会员协会形式成立，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组织。其参加者一般是证券商。一般规定，只有会员及享有特许权的经纪人才有资格在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同时，会员对交易所的责任以其缴纳的会费为限。会员自制自律，互相约束。因为不以盈利为目的，所以其收取的佣金和上市费用比较低，有利于交易的活跃。我国的深圳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都是会员制的。

总的来讲，公司制证券交易所与会员制证券交易所的主要区别如下：

①公司制证券交易所的参加者为经纪人；会员制证券交易所的参加者为

交易所会员。

②公司制证券交易所的场内交易设备由公司自己安排，经纪人不参与；会员制证券交易所的场内交易设备由全体会员共有、共享。

③公司制证券交易所对违约买卖造成的损失有赔偿义务，同时也有权向其他违约者请求赔偿；会员制证券交易所的一切交易均由买卖双方自己负责，交易所不负责赔偿。

④公司制证券交易所一般向国库交存营业保证金或建立赔偿基金，而会员制证券交易所不用。

⑤公司制证券交易所大部分为盈利性组织，会员制证券交易所采取自治方式，不以盈利为目的。

(3) 我国的证券交易所

目前，我国的证券交易所有两个，分别在上海与深圳。

上海证券交易所是我国目前最大的证券交易中心，成立于1990年11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是我国第二家证券交易所，筹建于1989年，于1991年7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正式营业。这两个交易所开业以来，不断改进市场运作，逐步实现了交易的电脑化、网络化及股票的无纸化操作。目前，这两个交易所上市的证券品种有（A股、B股）、国债、企业债券、权证、基金等。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国际通行的会员制方式组成，是非盈利性的事业单位。其业务范围包括：①组织并管理上市证券；②提供证券集中交易的场所；③办理上市证券的清算与交割；④提供上市证券市场信息；⑤办理中国人民银行许可或委托的其他业务。其业务宗旨是：完善证券交易制度，加强证券市场权利，促进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与繁荣，维护国家、企业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由会员、理事会、总经理和监事会四个部分组成。会员是经审核批准且具备一定条件的法人，他们都享有平等的权利，有权参加会员大会，对交易所的理事和监事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交易所的事务有提议权和表决权。会员大会是证券交易所的最高权力机关，每年召开一次。理事会为证券交易所会员大会的日常事务决策机构，向会员大会负责。总经理为交易所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会提名并报主管机关批准。总经理的职责是组织实施会员大会和理事会的决议并向其报告工作；主持本所日常业务和行政工作；聘任本所部门负责人；代表本所对外处理有关事务。证券交易所还设监事会，负责本所财务、业务工作的监督，并向会员大会负责。

4. 股票市场的作用

(1) 股票市场的积极作用

①筹集资金：筹集资金是股票市场的最直接的作用。企业通过发行股票，能够把社会上的闲散资金集中起来，形成巨额的、可供长期使用的资本。股票筹资与债券筹资和银行贷款相比，有它的特别之处：第一，资金的高度稳定性和长期性。贷款有还款期限，发债有还本付息的时间，而股东一旦入股，就不能要求退股，因此股本金可供企业长久使用。第二，股票筹资不必还本，只给投资人一定的分红；另外，股票一旦上市，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股市连续筹资，如配股、增发新股等。第三，积少成多，面对众多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行人可筹集到大量资金，比如说，公司要从银行贷款几亿困难重重，但要从股市上筹措几个亿，却简单得多了，目前，即使流通股较少的公司，筹资也在2亿~3亿元。

②转换机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原有的企业机制已不能适应新的经济环境，尽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成为迫切需要。通过证券市场可以起到促进公司转换经营机制的重要作用。要成为社会公众公司，首先要进行改制，必须对企业资产进行核定，做到产权分明，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开；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分散，有利于形成制约机制，而作为上市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很高的透明度，其业绩好坏直接影响股价并进而影响公司进一步筹资的能力，来自投资人、中介机构、监管部门的监督促使公司会尽快完善内部的运行机制。

③资源配置：证券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是通过一级市场的发行和二级市场的流通来实现的。首先，在选择什么样的公司发行、上市的问题上，管理层通常会有一定的政策倾向，根据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的情况，对某个行业或某一类公司进行扶持，对另一类公司进行限制，这就使得通过股票发行，社会闲散资金比较集中地流向某些行业；而对于业绩优良、前景广阔的公司，其容易获准发行且有较高的发行价格，大量的筹资使得公司更进一步走上良性发展的轨道。而通过二级市场，高成长、有发展前途的公司的股票在市场上往往受到投资人的追捧，股价高企，公司通过配股等手段可从证券市场上获得更多的资金，而业绩差、前景糟的公司则受到冷遇，股价下滑，并因业绩水平较差，达不到配股标准而失去配股的资格，最终往往被其他公司收购。通过股市上的优胜劣汰，使社会资源得以重新配置。

④分散风险：公司通过发行股票筹资，实际上是将其经营风险部分地转

第一篇

入市准备与基本知识



移给投资人，实现了公司风险的分散。投资人将资金投资于不同的领域和品种，通过投资组合，将资金分散在不同品种、不同风险的股票上，从而分散个人投资风险。另外，证券市场的高度流动性，使资金变现容易，使得资金在消费市场和证券市场上的转移得以实现，使闲置资金得以最充分的利用，也使个人资产有了增值的机会。

(2) 股票市场的消极作用

①扰乱金融价格。由于证券交易所中很大一部分交易仅是转卖和买回，因此，在证券交易所中，证券买卖周转量很大，但是，实际交割并不大。而且，由于这类交易其实并非代表真实金融资产的买卖，其供求形式在很大程度上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扰乱金融价格。

②易受虚假消息影响。股票市场对各类消息都特别敏感，因此，只要有人故意传播不实消息，或者谎报企业财务状况，或者散布虚假的政治动向，等等，都可能造成股票价格变动剧烈，部分投机者就会蒙受重大损失，而另一些人则可能大获其利。

③从事不正当交易。这是指某些大户利用不同的身份，在不同的证券公司开立几个户头，互相转账，做成虚假的交易记录；或分别委托两个经纪人，由一方买进，另一方卖出，以便拉高或压低股价，从中获利。例如，某投机者以甲、乙、丙三个不同的姓名分别在三个不同的证券商处开立账户，他为抬高某种股票的价格，先以该股票当时的市价（假定每股10元）买入10万股存入甲账户，然后以每股12元将甲账户的10万股转入乙账户，再以每股14元的更高价格从乙账户转入丙账户，以造成一种虚假的需求，无形中便把股票价格抬高，以届时再乘高价卖出。反之，投机者亦可用同样的方法将股票的价格压低。

④内幕人士操纵股市。由于各公司的管理大权均掌握在大股东手中，所以这些人有可能通过散布公司的盈利、发放红利及扩展计划、收购、合并等消息操纵公司股票的价格；或者直接利用内幕消息牟利，如在公司宣布有利于公司股票价格上升的消息之前先暗中买入，等宣布时高价抛出；若公司将公告不利消息，则在公告之前暗中抛出，公告之后再以低价买入。

⑤股票经纪商和交易所工作人员作弊。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时，股票经纪商的作弊行为可能有倒腾（即代客户一会儿买入一会儿卖出，或故意紧张地劝说客户赶快买入或卖出，以便其从每笔交易中都获佣金）、侵占交易佣金、虚报市价，从而以客户的资金为自己谋利。交易所工作人员的作弊方式可能有：自身在暗中非法进行股票买卖，或同股票经纪商秘密地共同从事股票交易。

五、股票交易程序与方式

1. 如何开户

(1) 股东账户和资金账户

投资者要买卖股票，首先必须到有关证券机构开立委托买卖账户。由于股票买卖是在证券交易所内进行，普通人不能直接进入其交易大厅，只能委托在场内派有经纪人的证券公司代理。证券公司为了确保投资者的信用，便于日后的股票资金清算交割，要求投资者按规定开立有关账户。

投资者需开设的账户分为股东账户和资金账户两种。

开设股东账户。投资者须持居民身份证及其他有效证件到当地证券登记公司，填写开户申请表，内容包括：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职业及其他简况，交纳一定的手续费后即可获得股东账户，也就是有了进入股市的“通行证”。由于目前我国有两家证券交易所，一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若投资者要在两家证券交易所买卖股票，必须办理这两家证券交易所的股东账户。

开设资金账户。投资者从证券登记公司办理了沪深股市股东账户后，还不能进入股市买卖股票，必须具体选择一家证券经纪公司开设资金账户。一般来说，投资者应选择一家知名度高、资信良好、环境宽敞、设施优良、通讯畅达、交通便利、服务周到热情的证券营业部开设资金账户。开设资金账户时，投资者须持居民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填写开户申请，签订委托协议。留存印鉴及交易密码后，即可获得一个资金账户。

投资者在开设上述两种账户后，就可以进行股票的买卖了。买进股票或领取红股时，股东账户上的股票将增加，资金账户上现金额会相应减少；卖出股票或领取股息红利时，资金账户上现金将增加，而股东账户上的股票将减少。

(2) 股票开户程序

投资者如需入市，应事先开立证券账户卡。分别开立深圳证券账户卡和上海证券账户卡。

①办理深圳、上海证券账户卡

A. 深圳证券账户卡。

投资者：可以通过所在地的证券营业部或证券登记机构办理，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法人：持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法人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和经办人

第一篇

入市准备与基本知识

Stock

身份证办理。

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公司：开设账户卡则需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直接办理。

开户费用：个人 50 元/每个账户；机构 500 元/每个账户。

B. 上海证券账户卡。

投资者：可以到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在各地的开户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手续，带齐有效身份证件和复印件。

法人：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法人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须提供代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开户费用：个人纸卡 40 元，个人磁卡本地 40 元/每个账户，异地 70 元/每个账户；机构 400 元/每个账户。

②证券营业部开户

投资者办理深、沪证券账户卡后，到证券营业部买卖证券前，需先在证券营业部开户，开户主要在证券公司营业部营业柜台或指定银行代开户网点，然后才可以买卖证券。

证券营业部开户程序：

A. 个人开户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深、沪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若是代理人，还需与委托人同时临柜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机构开户：应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单位预留印鉴。B 股开户还需提供境外商业登记证书及董事证明文件

B. 填写开户资料并与证券营业部签订《证券买卖委托合同》（或《证券委托交易协议书》），同时签订有关沪市的《指定交易协议书》。

C. 证券营业部为投资者开设资金账户。

2. 办理委托

(1) 委托的内容

当委托人向证券商办理委托时，必须详细说明下述内容：

①买卖股票的名称和股票代码。

②买进或卖出。

③买卖股票的价格。从1996年12月16日开始，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所有的股票和基金都实行涨跌停板制度，其幅度为正负10%。当股票价格达到+10%时，称为涨停板，价格达到-10%时，称为跌停板。当日委托价格不能超过或低于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0%。否则视为无效委托。新股上市第一天无停板限制，涨跌停板制从上市第二天开始执行。

④买卖股票的数量。根据证交所的有关规定，股民在委托买进股票时，必须购买整数股（即100股的倍数），在委托卖出股票时，可以委托卖出零股，但必须一次性卖出，不能分批卖出。因此，在电脑竞价撮合系统中会有零股委托卖出现象，相应的买入委托者就有可能以零股成交，而不是以整数股成交。同样，委托卖出整数股者也可能卖出零股。例如：张先生委托卖出135股，价格为10元；王先生委托卖出200股，价格为10.01元。此时，李女士委托买入200股，价格为10.01元，这样，买入方李女士可以买入卖出方张先生的135股，价格为10元，再从卖出方王先生那里买入65股，价格为10.01元，李女士委托购买的200股全部成交。如果此后赵小姐也委托买入200股，价格也是10.01元，这样，赵小姐只能从王先生处买入余下的135股了，因而出现了零股。

（2）当面委托、电话委托、自助委托

①当面委托。即委托人亲自到证券商的营业场所，填写委托书并签章，委托经纪商的证券业务人员代为执行买卖的形式。

②电话委托。电话委托系统通常采用双音频方式，前端机与客户对话，后台进行合法性检查和综合处理。电话委托的好处在于：无论投资者身在何处，都可拿起身边的电话进行委托、查询等操作。

从安全的角度考虑，一般的电话委托系统都会让客户自己设置密码，为确保资金或股票的安全，客户可定期或不定期地更换密码。

一般来讲，在全国数千万人的股票市场投资者中，真正以炒股作为职业的只是很少一部分，绝大部分投资者都是通过电话委托这种方式来完成股票交易的。但是，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是，电话委托这种方式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如：在交易活跃时，常因线路拥挤而难于完成委托；另外，电话委托属于间接委托，投资者与券商之间容易产生交易纠纷，等等。

③自助委托。自助委托是指投资者根据电脑的提示输入委托内容的一种委托形式。

自助委托的特点是：当券商接受投资者买入股票的委托后，就必须按投资者的要求购买股票，而投资者用于购买股票的这部分资金当天就被锁定在该用途上，即使不能成交，也只能等到第二天该合同自动作废以后，这部分资金才

第一篇

入市准备与基本知识

Stock

能解冻出来。投资者卖股票也是一样，当券商接受投资者卖出股票的委托后，就必须按投资者要求的价格和数量卖出该股票，同时，投资者要卖出的这部分股票当天就被锁定，即使不能成交，也只能等到第二天该合同自动作废以后才能解冻。如果投资者在当天要动用被锁定的资金（在委托买入后，想改变买入价格或不想买入）或股票（在委托卖出后，想改变卖出价格或不想卖出），只有通过撤单（撤销该委托的办法），才能动用被锁定的资金或股票。当然，如果投资者在撤单之前原来的委托已经成交，那就不能撤单了。

（3）市价委托、限价委托

所谓市价委托，是指投资者在提出买卖股票委托时只标明买卖数量，而不限定价格的一种委托方式。例如：某投资者欲卖出四川长虹（600839）100股，在输入股票代码和卖出数量后，电脑会提示卖出价格，这时投资者若按“确认”键，电脑则按最新的市价接受其委托。以市价委托买入股票也是同样的道理。一般而言，以市价委托买入股票，往往以当前的最高价成交；而卖出股票则会以当前的最低价成交。采用此种方式委托，虽能以最快的速度成交，但在有些时候会令投资者用意想不到的高价买入某只股票或以意想不到的低价卖出自己的股票而懊悔不已。

所谓限价委托，是指投资者在提出买卖股票委托时，既需要标明买卖数量，也需要标明成交价格的一种委托方式。例如：若投资者欲在 13.10 元的价位购入四川长虹（600839）100 股，则须按如下步骤操作：在输入股票代码和交易密码后，系统会提示输入证券代码，在输入 600839 后，系统会提示输入限定价格和买入数量，投资者按提示输入价位 13.10 元，买入 100 股，并按“确认”键后，委托即告成功。券商将根据这次委托在当天这个交易日内替投资者购买价格为 13.10 元的四川长虹股票 100 股。

投资者的委托指令一经下达，即开始生效。在其委托未成交之前，投资者如果反悔，可以进行撤单处理，撤单程序与买卖委托的过程基本相同。

3. 竞价成交

目前，我国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的竞价方式有两种，即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

（1）集合竞价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电脑撮合系统在每个交易日的上午 9:15 至 9:25 这段时间内，只接受有效委托，而不进行撮合处理；在临开盘的一瞬间产生一个开盘参考价，继而以此开盘参考价为成交价对所有有效委托中能成交的委托进行撮合成交，不能成交的委托排队等待成交。这个处理过程，就是我

们通常所说的集合竞价。其中，开盘参考价的产生必须符合以下原则：①以此价格成交，能够得到最大成交量。②高于参考价的买入申报和低于参考价的卖出申报必须全部成交。③与参考价相同价位的申报，其中买入申报和卖出申报必须有一方能全部成交。

集合竞价的成交价即开盘价，是按以下步骤确定的：①电脑撮合系统对所有的买入有效申报按照委托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限价相同的按进入系统的时间先后排列；所有的卖出申报按照委托限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限价相同的按进入系统的时间先后排列。②按照上述的三条原则产生开盘参考价。③继而以该参考价为成交价逐步对排在前面的买入申报和卖出申报进行撮合成交，一直到不能成交为止。④未能成交的委托申报排队等待成交。

(2) 连续竞价

电脑撮合系统经过集合竞价处理后，即进入连续竞价阶段。在集合竞价这段时间以后进入电脑撮合系统的委托以及在集合竞价中未成交的委托将按以下步骤来确定成交价：①对新进入系统的买入申报，若能成交，则与卖出申报队列顺序成交；若不能成交，则进入买入申报队伍等待成交。②新进入的卖出申报，若能成交，则与买入申报队列顺序成交；若不能成交，则进入卖出申报队列等待成交。这样循环，直到收市。

从以上我们可以看出，无论是集合竞价，还是连续竞价，竞价成交是遵循着“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来进行的。具体可理解为：高价买入申报优先于低价买入申报，低价卖出申报优先于高价卖出申报；同等价位的买入或卖出申报，以先进入交易所电脑撮合系统的申报优先。

4. 清算交割

(1) 清算与交割

清算是指证券买卖双方证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买卖成交以后，通过证券交易所将各证券商买卖证券的数量和金额分别予以抵销，计算应收、应付证券和应收、应付股款差额的一种程序。而交割则是指投资者与接受委托的证券商就已成交的买卖办理股款以及证券数量清算的手续。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采用的登记结算体系不同。上交所是“集中清算集中登记”模式；深交所是“集中清算分散登记”模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清算可以分为二级。一级清算是在深圳登记公司和各地的证券商之间进行，期间需要各地登记机构作为中介；二级清算是在各证券商和委托其买卖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而上海证券交易所则采用三级清算方式。一级

第一篇

入市准备与基本知识

Stock

清算是指由异地的资金集中清算中心与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所进行的地区净额清算；二级清算是由各证券商同异地的资金集中清算中心在当地进行净额清算；三级清算是指投资者与证券商之间进行的资金清算。由于采用的市场模式不同，两个证券交易所的清算业务在具体办理过程中就有点不一样。

从某种意义上说，交割实际上就是深圳市场的二级清算和上海市场的三级清算。所以，不论上海或深圳，就投资者而言，投资者与证券商办理清算交割的手续是一样的，具体程序如下：证券公司营业部在委托成交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通俗称为 $T+1$ ）将成交情况进行公布，投资者可凭此公告为准，亦可通过证券商的行情系统自行查询，在确认自己的委托已成交后，可到证券商营业的交割柜台办理交割，打印交割单。交割单的内容包括成交的证券名称、成交数量、成交时间、价格以及投资者成交前的资金余额、成交后资金余额和成交的清算金额等等。投资者应妥善保管交割单，以备查询使用。

(2) 买进的股票何时能卖出

按沪深交易所的现行规定，投资者在买进股票时，最快也只能在第二天卖出，即所谓的 $T+1$ 。

T 是英文 Trade 的第一个字母，即买卖之意。由于在交易所里买进股票时，成交时间与交割时间不一致，为了保证投资者是在真正买进之后再卖出，故需由证券登记系统确认后方可操作。由于确认时间不同，则产生了 T 加几的区别。 $T+0$ 即买进之后当时即可确认并可立即卖出， $T+1$ 即买进之后收市时才予以确认，第二天方可卖出。 $T+2$ 、 $T+3$ 等以此类推。但在现货交易的情况下，最长不能超过一周的有效交易时间，即 $T+5$ 。

在我国，1996年12月之前，沪深交易所均实行 $T+0$ 制度，在当时对活跃市场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同时也助长了投机，加剧了市场动荡。自那时起，管理层将 $T+0$ 修改为 $T+1$ ，并一直贯彻至今。但卖出时依然可“ $T+0$ ”，即你当天卖出股票，成交资金马上会返回你的账上，就可开始买进别的股票。

5. 怎样过户

所谓过户，是指投资者买入记名股票后持所买股票到发行公司办理变更股东名册登记的手续。

投资者购入记名股票后，应持身份证、印鉴、证券交易所的成交单及其他有关转让证明向股票发行公司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提出办理过户申请，填写股票过户申请书，发行公司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查验过户手续齐全后，即可

注销原持有人户头，为新股东重新立户。过户后，新股东即可享有发行公司的一切股东权益。现在，由于上海和深圳两家证券交易所实行证券集中保管和无纸化交易，股票的过户在交易成交之后很快由电脑自动完成，无需投资者专门办理股票过户手续。

六、怎样参与网上股市交易

1. 你是否适合网上交易

理论上，只要你具备了上网的条件，凡是在开通网上交易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开户的所有股民均可办理开通网上交易的开户手续，并通过因特网进行网上交易。当然，投资者还要根据自身的经济情况、对电脑了解程度来决定是否开通网上交易。网上交易只是交易的一种手段，并不是惟一的交易方式，在目前网上交易的各项因素还不能完善的情况下，传统的交易方式仍是交易的主导方式。投资者可以将网上交易方式与传统的交易方式结合起来使用。

2. 股票网上开户流程

尽管各个不同的证券公司有不同特点，但开户程序大体是一致的。

(1) 客户开户申请

客户在开立个人资金账户后，阅读《网上证券委托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并签字，填写《开户申请表》各两份。如未开立资金账户，须先行开立资金账户（见前文开户操作流程）。

(2) 验证

客户需提供本人的证券账户、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如有委托代理的，委托代理人还必须提供身份证及复印件。

(3) 开户处理

对符合开户规定的客户，柜台开户人员向客户发放网上交易的 CA 证书（客户应注意及时修改证书使用密码），请客户在《客户开户回单》上签字。

3. 券商的网上交易目前主要有两种模式

模式一：

主要借助网络服务商（ISP）及其网站为股民提供网上交易服务。网上客户在 ISP 网站上下载网上交易软件，运用该软件通过 ISP 网站获得即时股市行情，下单请求则通过 ISP 网站送达券商营业部，同时可在网上获得成交结果。

第一篇

入市准备与基本知识

Stock

其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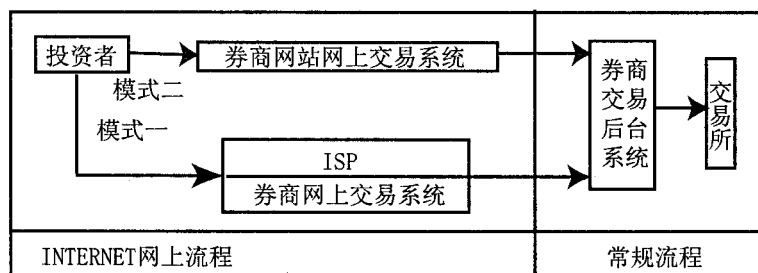
客户——ISP 网站——营业部——交易所

在该种模式下，券商与网络服务商的经济关系目前有四种处理方式，一是券商向网络服务商支付一定的服务费；二是网络服务商在交易手续费中按一定比例提成；三是免费，网络服务商靠客户在线与电讯部门分成或靠高点击率、高知名度拉广告；四是券商一次性向网络服务商支付交易软件使用费。

模式二：

一些大中型券商依仗雄厚的资本实力和人才优势，直接开设自己的网站，使营业部直接与互联网连接，客户在网上通过营业部的网站下单及查询，从网上实时接受有关行情、成交反馈结果等信息。其具体流程如下：

客户——公司（营业部）网站——交易所



以上两个模式各有优缺点。模式一的特点是券商不用专门建立自己的网站，而是租用商家的 ISP 网站开展网上交易，投资少，无需网络开发和维护人员，在网上交易刚起步交易量较小的情况下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业务发展受制于人。

模式二的特点是网站归券商自己所有，券商可直接在网上为客户提供各种特色服务，如股市模拟投资操作、各类信息服务、分析师即时市场分析讲解等。拥有自己的网上交易网站，券商可以尽显风流，提供一切客户要求的信息服

4. 股票网上交易的优点

网上交易主要有以下好处：

①网上交易不受地域的限制、不受上班时间的限制，只要你办理了网上委托交易的相关手续，你就可以坐在家

行情接收委托下单，轻轻松松地实现交易。

②获取的信息广、相关的服务多。事实上，仅仅将网上交易理解为是一种可利用的交易手段的话，未免过于简单。投资者上网交易更多的是可以方便、及时、全面地获取各种证券投资信息，而且在获取信息的选择上更具主动性。你可以随时查询你要了解的上市公司相关资料，如果你是某证券公司的客户，只要点击一下，你还可以获得证券公司所属证券研究所及其他咨询机构的股市分析与研究报告，还可以得到特殊的信息资讯服务，如证券公司提供的即时信息服务，使你在第一时间获得与市场有关的信息，即时对市场走势做出判断和投资决策。此外，你可以免费浏览其他的证券资讯网站，免费定制各种你需要的信息和个股行情。

证券网站推出的企业与个人理财服务系统，能为你投资股市提供全方位的投资咨询服务。证券网站咨询系统提供公司证券分析师对大盘走势的基本看法；你还可以在网上与这些专家咨询、交流；聊天室任你在盘中、盘后“遨游”，在与其他股友交流炒股心得时，你定能获益匪浅，如同置身交易大厅或大户室。这种互动性的交流克服传统交流受时间、地域限制的缺陷，使你能够时时刻刻把握股市动态。

③费用相对比较合理。根据2002年5月1日起实行的浮动佣金制，开通网上交易的券商，在收费上基本上采取了网上交易低于传统交易收费标准，以鼓励更多的投资者使用网上交易。

总之，网上交易与传统交易方式相比，优势明显，是广大证券投资者可以利用其进行证券投资的工具。

5. 网上交易有哪些不足之处

①资金划转方面存在一定不便。虽然网上交易可以直接进行资金的转拨，但如果股民距离较远，例如在不同城市之间进行网上交易，就要求城市之间的有关银行及证券营业部之间有完善、高效的资金划转系统，才可以保证资金的及时划转。

②拨号上网的方式会出现线路拥挤的情况。在目前的技术水平上，如果网上交易的人数过多，就容易出现线路拥挤的情况，也给电脑黑客提供机会，一定程度上影响股民的操作速度。

③网上交易的开户方面存在不便。如果要求股民亲自到营业部开设账户，则对路程较远的股民来说有一定的不便，但如果采用网上开户的方式，则须解决验证开户所需证件的真伪问题。

七、股票交易的有关规定

1. 上交所和深交所的证券代码是怎么编制的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

证券种类	证券代码
A 股	代码为以“600”打头的 6 位阿拉伯数字，为“600 × × ×”，其中“× × ×”是根据公司到上海证交所申请上市的次序排列，如 600601 延中实业
B 股	代码为以“900”打头的 6 位阿拉伯数字，为“900 × × ×”，后 3 位数字是公司上市排序，如“900901”直空 B 股
基金	代码为“5”字打头的 6 位阿拉伯数字，如“500001”基金金泰、“500500”淄博基金，在基金名称中“基金”两字在前的是证券投资基金（以示与养老基金的区别）
配股	配股代码为“700 × × ×”，后 3 位数字与该股票代码的后 3 位相同，如“700690”为青岛海尔（600690）的配股申购代码（海尔配股）
转配股	代码为“710 × × ×”，后 3 位数字与该股票代码的后 3 位相同，如“710646”为国嘉实业（600646）的转配股申购代码。原“720 × × ×”为（后 3 位与股票代码中后 3 位相同）。红利挂牌交易代码，由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从 1998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行全面指定交易，红利自动到账，现在红利代码已取消
新股申购代码	为“730 × × ×”，后 3 位数与新股代码后 3 位相同，如“730158”为中体产业（600158）的申购代码
国债代码	为“00 × × × ×”，如“009701”的名称为 97 国债 1，即 97 年第一期国债
企业债券	“12”前缀，如“12970296”为“96”吉化债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

证券种类	证券代码
A 股	代码为以“0”打头的4位阿拉伯数字，为“0×××”，后3位数字按公司上市顺序排列，如“0021”深科技
B 股	代码为以“2”打头的4位阿拉伯数字，为“2×××”，后3位与其A股的后3位相同，如“2058”为深赛格B（深赛格A代码为0058）
基金代码	为“4”打头的4位阿拉伯数字为“4×××”，如“4688”为基金开元代码，“4002”为天骥基金代码
配股代码	为“8×××”，后3位为该配股股票代码的后3位，如“8055”为深方大（0055）的配股申购代码
转配股代码	“3×××”，如“3556”为琼海洋A（0556）转配申购代码
新股申购代码	深市申购新股时所用的代码即该股票代码，无特别提示，如太钢不锈代码“0825”即新股申购代码
国债代码	深交所上市国债代码与沪市有所不同，为“19”打头的4位阿拉伯数字，即“19××”，如“1971”即国债971（97年第一期国债）
企业债	代码为“10”打头4位数，如“1012”，名称为中铁965

2. 股票交易收取哪些费用

(1) 沪市证券交易收费标准

沪市证券交易收费标准

A 股	
开户费	个人 40 元,机构 400 元
佣金	不高于成交金额的 0.3%,起点:5 元
印花税	成交金额 0.1%
过户费	成交金额的 0.1%
转托管费	每户每次收人民币 30 元

第一篇

入市准备与基本知识



B 股		
B 股业务 (按美元计 价)	佣金	不高于成交金额的 0.3%, 起点 1 美元
	印花税	成交金额的 0.01%
	结算费	成交金额的 0.05%
	开户费	个人 19 美元, 机构 85 美元
债券(国债、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转托管手续费 (企业债席位间)		30 元/笔
转托管手续费 (国债市场间)		面值 0.005%, 单笔(单只)最低费用 10 元, 最高费用 10000 元
佣金		成交金额的 0.1%, 起点 5 元
基金		
开户费		每户 5 元
佣金		成交金额的 0.3%
过户费		成交金额的 0.1%

(2) 深市证券交易收费标准

深市证券交易收费标准

A 股、债券、基金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交易手续费	A 股	不高于成交金额的 0.3%, 起点: 人民币 5 元
	企债	成交金额的 0.1%
	国债	成交金额的 0.1%
	基金	基金: 成交金额的 0.3%
印花税		A 股: 成交金额的 0.1%; 其他免交
开户费		个人 50 元, 机构 500 元
转托管费		每户每次收人民币 30 元

B 股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开户费	个人:港币 120 元;基金/机构:港币 580 元
结算费	成交金额的 0.05% (上限:港币 500 元)
账户修改、删除	港币 10 元/户
挂失	港币 50 元/户
经纪佣金	成交金额的 0.3%
印花税	成交金额的 0.1%
转托管费	境内券商互转:港币 100 元/次;境内外券商互转:转入方和转出方每支股票各收取港币 50 元
汇款费	汇入免费;汇出:CHATS 汇款港币 35 元/笔;电汇:港币 160 元/笔(若结算会员的开户行为渣打银行,则汇入、汇出均免费)

3. 什么是开盘和收盘

一般来说,除了星期六、日和节假日以外,证券交易所基本上每天都进行交易活动。交易所每天的交易时间可分为前场和后场,也叫前市和后市。一般把上午的交易叫做前场,把下午的交易叫做后场。把交易时间内进行的最初交易叫做“开盘”,把在交易时间内进行的最后交易叫做“收盘”,开盘和收盘之间的中间交易称为“场上交易”。

4. 什么是长线与短线,什么是多头与空头

证券市场上的长线与短线是对投资方式而言的。“长线”是指长期投资,投资者买进绩优股,长期持有,取息取利。“短线”是指短期投资,投资者通过在较短时期内买进或卖出股票来赚取差价的收益。一般而言,长线投资者注重的是基础分析,而短线投资者则更加看重的是技术分析和操作技巧。

股市上常说的“多头”与“空头”,由“头寸”一词而来。“头寸”即款

第一篇

入市准备与基本知识

Stock

项，是从旧中国商业用语沿袭下来的。当银行或钱庄预计当日收入款项大于付出款项，即称“多头寸”，亦称“多单”；反之则称为“缺头寸”，亦称“缺单”。股市上当投资人预计某些证券有涨价的趋势时，即先买进，以期涨价后抛出获利。这些人在买进之后，抛出之前手中多出一笔证券，故而称为“多头”，从事这种投资的投资人也称“多头”。当市场上多头（即买进者）占据主导地位时，即称为“多头市场”。相反，当投资人预计某些证券有跌价趋势时，即先将手中的这些证券抛出，以期待跌价后再买进获利。这些投资人在卖出后、买进前手中缺少一笔证券，故称“空头”，这种投资人也称为“空头”。市场上当空头（即卖出者）占主导地位时，即称为“空头市场”。

在证券市场上，多头与空头是相对立的，多头希望价格上涨，空头希望价格下跌。

5. 什么是涨跌停限制

为防止证券市场价格暴涨或暴跌，引起过度投机，在公开竞价时，证券交易所依法对证券当天市场价格的涨跌幅度予以适当的限制，涨到或跌到某个极限即不得再有涨跌，股市术语称为“停板”。涨到当天市价价格的最高限度时的停板称“涨停板”，跌到当天市价价格的最低限度时的停板称为“跌停板”。

按我国现行规定，沪深交易所的大多数股票每天的涨跌幅限定在 $\pm 10\%$ 。一只昨日收盘价为10元的股票，今天最高不能涨过11元，最低不能跌到9元以下。超过涨跌幅限制的委托被视为无效委托，电脑将自动拒绝接受而无法成交。

对于一部分特殊的股票，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pm 5\%$ 。

涨跌停限制在我国沪深交易所刚建立时就曾实施，随后取消了一段时间。1996年12月，为遏制当时日渐疯狂的投机，控制市场风险，管理层再次恢复并实施了涨跌停制。

6. 暂停交易制度

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股票挂牌交易后，为保证证券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对其披露的重要信息以及证券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的处罚，均以暂停交易方式予以公告。

(1) 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交易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交易办法见下表所示。

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交易办法

内容	停牌时间	备注
公布年度报告	半个工作日	
公布中期报告	半个工作日	
召开股东大会	视情况定	如会议期间与开市时间重叠，自股东大会召开当天起，相关证券停牌，直至其所披露资料在指定报刊上公布的当天下午开市时复牌
公告预分配股方案	半个工作日	
公告重大事件	半个工作日	
引发股价波动的传言	视情况定	停牌后，须待该公司公开澄清后方能复牌
处罚性停牌	视情况定	停牌后，待处理结果公布后方能复牌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即时停牌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即时停牌办法见下表所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即时停牌办法

内容	停牌时间	备注
公布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半个工作日	如逢休市，次交易日补停半天
召开股东大会	一个工作日	如审议非重要事项，则不停
公告分配方案	半个工作日	逢休市，该公司股票次交易日补停半天
公布配股说明书	半个工作日	
公布重大股权变动	半个工作日	
公告重要信息	半个工作日	

(3) 上海证券交易所短期停牌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短期停牌办法见下表所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短期停牌办法

内容	停牌时间	备注
存在引发股价异常波动的事实	视情况定	须待公司公开澄清事实后方能复牌
证券交易所、证监会认为必要时	视情况定	待处理结果公布后方能复牌

八、股票发行与新股申购

股票的发行，不论是初次发行，还是增资发行，都应该遵循一定的程序。根据各国经验和中国已有的地方性法规，这套程序应该包括下述内容。

1. 股票发行者的资格

目前，中国对股票发行者的资格，已有明确的规定，纵观各种规定，有三项基本要求：

①发行者必须是按照法定程序经过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法人组织。如果这个组织是刚成立的，那么，它在成立之前募集股金的活动只能算作认购股金活动，只能由发起组织者发给认股缴股收据。正式股票应该在公司正式宣告成立之后发给。

②必须有明确的发行股票章程，或在公司章程中专章规定。公开发行股票章程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这个章程应写明：发行股票的原因，发行单位全称，拟发股票总额，每股金额，对不同身份的购股者的限制等内容。

③发行者情况的。新办企业应对发起人、营业范围、发起人投资等情况向公众介绍。增资发行的企业则应向公众介绍企业领导人员、企业经营项目、财务状况、发展计划等情况。这些介绍都必须如实，不得有假。

2. 股票发程序

(1) 股份公司初次发行股票

初次发行股票与建立股份公司是同时进行的，或者股票的发行是筹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一个步骤。

①决策。决策的内容包括：发行股票的用途、种类、数量、股款缴纳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条件等。

②准备工作。首先必须印刷股票募集书，募集书中应载明公司的经营方针、业务计划、股票性质说明、股票款用途及有关计划等，然后印刷股票券。

③向有关部门申请报批。

④申请批准后开始发行股票。发起人在公开招股之前，必须认购公司中规定的最低股份。

公开招股的具体求统一，可以采取书面通知、刊登广告，也可以采取特约招股的方法。应说明采取何种方式行股票，即采取自己发行的方式，还是银行代募、承募或承购方式（若是后者，应注明由哪家或哪几家银行来承包）。总之，必须让有意入股投资者得到足够的信息。

⑤由发起人准备认股书，投资者若欲购此种股票，可填写入股书。认股书的内容包括：金额、认股人地址、签名盖章。认股书只是一种要约，不是契约，不具备法律效力。认购股份（要约）可以在股份分配（承诺）之前的任何时候撤销。为使撤销有效，必须通知要约者知晓。

⑥股份的分配。在认购数达到一定额度后，发起人便可考虑股份的分配问题。分配是公司对认购股人的一种承诺，在分配并通知对方后，认股人与公司之间的要约才告建立、生效。

⑦认购人缴足股款。

（2）股份公司新股票的发行

股份公司在两种情况下发行新股：第一，公司成立时，已发行的股份不足批准发行的股份，因需要而分次发行其余股份；第二，在公司的额定股本已全部发行后，尚需增加资本时发行的新股。发行程序如下：

①董事会决策。决策的事项包括：新股的种类和数量，新股股款缴纳的日期、新股的发行及发行条件等。

②在新股公开发行的情况下，应由董事会申请，主管机关批准，申请的内容有：原定股份总额及已发行数量和金额，发行新股的数量及发行条件，营业计划书，承办发行的金融机构名称等。

③批准后由原来股东优先认购新股。

④公开招股。

3. 股票发行的规定

按照我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应符合以下规定与条件：

①每股金额相等。同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②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③股票应当载明公司名称、公司登记日期、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股票编号等主要事项。

④向发起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对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⑤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各股东所持股份，各股东所持股票编号、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⑥公司发行新股，必须具备下列条件：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并间

隔一年以上；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公司在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⑦公司发行新股，应由股东大会做出有关下列事项的决议：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4. 股票发行的方式

(1) 股票发行的两种基本方式

股票发行方式，指的是公司通过何种途径发行股票。总的来讲，股票的发行方式可分为如下两类：

①公开间接发行：指通过中介机构，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我国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募集设立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时，须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的做法，就属于股票的公开间接发行。这种发行方式的发行范围广、发行对象多，易于足额募集资本；股票的变现性强，流通性好；股票的公开发行人还有助于提高发行公司的知名度和扩大其影响力。但这种发行方式也有不足，主要是手续繁杂，发行成本高。

②不公开直接发行：指不公开对外发行股票，只向少数特定的对象直接发行，因而不需经中介机构承销。我国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发起设立方式和以不向社会公开募集的方式发行新股的做法，即属于股票的不公开直接发行。这种发行方式弹性较大，发行成本低；但发行范围小，股票变现性差。

(2) 增资新股的发行方式

股份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采用发行新股的方式来扩充资本。公司增资新股的发行方法按对新发行的进否需要，缴纳现款分为有偿增资、无偿增资以及并行增资三种形式。形式不同，标志着公司增资来源的差异，同时也对原股东的利益和股票的行市价格造成极大影响。

①有偿增资。有偿增资是指对新股缴付现金的增资，即指公司对发行的新股优惠的价格配售或按照当时市价向社会进行公募。

股份公司在增资新股时，为了照顾原有股东的利益，往往允许原有股东在购买新股时可以在特别的优惠下优先认购。这是一般公司增发新股时采用的办法，即通常所说的“优先承购新股权”。优先承购新股权是依照原有股东所持有股份比例配给的，例如按旧股每一股摊配新股一股或两股，由董事会决定。认购新股的价格也由董事会决定，或按面额或按低于市价的某个价格。承购新股的权利会明白规定在一项证明上。经过这种形式的增资，由于公司

股份的增多，会使该公司的股票市场价格发生变化。增资后的股票价格是可以计划出来的（即上面提到的增资除权后的股价），以 A 代表原有的每股股票价格，B 为分配给每份旧股的新股票数，C 为每份新股的应交款，D 为增资后的每股股票价格，其计算方法为下式：

$$D = (A + C \times B) / (1 + B)$$

例如，假定市场价格为 120 元的股票按 1:1 的比例享有认购有偿增资新股的权利，每份新股以 15 元认缴，那么增资除权后股票的市场价格则为：

$$(120 \text{ 元} + 15 \text{ 元} \times 1) / (1 + 1) = 67.5 \text{ 元}$$

经过这样的增资扩股，虽然股票的市场价格从 120 元跌为 67.5 元，但原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却增加了 1 倍，股东的资产由原来的每股 120 元变为两股 135 股。

由于股份公司对股东优先认购新股的时间会有所限制，往往是很短暂的，比如规定必须在两个星期内购买，因此有些股东也不愿意或没有能力再投资却购买增发的新股份，在这种情况下，就可以出售这项认购新股的权利。在西方国家，出售这样的认购新股的市场颇为活跃。从上例来看，每一新股认购权利的价值为 52.5 元，即一般人花 52.5 元可以购得认购新股权，再缴付 15 元则能买得一份市价为 67.5 元的业已增资除权后的股票。

有偿增资有时也会采取适量地向市场公募的方式，即不是赋予原股东以优先认购新股权，而是通过市场以市价向非特定人销售的方法。

②无偿增资。无偿增资是指股东不缴付现金，即无代价地取得新股的增资方法。从公司的角度来讲，这样的增资扩股并未使公司自外界获得更多的资金来源，而只是表现为改变资本结构或充实内部的资本保留额。无偿增资发行股必须按照比率配与原股东。

进行无偿增资，其一是基于将公司的公积金转作法定资本。这事实上等于股份分割，故可借此改变因法定资本过小而发生派息率偏高的情况。或者是为改善因原发行股票过少，市场缺货的情形，其二是基于将本应分派的盈余转入法定资本。这样做可减少因现金派息而导致资金流出公司，使其保留于企业内部，从而有助于资金的筹集，经过无偿增资，公司的股份数增加，增资除权后的股票价格一般会出现跌落。

③并行增资。并行增资是指同时实行有偿增资的无偿增资，即在将公司公积金转入法定资本时，同时分配原股东优先认购新股权。股东在购买新股时，其应缴纳股款的一部分会以转账的公积金抵充，余款才由股东缴付现金。例如，新股的认购金额为 100 元，规定其中的 25 元为无偿部分，属于是以转收的公积金抵充，其余有偿部分的 75 元则令股东付现。并行增资的做法实际上含有催促迅速缴纳股款的作用。

5. 股票销售方式及发行价格

(1) 股票的销售方式

股票的销售方式，指的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时所采取的股票销售方法。股票销售方式有两类：自销和委托承销。

①自销方式。股票发行的自销方式，指发行公司自己直接将股票销售给认购者。这种销售方式可由发行公司直接控制发行过程，实现发行意图，并可以节省发行费用；但往往筹资时间长，发行公司要承担全部发行风险，并需要发行公司有较高的知名度、信誉和实力。

②承销方式。股票发行的承销方式，指发行公司将股票销售业务委托给证券经营机构代理。这种销售方式是发行股票所普遍采用的。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必须与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承销协议，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股票承销又分为包销和代销两种具体办法。所谓包销，是根据承销协议商定的价格，证券经营机构一次性全部购进发行公司公开募集的全部股份，然后以较高的价格出售给社会上的认购者。对发行公司来说，包销的办法可及时筹足资本，免于承担发行风险（股款未募足的风险由承销商承担）；但股票以较低的价格售给承销商会损失部分溢价。所谓代销，是证券经营机构仅替发行公司代售股票，并由此获取一定的佣金，但不承担股款未募足的风险。

(2) 股票发行价格

股票的发行价格是股票发行时所使用的价格，也就是投资者认购股票时所支付的价格。股票发行价格通常由发行公司根据股票面额、股市行情和其他有关因素决定。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价格，由发起人决定；公司增资发行新股的股票价格，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和股票的面额一致，但多数情况下不一致。股票的发行价格一般有以下三种：

①等价。等价就是以股票的票面额为发行价格，也称为平价发行。这种发行价格，一般在股票的初次发行或在股东内部分摊增资的情况下采用。等价发行股票容易推销，但无从取得股票溢价收入。

②时价。时价就是以本公司股票在流通市场上买卖的实际价格为基准确定的股票发行价格。其原因是股票在第二次发行时已经增值，收益率已经变化。选用时价发行股票，考虑了股票的现行市场价值，对投资者也有较大的吸引力。

③中间价。中间价就是以时价和等价的中间值确定的股票发行价格。按

时价或中间价发行股票, 股票发行价格会高于或低于其面额。前者称溢价发行, 后者称折价发行。如属溢价发行, 发行公司所获的溢价款列入资本公积。

我国《公司法》规定,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等于票面金额 (等价), 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 (溢价), 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折价)。

6. 怎样申购新股

由于新股开盘价 99% 都高于申购价, 而申购新股不需要任何交易成本, 如果策略得当, 每年收益可以超过 10%, 因此, 新股几乎为没有风险的理财投资方式, 那么如何申购新股呢?

(1) 新股申购流程

上交所和深交所公布的资金申购上网定价发行的流程基本一致。申购当日, 投资者要根据发行人发行公告规定的发行价格和有效申购数量缴足申购款, 进行申购委托。如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不足, 证券交易网点不得接受相关申购委托。假设张三账户上有 50 万元现金, 他想参与名为 “× × × ×” 的新股的申购。申购程序如下:

①申购。× × 股票将于 6 月 1 日在上交所发行, 发行价为 5 元/股。张三可在 6 月 1 日 (T 日) 上午 9:30 ~ 11:30 或下午 1 时 ~ 3 时, 通过委托系统用这 50 万元最多申购 10 万股 × × 股票, 参与申购的资金将被冻结。

②配号。申购日后的第二天 (T + 2 日), 上证所将根据有效申购总量, 配售新股。A. 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上网发行量, 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 投资者按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B. 如申购数量大于本次上网发行量, 则通过摇号抽签, 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 每一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新股, 申购数量往往都会超过发行量。

③中签。申购日后的第三天 (T + 3 日) 将公布中签率, 并根据总配号, 由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 确认摇号中签结果, 并于摇号抽签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T + 4 日) 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签结果。每一个中签号可以认购 1 000 股新股。

④资金解冻。申购日后的第四天 (T + 4 日) 公布中签号, 对未中签部分的申购款进行解冻。张三如果中了 1 000 股, 那么, 将有 49.5 万元的资金回到账户中, 若未能中签, 则 50 万元资金将全部回笼。投资者还应注意, 发行人可以根据申购情况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与网下发行数量的回拨, 最终确定对机构投资者和对公众投资者的股票分配量。

(2) 申购新股需注意的问题

①申购新股必须在发行日之前办好上海证交所或深圳证交所证券账户。

第一篇

入市准备与基本知识

Stock

②投资者可以使用其所持的账户在申购日（以下简称 T 日）申购发行的新股，申购时间为 T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00 ~ 3:00。

③每个账户申购同一只新股只能申购一次（不包括基金、转债）。重复申购，只有第一次申购有效。

④沪市规定每一申购单位为 1 000 股，申购数量不少于 1 000 股，超过 1 000 股的必须是 1 000 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次社会公众股上网发行数量。深市规定申购单位为 500 股，每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本次上网定价发行数量。

⑤申购新股的委托不能撤单，新股申购期间内不能撤销指定交易。

⑥申购新股每 1 000 股（或 500 股）配一个申购配号，同一笔申购所配号码是连续的。

⑦投资者发生透支申购（即申购总额超过结算备付金余额）的情况，则透支部分确认为无效申购不予配号。

⑧每个中签号只能认购 1 000 股（或 500 股）。

⑨新股上市日期由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在指定证券报上刊登。

⑩申购上网定价发行新股须全额预缴申购股款。

⑪新股在线是国内新股信息最快、最权威的新股专业网站，请进行新股申购时注意查阅上市公司在新股在线发布的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签公告等。

九、股息与红利的分配

1. 股份公司如何分配股息红利

股息是股东定期按一定的比率从上市公司分取的盈利，红利则是在上市公司分派股息之后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的剩余利润。获取股息和红利，是股民投资于上市公司的基本目的，也是股民的基本经济权利。

一般来讲，上市公司在财会年度结算以后，会根据股东的持股数将一部分利润作为股息分配给股东。根据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条例，我国的上市公司必须在财会年度结束的 120 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且在年度报告中要公布利润分配预案，所以上市公司的分红派息工作一般都集中在次年的第二和第三季度进行。

在分配股息红利时，首先是优先股股东按规定的股息率行使收益分配，然后普通股股东根据余下的利润分取股息，其股息率则不一定是固定的。在

分取了股息以后，如果上市公司还有利润可供分配，就可根据情况给普通股股东发放红利。

股东一年的股息和红利有多少要看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因为股息和红利是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所以税后利润既是股息和红利的唯一来源，又是上市公司分红派息的最高限额。在上市公司分红派息时，其总额一般都不会高于每股税后利润，除非有前一年度节转下来的利润。由于各国的公司法对公司的分红派息都有限制性规定，如我国就规定上市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比例从税后利润中提取资本公积金来弥补公司亏损或转化为公司资本，所以上市公司分配股息和红利的总额总是要少于公司的税后利润。

由于上市公司的税后利润既是股息和红利的来源，又是它的最高限额，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直接关系到股息和红利的发放。在一个经营财会年度结束以后，当上市公司有所盈利时，才能进行分红与派息。且盈利愈多，用于分配股息和红利的税后利润就愈多，股息和红利的数额也就愈大。

除了经营业绩以外，上市公司的股息政策也影响股息与红利的派法。在上市公司盈利以后，其税后利润有两大用途，除了派息与分红以外，还要补充资本金以扩大再生产。如果公司的股息政策倾向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则就有可能少分红派息或不分红而将利润转为资本公积金。反之，派息分红的量就会大一些。

股息和红利的分配受国家税收政策的影响。上市公司的股东不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都要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如我国就有明确规定，持股人必须交纳股票收益（股息红利）所得税，其比例是根据股票的面额，超过一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的部分要交纳 20% 的所得税。

上市公司在实施分红派息时，它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且不得违反公司的章程，这些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着股息和红利的发放数量。这些原则如下：

(1) 必须依法进行必要的扣除后才能将税后利润用于分配股息和红利

其具体的扣除项目和数额比例要视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通过的分红决议是不能与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

在上市公司的税后利润中，其分配顺序如下：

-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③提取公益金。
- ④提取任意公积金。
- ⑤支付优先股股息。
- ⑥支付普通股股息。

第一篇

入市准备与基本知识



在公司按规定的比例交纳所得税后，将依照注册资本的数额（也就是总股本）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但当法定的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公益金比例一般为 5% - 10%，任意公积金和股利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盈利情况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2) 分红派息必须执行上市公司已定的股息政策

上市公司一般都要将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与股东们追求短期投资收益有机地结合起来，制定相应的股息政策，做为分配股息、红利的根据。

(3) 分红派息必须执行同股同利的原则

具体表现在持有同一种类股票的股东在分红派息的数额、形式、时间等内容上不得存在差别，但公司章程另行规定的可例外。如沪深股市的一些上市公司在分红派息时，给个人股或职工内部股送红股，而给法人股或国家股派送现金红利。这实际上是一种不公平行为，它侵犯了法人股和国家股的权益，是同股不同权的表现，所以国有资产管理局多次发文制止同股不同权的分红方式。

(4) 上市公司在依上述原则分红派息时，还必须注意有关的法律限制

一般包括：

①上市公司在无力偿付到期债务或者实施分红派息后将无力偿付债务时，不得分派股息、红利。即使是公司的总资产额超过了公司所欠债务总额，但是当其流动资金不足以抵偿到期债务时，公司亦不得分派股息、红利。

②上市公司分派股息、红利，不得违反公司所签订的有关约束股息、红利分配的合同条款。

③上市公司分派股息、红利，依法不得影响公司资产的结构及其正常的运转。如此，公司为了分派股息、红利或收回库藏股票而支出的金额，不得使公司的法定资本（股本）有所减少。

④公司董事会的自行限制。其主要表现在分派股息、红利时，不得动用公司董事会为了扩大再生产或应付意外风险，而从公司利润中提取的留存收益部分。

2. 股东大会日、股权登记日、股息发放日的区别

(1) 股东大会日

股东大会又称股东会，是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召开。出席会议的为在股份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东，无表决权的股东只能在涉及他们利害关系时按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每个股东表决权的大小，由他在公司中股权的多少决定。按公司章程定期召开的称“股

东常会”；临时召开的称“临时股东会”。开会时，股东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应出具股东签署的委托书。股东大会一般行使下列职权：①听取并审议董事会的工作报告；②审定公司的年度财务结算、股息红利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的方案；③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资本；④决定公司债券发行；⑤对公司的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等作出决议；⑥选举或罢免董、监事会成员或清算人；⑦修订公司章程；⑧对公司其他重要事项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对外不代表公司，对内不执行业务，不享有直接经营权，它只是通过选举和罢免董事等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间接的影响。

股东代表大会是股东人数众多的股份制企业为解决召开股东大会困难而采取的由代表参加的大会，它也是股份制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职权与股东大会相同，其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2) 股权登记日

即进行股权登记的日期。这一日期是由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只有在股权登记日前（包括当天）在公司股东名簿上登记了股权的股东，才可以分享最近一次的股息，而在这一日期以后过户登记的股东只能从下一次开始领取股息。

(3) 股息发放日

即股份公司将股息正式向股东发放的日期。与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不同，股息发放日一般不是指特定的某一天，而是一个时间区间。有的公司规定股东到原代理发行该股票的金融机构领取。我国实行的是全面指定交易制度，即投资者（甲方）与证券指定交易的代理商（乙方）签订《指定交易协议书》。甲方在乙方处办理指定交易生效后，其证券账户内的记名证券即同时在乙方处托管。乙方根据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传送的指定交易证券账户的证券余额，为甲方建立明细账，用于进行相关证券的结算过户。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交易查询、代领记名证券红利、证券余额对账等服务。

3. 什么是除权除息，除权价怎样计算

除权与除息是投资者在日常交易中经常遇到的两个名词。除权是指除去股票中领取股票股息和取得配股权的权利。除息是指除去股票中领取现金股息的权利。公司在进行分红派息和配股时，会规定某一交易日为股权登记日（R日）或股息登记日（R日），只有在该日收盘后持有该股票的投资者才有获得分红派息和配股的权利，股权登记日和股息登记日的下一个交易日为除权或除息基准日（R+1日），该日交易的股票已被除权或除息处理，不再享有分红派息和配股的权利，该日被除权或除息的股票，沪市用XR表示除权，

第一篇

入市准备与基本知识

Stock

XD 表示除息，DR 为同时除权和除息，深市无标记。

沪市送股到账和上市交易日为 $R+1$ 日，现金股息的到账日为 $R+2$ 日，配股缴款起始日为 $R+1$ 日，缴款期通常为 10 个交易日，配股代码为 $700 \times \times \times$ 。深市送股到账和上市交易日以及现金股息的到账日均为 $R+2$ 日，配股缴款起始日也是 $R+2$ 日，缴款期通常也是 10 个交易日，配股代码为 $8 \times \times \times$ 。

两市股票可配股票数量，投资者可在自己的账户内查询。有关配股的信息，投资者可查阅配股之前刊登在三大证券报上的该股票的《配股说明书》。

股票的除权除息参考价的计算公式有两种，沪市、深市各不相同。

沪市：

除权参考价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配股价 $\times$ 配股率 - 派息率) / (1 + 送股率 + 配股率)

(结果四舍五入至 0.01 元)。

例：某上市公司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送 3 股，派 2 元现金，同时每 10 股配 2 股，配股价为 5 元，该股股权登记日收盘价为 12 元，则该股除权参考价为：
 $(12 + 0.2 \times 5 - 0.2) / (1 + 0.3 + 0.2) = 8.53$ (元)

深市：

与沪市有所不同，其计算方式以市值为依据，其公式为：

除权参考价 = (股权登记日总市值 + 配股总数 $\times$ 配股价 - 派现金总额) / 除权后总股本

(结果四舍五入至 0.01 元)。

其中：

股权统计日总市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times$ 除权前总股本。

除权后总股本 = 除权前总股本 + 送股总数 + 配股总数。

例：深市某上市公司总股本 10 000 万股，流通股 5 000 万股，股权登记日收盘价为 10 元，其分红配股方案为 10 送 3 股派 2 元配 2 股，共送出红股 3 000 万股，派现金 2 000 万元，由于国家股和法人股股东放弃配股，实际配股总数为 1 000 万股，配股价为 5 元，则其除权参考价为：

$(10 \times 10\,000 + 1\,000 \times 5 - 2\,000) / (10\,000 + 3\,000 + 1\,000) = 7.36$ (元)

4. 参加除权应注意事项

(1) 除权除息的发生

首先，公司会召开董事会，讨论除权除息事宜。董事会做出的决议，会送到股东会审核。通常，董事会后就可以大概知道，这家公司今年配股的多

寡。

(2) 如何参加除权除息

拥有股票投资人如果想参加除权除息，最晚必须在除权或除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买入该股票，这样，您就有权分配股票的股息了。反之，如果您不想参加除权除息，就在除权除息日之前将股票卖出就可以了。除权除息日期的讯息哪里找呢？除了各证券经纪商会在证券公司布告栏刊登外，报章杂志也会登载。

(3) 该不该参加除权除息

投资人到了除权除息旺季，除了挤破头理解“除权除息”四个字，究竟要不要参加该公司的除权除息这个问题，也颇令人手足无措。

基本上，参加除权除息的好处，除了可以领取股利以外，如果该股在短期内，就涨回除权或除息前的价格（填权），代表公司的前景被看好，您的这项投资获利能力将大幅提高。当然，投资都会有风险。参加了除权除息后，您可能有的风险包括：无法从配股中得到实质利益，充其量只是股数增加所造成的幻觉。配股后得到的零股不容易出售，价值降低。除权前后，公司总价值不变，但股数变多了，所以每股所能分到的市值同比例下降。从理论上来看，您股票的价值不变，除权除息的效果应该是中性的。

在国内，除权除息多半被看好偏多，常有所谓除权行情，其实这是股数增多造成的错觉。若要参加除权除息，要选择股本小，产业前景好，而且获利丰厚的公司，采取中长期投资策略，填权的可能性较大，能将参加除权除息的风险降到最低。

5. 我国对配股有哪些规定

配股是指已经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买卖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好的项目需要资金时，经批准可向原持有该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增发新股追加投资。例如：浙江东方（600120）计划以 15 元/股的价格向老股东按 20% 的比例配股，你若在股权登记日前一天手上有 1 000 股浙江东方，则要求你再买入 200 股，即再向公司追加 $200 \text{ 股} \times 15 \text{ 元} = 3 000 \text{ 元}$ 的资金。由于多种原因，或账上没有钱，或不看好该股票，许多老股东会放弃配股，而其他投资者又愿意参与配股，这时老股东可把配股权作为一种商品转卖出去，由此产生了“认股权证”交易。是交易就得有价格，认股权证价格一般按以下理论公式计算：

$$\text{权证价} = \frac{\text{市场价} - \text{配股价}}{\text{配股比例}}$$

第一篇

入市准备与基本知识

Stock

例如：某只股票的现行市场价是 15 元，配股价是 8 元，配股比例为 30%，则：

$$\text{权证价} = \frac{15 - 8}{100 \div 30} = 2.1 \text{ 元}$$

即若你不愿意配股，则可以每股 2.1 元的价格把配股权卖给别人。但事实上真正配股权的转让是不多见的，即使真正转让也难以卖出如此高价。在上例中，该股的市场价是 15 元，如果你从交易所买需要 15 元，而参与配股只要 8 元，几乎便宜了一半，你自然不会放弃配股权了。因此市场价与配股价差距大时，绝大多数老股东都会参与配股，而差价小时，你也卖不出去。例如：西单商场（600723）在过去一次配股时，市场价仅 6.5 元，配股价达 6 元，许多老股东放弃了配股，故为西单商场作配股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不得不悉数包销，占用了大量资金。又如四川长虹（600839）曾计划以每股 20 元的价格配股，但因长期以来其市场价格都在 20 元以下，最后不得不放弃了配股计划。

配股可给上市公司带来无需还本付息的追加股本。如果不加管理，难免会有一些公司经常提出配股要求，扰乱股市资金供求，加大投资者风险，故管理层对上市公司的配股资格也作了明确规定。除配股金使用方向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必须经股东大会同意外，还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近 3 年来平均资产利润率在 10% 以上。资产利润率是衡量企业有无运用自有或外来资金赚钱的能力的最重要的指标之一。如果该指标低于 10%，则说明你运用资金的能力不高，自然没有必要也没有资格要求老股东再投资了。

二是配股比例一般不超过 30%。即若上市公司发行了一亿股，则最多只能配 3 000 万股。此举主要防止企业无限制地通过配股从股市圈钱，也控制股市因过度扩容而带来的压力。

三是配股间隔时间需大于 24 个月。

以上规定主要针对普通企业而言，对一些特殊行业或特殊情况，管理层往往变通处理。例如：2000 年以来国家为扶持高科技行业的发展，只要是高科技企业，配股比例可达 100%，间隔时间无明确要求，资产利润率也可放宽条件。此举固然可能给新经济带来动力，但由此带来的泡沫也需投资者擦亮眼睛。

6. 配股价是如何定出来的

按要求，任何公司在确定配股价时，均应不低于本次配股前最新公布的

该公司财务报告中的每股净资产值。在此最低限基础上，公司可根据不同的动机和市场情况确定配股价。

其一：将配股作为一种分配形式回报老股东，价格可就低不就高。例如：中国嘉陵（600877）1996年的分配方案是10配1.5股，配股价4.5元，当时该股的市价是18元左右，价差达13.5元，等于象征性地收费。

其二：将配股作为一种筹集资金的手段，价格可根据当时的市况及老股东的认同程度和主承销商的推销能力来定。一个基本要求是：配股价必须低于市场价。若配股价高于市场价，任何投资者都能够更便宜地从交易所买到，那股票也配不出去了。对于公司来说，既想多筹资金，又要保证配股卖得掉，首先要考虑市场情况。若大市上升，指数看涨，则配股价可定得高一些；若大市盘整或低迷，则配股价可定得低一些。其次要考虑证券公司的承销能力。有些证券公司实力一般，则配股价与市场价的差距应大一些。有些证券公司实力雄厚，则配股价与市场价的差距可小一些。

一个普遍存在的现象是：企业为了充分利用配股政策多筹资金，往往在行情好时实施配股，在行情不好时放弃已定的配股计划。

7. 参与或放弃配股的依据

由于配股需要投入新的资金，其实质是发行了新股票。配股对公司价值的影响，取决于公司将配股资金派何用途。

有些公司配股是由于当前经营每况愈下，财务捉襟见肘，希望获得新资金以缓解流动资金的紧张，或开展一点新业务以扭转被动局面。既然公司在原有的资产上都难以成功经营，有什么理由相信新资金注入后会改变面貌呢？对于这类公司，还是不参与配股为妙。

有些公司配股是为了扩大当前经营规模，或向新领域扩展。这时投资者须认真分析公司拟投资项目是否能大于公司当前的投资回报。一般而言，如果配股资金投向与当前公司经营业务密切相连，投资者有理由相信，配股后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率将会有所上升，否则还是审慎为妙。

对于股票投资者来说，真正面临的问题是，原来没买的股票在配股后是不是会变得值得买入？已经买的股票是不是会变得不值得再买入或持有？

如果是由于公司的业绩不佳而没有买的股票，配股后多数也是不值得购买。如果是经营管理得不错，只不过由于当前市场价格过高才没有买入的股票，配股后可能会变得值得买入。这是因为，如果限制这些公司成长的主要原因是资金不足的话，通过配股使资金不足的限制解除，其业绩增长又可以达到一个新的水平。

对于已经持有的股票，如果公司目前的股票价格水平已经接近你所估计的投资价值，而且公司配股后资金投入的方向与当前业务并不密切，这样的股票不妨抛出；否则的话，值得继续持有并配股。这是因为，如果是一个成长性极好的公司，我们有理由相信，配股后公司能够维持甚至提高目前的增长水平。

十、股票指数是怎样算出来的

1. 什么是股价指数

股价指数是运用统计学中的指数方法编制而成的，反映股市总体价格或某类股价变动和走势的指标。

根据股价指数反映的价格走势所涵盖的范围，可以将股价指数划分为反映整个市场走势的综合性指数和反映某一行业或某一类股票价格走势的分类指数。例如，恒生指数反映的是香港股市整体走势，而恒生国企指数反映的是在香港上市的 H 股价格走势，恒生红筹股指数则反映香港股市中红筹股的价格走势。

在编制股价指数时，为了保证所选样本具有充分的代表性，国际上惯用的做法是，综合考虑样本股的市价总值及成交量在全部上市股票中所占的比重，并要充分考虑到所选样本股公司的行业代表性。指数公布后，还要根据市场变化状况定期或不定期地更换样本股。

股价指数的计算方法，有算术平均法和加权平均法两种。算术平均法，是将组成指数的每只股票价格进行简单平均计算，得出一个平均值。例如，如果所计算的股票指数包括 3 只股票，其价格分别为 15 元、20 元、30 元，则其股价算术平均值为 $(15 + 20 + 30) / 3 = 21.66$ 元。加权平均法，就是在计算股价平均值时，不仅考虑到每只股票的价格，还要根据每只股票对市场影响的大小，对平均值进行调整。实践中，一般是以股票的发行数量或成交量作为市场影响参考因素，纳入指数计算，称为权数。例如，上例中 3 只股票的发行数量分别为 1 亿股、2 亿股、3 亿股，以此为权数进行加权计算，则价格加权平均值为 $(15 \times 1 + 20 \times 2 + 30 \times 3) / (1 + 2 + 3) = 24.16$ 元。

由于以股票实际平均价格作为指数不便于人们计算和使用，一般很少直接用平均价来表示指数水平，而是以某一基准日的平均价格为基准，将以后各个时期的平均价格与基准日平均价格相比较，计算得出各期的比值，再转换为百分值或千分值，以此作为股价指数的值。例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综合指数基准日指数均为 100 点，而两所发布的成份指

数基准日指数都为1 000点。

在实践中，上市公司经常会有增资和拆股、派息等行为，使股票价格产生除权、除息效应，失去连续性，不能进行直接比较。因此在计算股价指数时也要考虑到这些因素的变化，及时对指数进行校正，以免股价指数失真。

2. 上证指数和上证180指数

上证指数以1990年12月19日为基期，以现有所有上市的股票为样本，以股票发行量为权数进行编制。其计算公式为：

$$\text{今日股价指数} = \frac{\text{今日市价总值}}{\text{基期市价总值}} \times 100$$

具体计算方法是，将基期和计算日的每支股票的收盘价（如当日未成交，则延用上一日收盘价）分别乘以该支股票的发行股数，得到每支股票在基期和计算日的市价总值，再将每支股票的市价总值相加后求得基期和计算日的市价总值，再相除后乘以100即得股价指数。

但如遇上市股票增资扩股或新增（删除）时，则需要进行调整。其计算公式调整为：

$$\text{本日股价指数} = \frac{\text{本日市价总值}}{\text{新基准市价总值}} \times 100$$

上证成份指数（简称上证180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原，上证30指数进行了调整并更名而成的，其样本股是从所有A股股票中抽取最具市场代表性的180种样本股票，基点为2002年6月28日上证30指数的收盘指数3299.05点，自2002年7月1日起正式发布。作为上证指数系列核心的上证180指数的编制方案，目的在于建立一个反映上海证券市场的概貌和运行状况，具有可操作性和投资性，能够作为投资评价尺度及金融衍生产品基础的基准指数。

上证180指数是1996年7月1日起正式发布的上证30指数的延续。

3. 深证指数和深圳成份指数

深证指数是把采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部股票）的每日收盘价（如当日没有成交，则依前一营业日收盘价为准）分别乘以其发行量，以求得市价总值，再与基期（1991年4月3日，该日指数定为100点）的市价总值相除乘以100而予以指数化。其基本公式为：

$$\text{深证指数} = \frac{\text{现时采样股票总市值}}{\text{基数采样股票总市值}} \times 100$$

若采样股的股本结构有所变动，则改用变动之日为新基期，并以新基数

计算，同时用“连锁”方法将计算得到的指数溯源为基日，以维持指数的连续性。

深圳成份指数是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全部上市股票中挑选出有代表性的40支股票作为样本，取其流通股份加权计算得出的，基期为1994年7月20日，基期指数为1 000点。

4. 沪深300指数

为反映中国证券市场股票价格变动的概貌和运行状况，并能够作为投资业绩的评价标准，为指数化投资及指数衍生产品创新提供基础条件，沪、深证券交易所编制并发布了沪、深300统一指数，并于2005年4月8日正式发布。

沪、深300指数简称“沪、深300”，上海行情使用代码为00300，深圳行情使用代码399300。指数基日为2004年12月31日，基点为1 000点。

指数成分股的选择空间是：上市交易时间超过一个季度；非ST，*ST股票，非暂停上市的股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最近1年无重大违法违规事件、财务报告无重大问题；股票价格无明显的异常波动或市场操纵；剔除其他经专家委员会认定的不能进入指数的股票。选择标准是选取规模大、流动性好的股票作为样本股。选择方法是，先计算样本空间股票最近1年的日平均总市值、日均流通市值、日均流通股份数、日均成交金额和日均成交股份数5个指标，再将上述指标的比重按2:2:2:1:1进行加权平均，然后将计算结果从高到低排序，选取排名在前300的股票。沪深300指数样本股全是A股，沪市有179只，深市121只。

指数的计算方法是，以调整股本为重，采用派许加权综合价格指数公式计算。

沪、深300指数按规定作定期调整。原则上指数成分股每半年进行一次调整，一般为1月初和7月初实施调整。每次调整比例定为不超过10%。

第二篇

股票投资的基本分析

一、 股价基本分析

1. 影响股价的基本因素

一般认为，影响股价的因素包括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供求情况以及股价技术指标等。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竞争地位、公司盈利状况、股息政策和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上市公司的竞争地位首先取决于上市公司在科技开发上的投入大小。注重新产品开发和新工艺引进的上市公司在与同类企业争夺市场份额时具有更大的主动权，也使得该公司推出的产品或服务具有更大的技术含量，使得竞争对手难以模仿，上市公司的优势能在较长时间内得到维持。公司的盈利是投资者取得收益的基本保证，也是影响股价的一个关键的因素。但是，公司盈利只是提供了股息分配的基础，投资者要得到真正的投资回报，还需要上市公司股息政策的配合。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对股价的影响主要通过市场资金宽松程度、上市公司税收支出及借贷成本等方面来产生作用。在国家决定提高利率水平的情况下，证券市场的投资者会发现他们在证券市场的投资机会成本提高。当这种成本提高到一定水平时，投资者就会重新配置他们的可支配收入，将部分原先投资在证券市场的资金抽回；反之，当利率不断降低时，把钱存放在银行已经无利可图，于是，人们开始选择如股票、国债、企业债和基金之类的金融工具，作为保值增值的理财手段，此时很多资金就会相应地进入股市。

市场供求对股市的影响反映在市场资金量等方面。如果证券市场提供的投资回报较高，并且高到足以弥补证券市场的风险时，人们会将放在证券市场外的资金投入证券市场。在这种情况下，较多的资金追逐相对较少的股票，股票价格以及股票指数就会上涨。反之，股票价格和股票指数就会下跌。

技术指标是将原始的市场交易数据，如成交量、收盘价、最高价、最低

第二篇

股票投资的基本分析

Stock

价等按一定的方式进行整理，然后将整理后的数据制成图表。技术指标分析就是对整理后的数据、数据在图表中的位置及演变趋势进行分析，据此来判断股价或股指的变化倾向。一些资料显示，目前世界上有数千种技术指标，但经常被使用的只有十几种。技术指标之所以能影响股价走势，是因为被广泛使用的技术指标容易得到广大投资者的一致或较大程度的认同和信任。在趋同心理的影响下，当某一技术指标达到某一位置时，投资者会不约而同地采取相同的投资策略。由此可见，技术指标往往是借助投资者的心理因素对股价产生影响，而宏观经济状况或上市公司状况则直接影响股票价格。

2. 基本面、政策面、市场面、技术面

(1) 基本面

基本面包括两个层次。一个是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另一个是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反映出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也为上市公司进一步的发展确定了背景，因此宏观经济与上市公司及相应的股票价格有密切的关系。当宏观经济运行处于通货膨胀的情况下，政府出于稳定经济的需要，往往会提高利率，提高投资成本，遏制过度的投资需求。利率的提高，也使当期的消费成本相应提高，人们会减少当期消费，增加储蓄，市场需求减少。

宏观经济处于通货紧缩的状态时，政府可以降低利率，刺激社会需求。此外，政府还可以增加财政支出，刺激社会需求。政府的支出，可以是基本建设投资支出，也可以是针对个人的转移支付。另外还有诸如税收、货币供应量等金融与财政手段。

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包括财务状况、盈利状况、市场占有率、经营管理体制、人才构成等各个方面。

(2) 政策面

政策面指国家针对证券市场的具体政策，例如股市扩容政策、交易规则、交易成本规定等。我们知道，市场供求力量的对比会影响价格。证券市场上的供应是上市公司提供的各种股票的数量，需求则是市场上流动的资金量。在市场上资金量过多时，股票价格就会被抬高。在这种情况下，主管部门会相应增加股票的发行，也就是说，使用股市扩容政策来调节市场供求。但是，在同样的情况下，通过提高交易成本也可以调节市场供求。如果市场上现在有大量资金，而能被投资的股票种数有限，在这种情况下，主管部门可增加印花税或交易佣金，提高交易成本，使投资者减少对股票的需求。

(3) 市场面

市场面指市场供求状况、市场品种结构以及投资者结构等因素。市场面

的情况关系到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好坏。一般而言，市场低迷时，上市公司的业绩相对不好；反之，则可能会有较大幅度的业绩提升。

(4) 技术面

技术面指反映股价变化的技术指标、走势形态以及 K 线组合等。技术分析有三个前提假设，即市场行为包容一切信息；价格变化有一定的趋势或规律；历史会重演。由于认为市场行为包括了所有信息，那么对于宏观面、政策面等因素都可以忽略，而认为价格变化具有规律和历史会重演，就使得以历史交易数据判断未来趋势变得简单了。这也许就是证券市场中的“古为今用”。

3. 板块分析

板块分析是人们经常使用的一种比较简便实用的分析方法，它依据股票二级市场情况的变化，对众多具有某种共同特征的个股进行归总，分析其共同的特点，并探讨成为近期市场热点的可能性，从而确定是否进行投资。

在同一个板块之内，由于个股具有相同的某一方面，它们的市场表现往往会具有很大的联动性，股价走势也有相同或相似的一面，股民朋友可以根据一种股价的走势来推测同一板块其他股价的走势。市场分析人士常常依据不同的板块来分析市场热点，投资者也通常运用不同的板块来确定投资对象。

板块分析对于投资者及时把握市场热点具有实用价值，在不同的行情波段中，介入代表市场主流的强势板块对于二级市场获利具有重要意义。但市场在同一阶段讨论的热点板块往往很多，某一板块能否成为市场热点有待具体分析，而且强势板块中的个股在行情启动初期往往联动性较好，但最后成为“黑马”的却只有少数。因此，投资者在认清主流板块的同时，个股的选择就更为关键。

由于对市场热点的分析方法多种多样，分析角度也各有差异，因此，市场上的板块也非常多，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己的投资需要，选择或发现具有投资价值的板块。本书分析了几个常用的板块，投资者可以根据市场板块的基本内容，触类旁通，掌握其他板块的分析方法。

(1) 行业板块

行业板块是以行业作为标准进行归总的板块，例如房地产板块、建材板块、高科技板块、农业板块、商业板块等。不同时期行业发展的状况会有所不同，国家的产业政策也会有所调整，二级市场在不同阶段也相应形成不同的行业板块热点。例如在 1996 至 1997 年的大牛市中，由于家电行业同期在国内市场的迅速发展，国内的家电品牌成功地从外国品牌中夺回了市场优势

第二篇

股票投资的基本分析



地位；相应地，家电类个股就成为了当时市场追捧的热点，像长虹、海尔、格力等个股都涨幅惊人。而到了1998年下半年，随着手机等通信类产品在国内销售的成倍增长，二级市场上通信类的上市公司就成为市场的热点，特别是1998年10月底，伴随着大唐电信的上市，更掀起了一波以通信类个股为首的行情。由此可见，行业板块随着行业状况变化而经常性地转化，投资者要把握行业板块转变的规律及节奏，就必须时常关注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及各行业发展的动态，对一个经济发展时期的行业发展重点与发展规律具有相当的敏感，长期保持行业发展的热点跟踪。

(2) 区域板块

区域板块是以上市公司所处的不同区域进行区分，并将处于同一区域的上市公司进行归总的板块。例如福建板块、深圳本地股板块、上海浦东板块、三峡板块等。区域板块的形成，是由于各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的不一样，政府部门对上市公司的态度及具体政策有差别，以及有时市场主力刻意营造等原因，因此，在一定时期某一地区上市公司的走势会显示出很强的联动性。最明显的例子莫过于在1996年的大牛市行情中，深沪两市地方政府对本地上市公司采取一系列扶持政策，使得深沪两市的本地股板块联动效应十分明显，这两个区域板块受到市场的多方追捧，给投资者留下深刻印象。此外，像少数民族地区板块、福建板块等区域板块也时常受到投资者关注。因此，投资者应适当关注区域经济差异，特别是区域经济政策明显的新变化，从中把握市场热点。

(3) 业绩板块

业绩板块是以业绩的高低作为划分的标准，例如绩优股板块、垃圾股板块、ST板块等。以业绩划分板块是非常重要的划分方法。无论怎样的市场热点，最终总要体现在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上。推崇业绩是市场理性投资的出发点。业绩不断增长的个股理应受到追捧，这是选股的基本思路。因此，投资者应尽量购买绩优板块的股票，以确保投资风险小、收益大。

在实际操作中，请投资者注意两点：①对绩优股的看法应有一个动态的观念。在1998年的操作中，很多中小投资者秉承了前两年的追捧长虹、海尔之类老牌绩优股的习惯，大多还是在此类股票上作长线投资，可一年下来，竟被深度套牢。究其原因，主要是没有动态看待老牌绩优股情况的变化：经过一轮大行情的炒作，像长虹、海尔之类的个股市盈率大多已经偏高，投资价值已大打折扣；由于家电等成熟行业竞争的加剧，这些行业内的上市公司已很难保持快速的增长，业绩能维持现状或跟上股本扩张的速度已属不易，无法通过业绩的提升来降低市盈率。在这种背景下，再以静态的绩优观念追

捧此类股票，套牢其中，在所难免。②应辩证地看待绩差股，尤其是 ST 板块的股票。相当一部分投资者对绩差股是惟恐避之不及。这大可不必。1998 年盈利丰厚的个股很多来自绩差股，“绩差股 + 资产重组 = 绩优股”这一炒作理念已得到市场的认可。因此，投资者对待绩差股的观念不能太绝对化，应尽可能选择一些自己比较熟悉的绩差股，认真鉴别是否进行实质性的资产重组，努力挖掘一些有潜力的重组股。

(4) 题材板块

题材板块的划分标准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讲，其他板块的划分标准都可以归入这一类；从狭义上讲，特指由于某一突发事件或特有现象而使部分个股具有一些共同特征，例如资产重组板块、灾后重建板块、反倾销板块等。市场要炒作就必须以各种题材做支撑，这已成了市场的规律。从 199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创立至今，随着行情的演变，各种题材层出不穷，市场热点纷纭变幻，令股民朋友应接不暇。

根据有关市场人士的分析，常被利用的炒作题材大致有以下几类：①经营业绩好转、改善；②国家产业政策扶持，政府实行政策倾斜；③将要或正在合资合作、股权转让；④出现控股或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⑤增资配股或送股分红方案诱人；⑥公司庞大的土地资产升值；⑦其他因素。

我们认为，对待题材板块应本着“宁可错过，不可做错”的态度，认真分析各种题材板块的市场空间。有些题材是具有实际意义，能成为市场长久的热点，如资产重组板块；有些题材却是一时炒作；有些题材甚至是庄家刻意营造气氛掩护出货。对于大多数投资者而言，要想迅速鉴别题材的市场意义很困难，在难以把握其实质之前，最好还是观望为好。毕竟，只要股市存在，题材就还会出现；轻举妄动，盲目追逐，往往会陷入市场陷阱；等到真的掉了进去，炒股的日子可就难了。

(5) 一线股、二线股、三线股板块

这些股票的分类是以在交易所里市场价格的高低为标准的。一线股即高价股，二线股即中价股，三线股即低价股。当然，在不同市道，高、中、低的具体标准也在发生变化。市场行情好时，50 元以上的才被称之为高价股，10 元以下的则是低价股，介于 10 元至 50 元之间谓之中价股。市场低迷时，20 元以上即可看作高价股，5 元以下为低价股。例如，2000 年 2 至 3 月，由于网络及科技类股票急速上升，沪深股市即产生了一批价格在 50 元以上的股票，其中包括超过或接近 100 元的亿安科技、清华紫光等。这种分类还有一个好处：可以反映出不同价位股票的联动效应。历史经验多次证明，在沪深交易所，当某些高价股上涨时，其他高价

第二篇

股票投资的基本分析

Stock

股也会随之上涨；当某些低价股上涨时，其他低价股也会产生联动。因此，在不同时期总会形成一些引人注目的高价股行情或低价股行情。对于敏感的投资者来说，抓住苗头并及时调整投资方向，无疑会提高获得收益的概率。

(6) 大盘股、中盘股与小盘股板块

这是以个股流通股本规模的大小进行区分而形成的板块。一般而言，流通股本在1个亿以上的个股称为大盘股；5 000 万至1个亿的个股称为中盘股；不到5 000 万规模的称为小盘股。但这没有一个明确的界限。这一类型的板块分析主要有以下几点考虑：①从市盈率水平讲，如不考虑其他因素，相同业绩水平的个股，小盘股的市盈率应比中盘股高，中盘股要比大盘股高。②在市道较弱时，从机构主力控盘的角度讲，显然小盘股更为适宜。③从大资金运作的角度讲，大盘股和中盘股较适合大资金的进出，在牛市时更是如此，因此在行情较好时盘子较大的个股更为看好就是这个道理。④从选择市场龙头股的角度，显然是绩优大盘股比较合适，流通盘大，对指数影响大，就能牵一发而动全身，小盘股难以达到这样的效果。所以，投资者在选择个股时，流通股规模常成为考察个股质地的一个重要标准，一般来讲，熊市应倾向于小盘股和中盘股，牛市应倾向于大盘股和中盘股。

(7) 新股、次新股与老股板块

这是以个股上市时间的早晚进行区分而形成的板块。这样的板块区分有时对选股很有帮助。现在很多市场人士都经常向投资者推荐新股和次新股，主要原因就是这类个股上市后大多没有经过充分炒作，对市场有新鲜感；同时由于上市时间较短，从盘面分析个股的筹码面及平均持股成本也比较方便，有利于发现主力的动向；再加上近两年上市的新股和次新股有相当一部分质地优良，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支撑，题材也独特的一面，如大比例送配等。这类板块颇受市场主力青睐，因此，推崇这类板块的个股就不足为奇了。相比之下，老股的炒作就大多和资产重组题材联系起来，通过一系列的资本运营实现自身的“脱胎换骨”，来激起市场的炒作兴趣。

二、 宏观分析

1. 宏观分析从何处入手

宏观分析就是对股票市场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和政治形势进行分析，并以其判断出它们对指数及大势涨跌的影响，决定是买入还是卖出。一般情况下，宏观分析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经济周期、经济政策、GDP 增长速度、

突发性政治事件的可能性及影响等。

2. 经济周期怎样影响大市

按照一般的经济学观点，市场经济运行表现为周期性的特征，分为四个阶段，既危机时期、停滞时期、复苏时期以及高涨时期。

危机时期，工厂倒闭，工人失业，社会购买力急剧下降，企业产品积压，生产难以正常周转甚至破产。银行也因信用受到怀疑，业务难以正常开展。股市在如此宏观背景下不得不在凄风苦雨中节节下滑。

停滞时期，摇摇欲坠的危机已经过去，但新的曙光似乎还没出现。银行资金虽然供应充裕，但企业却因难以找到有利可图的投资机会而踌躇犹豫，社会公众对经济向好的信心尚未完全恢复，股市在保持低位运行的基础上只能微掀波澜。

复苏时期，经济向好明显，工厂订单增加，投资规模扩大，用工人数量增多，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分流到商品市场与股票市场的资金大幅度稳步上升。在市场需求活跃的同时，股市也成交放大，牛市似乎就在眼前。

高涨时期，企业经营良好，利润增加，股市加速上扬，赚钱效应就在眼前。受短期利益驱使，许多企业在注重生产的同时也加大了投资规模，一些企业或个人通过多种渠道将银行资金弄进了这个让他们饱尝甜头的市场。股市在人们志志忑忑的目光中急速上扬，又在人们坚定乐观的心理中大幅下跌。下一轮的经济危机也在这一升一跌中悄然出现了。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股市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在较为成熟的市场上，股市的波动往往会比经济周期的运行快上一拍，在危机出现之前下跌，在高涨尚未来到之前上涨。

3. 经济政策怎样影响大市

股市是一国经济体系的有效组成部分，各种经济政策都会对股市产生影响。除前面我们讲的财政金融政策外，地区政策、外贸政策、物价政策等都从不同方面影响股市的运行。

地区政策会直接影响该地区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过去，我们大张旗鼓地支持沿海地区先富起来，通过建立经济特区的方式出台了許多优惠政策，在沿海地区整体经济繁荣富强的同时也培育了一大批实力雄厚、竞争力强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在交易所长期保持蓝筹股的地位。近年来，我国又把开发的重点放在了中西部地区，大量的投资项目将在该地区顺利开工，大量的资金、技术、人才也纷纷流入有关省市，中西部地区也受到了人们越来越多的

第二篇

股票投资的基本分析

Stock

关注，在这些股票中产生“黑马”只是时间问题。

外贸政策既影响一国出口创汇的能力，也影响汇率及有关公司的盈利。为此，国家出台了多种外贸政策，疏通国际关系，改善金融服务，在稳步提高国际市场对国内经济拉动力的同时，也使相当一部分外贸行业的上市公司，如中大股份、辽宁成大等保持了稳定良好的经营业绩。

物价的高低直接影响企业销售收入的多少。在通货膨胀物价上涨时，大部分上市公司的账面利润及每股收益均会增加，其股票价格与整个大市也将虚假繁荣。而在物价已有可观涨幅且国家已经出台或将要出台管制物价的政策时，股市一般会作为利空看待而向下运行。在相反的背景下，政策效果亦正好相反。如果物价已长期下跌，国家加强调控力度，且调控的影响力对不同企业和产品的差异也十分明显。

政府购买反映了政府在经济中的作用。政府购买主要源于以下用途：一是军事采购和国际开支；二是公用事业、文教卫生、社会福利与社会救济等支出，尖端行业的扶植和落后地区的开发等支出；三是通过国家预算、国际信贷以及各种形式的补贴、减税等形式，扩大国内外市场对本国产品的需求，刺激经济的发展。政府购买的增减及各种用途之间比例的变化对有关企业的发展会产生重要的影响。

净出口是出口减去进口而得出的国外商品与劳务的净输出。这里的商品包括各种消费品、原料、中间产品和制成品，劳务包括运输、通讯、金融、保险、旅游等服务项目。一般说来，净出口的增长会推动出口企业的生产和销售，并带动其他与外贸企业有业务联系的行业的发展，从而对整个经济的发展起到乘数的推动作用。相反，净出口额的减少会对经济产生不利的影响。

4. GDP 增速与股市的关系

GDP 即国民生产总值，是反映一国宏观经济情况的综合指标，通常表现为某一特定时期里（如 1 年）一国所生产的全部商品与劳务价值的总和，用公式表示为：

$$Y = C + I + G + N$$

其中，Y 表示国民生产总值，C 表示个人消费开支，I 表示国内企业、非盈利组织及个人总投资，G 表示政府购买，N 表示净出口。

个人消费开支包括个人或非盈利组织所购买或作为收入的商品与劳务的市场价值。个人消费开支有两个使用方向，一是普通消费品与劳务，如食品、普通衣物和卫生用品等，具有稳定性的特点，且有逐渐上升的趋势。二是耐用消费品，由各国经济发展水平而定，具体消费对象也不同，

如汽车、房屋、家用电器等。耐用消费品行业与经济形势联系密切，当经济不景气或消费者的开支另有用途时，对耐用消费品的需求常常会发生变化。例如，近几年来，由于石油短缺与油价上涨的影响，国际市场对耐用消费品的需求已由过去的豪华型产品转向现在的经济实用型产品，这种转变会直接影响到耐用消费品行业的生产。因此，对证券投资者来说，了解经济形势对消费开支的整体及其构成的影响以及消费开支的变化对各种有关行业的影响是非常必要的。

国内企业、非盈利组织及个人总投资由固定资产投资和企业库存两部分组成。固定资产投资于企业厂房、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功能是为以后的产品生产提供新的生产能力。若实际执行结果与计划反差较大，则要根据具体情况分析。

5. 沉着应付突发性政治事件对股市的冲击

一国政治制度的结构及演变过程，政府的控制能力、与人民的合作能力，政权的转移、领导人的更迭，以及为调控股市而颁布的突发性的政策等，无一不对股市产生影响。例如，1974 年美国总统尼克松因水门事件而下台，引起纽约股市极度暴跌。1984 年日本利库路特贿赂案，导致松下宇野内阁两度辞职，引起日经指数大幅下挫。

突发性政治事件对股市的影响一般较为短暂，连续暴跌之后必有反弹机会，此时操作起来反而简单。

三、 行业分析

1. 了解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类型

大部分公司总是属于某一个具体的行业。在不同的行业里，由于企业的数量、产品的性质、价格的制定和其他一些因素的不同，所面临的市场类型也不一样。行业的市场可以分为三种：完全垄断、完全竞争以及不完全竞争。

(1) 完全垄断

完全垄断指企业独家生产某种特殊产品，而且没有相近的替代品的情形，可以分为政府完全垄断与私人完全垄断两种。私人完全垄断是指某家企业根据政府授予的特许专营权或根据专利权产生的独家经营，以及由于资本雄厚，技术先进而建立的排他性经营等。在这种市场类型中，垄断者能够根据市场的供求情况制定理想的价格和产量，在高价少销和低价多销之间进行选择，以获取最大的利润。但是，垄断者在制定产品的价格与生产数量方面的自由

第二篇

股票投资的基本分析

Stock

度是有限的，它受制于许多因素。例如，电力部门基本上是完全垄断的，但如果要大幅度地提高电力价格，既应考虑到用电企业的承受能力，又应考虑到居民的收入水平，否则就会造成经济的不稳定。

(2) 完全竞争

完全竞争指许多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类产品的市场情形。其特点是：①生产者众多，各种生产资料可以完全流动。②生产的产品具有相同的用途或可以互相替代，因而没有一家生产企业能够影响产品的价格。生产者永远是价格的接受者，而不是价格的制定者，其盈利水平由产品对市场的适应程度及市场产品的需求来决定。③生产者或消费者都可以自由地加入或退出这个市场。大多数初级产品的生产都处于完全竞争的市场状态中。

(3) 不完全竞争

不完全竞争指许多生产厂家生产同种但不同质产品的市场情形。其特点是：生产者众多，各种生产资料可以自由流动。生产同种的产品但有质量上的差异，生产企业可借以树立自己产品的信誉，从而对其产品的价格有一定的控制能力。

在国外，还有一种寡头垄断的情况。即相对少量的生产者在某种产品的生产中占据着很大的市场份额。由于这些少数生产者的产量非常大，因而他们对市场的价格和交易具有一定的垄断能力，其他生产者必须随该生产者对产品的定价和经营方式的变化而相应地进行某些调整。领头的企业不是固定不变的，它随企业实力的变化而变化。

对于投资者来说，行业的市场差异对其股票的收益与风险的影响是不一样的。购买完全垄断行业的股票，收益稳定，风险较低；购买不完全竞争行业的股票，风险可能高于前者；购买完全竞争行业的股票，有着相当高的风险，但也有可能获取较高的收益。

2. 关注国家不同时期的行业政策

由于政府的影响作用无处不在，各行各业都在受到政府的管理，只是程度不同而已，政府的管理措施可以影响到行业的经营范围、增长速度、价格政策、利润率和其他许多方面。

许多国家的政府都对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进行直接管理，如煤气、电力、邮电通讯、广播电视等公用事业，铁路、公路、航运、航空等运输部门，银行、保险公司、投资公司、证券交易所等金融部门。这些部门的营业价格要受政府的调节和管制，政府一般只允许它们获得合理的利润率。而且，政府的价格管理并不保证这些企业一定能够盈利，成本的增加、管理的不善

及需求的变化同样会使这些企业发生亏损。

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发展需要在不同时期实行不同的行业管理政策。政府如果鼓励某行业的发展，将在税收、信贷等多方面予以扶持，从而使这些行业的上市公司得到更多的政策优惠，保持更快的发展速度，其股票在市场上也将稳中趋升。政府如果限制某行业的发展，这些行业将在诸多方面受到压制，相关公司的经营乃至生存都会受到影响。在我国，过去几年，政府重点支持农业、原材料产业，这些行业的公司不但比一般企业更容易取得上市资格，而且在税收、资金、市场等方面也更有保障。近年来，政府又把支持的重点放在了高科技行业方面，这也是该行业上市公司屡在二级市场上翻云覆雨的政策基础。

3. 重视社会倾向及技术对行业的影响

在现代社会里，消费者和政府已经越来越强调企业所应负的社会责任，越来越注意工业化给社会所带来的种种影响。这种日益增强的社会倾向已对许多行业产生了明显的作用。例如，防止环境污染，保持生态平衡已为许多国家所重视，那么，污染严重的行业的发展必然要受到限制。又如，在由经济型转向社会型的过程中，消费者要求真正符合需要的优质、安全和信得过的商品；而在工业化转向后工业化的过程中，消费者要求公开和通告生产状况的资料，寻求对企业经营的发言权，坚持对影响消费者利益的新技术作全面的考察。假定某种产品一直旺销，但近年来社会倾向认为它含有某种不利于消费者的因素，那么这种产品的销路将受到很大的影响。例如，近几年来，我国十分重视环境保护，故造纸类公司因污染严重不得不加大治污投入，使其在经营一定的情况下每股收益下降。又如目前网络经济十分引人注目，触网公司尽管并不一定真能增加多少利润，但其股票在交易所明显更趋活跃。

另外，随着技术的发展，新兴学科不断涌现，理论科学朝实用技术的转化过程大大缩短。战后几十年里一系列新兴的高科技部门，如原子能工业、电子工业、高分子合成工业、生物工程、遗传工程、海洋工程等相继兴起，在推动社会迅速发展的同时，不断地淘汰着旧的行业。如在较短的时间里，喷气机代替了螺旋桨飞机，大规模集成电路计算机代替了一般的电子计算机，通讯卫星代替了海底电缆等。这些新产品在定型和大批量生产后，市场价格将大幅度下降，从而很快就能被消费者所接受。使得新型行业能够迅速代替并超过旧的行业，严重威胁着旧行业的生存。因此，充分了解各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对证券投资者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4. 弄清不同行业的生命周期

每个行业都要经历一个由成长到衰退的演变过程。一般说来，行业的生命周期可分为四个阶段。即：初创期、成长期、稳定期、衰退期。

在初创期里，由于新行业刚刚诞生或初建不久，因而只有为数很少的创业公司对此投资。产品的研究和开发费用较高，而市场需求却因公众了解不多而相对偏小。创业公司面临着很大的投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了这些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也得承担相应的风险。

经过初创期一系列艰苦的开发工作，随着行业生产技术的提高，生产成本的降低和市场需求的扩大，新行业便逐渐走上了成长期。在成长期里，由于市场前景看好，投资于该行业的厂家大量增加，产品也逐步从单一、低质、高价向多样、优质和低价的方向发展，因而这一行业里出现了生产厂家与产品相互激烈竞争的局面。这种竞争的结果，一方面促使产品品种、性能和用途多样化，促使产品质量的提高和生产成本及价格的降低，另一方面导致了生产厂家的两极分化。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发展和产品产量的不断增加，市场的需求日趋饱和。那些财力与技术较弱，经营不善或新加入的企业产生了被淘汰与被兼并的可能。显然，这一时期企业的利润虽增长很快，但所面临的竞争风险也非常大，破产率与被兼并的可能相当高。只有那些在竞争中生存下来的企业，才有可能进入稳定期。

在稳定期里，整个行业已被少数资本雄厚和技术先进的大企业所控制，各个企业都占有一定比例的市场份额。由于彼此势均力敌，市场份额比例发生变化的程度较小。企业之间的竞争手段逐渐从价格手段转向各种非价格手段，如提高质量、改善性能和加强售后维修服务等。行业利润由于具有一定程度的垄断，达到了很高的水平，从而使风险相对下降。但是，在国与国之间贸易发达的情况下，行业的稳定期也受国外同一行业的影响。例如，在美国，汽车行业作为一个稳定期的市场长期被通用、福特和克莱斯勒三大汽车公司所控制，本国其他汽车厂家一直无法与之进行有效的抗衡。因而这几家公司的投资不仅收益高，而且风险小。但后来，美国的汽车行业受到了日本、西欧，甚至韩国汽车的挑战。这种国际竞争不仅打破了原先的垄断市场，而且影响到美国汽车行业生命周期的发展。

经过较长的稳定期后，由于新产品和大量替代品的出现，原行业的市场需求开始减少，产品的销售量开始下降，某些厂家开始向其他更有利可图的行业转移资金，因而原行业出现了厂家数目减少、利润下降的萧条景象。至此，整个行业便进入了生命周期的最后阶段。在衰退期里，市场不断萎缩，

利润不断下降，当正常利润无法维持或现有投资折旧完毕后，整个行业便逐渐解体了。

了解行业的生命周期，对于投资者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在初创期里，可能选择的厂家较少，现实收益低于未来收益，而且安全性低，是否投资取决于投资者对风险和未来收益的权衡比较。在成长期里，企业所面临的竞争风险将不断增大，投资者必须选择那些具有竞争实力的公司进行投资。稳定期的行业通常是盈利的，投资的风险相对较小。而对衰退期的行业进行投资是不安全的。

四、上市公司基本状况分析

1. 怎样了解和评判公司的经营能力

一个企业资金运行状况如何，经济效益好坏，都与企业的经营能力状况有关，在某种条件下，甚至起着重要的作用。企业经营能力分析主要是评估企业经营情况，它包括企业本身的经营状况和外部经营环境。比如，企业的经营特点、经营方法、技术状况、劳动关系和应变能力，企业在同行业中的地位，与其他企业的竞争情况。

(1) 企业经营概貌

主要是指企业的基本特点，企业内、外部关系和信誉等内容。首先，企业基本特点是指企业的性质，例如，是制造企业、批发企业，还是零售企业？生产是否有季节性？是原材料供应的季节性，还是产品销售的季节性？厂房和设备有多少，是否陈旧过时？生产能力、生产规模如何？等等。不同性质的企业在不同时期的盈利能力是有差距的。例如，近几年来，由于流通体制改革，许多从事物资批发的企业日子很不好过，从事批发业务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也长期在低位运行，如果你不加分析地购入，则持之无利，弃之不甘，最后很可能丧失投资机会或长期赔钱；又如近几年来零售商业过度发展，很多城市大型自选商场严重过剩，无疑会影响商业类股票的盈利及价格波动，如果你及时回避另选他股，则投资收益无疑会更有保证。其次，企业的内外部关系。主要看企业主要负责人之间的关系、内部机构设置和退休职工多少等，以判断其是否具备长久稳健经营的机制。如果一家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矛盾重重，互相拆台，内部非生产性机构多，退休职工多，则难以对其有过高期望。从外部关系看，主要了解企业与别的业务单位的关系及依赖程度，判断企业是否具备正常的购销条件。

(2) 企业的生产和发展能力

企业的生产和发展能力，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和经营者及干部职工的素质上。从固定资产看，生产设备的新旧程度和装备水平现代化与否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产能力。为此，投资者需作如下了解：一是固定资产的规模和先进程度。二是固定资产是否提足了折旧，倘若企业没有按统一要求提足固定资产折旧费，则意味着企业经营中可能存在问题。由于折旧是企业固定资产更新的物质基础，如果企业折旧不足，则难免有吃光花光之嫌，指望它长久赚钱应不现实。目前我国企业的折旧率由财政部按行业不同制定，对高科技企业实行较高的折旧率，以增强其采用新技术的能力，这也是高科技企业在过去若干年内频频产生行情的原因之一。三是风险投保。一些特殊的企业受自然灾害影响较大，如未投保，则会增加经营风险。从人的因素讲，首先是对领导者的评估，它关系到整个企业的发展前途，在此应主要了解领导者年龄；他们的才能与成就；精力是否充沛；思想是否敏捷、活跃，有无创业精神；能否处理好上下级关系，能否全面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和能力；对国内、国际市场的了解程度，能否迅速捕捉商业信息；管理方法是否先进等。因此，一些公司领导人的更换，也可能成为股票短期涨跌的原因。在我国，有些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或总经理，也许对主营业务兴趣不浓，而对股票市场情有独钟。这些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尽管业绩不佳或一般，但往往比绩优股更能给你提供赚钱的机会。其次是职工的技术水平、年龄构成及企业精神。由于利润是人创造的，没有好的员工及有凝聚力的企业精神，一切都无从说起。

(3) 企业的其他情况

主要指企业的无形资产。如商誉、商标、专利权、专营权等。

2. 怎样了解和评判公司的财务状况

要了解和评判公司的财务状况，须阅读公司的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是反映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书面文件，它是根据账簿和有关经济资料编制的，是会计核算工作的主要内容。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也称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利润分配表和会计报表附注说明。

对于上市公司来说，要求每年公布财务报表，在特殊情况下，如招股、股票上市等，也要求向社会公布财务报表。公布的报表主要是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财务状况变动表以及利润分配表。

我国的上市公司，如果发行的股票仅仅为 A 股，那么，它所编制财务报

表严格遵循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以及《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如果该公司还发行 B 股或 H 股，那么，它所编制的会计报表还要符合国际惯例，比如 GAAP，即美国的“一般公认的会计原则”。由于上市公司的会计报表规范性较强，而且在公布前必须经过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所以它的可靠性比较高。如果股东发现上市公司的会计报表与事实不符，股东在阅读和分析了这种“虚假”报表后造成了较大的投资损失，那么股东完全有权利状告上市公司和注册会计师，要求赔偿一切损失。因为经过注册会计师签字认可的上市公司会计报表具有公证认可性，如果上市公司出具假报表，而注册会计师没有查出或串通一气骗股东，就必须受到法律的制裁。

要正确客观地评判公司的经营效果，需要投资者运用一定方法弄清公司财务状况的现状及变动原因，这些方法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 纵向分析法

即将企业数年来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列在同一财务报表上加以比较，研究报表上同一期间各种科目之间关系的变动情况，从而确定企业财务状况变动的主要原因，并以此推断企业的发展趋势。纵向比较可分为绝对数的比较、百分比的纵向比较以及前两种比较的综合等三种方式。

(2) 横向比较法

即将企业数年来的某一指标的绝对金额或比率列在同一财务表上进行分析，以测定某一指标或比率的发展趋势和程度，判断企业的发展前景。也就是说，横向比较法就是横着看财务表，它可在比较财务报表上直接进行，也可通过计算某一科目或比率的增长率进行。例如：某公司 2006 年利润总额比上年增长了 30%，那么你需要看一看其利润结构。如果其利润总额增加但主营业务利润反而下降，且利润主要是风险投资收益增加所致的话，则这种增长就是不稳定的增长，反之亦然。

(3) 标准比较法

即预先设定某一数字或同业数字作为标准，将财务报表上的数字与该标准进行比较。这里，设定的某一数字或同业数字可以根据不同时期和不同要求来选定。如某公司业绩比上年改善，但仍低于同行业的先进水平或平均水平，你就需要看看它是否还有继续提高的潜力，然后再决定有无必要对其投资。

3. 什么是资产负债表？它对股票投资有何参考价值

资产负债表是反映上市公司在某一特定时期，如月末、半年末或年末所

第二篇

股票投资的基本分析



拥有的资产、所负担的债务以及投资者在公司中占有的权益状况的报表。投资者阅读资产负债表，至少可获得以下信息：

①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结构是否合理。如果一家公司全部资产中，净资产（股东权益）所占的比例过低，说明公司的外债过高，股民对该公司的安全程度应予重视。

②上市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如何。如果一家公司的流动资产（即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与流动负债（即应付账款、短期借款、未交税金等）相比过低的话，说明公司的偿债能力弱，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公司处于盈利状态，也应引起股东的注意。因为充裕的资金对于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③上市公司运用资金的能力如何。一个经营活动正常的企业，资金应当有效率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运转，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如果一家上市公司的存货积压过多或账款收回的速度缓慢，说明公司资金运用能力不强。

④股东在上市公司里所享有的权益是多少。作为一个股东，如果他对某家公司进行了股票投资，那么通过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股本、净资产（股东权益）等数据，就可以计算出自己在投资公司中所享有的权益。

此外，结合利润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等进行综合分析，股民将会对上市公司将来的财务趋势作出正确判断，从而对上市公司股票品质的优劣作出评价。

4. 资产负债表包括哪些内容

资产负债表是反映股票发行公司在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它是依据“资产 = 负债 + 股东权益”这个基本平衡公式编制而成。它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

①公司在某一时点所拥有的资产总额；

②公司在某一时点的负债总额；

③股东权益。

公司资产主要包括流动资产、投资和基金、固定资产、其他资产几种。

①流动资产。一般指现金、有价证券、应收款、应收票据、存货、短期预付款等。这些都是能在短期转化为现金的资产。

②投资和基金。指公司对外的长期投资、退休基金、偿债基金等。

③固定资产。指以公司的土地、建筑物、设备等固定形态存在的一种资产。每项固定资产的价值等于取得该项资产时的总值减去编制负债表时的累计折旧费。

④其他资产。主要包括三项。一是预付款项，如预付的租金、保险费、广告费等。二是无形资产，如商誉、商标、专利权、特许经营权、专有技术等。它不具有实物形态，但能为公司提供某种权利和利益。三是待处理财产损失。

公司负债包括短期负债和长期负债。

短期负债指各种应付款项、应付票据、应付股利、应付税款以及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应付而尚未支付的累积开支。

长期负债指一年以上的债务，主要包括公司的各种债券和长期借款。

股东权益反映了全体股东所拥有的资产净值情况，包括股本、资本盈余和未分配利润。

股本指全体股东的投资总额，这些投资由公司发给股东的股份证书（或股票）来表示。

资本盈余又叫资本公积金，其来源有二：一是股票溢价发行收入，二是在经营过程中按《公司法》的要求提取的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属于全体股东所有，主要用途是弥补亏损或以送股的方式分配给股东。

未分配利润是指公司在交纳税款后所留存的净收益的历年累计量。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越多，公司就越有可能对现有的股东进行丰厚的分配。

上述各个科目可以为财务分析提供具体的数字。

5. 什么是损益表？对股票投资有何用途

损益表是反映上市公司在一定时期内（半年或一年）收益和亏损情况的财务报表。它好比上市公司的成绩单，投资者只要对该表仔细研究，就可以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评价该公司股票的优劣，并作出投资决策。通过损益表，投资者可了解以下主要信息：

①公司在一定期间（半年、一年等）取得了多少主营业务收入；

②公司在取得主营业务收入的同时，发生了哪些相关费用支出；

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为取得这些营业收入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的余额，即主营业务利润有多少；

④公司除主营业务外，在其他方面取得了多少其他业务利润和获得了多少投资收益；

⑤公司除业务经营外，发生的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有多少；

⑥公司在一定期间由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投资收益以及营业外收支净额构成的利润总额有多少。

第二篇

股票投资的基本分析



损益表与资产负债表所不同的是，资产负债表是一张静态报表，反映的是企业在某一时点（年末、季末、月末等）上的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状况；损益表则是一张动态报表，反映的是企业在一定期间（半年、一年等）内利润实现（或发生亏损）的情况。

6. 怎样阅读和理解损益表

按我国现行的《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损益表的基本格式是：

主营业务收入

减：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进货费用

营业税金

主营业务利润

加：其他业务利润

营业利润

加：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是指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总额。

营业成本是指公司在开展主营业务时所发生的实际成本。

销售费用是指企业在销售产品、自制半成品和提供劳务等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的各项经费，包括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委托代销手续费、广告费、展览费、租赁费（不含融资租赁费）和销售服务费以及销售部门人员工资、职工福利费、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和其他经费。

管理费用是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管理和组织经营活动产生的各项费用，

其内容与现行的企业管理费基本一致，具体包括公司经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董事会费、咨询费、审计费、诉讼费、排污费、绿化费、税金、土地使用费（海域使用费）、土地损失补偿费、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无形资产摊销、开办费摊销、业务招待费、坏账损失、存货盘亏、毁损和报废（减盘盈）以及其他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净支出、汇总净损失、调剂外汇手续费、金额扣交手续费等。企业发生的短期借款加息，也应计入财务费用。

进货费用是商业企业在进货时发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和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等。

营业税金是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所取得的全部价款收入按规定税率应上交的部分。

主营业务利润就是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进货费用以及营业税金等之后的数额，如果该数额是负数的话，则表明亏损，用公式表示为：

主营业务利润 = 主营业务收入 - 营业成本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进货费用 - 营业税金

主营业务利润是衡量企业主营业务经营成果好坏的标准，企业主营业务经营得好，其主营业务利润就高。

其他业务利润是指公司除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及应负担的费用、税金后的净收入（如为净支出应以负数表示）。例如，出租、修理、代客加工等业务的净收入。一般而言，其他业务利润应小于主营业务利润，否则，投资人应谨慎为上。

营业利润是企业主营业务利润和其他业务利润之和。

投资收益是指公司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包括对外投资所得的利润、股利和债券利息收入。

对外投资所得的利润是指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进行投资分得的利润以及联营、合作分得的利润。

股利是指以购买股票形式投资（包括优先股和普通股）分得的股息和红利收入。

债券利息是指以购买债券形式投资获得的利息收入。

营业外收入指企业业务经营以外的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和出售的净收益、罚款净收入、教育费附加返还款、确实无法支付而按规定程序经批准

后转作营业外收入的应付款项等。

营业外支出是企业业务经营之外的支出，包括固定资产盘亏、报废、毁损和出售的净损失以及公益救济性捐赠、违约金等。

利润总额是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实现盈亏的总额。它集中反映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各方面的效益，它既是企业最终的财务成果，又是衡量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综合指标。对广大股东来说，利润总额还是关系到年终分红派息的大事，因为公司当年无盈利时，即利润总额出现负数时，原则上是不得分配股利的。也就是说，利润总额直接关系到股票信誉，如果利润总额这一“总成绩”不佳的话，股民就会对上市公司丧失信心，其股票的品质及价位也就不言而喻了。

7. 什么是利润分配表？它对投资者有何用途

利润表是反映上市公司在一定时期内经营成果的财务报表。公司实现利润后，要依照有关法规或公司章程进行分配，分配顺序如下：

- (1) 交纳所得税；
- (2) 弥补亏损；
- (3)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4) 提取公益金；
- (5) 分派优先股股利；
- (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7) 分派普通股股利。

当公司按照以上顺序对利润总额进行分配以后，其分配结果就反映在利润分配表上。利润分配表是反映股份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对当年利润总额进行分配的情况以及年末未分配利润结余情况的财务报表。

通过利润分配表，股东一方面可以了解公司上缴所得税、公司积累、股利发放以及尚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另一方面，通过表上的有关数字，还可以分析公司的历年积累情况和公司实力，从而作出对公司股票品质的判断。

8. 怎样阅读和理解利润分配表

利润分配表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可分配利润，计算公式为：

可分配利润 = 利润总额 + 年初未分配利润 + 上年利润调整 + 公积金转入

第二部分是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计算公式为：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 可分配利润 - 应交所得税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提取公益金

第三部分是未分配利润，计算公式为：

未分配利润 =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 已分配优先股股利 -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已分配普通股股利

以上三部分与公司的名称、时间、金额单位等要素合起来，就构成了完整的利润分配表。利润分配表的标准格式如下：

× × 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表

× × × ×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实际	上年实际
一、利润总额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上年利润调整		
公积金转入数		
二、可分配利润		
减：应交所得税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提取公益金		
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减：已分配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已分配普通股股利		
四、未分配利润		

需要注意的是，上表中的利润总额应与“损益表”中的利润总额相同，年初未分配利润是指企业上年末未分配的利润，如果是未弥补的亏损，以负号表示。该项目应与上年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部分的“未分配利润”项目数字相符。

公积金转入是指按规定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以及自公积金转入的利润分配不足数。公积金转入项目反映两种情况，一是反映企业按照规定经股东会议决议，用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数额；二是反映企业按照规定经股东会议决议，用盈余公积金分配股利的数额。一般情况下，股份公司当年无利润时，原则上不得分配股利，但在用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后，经股东会议决议，可

第二篇

股票投资的基本分析



以按照不超过股票面值6%的比率用盈余公积金分配股利，在分配股利后，企业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

9. 什么是财务状况变动表，它能给投资者提供哪些信息

财务状况变动表是反映上市公司一年内流动资金来源和运用情况以及各项流动资金增减变动情况的报表。该表是年度报表，即上市公司每年年末编制一次，并经注册会计师审计通过后向社会公布。通过阅读与分析财务状况变动表，股东可了解以下信息：

- ①利润到哪里去了？
- ②利润增加了，为什么流动资金反而减少了？
- ③为什么公司亏损了，流动资金反而增加？
- ④扩建厂房和购置设备的资金是从哪里来的？
- ⑤出售厂房设备所获得的收入是怎样处置的？
- ⑥公司是如何偿还债务的？
- ⑦发行、配售股票所得的资金用到哪里去了？
- ⑧公司发行债券所得的收入是如何使用的？

10. 怎样分析公司的盈利能力

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指标有以下几个。

(1) 每股收益

$$\text{每股收益} = \frac{\text{公司净利润}}{\text{公司总股本}}$$

每股收益是判断公司盈利能力的最简单明了的指标。每股收益越高，证明公司的盈利能力越强。对同一公司在不同年度每股收益的比较，是你买入或卖出某只股票的重要参考。例如，一只去年还亏损的股票，今年已扭亏为盈，或一只去年业绩平平的股票，今年每股收益大幅度提高，若你有机会低价买入该股票，均有取得良好收益的可能。

需要注意的是，公司财务报表上的净利润，是根据一定会计制度核算出来的，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可取得不同的盈利数字。而且，部分公司为讨好投资者或维护二级市场形象，往往会把应收账款中的利润也当作已实现的利润反映出来，而这部分应收账款很可能收不回来，不但这样的净利润要打折扣，以后的收益也要受影响。另外，不少公司都有因送股配股导致股本扩张的经历，因此应特别注意不同年度每股收益的可比性。如果每股收益减少，但利润总额在增加，仍可认定公司盈利能力在增强。

当然，如果过去股本扩张过度，即使每股收益增加，其股性的活跃程度也会下降。

(2) 资产利润率

$$\text{资产利润率} = \frac{\text{税后利润}}{\text{资产总额}}$$

资产利润率是衡量公司运用所有资产取得利润的能力。这里的资产既包括股东投入的股本、未分配利润以及公积金，也包括企业外部借入的债务。资产利润率越高，表明公司赚钱的能力越强，越有可能扩大资本。因此，在我国，要取得配股资格，首先就是对资产利润率提出一定的要求。

(3)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frac{\text{税后利润}}{\text{股东权益}}$$

该指标主要反映公司运用属于股东的资产、银行贷款以及债券发行等获取利润的能力。净资产收益率提高，可以认为某公司资产运用效益提高。从会计上计算出来的净资产收益率，相对原有资产部分的收益率较高，而相对新获得资产的收益率较低。如果公司在配股后财务报表上的净资产收益率与上年同期保持不变，甚至有所增加的话，一般来说，公司的实际净资产利用率提高了。

(4) 每股净资产

$$\text{每股净资产} = \frac{\text{股东权益}}{\text{总股本}}$$

该指标主要反映公司财产中属于股东的实际资产，也即我们前面所说的股票的账面价值，换句话说，即在某一时点上把公司股份卖掉，股东能收回多少钱。由于我国股票的面值都是1元，因此，任何公司若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意味着股东连本钱都收不回来了，将被特别处理（ST）。需要注意的是，该指标因财务准则方面的原因，某些时候不太真实，其中重要的一点是所有资产均以成本标价。事实上一段时期后，有些资产肯定会低于成本，有些则高于成本。报表上的资产总值既然不能反映其真实价值，由它减去负债后得出的净资产值当然也与其实际价值没什么关系了。即使你能够准确地估算出公司总资产的价值与负债的当前市场价值，并由此推算出公司的股东权益的净值，这也不能反映公司的实际价值。因此，在考察每股净资产时，最好参考每股收益。

另外，销售利润率和股东报酬率等也可从不同角度来衡量公司的盈利能力。

11. 怎样分析公司的经营效率

公司的经营效率主要是通过一系列周转指标来反映的。常见的有：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固定资产周转率等。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是指销售收入与应收账款之间的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有两种表示方法，一种是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另一种是应收款周转天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应收账款转变为现金的平均次数，计算公式为：

$$\text{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 \frac{\text{赊销收入净额}}{\text{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

赊销收入净额 = 销售收入 - 现销收入 - 销售退回折让、折扣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期初应收账款 + 期末应收账款) ÷ 2

从理论上讲，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应按赊销收入净额计算较为准确，但为企业赊销资料作为商业机密不对外公布，所以，应收账款周转率一般是用赊销和现销总数，即销售净收入计算。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可以说明应收账款的变现速度和管理效率，一个企业如果收账迅速，可以减少坏账损失，既节约资金，又表明企业信用状况好。一般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越多越好。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是以 365 天除以应收账款的周转次数得出的另一个指标，即每次收账的平均天数。计算公式为：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frac{365}{\text{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投资人在分析应收账款时，可以将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和周转天数结合起来运用。

②存货周转率是衡量企业销售能力和分析存货库存状况的一项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存货周转率} = \frac{\text{销货成本}}{\text{存货平均余额}}$$

其中：

平均存货 = (期初存货 + 期末存货) ÷ 2

一般而言，存货周转率越高越好，因为存货周转率越高，说明公司对存货的利用率越高，表明公司的经营管理效果越好。存货周转率越低，说明企业的存货积压或滞销，由于存货的积压或滞销，将会带来一系列隐患。例如，如果存货的资金是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将造成一笔较大的利息费用，即使存货的资金是企业自有资金，也会造成可观的机会成本，此外，还会发生

保险、管理等有关费用以及市场变化造成的跌价等等。

③固定资产周转率。这是企业销售收入与固定资产之间的比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固定资产周转率} = \frac{\text{销售收入}}{\text{平均固定资产余额}}$$

该比率是评估企业对固定资产使用的效率，即固定资产周转率越高，表明固定资产周转速度越快，固定资产的闲置越少；反之，表明固定资产闲置严重，未得到充分利用。

12. 怎样分析上市公司的财务弹性

财务弹性主要考察公司在特殊时期应付突发性危机的能力。如果公司负债过度，债权人过多，或者短期内现金及能转化为现金的资产过少，即使公司经营现状良好，发展前景广阔，也可能会因一点小事难以渡过难关，给投资者带来意外损失。因此需对公司的财务弹性进行分析，而反映公司财务弹性的指标主要有资产负债率、股东权益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

①资产负债率。这是一项衡量企业利用债权人提供资金进行经营活动能力的指标，它也反映债权人发放贷款的安全程度。计算公式为：

$$\text{资产负债率} = \frac{\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资产负债率对债权人来说，不能够过高。因为企业的所有者，即股东，一般只承担有限责任，而一旦企业清算时，资产变现所得很可能低于其账面价值，所以，如果资产负债率过高，债权人可能蒙受损失。当资产负债率大于100%，表明企业已资不抵债。

②股东权益率即净资产比率。这是一项反映股东投入资本在全部资产中所占比重的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股东权益率} = \frac{\text{股东权益总额}}{\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股东权益率反映了股东所承担风险的程度。该比率越小，说明主要风险将由债权人负担，股东的风险将越小。

资产负债率与股东权益率具有密切的联系，两者虽然都是反映企业的财务结构的指标，但是，两者的侧重点不同。资产负债率偏重于债权人立场，而股东权益率则偏重于股东的立场。两者之间的密切关系用算术公式表示为：

$$\text{资产负债率} = 1 - \text{股东权益率}$$

可以看出，如果资产负债率增加的话，则股东权益率降低；如果资产负债降低的话，股东权益率则增加。

第二篇

股票投资的基本分析

Stock

许多股东认为，资产负债率越高越好，而股东权益越低越好。当然，这种想法有一定的道理，但事实上，对一个公司来说，资产负债率高，即股东权益率低，既有利也有弊，不能一概认为全是有利而无弊。因为任何企业的资金不管是通过举债筹措得到的，还是通过增资扩股得到的，在企业的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是相同的，因此，当公司的资本报酬率高于借款而支付的利息率时，属于股东所得的利润将随之扩大，相对来说，由于债权人承担了财务上的大部分风险，并且又不具有对公司的任何表决控制权，从而使股东的安全程度相对提高，并能在付出有限的代价的条件下，保持对公司的表决控制权。从这一点来说，资产负债率越高，即股东权益率越低，是会给股东们带来一定的好处的。

③流动比率是衡量企业短期偿债能力的指标。流动比率是将流动资产除以流动负债后所得到的财务指标。用公式表示为：

$$\text{流动比率} = \frac{\text{流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

企业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等，一般都要在一年以内偿还，用来偿还这些流动负债的是企业的货币资金以及各种容易变现的流动资产，所以企业应保持一定数额的流动资产，一方面保障对流动负债的偿付，另一方面在用流动资产清偿流动负债以后，还有余力去应付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其他资金需要。

对债权人来说，流动比率越高越好，因为流动比率越高，说明债权越有保障。但是过高的流动比率也可能是由于存货积压呆滞所引起，或是拥有过多的货币资金而未加以有效地运用，这只能说明公司理财不当，未能将资金充分发挥效益，影响企业的获利能力。根据经验，一般流动比率保持在2左右的水平较为理想，但是由于各种行业的经营性质不同，营业周期不同，作为衡量流动比率的标准不应绝对化或统一化。股东在分析一个企业的流动比率时，很有必要将该企业与同行业的平均流动比率进行对比，某些行业的平均流动比率低于2，但可能仍然被认为是正常的；而某些行业可能需要高于2。一般地，营业周期越短，正常的流动比率也就越低，反之，营业周期越长，正常的流动比率也就越高。

④速动比率是衡量企业流动资产中可以立即用于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的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速动比率} = \frac{\text{速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

$$\text{速动资产}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速动比率是对流动比率的补充，因为流动比率的主要缺点是不能揭示流动资产的真正流动性，比如存货大量积压的企业，虽然流动比率依然较高，但由于存货变现时间长，而且还可能发生丢失、残次及跌价等，在这种情况下，流动比率难以说明问题。因此，为了判断企业的财务流动状况是否良好，除流动比率外，还有必要分析速动比率。

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流动资产指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项目的总和，这些项目都是容易变为现金的流动资产，具有极大的流动性。一般认为，速动比率最好保持在1以上的水平。但是这个水平也不能说是绝对的，不同的行业应该有所差别，要参照同行企业的情况进行判断。

13. 中期报表与年度报表的关系和区别

对许多参照公司业绩进行投资选择的人来说，必须审慎看待中期报表与年度报表的关系。简单而言，年度报表不等于中期报表乘以二。原因如下：其一，某些公司的利润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其二，某些机构故意与上市公司联手，利用中报、年报的机会来达到吸货或出货的目的。如要吸货则人为降低中期每股收益，迫使其股价下跌，以吸足低价筹码来年做段大行情。因此投资者在根据业绩选股时，最好要考虑这些因素。

中期报告与年度报告的内容虽然相差无几，但在具体内容上有所区别，包括以下几项：①公司简介；②会计数据及业务数据摘要；③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分配表及现金流量表；④经营状况回顾与展望；⑤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⑥重大事件披露。

中期报告与年度报告主要区别见下表：

	中期报告	年度报告
报告期	前半个会计年度（1~6月）	上一会计年度（1~12月）
公布时间	每年的7月1日至8月31日	1月1日至4月30日
财务审计	除特殊情况（中期分红、 申请配股）无须审计	须经审计
格式准则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三号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

14. 动态运用市盈率

市盈率即价格盈利比率，是衡量股票是否具有投资价值的重要指标之一，其计算公式是：

第二篇

股票投资的基本分析



$$\text{市盈率} = \frac{\text{股票市价}}{\text{每股收益}}$$

由于股票市价每天都可能发生变化，故市盈率也在不断变化。在股票市价一定的情况下，每股收益越高，市盈率越低。故一般而言，市盈率较低的股票，因风险相对较小而更具投资价值。

市盈率是相对公司已经实现的利润而言的，而股票的价格是对公司未来业绩的预期。如果公司的业绩不断衰退的话，今天看来是低的市盈率，明天可能就显得高了。相反今天看来是高的市盈率，如果公司的业绩可以有较大增长的话，明天就变得低了。因此，研究公司的市盈率，应该结合公司业绩的增长情况。一般而言，如果公司业绩的预期增长率要高于其市盈率的话，即使市盈率的绝对值偏高，也是可以接受的。

15. 注重现金流量指标

现金流量即上市公司在一定时期内现金收入与支出的数量。通过该数量与其他经济指标的综合分析，可了解公司在一定时期内现金收入的来源、现金支出的用途、产生现金净流量的能力以及用现金偿还债务、支付投资人利润和债权人利息的能力，造成公司现金松紧的原因等。现金流量一般通过编制“现金流量表”得以体现。该表的主要科目有：营业活动现金流量、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筹资现金净流量、现金净增加额以及年初现金和年末现金的对比。

由于利润是在多种会计假设及人为判断的基础上计算出来的，涉及的主观因素较多。相对说来，现金流量就客观得多。现金流量的计算不涉及权责发生制会计假设，几乎造不了假，硬要造假也较容易被发觉。凭借虚假的合同可以做出利润，但绝对做不出现金流量。因此，一些公司在操纵利润的时候，往往在现金流量方面露出狐狸尾巴——利润为正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是由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去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构成的，在经营性的应收、应付款金额比例保持稳定的正常情况下，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应基本等于净利润加上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不需要付出现金，但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应计入生产成本的费用项目。也就是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一般应大于净利润。如果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额，就显示公司经营不太正常。如果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几年为负数，那么无论该公司有多少利润，都表明公司的经营活动存在严重问题。

显然，利用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公司的获利能力比每股盈利

更客观，有其特有的准确性。如果把盈利额看作企业获利能力的数量指标，那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就是企业获利能力的质量指标。按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指标编制一张上市公司龙虎榜，并与按每股盈利指标编制的龙虎榜相对照，从中找出具有高质量盈利的绩优公司，相信对于投资者分析公司投资价值意义重大。

16. 成功的公司取决于生产成本与特色

一般而言，公司的市场策略可分为两种：价格竞争或特色竞争。以价格竞争者，要使自己的产品价格比其他所有竞争者都低，让消费者自动来买；以特色竞争者，则要创造出自己的特色产品，使其产品价格虽不便宜，甚至高于竞争者，但消费者仍然愿意来买。因此成功的企业要么是行业中成本最低的生产者，要么是行业中最具产品特色的企业。比如四川长虹是以产品价格取胜，而青岛海尔便是以高质高价的形象出现。然而，无论是价格竞争者还是产品特色竞争者，市场份额都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规模效应可以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在性能质量不变的情况下，规模大的企业比规模小的企业更具价格优势。在特定条件下，有的公司甚至可以达到同时有价格与特色两方面的优势，因为它新增的成本已经被规模经营的因素消化吸收了。因此，在选择投资对象时，行业中市场份额最大的公司通常是首选。

当然，这并不是说小公司就没有机会。事实上，除了市场份额最大的公司外，另一类成功的企业往往是一些小公司。由于价格竞争者与产品特色竞争者都必须具有一定的市场规模，以降低成本，这样，对于一些特定的小市场它就无法争取。这就给一些小公司创造了机会。这些公司专门针对特定的市场提供相应的产品，是大公司标准化规模生产出来的产品所无法取代的。对于这样一些公司来说，相对于大市场它们是小，但对于这些特定市场来说，它们则是垄断经营者。但是，对于这样一些特色公司来说，常常会犯一个共同的错误，就是不满足于已有的小市场，在条件不成熟的情况下想“搞大”，结果丧失了自己的产品特色与竞争优势。如果你的投资对象确有此倾向的话，且你是一个大股东的话，就应以你特有的身份直言相劝，提出建议；如果你是小股东，应选择一个时机见好就收。

第三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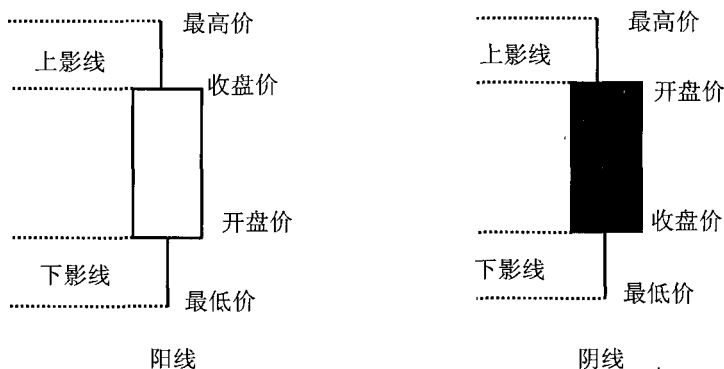
股票投资的技术分析

一、K 线理论

1. K 线的制作及图形含义

K 线是目前股票投资者最常见的技术图形，只要你走进任何一家证券营业部，所有的股市软件上所展示给你的就是用 K 线连成的不同时期的不同曲线。在技术如此发达的今天，任何投资者都没有必要亲自去画 K 线图了，了解 K 线的含义并利用它去预测大市或个股的未来，是本部分内容的重点。

K 线分阳线和阴线，其直观形态如下：



从上图可知，K 线形似蜡烛，故有阴阳烛之称。任何一条 K 线均包括 4 个价位，即开盘价、收盘价、最高价、最低价。若开盘价高于收盘价则为阴线，在图形上常以绿色表示；若开盘价低于收盘价则为阳线，在图形上常以红色表示。在阳线中，最高价与收盘价之间的连线即上影阳线，最低价与开盘价之间的连线即下影阳线。在阴线中，最高价与开盘价之间的连线即上影阴线，最低价与收盘价之间的连线即下影阴线。

K 线有日线图、周线图与月线图之分。日线取每个交易日产生的最高、

最低价与开盘、收盘价来绘图。周线取每个交易周产生的最高、最低价与开盘、收盘价来绘图。月线取每个交易月产生的最高、最低价与开盘、收盘价来绘图。如果你要了解短期走势，则选择日线较为方便；了解中期走势，则选择周线较为方便；了解长期走势，则多选择月线。

常见的 K 线形态有以下数种：

K 线有时是阳线，有时是阴线，有时带上影线，有时带下影线，有时是十字星。不同形态的 K 线代表着不同的意义，反映出多空双方争斗的结果，是多方打败空方，或空方打败多方，还是多空双方势均力敌，都可以在 K 线形态中得到表现。

(1) 光头光脚大阳线

没有上下影线，表示多方走势强劲，买方占绝对优势，空方毫无抵抗。

大阳线在不同时期，应区别对待。

- ①在低价区，突然出现大阳线，应该买进。
- ②长期盘整之后出现大阳线，可及时跟进。
- ③高价区出现大阳线，应谨慎对待。



(2) 光头光脚大阴线

没有上下影线，表示空方走势强劲，卖方占绝对优势，多方毫无抵抗。

大阴线在不同的阶段，则有不同的预兆。

- ①在高价区大阴线，是股价反转向之兆，应卖出股票，走为上策。
- ②在盘局之后，出现大阴线，表示多数投资者看淡后市，此时投资者应卖出股票。
- ③在低价区出现大阴线时，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企稳时跟进。



(3) 光头光脚小阳线

此形态表示最低价与开盘价相同，最高价与收盘价相同，上下价位窄幅波动，表示买方力量逐步增加，买卖双方多头力量暂时略占优势。此形态常

第三篇

股票投资的技术分析

Stock

在上涨初期、回调结束或盘整的时候出现。



(4) 光头光脚小阴线

此形态表示开盘价就是最高价，收盘价就是最低价，价格波动幅度有限，表示卖方力量有所增加，买卖双方空方力量暂时略占优势。此形态常在下跌初期、横盘整理或反弹结束时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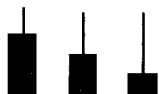
(5) 带上影线的阳线

这是上升抵抗型，表示多方在上攻途中遇到了阻力，此形态常出现在上涨途中、上涨末期或股价从低位启动遇到密集成交区，上影线和实体的比例可以反映多方遇阻的程度。上影线越长，表示压力越大，阳实体的长度越长，表示多方的力量越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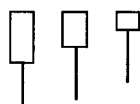
(6) 带上影线的阴线

表示股价先涨后跌，庄家拉高出货常会出现此种形态。黑色实体越长，表示卖方实力越强。上影线实体小的形态，常出现在阶段性的头部和震仓洗盘中。



(7) 带下影线的阳线

这是先跌后涨型，反映股价在低位获得买方支撑，卖方受挫，常出现在市场底部或市场调整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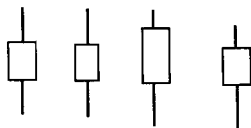
(8) 带下影线的阴线

这是下跌抵抗型，表示空方力量强大，但在下跌途中一定程度上受到了买方的抵抗，常出现在下跌途中、市场顶部或震荡行情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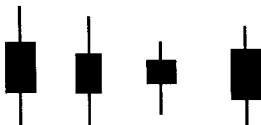
(9) 带上下影线的阳线

表示下有支撑，上有压力，总体买方占优，常出现在市场的底部、上升途中。上影线长，说明上方压力大；下影线长，说明下档支撑强；实体越长，说明多方实力强。



(10) 带上下影的阴线

表示上有压力，下有支撑，总体空方占优，阴线实体越长，表明空方做空的力量越大。常出现在市场顶部，或下跌途中。



(11) 十字星

十字星表示买卖双方的力量势均力敌。十字星可以用来判断行情是否反转，一般来说，如果十字星出现在连日上涨之后，就可能是下跌的信号；而如果出现在连日下跌之后，就可能是上涨的信号。



(12) T型

T型表示开盘后，卖方力量强于买方力量，股票价格下跌，但在随后，买方力量强于卖方力量，股价开始反弹，并以和开盘价一样的最高价收盘。

若在低价区出现该种图形时，投资者可酌情买进；若在高价区出现该种

第三篇

股票投资的技术分析

Stock

图形，可酌情卖出。



(13) 丄型

丄型，又称灵位塔型。它表示开盘后，买方力量强于卖方力量，股价上涨到全日的最高价点，随后，卖方力量逐渐加强，股价下挫，以和开盘价一样的最低价收盘。

若在高价区出现灵位塔型，要酌情卖出，若在低价区出现灵位塔型，应持币观望。



(14) 一字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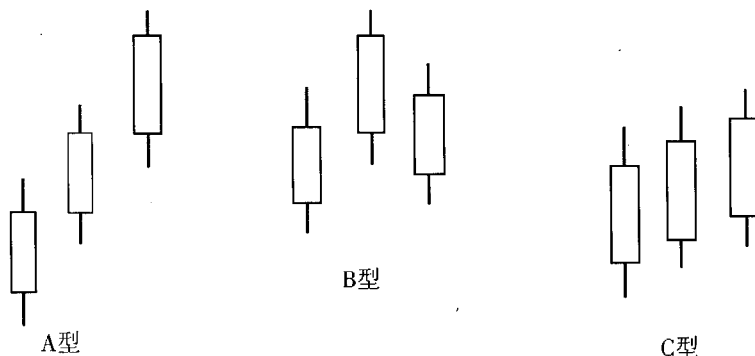
这种图型表示成交价在全天都是一样。一般见于有强庄控盘的股票。或遇突发消息涨停或跌停的股票，在大多情况下表明仍有延续这一走势的可能。例如，某股票一开盘即涨停且全日维持该价位，则第二天仍能上涨，反之则将继续下跌。



2. 上升趋势中的 K 线及其含义

(1) 连拉三根阳线

连拉三阳一般有以下三种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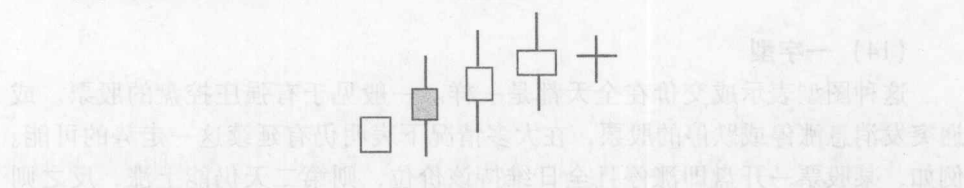


A型表示股价第一天在下探之后大上涨，第二天顺势上升，与第一天相比仍有较大涨幅。第三天更是跳空上扬，开盘价即高于昨日收盘价。对于持有这种股票的人来说，尽管是在上升通道中也可考虑短线卖出。因为连涨3日，看上去鼓舞人心，但物极必反，第4天很可能以阴线报收。在实际操作中，除少数股票连续3日大涨外，大多数股票往往会连续拉出几根小阳线后，再拉出长阳线结束涨局。投资者应灵活把握，设立最佳卖点，即使未能卖出最高价，但仍有低价回补机会。

B型被称为“跛足三阳型”，这种型态的第3根阳线，其收盘价已跌到前一天的开盘价，或虽高于前一天的开盘价，但与前一天的收盘价相比仅略涨一点，勉强形成阳线，上涨乏力已是明显事实。

C型被称为“阳线阶段型”，其第二、三天的开盘价均低于前一天的收盘价，但高于前一天的开盘价，且高度大致相近。虽然临收盘时将收盘价拉至前一天的收盘价之上，但却留下了不短的上影线，有大户拉高出货嫌疑。

(2) 低位十字星



股价出现低位十字星，再配合成交量放大，一般为可信程度较高的买进时机，择机介入可把握一波涨升行情。

(3) 上升抵抗型

上升抵抗型即在上升通道中涨跌互现，涨多跌少。常见于以下两种形态：



A型多出现在上升行情初期，尽管已连拉两根阳线，但投资者仍难判断未来走势，也有散户于此获利回吐，盘面显示买盘不足、抛压沉重，而拉出两根开盘价高而收盘价低的阴线，且第二根阴线的收盘价高于第一根。于此涨局已定，出现第五根光头阳线，表明后市仍可看涨。

B型多出现于上升行情末端。两根长阳线之后，出现了两根带有上影线的小阴线，第五天虽出现了阳线，但该阳线的收盘价低于第二根阳线的收盘价，形成

第三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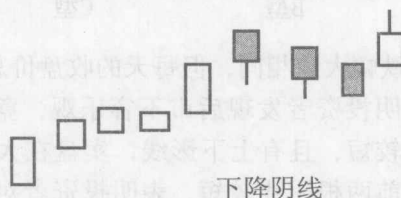
股票投资的技术分析

Stock

高价反转回跌现象。如果该现象出现在一段已不小的上升行情中且伴有成交量的放大，表明真正的下跌即将开始，此时投资者无论盈亏都应迅速离场，以免高位套牢。例如：某股从6元涨至10元之后，在10元处停留一段时间后涨了两天至10.6元、10.9元，然后跌回至10.7元、10.2元，尽管第五天再涨回10.5元，但仍低于10.9元，因此到了第6天，不管价位是不是理想，投资者均应考虑出局了。

(4) 下降阴线

在涨升途中，如出现三天连续下跌阴线，为逢低承接的大好时机。当第四天的阳线超越前一天的开盘价时，表示买盘强于卖盘，应立刻买进以期股价扬升。这种形态一般被认为是上升中继型，尽管其上升力度可能小于上升抵抗型，但持续时间相对更长，整理方式更为温和。此种形态可给善于做短线者提供多次机会，关键需要密切把握可能出现的转势并适可而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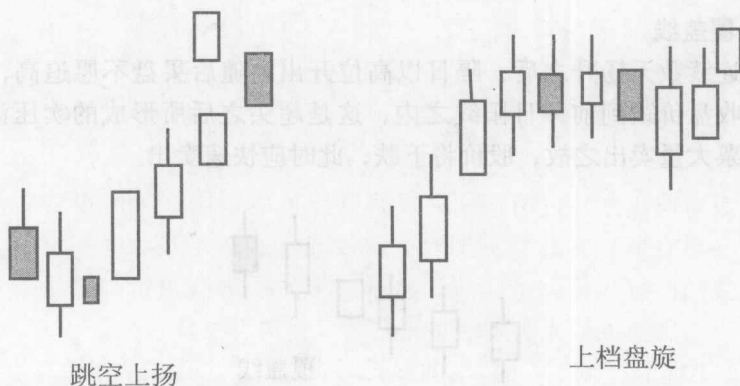


(5) 跳空上扬

在上涨行情中，某日跳空拉出一根阳线后，即刻出现一根下降阴线，此为加速股价上涨的前兆，投资者无需心慌抛出，股价必将持续前一波涨势继续上升。

(6) 上档盘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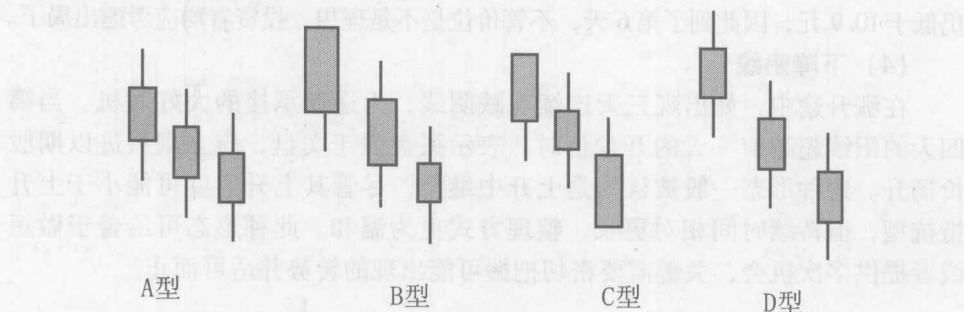
股价随着强有力的大阳线往上涨升，在高位稍做整理，也就是等待大量换手。随着成交量的扩大，即可判断另一波涨势的出现。上档盘整期间一般为6~11日，若期间过长则表示上涨无力。



3. 下跌趋势中的 K 线及其含义

(1) 连拉三根阴线

连拉三阴一般有以下 4 种形态：



A 型是三根阴线的跌幅大致相同，但每天的收盘价总是低于开盘价。B 型是第一根阴线较长，说明投资者发现后市不容乐观，竞相卖出，股价节节下落。但第二、三根阴线较短，且有上下影线，卖盘在大跌后被消化，跌势趋缓。C 型与 B 型相反，前两根阴线较短，表明投资者对后市仍有希望，不急于抛出，只是欲振无力，到第二根阴线再现时，才感觉大势已去，第三天卖盘汹涌，形成一根长长的阴线。D 型为阴线创段型，表现出多头强烈的抵抗愿望。第一根阴线之后买方仍想抵抗一下，故第二天开盘价高于前一日收盘价，终因后继乏力，才以阴线报收，并在第三天继续拉出一根长短大致相同的阴线。

一般而言，股价在连拉三阴且跌幅可观的情况下，很可能出现反弹或跌势趋缓，此时盲目抛售并非明智，但因为处于下跌趋势中，趁反弹减仓仍是有必要的。

(2) 覆盖线

股价连续数天扬升之后，隔日以高位开出，随后买盘不愿追高，大势持续滑落，收盘价跌到前一日阳线之内，这是超买之后所形成的卖压涌现，获利了结股票大量卖出之故，股价将下跌，此时应快速卖出。



(3) 下跌抵抗型

下跌抵抗型一般有以下三种形态：



A型看上去即连拉五阴，但这五根阴线各有不同。在这种形态中，尽管市场已转跌势，但多方仍对后市有信心。当出现几根连续的小阴线后，多方顿感大势已去，卖盘如潮，形成第五根巨大的阴线，由于空方力量得到充分释放，反弹随时可期，故此时正是逢低介入时机。但要注意的是，必须在长阴线出现之后方可如此操作。

B型是大阴线夹杂小阳线，这种大跌小升的市场走势，表明跌势刚刚开始，绝不可逢低买进，而是反弹出局。

C型被称为阴线跛脚型，其特点是第二根阴线高于第一根，有时第三根阴线高于第二根。表明下跌途中买盘渐渐增加，跌势趋缓，可能进入低位整理阶段。此时可观望。

(4) 阴线孕育于较长阳线内

经过连日飚涨后，当日的收盘价完全孕育在前一日的大阳线之中，并出现一根阴线，这也代表上涨力度不足，是股价下跌的前兆，若隔天再拉出一根长阴线，更可判断为股价暴跌的征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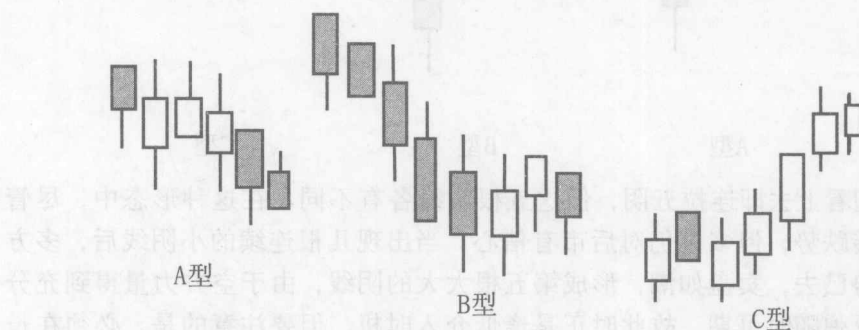
阴线孕育于较长阳线内

(5) 下跌中继型

下跌中继型常有以下三种形态：

A型是阴线中夹有一些收盘价逐渐降低的阳线，表明买方仍想扭转跌势，但抛压太重，最终仍然惯性下滑。投资者在第三根阳线之中即以出货为宜。

B型是连拉数阴之后终于云开雾散，出现阳线，且其中的小阴线有可能高于前面阴线的收盘价。但一般被认为是超跌反弹，反弹之后将再创新低。



C型是股价连涨数天之后，第二天仍拉出一根小阴线，但此根阴线已完全被包围在上一天的大阳线之中。表明上涨乏力，大跌可能马上将随之而来。

(6) 高位十字星

股价连涨一段之后，某日开盘价与收盘价大致相同，出现高位十字星，并留下上下影线，且上影线较长。表明股价很可能见顶，即将下跌转势，此为明显的卖出信号。例如：某股票开盘价、收盘价均为 10 元，最高价 10.8 元，最低价 9.9 元。此一般为震荡出货特征。



4. 盘整趋势中的 K 线及其含义

盘整趋势又称盘局，其典型表现是买卖力量均衡，股价在一定幅度内上下来回整理运动。涨到某一上限时受到阻力而下跌，跌到某一下限时得到支

第三篇

股票投资的技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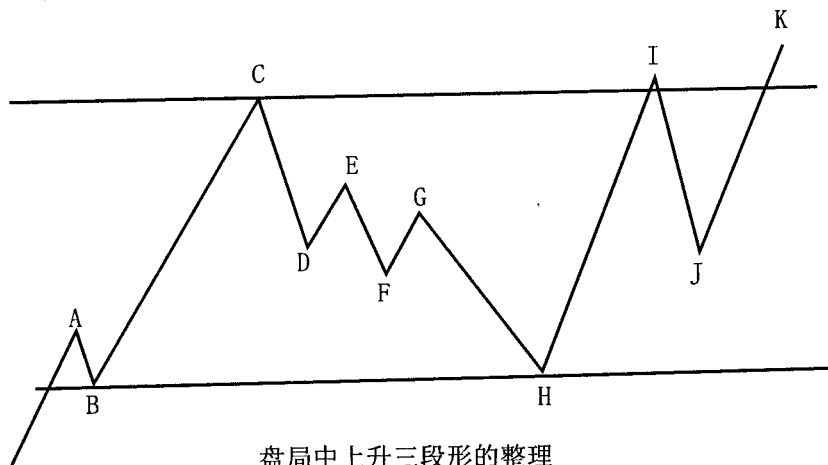
Stock

撑而反弹；如此往复不断，故也叫箱形运动或箱形整理。在大多数情况下，股价明显的上升或下跌时间都不长，而更多时候不是高位盘整就是低位盘整，故把握盘局中的盈利机会至关重要。

(1) 盘局中的三段整理形

根据 K 线理论，三段整理形是盘局中最典型的形态。所谓三段整理形，即股票在高低价的上下限之间经过了几次来回整理而突破。分上升趋势中的整理与下跌趋势中的整理两种。

上升趋势中的整理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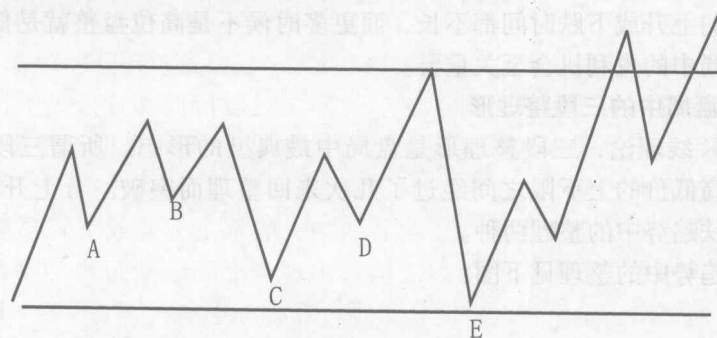


从上图可知，当某只股票的股价从低位涨至 A 点时，受获利盘打压，跌至 B 点。由于市场交投活跃，一般人均认为是上涨行情中的回调，故踊跃买入，在买盘支持下升至新高 C 点，因涨幅过大且伴有明显增大的成交量，股价跌至 D 点，因强势依旧，D 点仍高于 B 点。新的买主进场承接，价格又涨至 E 点，受多种原因影响，E 点已无力高于 C 点，眼见新高无望，又难以突破上次的阻力位，股价顺势跌至 F 点，稍作冲高后快速滑至 H 点，由于 H 点与 B 点平行，表明连跌 3 次均以 B 点为支撑，有无力下跌之意。多头确认 B 点的支撑意义后逢低价入，股价被抬高至 I 点，由于 I 点与 C 点相近，成为一时难以突破的阻力位，股价又回 J 点，此时因该股长期以来均在 B、C 点或 H、I 点运行，底部扎实，换手充分，股价终于突破了 C 点，结束整理形态，向另一个更高的 K 点靠近。

除上述整理形态外，还有一种碗底整理形，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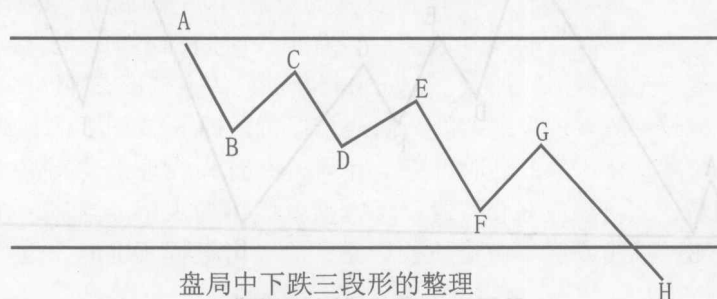
碗底整理形与三段形大同小异，区别在于该种形态连续形成 A、B、C、D 四个低点后还不能越过箱顶。多出现于股价反转回升之时。由于其整理时间

更长，买盘积蓄力量大，突破时压力小，上升后劲更足。



碗底整理形

下跌趋势中的整理与上升趋势中的原理相同。见下图：



盘局中下跌三段形的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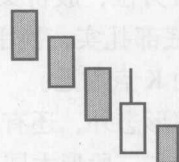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当某只股票的价格从 A 点跌至 B 点之后，因投资者还期待其上涨，低位回补及新多的介入使股价回升至 C 点，由于多种原因，股价至 C 点后无力突破 A 点而滑至 D 点，但不甘心的多头再次反攻至 E 点，终因抛压太大创下新低 F 点，超跌反弹后又至 G 点，因反弹无力，股价跌破箱底，完成了下跌中的整理，向另一个更低的 H 点靠近。一个典型的特征是：每一次反弹均是一波低于一波，如 G 点低于 E 点，E 点低于 C 点。

(2) 盘局中的上下影线整理形态

股价在盘整中，经常会拉出一些光头阳线或光头阴线，在这些光头阴、阳线中若出现一些较为明显的上、下影线，一般应引起注意。



上升趋势中的下影线整理形



下降趋势中的上影线整理形

第三篇

股票投资的技术分析

Stock

在上升趋势的下影线整理形中，因连拉三阳之后，第四天突然大幅走低形成了较长的下影线，但探底之后明显企稳，一般被视为正常回档，此处不管整理时间长短，后市仍以上升为主，且大多是急速整理。

在下降趋势的上影线整理形中，长阴之后股价低开且强劲上扬，但涨到一定程度后卖压加重而大幅回落，收盘时形成一条具有很长上影线的阳线，完成下跌趋势中的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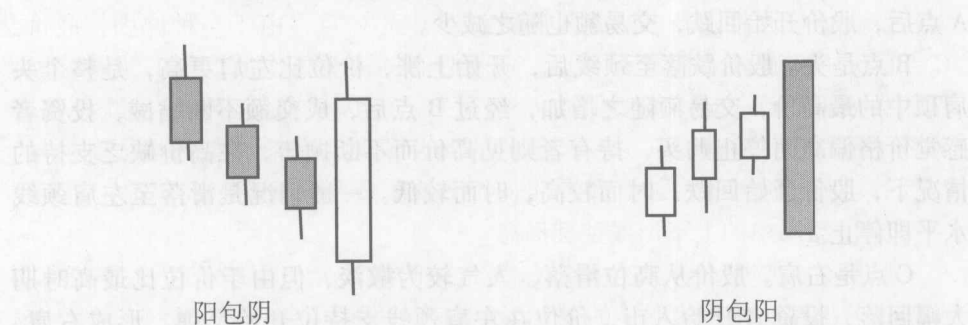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 K 线若为日线，一般都是上升或下降趋势中的急速换档整理。如果在下影线的阴线之前曾出现带上影线的阳线，或者在上影线的阳线之前曾出现带下影线的阴线，则可靠程度更高。

(3) 盘局的突破形态

股票在盘整时，不管高位盘整或低位盘整，涨跌幅度都不大。尽管风险有限，但过长的盘整往往会摧垮投资者的意志并促使他们作出错误的判断。经常有这样的投资者，购入某股票后持有很长时间都不动，忍无可忍卖掉后即上涨，留下无限后悔。那么，怎样来判断盘局的突破形态呢？

盘局突破一般表现为最近的新高或新低价，即 K 线图上的突破线。如果股价创出新高，显示多方已取得完全胜利。根据 K 线理论“新高之后还有新高”的判断，此时就应守仓持股；反之则就应出局观望。当然，在有人为操纵的情况下，骗线或假突破也比皆是，故一时把握不准时，也可多参照几种技术分析工具。

典型的突破形态有阴包阳或阳包阴。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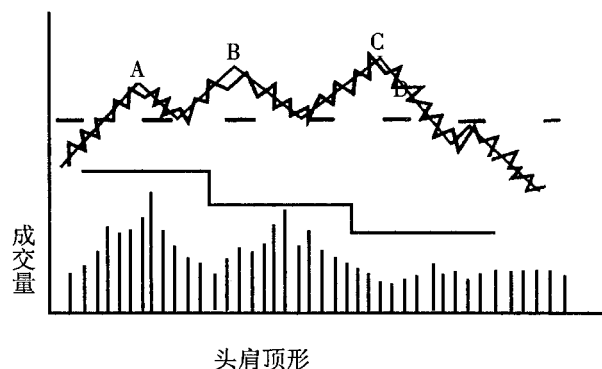
阴包阳是连拉三根小阳线之后，突然出现一根大阴线，不仅把前三天的涨幅全部吞掉，还创出了近期新低，令持股者大失所望。例如，某股在 4 天以前你即使以最低价卖也能卖到 10 元，连涨三天后至 10.9 元你仍未售出，第四天该股竟跌至 9.9 元，构成强烈的反转下跌，应尽快卖出为宜。

阳包阴是连拉三根小阴线之后，出现一根大阳线，不仅把前三天的跌幅全部吞掉，还创出了近期新高，表现出不凡气势。此时宜追进。当然，是在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之后的追进。

5. 头肩形 K 线及其含义

在常用的股市软件中，当若干条日 K 线或周 K 线、月 K 线排列在一起时，会形成不同的形状，头肩形即其中的一种。头肩形一般分为头肩顶和头肩底，也有一头双肩、一头多肩和多头多肩型。

(1) 头肩顶。典型的头肩顶如下图：



图中 A 点是左肩，股价从一低点大幅度上涨，交易额也随之放大；经过 A 点后，股价开始回跌，交易额也随之减少。

B 点是头。股价跌落至颈线后，开始上涨，价位比左肩更高，是整个头肩顶中的最高价，交易额随之增加，经过 B 点后，成交额不断缩减，投资者感觉价格偏高而停止购买，持有者则见高价而不断抛售，在高价缺乏支持的情况下，股价开始回跌，时而较高，时而较低。一般情况是滑落至左肩颈线水平即停止。

C 点是右肩。股价从高位滑落，人气较为散淡，但由于价位比最高时期大幅回落，投资者开始入市，价位在左肩颈线支持位开始反弹，形成右肩，这是股价的第三次上涨，此时的交易额较左肩和头为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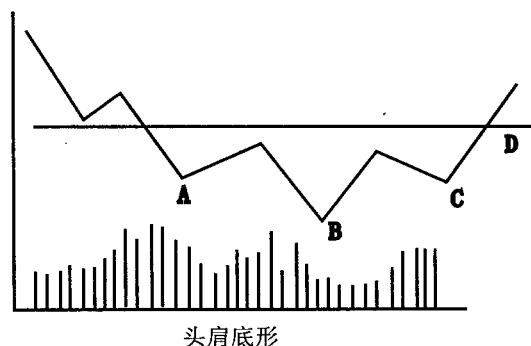
D 点是颈线位。在整段走势形态中，左肩支持位与右肩支持位连成一线，即成为头肩形颈线。颈线可呈水平状，也可能是向上倾斜或向下倾斜。如果价格向下跌破颈线支撑位，而反弹又受压于颈线难以突破，在此反复向下运动，则后市仍将下跌。该图形多空市场转势时最为常见，当股价跌破颈线位时应及时卖出。

第三篇

股票投资的技术分析

Stock

(2) 头肩底。典型的头肩底如下图：



图中 A 点是左肩，这是股价下降所达到的低点。股价跌过左肩支撑价位后，便在一个短时间里上涨，但这时交易额与股价走势相反。在股价下降时交易额增加，这主要是因为股价处于低位，而投资者已经估计股价会反弹。当股价回升时，许多人在等待股价将进一步上涨，交易量反而减少。

B 点是头。这是股价下降的又一个低位，也是股价的最低位。这时的交易额稍有增加，但不如左肩。然后股价开始回升，交易额增加，超过左肩，此时的股价也比左肩的最低价要高一些。

C 点是右肩。这是股价的第三次下跌，此时的交易额比左肩或头的交易额少，但股价下跌的势头相对平稳，而且一般不会跌破 B 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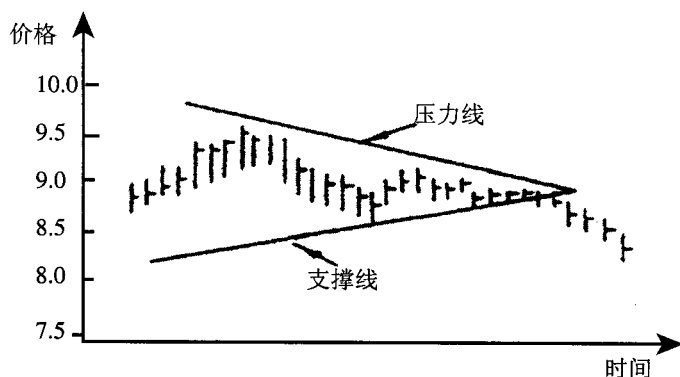
D 点是颈线。这时股价自右肩最低位持续上涨，超过 D 点，突破颈线，交易额大幅度增加。如果股价在颈线以上涨势不衰，即使回跌也受托于颈线之上，表明后市即将上涨。

6. 三角形 K 线及其含义

三角形 K 线即大势或股价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后，形成了类似三角形的形状，并通过该形状向投资者透露出相关的买卖信息。一般情况下，三角形的形式是多空双方力量均衡的结果。空头在价位偏低时买进，价格因此上扬，到一定高位时，多头随即抛售，价位随势下滑。这种情况不断地重复出现，多空双方彼此消耗实力，当某一方抛售时，另一方即买进。某一方拉升时，另一方即打压，从而形成了空方的支撑线或多方的压力线。只要突破任何一方，行情即迅速逆转，或奋力上升，或大幅下跌。常见的三角形 K 线形态有以下几种

Stock 新股民股票操作一本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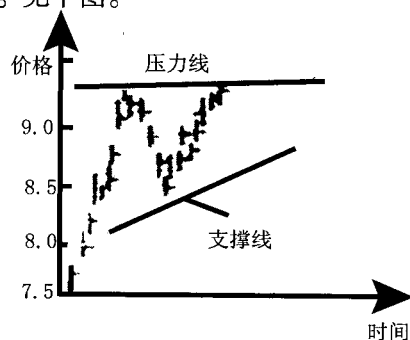
(1) 敏感三角形。见下图。



敏感三角形

敏感三角形的特征是最近期的高价总比上次高价为低，若将两个相近的高点连成一条向下倾斜的压力线时，此后的各高点都受压于此线，而呈不断下跌的趋势。同时，将两个相近的低点连成一条向上倾斜的支撑线时，此后各低点都被这条线所支撑，价位无法进一步下滑。当高点越走越低而低点越走越高时，压力线和支撑线则越来越接近于交点，即表示买卖双方都已筋疲力尽。如果此时市场供求失衡，投资者大量购进，求大于供，股价冲破压力线，迅速向上弹升；如果投资者抛售股票，供大于求，股价便跌破支撑线，急速滑落。

(2) 上升三角形。见下图。



上升三角形

上升三角形的特点是：股价每次上涨至一定价位后即下跌，而跌至一定价位后又开始回升。把每次上涨后形成的高点相连，即形成一条水平压力线，把每次下跌后形成的低点相连，即形成一条向上倾斜的支撑线。当这种图形已能明显现出时，投资者可在接近支撑线时买入，待靠近压力线时部分抛售，

第三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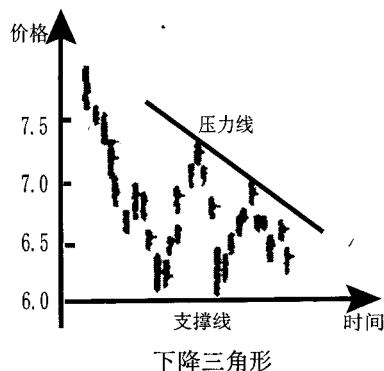
股票投资的技术分析

Stock

但可留少许仓位等待突破。

(3) 下降三角形。见下图。

下降三角形接近于直角三角形，其特点是股票价格跌落至低位时便回弹，将每个低点相连，形成的是一条水平支撑线。价格反弹的力度越来越小，最邻近的高价总较上次为低，将各高点相连，形成的是一条向下倾斜的压力线。股价每次到达低位时又反复向上，总是无力突破压力线，直至价格终于跌破支撑线，迅速向下滑落。出现这种图形时，投资者可根据其他技术分析 & 历史经验，在继续下跌时，以决定是出局还是低位补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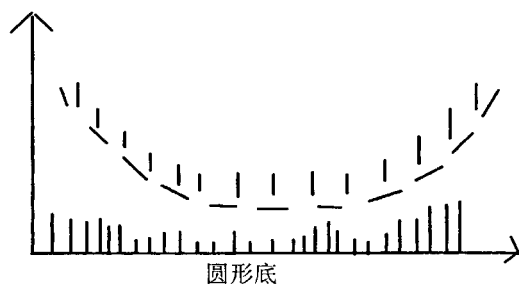


7. 圆形 K 线及其含义

圆形 K 线产生于买卖双方力量互换的过程中。当买盘稍强于卖盘时，则股价小幅上移；当卖盘稍强于买盘时，则股价小幅下跌。经过一段时间后，就可在 K 线图上形成近似于圆的形状。

圆形主要有圆形底与圆形顶两种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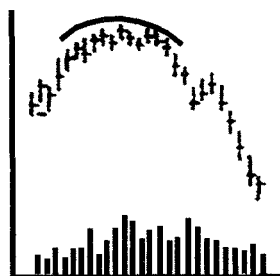
(1) 圆形底。见下图。



圆形底的特征是：股价缓缓下跌，新低不断出现，但每一个低点比前一个低点低不了多少就上升，先是新低点较前点低，后是回升点逐步提高，这样把短期低点连接起来，就会形成一个圆形底。该底的形成，为股价向上突破奠定

了基础。随着成交量的增加，股价初显上升征兆，买方试探性地上拉股价，卖方惜售明显，股票在较低价位上维持延伸性的平底争持局面，然后向上突破，开始一轮较有力度的上升。圆形底一般被认为是较为可靠的介入时机。

(2) 圆形顶。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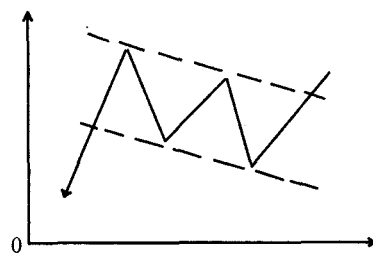
圆形顶

圆形顶的特征是：股价虽不断升高，但每个高点比以前高不了多少就回落，先是新高点较前点高，后是回升点略低于前高点，这样把短期高点连接起来，就形成一个圆形顶。经过一段买方力量强于卖方力量的涨势之后，买方趋弱或仅能维持原来的购买力量，使涨势缓和，而卖方力量不断加强，最后双方力量均衡，股价会保持基本没有涨跌的状态。如果卖方力量超过买方，股价就回落，开始只是慢慢改变，跌势不明显，但后期则由于卖方完全控制市场，跌势转急，说明一个大跌市即将来临，未来下跌之势将逐渐加剧，那些先知先觉者在形成圆形顶前离市，但在圆形顶完全形成后，仍有机会撤离。有时当圆形头部形成后，股价并不马上下跌，只反复横向发展形成徘徊区域，这个盘整区域称作碗柄。一般来说，碗柄很快便会突破，继续下跌。

8. 旗形 K 线及其含义

旗形表示股价在某段时期内在一个平行四边形内波动，状如一面旗帜。通常有上升旗形、下降旗形和尖旗形三种形态。

(1) 上升旗形。如下图：



上升的旗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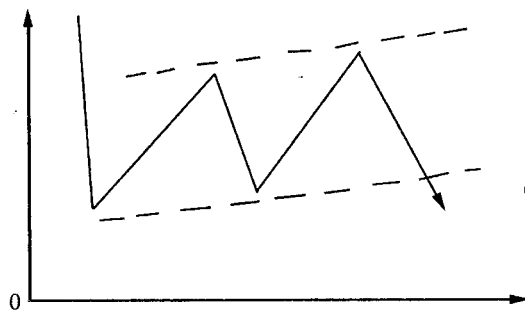
第三篇

股票投资的技术分析



上升旗形的特征是：连续几天内，股价从低位大幅度上涨，每天的波幅相当大，成交量也显著增加，形成旗杆形走势。其后，股价涨势趋向平缓，上下波动的时间相对较长，而且波幅不大。将每个高点连成压力线，将低点连成支撑线，便形成微向下倾的两条平行线。当股价向上突破压力线时，将再次出现大幅度的上涨。此形类似于 W 双底形态，投资者可于第二个底部反转时介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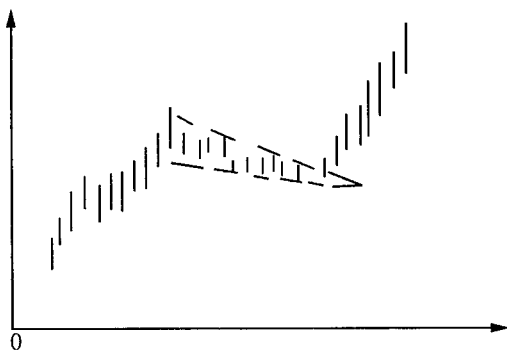
(2) 下降旗形。见下图：



下降的旗形

下降旗形的特征是：连续几天内，股价高位下跌，然后逐步反弹，形成倒旗杆形走势。在一个较长时期内，股价窄幅波动，状如微风拂旗，当股价再次反弹至前期高位时，又无功而返，重回旗内运行，如此反反复复，但总的趋势向下，当股价跌破前期低点时，预示着仍有较深的下探空间。

(3) 尖旗形。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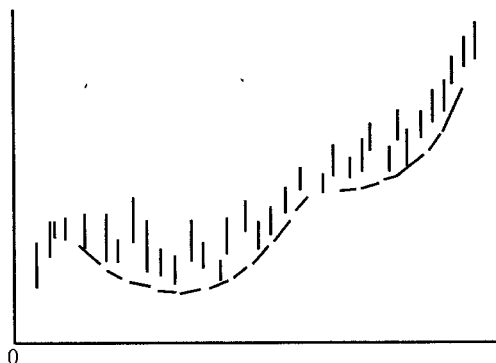
尖旗形

尖旗形的特征是：股价逐步小幅攀高，在某一高点上又小幅下移，把高点与近期的低点相连，可得到两条收敛靠拢的直线，其形状像一把雨伞的伞尖，又如一面舒展开来的三角旗。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旗帜下倾，则预示着

股价有上涨的可能，如果旗帜上扬，则股价有下跌的可能。

9. 扇形 K 线及其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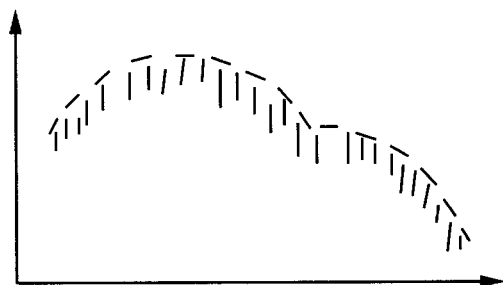
扇形是连接圆形的上升和下降趋势而产生的一种 K 线形态，包括上升扇形和下降扇形两种。



上升扇形

上升扇形的特点是：股价在每个圆形底部运行时，交投清淡，成交量逐步缩小。随着股价在每个圆形后期的上升，成交量渐次放大。新圆形的底价高于上一个圆形的底价，新圆形的顶价也高于上一个圆形的顶价。在各个圆形的连接中，股价逐步递增，形成明显的上升趋势。投资者在观察到上述图形时，最好于第二个圆形底介入，如果介入太晚，则难免误入上升末段而不能及时获利退场。

下降扇形的特点与上升扇形相反。股价在每个圆形顶部运行时，成交量明显减少。随着价格的逐步下移，一些仍然看好后市的投资者勇敢介入，成交量因而放大。但是，股价的总体趋势仍以下降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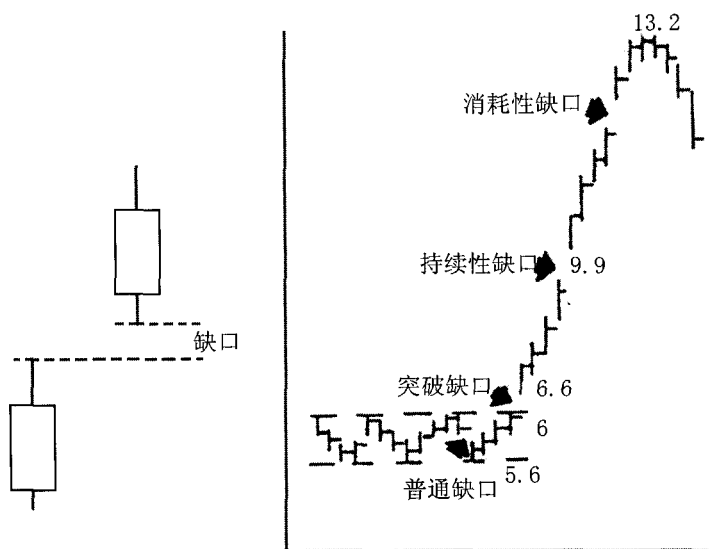


下降扇形

10. 缺口形 K 线及其含义

缺口是指股价在快速大幅变动中有一段价格没有任何交易，显示在股价趋势图上是一个真空区域，这个区域称之缺口，也称为跳空。当股价出现缺口，经过几天，甚至更长时间的变动，然后反转过来，回到原来缺口的价位时，称为缺口的封团，又称补空。

缺口分普通缺口、突破缺口、持续性缺口与消耗性缺口。从缺口发生的部位与大小，可以预测走势的强弱，确定是突破，还是已到趋势尽头，它是研判各种形态时最有力的辅助工具。见下图：



缺口

(1) 普通缺口

这类缺口通常在密集的交易区域中出现，因此许多需要较长时间形成的整理或转向形态，如三角形、矩形等都可能这类缺口形成。普通缺口并无特别的分析意义，一般在几个交易日内便会完全填补，它只能帮助投资者辨认清楚某种形态的形成。例如，某只股票从 5.6 元涨至 6.0 元，然后又掉头向下，在此一带反反复复，并暂时跌至 5.6 元以下。

(2) 突破缺口

即当一个密集的反转或盘整形态完成后突破盘局时所产生的缺口。当股价以一个很大的缺口跳空远离形态时，这表示真正的突破已经形成。缺口能显示突破的强劲性，突破缺口愈大，表示未来的变动愈强烈。形成突破缺口

的原因是其阻力经过长时间的争夺后，供给的力量完全被吸收，短暂时间缺乏供给，投资者被迫要以更高价购买。或者是经过一段时间的供给后，购买力完全被消耗，投资者若要卖出股票必须以更低价才能找到买家，因此便形成缺口。一个形态伴随着突破缺口的突破后，随后的上涨（或下跌）会更快更大。当两种不同股票同时出现向上突破时，人们应该选择买入有突破缺口出现的一支，而不是升幅较小的那一支。假如缺口发生前有大的交易量，而缺口发生后成交量却未能同步放大，则该缺口很可能被封闭，即上涨之后再跌回来。例如：2000年4月，上证综合指数在创下1840点的新高之后，因成交量不能跟上，故于5月8日之后以连续下跌的方式探至1698点，快速封闭缺口之后再次强势上行。

（3）持续性缺口

在上涨或下跌途中出现的缺口，就可能是持续性缺口。这种缺口不会和突破缺口混淆，任何离开形态或密集交易区域后的急速上涨或下跌，所出现的缺口多是持续性缺口。这种缺口可以帮助我们估计后市波动的幅度，因此亦称之为量度性缺口。其量度的方法是从突破点开始，到持续性缺口始点的垂直距离就是未来股价将会达到的幅度。例如，某只股票从6.6元左右缓缓上行，达8元多时连拉大阳，至9.9元方作停留。该缺口即可视为持续性缺口，如果整理充分，则下一个阻力位很可能是 $9.9 + (9.9 - 6.6) = 13.2$ 元，即股价可能上冲13.2元再掉头向下。

（4）消耗性缺口

和持续性缺口一样，消耗性缺口伴随快的、大幅的股价波幅而出现。在急速的上涨或下跌中，股价的波动并非是渐渐出现阻力，而是愈来愈急。这时出现的缺口就是消耗性缺口。通常消耗性缺口大多在恐慌性抛售或消耗性上涨的末段出现。如果一只股票连续上涨多日，且在此之前数次跳空高开，形成若干缺口，此时投资者最好回避。

二、其他股市理论

1. 波浪理论

波浪理论是技术分析大师艾略特（R. N. Eliot）提出的一种价格趋势分析理论，其核心是根据大海的潮汐及波浪的变化规律，来描述股票以及商品价格的波动规律性及其走势。它是一套全凭观察得来的规律，可以用于分析股市指数、期货价格的走势，它是当今世界在股市分析理论中运用得最多，而又是最难以了解和精通的。投资者可以根据波浪理论来预测股票价格未来的

第三篇

股票投资的技术分析

Stock

走势。从某种意义上说，波浪理论与江恩理论的某些方面有类似之处，但它似乎比江恩理论更直观。

(1) 波浪理论的特点

波浪理论认为：不管是股票还是商品价格的波动，都与大自然的潮汐、波浪一样，一浪跟着一浪，周而复始，具有相当一致的规律性，展现出周期循环的运动，且表现为以下几个特点：

① 股价指数的上升和下跌将会交替进行。

② 推动浪（即与大势走向一致的波浪）和调整浪是价格波动的两种最基本形态，而推动浪可以再细分成5个小浪，一般用第一浪、第二浪、第三浪、第四浪、第五浪来表示，调整浪也可以划分成3个小浪，通常用a浪、b浪、c浪表示。

③ 在上述8个波浪（5个上升浪3个下降浪）完毕之后，一个循环即告完成，走势将进入下一个8波浪循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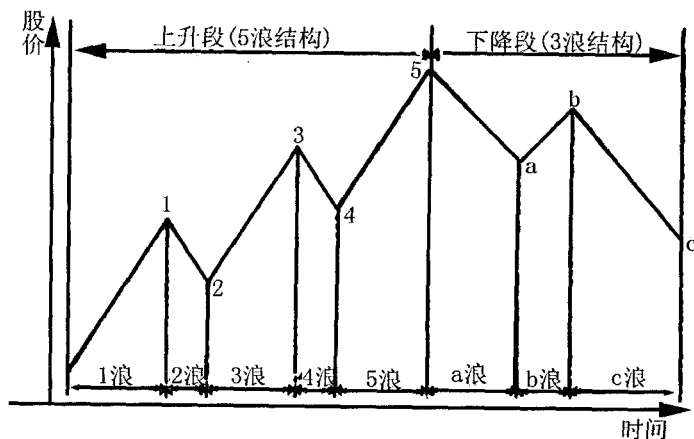
④ 时间的长短不会改变波浪的形态，因为市场仍会依照其基本形态发展。波浪可以拉长，也可以缩短，但其基本形态永远不变。

(2) 波浪理论的市场表现

波浪理论的市场表现如下图：

根据艾略特的阐述，该图的基本含义如下：

① 第一浪是8浪循环的开始，由于这段行情的上升出现在空头市场跌势后的反弹或反转，买方力量并不强大，加上空头继续存在卖压，因此，在此类第一浪上升之后出现第二浪调整回落时，其回档幅度往往很深。第一浪的涨幅通常是五浪中最短的行。几乎所有的第一浪都处于构造底部的阶段。



基本浪形

第三篇

股票投资的技术分析



浪。在下降段也如此。在股市上，往往是3浪延长，第4浪不会与第1浪有重叠。

2. 道式理论

道式理论即美国道琼斯指数的创始人查姆斯·道有关股市波动的技术分析理论。在介绍道式理论之前，有必要先介绍一下道琼斯指数。

道琼斯指数是国际上影响最大，使用最广的股票价格指数。它于1884年6月3日编制，选用样本股票12种，用算术平均法计算。最初包括两个分类指数：一是工业平均指数，二是铁路业平均指数。查姆斯·道借助于一定的技术方法，分析预测这两个平均指数的升降涨跌趋势，形成了颇为著名的道式理论，并对以后的技术分析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他是第一位通过选择具有代表性和敏感性股票的平均价格来反映股票市场整体趋势的人。

道式理论主要包括以下6个方面的内容。

(1) 平均指数包容消化一切因素

这一原则表明，所有可能影响供求关系的因素都必须由平均指数来表现。平均指数反映的是无数投资者的综合市场行为，平均指数在其每日的波动过程中包容消化了各种已知的、可预见的事情，以及各种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供求关系的情况。即使那些天灾人祸，当其发生以后，就能被迅速消化，并包容其可能的后果。

(2) 市场具有三种趋势

股票价格在总体上的演进中而形成趋势，而其最重要的是主要趋势，即基本趋势。它代表的是大规模的上下运动，通常持续一年或更长的时间，并导致股价增值或贬值20%以上，基本趋势在其演进过程中穿插着与其方向相反的次等趋势（当基本趋势暂时推进过快时所发生的回撤或调整）。次等趋势由小趋势或者每日的波动组成（次等趋势与被间断的基本趋势一同被划分为中等趋势）。用大海的运动来与之对比，主要趋势如潮汐，次等趋势如浪涛，短暂趋势则是浪涛上的涟漪。如果把牛市比作浪潮，不管是涨潮还是退潮，波浪都一直在涌动，不断冲击着海岸。涨潮时，每一个波浪都较前一个波浪更有力度，可达更高的水位，退潮时也一样。与此同时，海面上一直不断地被小波浪、涟漪及风冲击着，它们有的与波浪的趋势相同，有的相反，有的则横向穿行。

(3) 大趋势包括两个阶段

①基本的上升趋势。通常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建仓（或积累），熊市末尾牛市开始之际，所有经济方面的坏消息已经最终被市场所包容消化，此时聪明的投资者已经预见到尽管现在市场还很萧条，但趋势即将反转。因而买进股票，并逐渐抬高其出价以刺激抛售。第二阶段，商业新闻趋暖，绝

大多数投资者技术性地顺应趋势——跟进买入，从而促使价格快步上扬。这是一轮十分稳定的上涨，交易量随着经济的好转不断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也开始被关注。这一阶段，高明的投资者往往能获得很大的收益。最后，随着投资者的蜂拥而上，迎来第三阶段，市场高峰出现。此时所有消息都令人乐观，价格惊人地上扬并不断创造“崭新的一页”，新股也趁势大量发行、上市。这一阶段，报纸上好消息连篇累牍，经济捷报频传，大量投资者积极入市，投机性交易日益增长。从市面上看起来谁也不想卖出持有的股票，但是那些当初在熊市的底部买进股票的精明的投资者开始“派发”，逐步抛出平仓。此时，涨势可能已持续很长的时间了，现在到了该考虑卖掉哪种股票的时候了，这一阶段的最后一个时期，交易量惊人地增长，而“卖空”也频繁出现，垃圾股开始疯涨，绩优股开时欲涨乏力。

②基本的下跌趋势。通常也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出货或派发（实际开始于前一轮牛市的后期），聪明的投资者感到获利已很高，从而在涨势中抛出所持有的股票。这一阶段之初，尽管升势逐渐减弱，但交易量仍居高不下，交投仍很活跃。但由于预期利润的逐渐消失，行情开始转弱。第二阶段为恐慌阶段。买方的减少使得卖方变得更为急躁，跌势加速，当交易量达到最高值时，股价也几乎是直线落至最低点。恐慌阶段通常与当时的市场环境相差甚远。之后，可能存在一个相当长的次等回调或一个整理阶段，进入第三阶段。那些在恐慌阶段坚持过来的投资者此时因信心不足而抛出所持股票，或由于目前价格比前几个月更低而买入股票。此时经济信息开始恶化，跌势持续但还不是很快，在熊市最后一个阶段，由于某些投资者因需要而不得不抛出所持股票，加之坏消息被证实，而且预计行情还会继续看跌时，这一轮熊市就结束了，而且常常是在所有的坏消息“出来”之前就已经结束了。

然而，没有两个熊市或牛市是完全相同的。可能缺少三个阶段中某一个阶段，而且任何一个阶段都没有一定的时间限制。例如，牛市的第三阶段，这是一个绝好的投机机会，交投非常活跃。这一阶段可能持续一年，也可能只有一两个月，甚至一两周；又如熊市的恐慌阶段，通常在几天或几个星期之内就结束。

（4）两种平均指数必须相互验证

所谓两种平均指数必须相互验证，是指工业股指同铁路股指应相互验证。也就是说除非两个平均指数都同样发出看涨或看跌的信号，否则就不可能发生大规模的牛市或熊市。换句话说，牛市到来的标志是两种平均指数都必须涨过各自的前一轮趋势的峰值。如果只有一个平均指数突破了前

第三篇

股票投资的技术分析

Stock

一趋势的峰值，那还不是真正的牛市。当然两个市场倒也不必同时发出上涨信号，不过在时间上越近越好。如果两个指数背离，即工业指数上升而铁路业指数下跌，或工业指数下跌而铁路业指数上涨，则于实际操作没有太大的指导意义，应谨慎为上。

(5) 交易量必须验证趋势

道氏理论认为交易量是第二位的，但作为验证价格图表信号的旁证具有重要价值。简而言之，当价格在顺着大趋势发展的时候，交易量也应该相应递增。如果大趋势向上，那么在价格上涨的同时，交易量应该日益增加，而当价格下跌时，交易量应该日益减少。而在一个下降趋势中，情况正好相反，当价格下跌时，交易量会随之增加，而当价格上涨时交易量则萎缩。

(6) 一轮趋势的结束标志

通常只有当反转信号明确地显示出来时，才意味着一轮趋势的结束。对于那些急躁的投资者，不要过快地改变立场而招致损失。当然，这并不是说趋势改变的信号已出现时还要作不必要的拖延，而是说与那些过早买入（或卖出）的交易者相比，机会总是站在更有耐心的投资者这一边。牛市不会永远上涨，而熊市也迟早会跌至最低点，当一轮新的基本趋势首先被两种指数的变化所反映出来时，不论近期有任何回调或间歇，其持续发展的可能性都是最大的，但随着这一轮基本趋势的发展，其继续延伸的可能性就越来越小。例如当一轮牛市延续数月之后，买入股票而能保证卖出获利的空间肯定低于牛市初期。

3. 对称理论

对称理论的创始人不详，其理论依据是：

自然界中广泛存在着对称和反对称现象，中外金融市场的价格波动同样存在着大量对称和反对称走势，在市场走势方面，对称概念的含义既包括时间上的对称——时间周期理论，也包括空间上的对称——分形几何理论，并且有正对称和反对称之分，所谓正对称就是指两段分形图内部的对应细节同向运行，齐涨共跌；反对称就是指两段分形曲线图内部的对应细节反向运行，此升则彼跌，此见顶则彼见底。

根据时间周期理论，时间是推动市场价格运动的最重要因素，时间周期因素能决定在什么时间价格出现逆转（拐点），以及在什么时间价格将会重现（价格回归）。时间的自然循环周期由一系列非定长的周期组成，是分析市场重要时间拐点的主要工具，其中大部分理论要点都包含在江恩周期理论当中，例如以年、月、星期、日为单位的周期，十年循环周期等。

分形几何理论是混沌学的一个分支，分形几何的概念是由贝努瓦·曼德勃罗（Benoit Mandelbrot）于20世纪70年代创造，意指在所有尺度上自我重复的图形。简单地讲，分形意味着自相似性，是在不同尺度上的一种对称。根据曼氏对棉花历史价格数据的分析，每个价格变化都带有很强的随机性和偶然性，但在某些时间内变化的序列却与标度无关，反映价格变化的日曲线与其他时间段上每日、每周、每月价格变化的曲线具有很高的吻合度，而最重要的是曲线中拐点的分布体现出很好的对应性能。

对称理论表明：时间和空间波动轨迹是描述价格走势的两个最重要因素。时间周期可以判断重要拐点和趋势动向所发生的时间和方向。分形几何图形可以直观地提供波动曲线的形状和部分细节。把二者科学地结合起来，就能大致描述阶段性市场波动特征的规律。虽然定量分析的结果依然混沌，但波动过程却显得有序。

对称理论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在重要的动向段和拐点上第7年和第7个月的市场周期将会形成正对称或反对称的分形几何走势。

②股价走势中每个重要拐点的分布存在着对应性，而且对应点的重要位置大至相当。

③市场分段运行，历史新高或历史新低以及年内最高、最低点都是最重要的拐点。这些拐点绝大部分都有迹可寻，在时间周期上严格对应着历史走势上的重要拐点，这是市场走势分段的标志。

④市场走势的分形几何曲线往往会在重要的拐点上出现转换，但依时间周期相互对应的拐点，其后引出的分形曲线并不要求一致。

⑤分形曲线的时间计算以自然日为标准，而不是交易日。遇到假日休市会产生蒙蔽效应，并压缩休市前后的部分曲线，从而出现局部变形。但经一段时间后（一般少于3个交易日）又会恢复原来的走势重合。故有长假时这种蒙蔽效应较为明显，并往往导致判断失误，故投资者在使用时宜机动。换言之，根据该理论得出的急升急跌趋势相当准确，但时间可能提前或延后。

4. 随机漫步理论

随机漫步理论的创始人是美国的库特诺。随机漫步理论认为，股价的现时变动是没有规律性的，既不是昨日股价变动的结果，也不能预示明天是上涨或下跌，完全是随机的。由于流入股市的信息资料一般而言都是公开披露的，而且每个投资者都可以根据这些信息做出分析和决策。所以，股票现在的价格基本上代表了投资者的看法，而且接近股票的内在价值，市价会围绕

股票的内在价值而随意地上下波动。

库特诺在 1962 年提出过一份研究报告，他以 45 种股票为研究对象，以一周为间隔，发现股价的确呈随机变动状态。他还把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专业者，另一类是非专业者。前者是一些了解市场情况的专家，人数较少。他们从可靠的基本分析中了解股票的内在价值，并对股票价格的波动趋势作出较为准确的预测。后者无法正确地掌握股票的真正价值。由于专业者了解股票的内在价值并从中赚取利润。非专业者由于买卖股票的盲目性，经常以较高的价格买进股票，以比较低的价格卖出股票，结果使股票市场价格逐渐趋向价值中心，抵消了股价的过度波动。

1965 年，美国芝加哥大学的法麦（Eugene F. Fama）对道琼斯 30 种工业股票价格的平均数进行分析，结果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

随机漫步理论认为股价变动的历史轨迹不能用作预测未来股价的依据，但其并不否定利用其他历史性资料作为预测未来价格变动的有效性。而且，从随机漫步理论对股票价格波动的解释来看，认为股票价格是围绕其理论价值而上下波动的。随机漫步理论的实践意义在于，当股价偏离其内在价值过大时，投资者可以从容地进行买入或卖出。如果是股价大大高于股票的内在价值，投资者可选时卖出；反之，则买入。

5. 现代投资组合理论

现代投资组合理论由 1990 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马科维兹创立，其出发点与上述理论不同，它考虑的是单期投资问题，即投资者拥有一笔资金，从现时起投资于一特定长的时间（持有期），在期初投资者需要决定购买哪些证券及购买数量，并持有直到期末。分别以一定数量购买的一组证券称为一个证券组合（portfolio），投资者的决策就是要从一系列的可能的证券组合中选择一个最优的证券组合。

投资者在选择进行证券投资时，一般要考虑两个因素；一是预期收益率的高低；二是预期风险的大小。投资者以其对风险的偏好来进行证券资产的选择，即努力使其投资的效用最大化。马科维兹假定，投资者大多是风险厌恶者，他们总是在一定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上选择证券投资方法。理性的投资者总是希望在已知风险条件下，获得最大期望收益；或者在已知期望收益条件下，使风险达到极小。即在进行收益风险分析的基础上使得两者达到最佳的平衡。马科维兹同时指出： n 种证券组合的预期收益率等于个别证券预期收益率的加权平均，但由于不同证券在一定时期的收益率之间常常存在着相互关联，因此它们的预期风险并不等于这些个别证券预期风险的加权平均。

这使得投资者可以利用组合投资降低总量风险。

现代投资组合理论牵涉到一系列复杂的数学模型计算，而在数学模型基础上产生的 β 系数却颇有参考价值。 β 系数是用来衡量个股风险的系数，其计算公式是：

$$\beta = \frac{E(r) - f}{E(m) - f}$$

此处， $E(r)$ 代表的是个股的预期收益， $E(m)$ 代表大市的预期收益， f 是无风险投资收益，一般以某地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为计算标准。将上述公式略一变型，即资本资产的定价模型：

$$E(r) - f = \beta [E(m) - f]$$

$$E(r) = \beta [E(m) - f] + f$$

显然，在大市的预期收益和无风险收益一定的情况下，某只股票 β 值越大，其预期收益（或市场价格）将越高。为了便于比较，一般规定大市的 β 值为 1。如果某只股票的 β 值为 2，则大市涨 10%，该股将涨 20%，如果某只股票的 β 值为 0.5，则大市涨 10%，该股将只能涨 5%。现代投资理论对投资者的指导意义是：如果预期大市上升，则买入高 β 值的股票以取得更多收益；如果预期大市下跌，则买入低 β 值的股票以降低风险。

三、常用技术指标

目前用来分析和预测股票市场的技术指标越来越多，虽各有特色，但基本原理大同小异。为了简洁，也为了实用，此处主要介绍使用最为广泛的几种常用的技术指标。

1. 移动平均线

移动平均线是由一段时期股价平均数值连成的曲线，分短、中、长期三种。分析它的主要目的，在于确定三种不同期限移动平均线的交叉点，以选择买卖时机。

(1) 分类及计算方法

移动平均线按其计算方法来分，可分为简单移动平均线和加权移动平均线。

简单移动平均线将每日的价格同等看待，以 10 日简单移动平均线为例，将最近 10 日的收市价相加再除以 10 得到一个数据，随着新的交易日的更迭，得到一组平均数据，将其标于坐标上，相连所得之线即为 10 日简单移动平均线。加权移动平均线则不同，该计算方法认为某些天的价格变化影响大，某些天的价格变化影响小，因而给每天的价格以不同的权重来加以平均计算，

第三篇

股票投资的技术分析



由此所得的一组数据描绘出的线为加权移动平均线。

移动平均线按时间长短可以分为长期移动平均线、中期移动平均线和短期移动平均线。短期移动平均线 [如 MA (5)] 是将短期 (5 天) 内股票的收市价进行平均；长期移动平均线 [如 MA (250)] 是将长期 (250 天) 的股票收市价进行平均。

在上升市场中，短期移动平均线、中期移动平均线、长期移动平均线的排列顺序是从上到下排列，反之，在下跌市场中，它们的排列顺序正好相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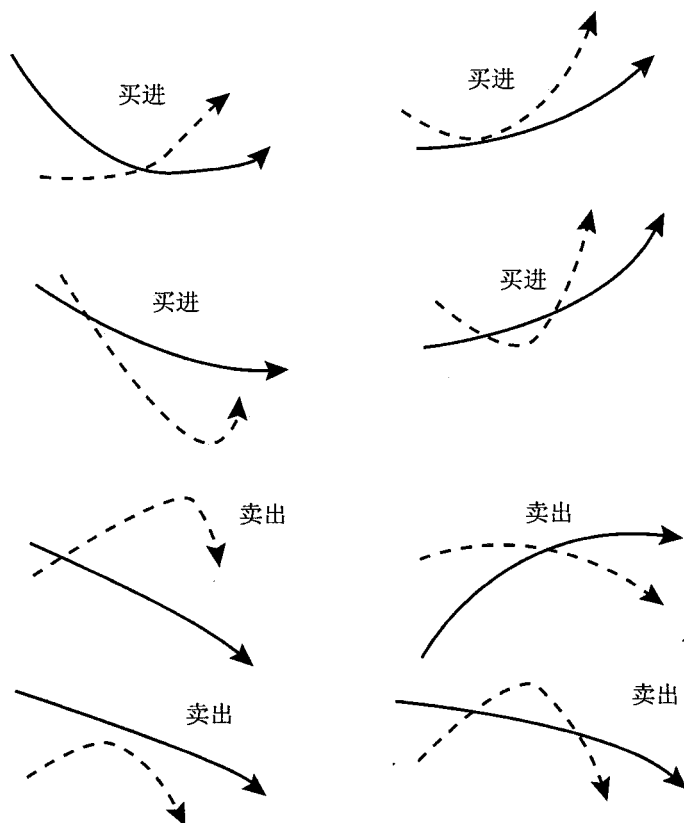
(2) 判断原则

① 格兰碧 8 法则。

格兰碧为美国一著名股票分析家，他根据 200 天移动平均线与每日股价平均值的关系提出了 4 种买入时机及 4 种卖出时机，称为 8 法则，见下面 8 种图形：

a. 在下述情况时应买进：

其一，移动平均线持续下降后走平，股价从平均线下方向上突破，则可能上涨一段。



其二，移动平均线呈上升状态，股价跌至平均线之下时。因为若平均线趋势向上，而某一日的股价下跌，这种跌一般只是表象。

其三，股价在移动平均线之上向下跌，未跌破平均线又再度上升时。因为这表示投资者在获利回吐，且承接较强，仍有上升动力。

其四，移动平均线下降，但股价在平均线之下大幅下降时。这往往是急跌的时候，故宜买进。

b. 在下述情况下宜卖出：

其一，移动平均线上升后转平或下降，股价跌破平均线之下，看跌。

其二，移动平均线持续下降，股价涨到平均线之上后又跌到平均线之下，看跌。

其三，股价在平均线之下，并沿着平均线的方向上升，但未达平均线即再次下落，表明股价疲软，宜卖出。

其四，移动平均线上升，但股价在平均线之上大幅上涨，表明顶点将到，宜卖出。

上述法则主要适于单条移动平均线，在运用中较为麻烦。而且5日线发出的买卖信号太频繁，10日线、60日线等又较为迟钝。故投资者在运用格兰碧法则时，可以把最近的5日均价与当前价格作一比较，并结合成交量来确定买卖行动。

②短、中、长平均线组合规则。

A. 短期线首先穿越中、长期线而居于三线的最上方，随后中期线也移至长期线之上时，应买进。此时一般会出现黄金交叉点。

黄金交叉点：即中期平均线上移与长期线相交的时点，这一点标志着行情将进入上涨时期。该点出现后，短、中、长线开始由上至下依次排列，构成顺向图形，趋势向好。

B. 短期线渐渐下降至最下方，中期线也慢慢移至长期线之下时，宜卖出，此时一般会出现死亡交叉点。

死亡交叉点：即中期平均线下移与长期线相交的时点。该点意味着上涨行情的结束，并将出现短、中、长线开始由下至上的依次排列，构成递向图形，趋势向淡。但如果过一段时期后，短期线出现上升趋势，则可买入。

C. 三线相交时，可视情况决定买卖。若是高位相交，宜卖，低位相交，宜买。

2. 威廉指标 W% R

即确定某一时期股票或指数是否处于超买超卖区域而决定操作行动的指

标。其计算公式是：

$$W\%R = \frac{C_n - L_n}{H_n - L_n} \times 100\%$$

H_n ：n日内最高价， L_n ：n日内最低价， C_n ：第n日收盘价

该指标的判断原则与相对强弱指标类似。

①低于20时，表示行情即将见底，宜买进。

②高于80时，表示行情即将见顶，宜卖出。

③指标由低向上，且突破50中轴线，表示涨势转强，可以买进。

④指标由高向下，且跌破50中轴线，表示跌势转强，可以卖出。

⑤指标高于80以上进入超买区，并不要求立即卖出。因为在强势市场它可能会维持一段，早卖会少赚，故应等其回头时才卖。反之亦然。

3. 相对强弱指标 RSI

即根据某一特定时期内股价或指数的变动关系，去推敲其未来价位的变动方向，且根据股价指数的涨跌幅度及波动来显示市场的强弱，故叫相对强弱指标。

①计算方式：

$$RSI = 100 - \left(\frac{100}{1 + RS} \right)$$

$$RS = \frac{5 \text{ 日内收盘上涨数总和的平均值}}{5 \text{ 日内收盘下跌数总和的平均值}}$$

②RSI的分布：

A. $0 < RSI < 100$

B. 常态分布：30 ~ 70

C. 强势市场：85 ~ 95 为卖出信号

D. 弱势市场：5 ~ 15 为买进信号

E. 盘局：65 ~ 80 为卖出信号（一般70可考虑卖出）

20 ~ 35 为买进信号（一般30可考虑买进）

③判断法则是：

RSI可依头肩顶、头肩底、三角形等形态作买卖点的讯号。在50以下为弱势市场，50以上为强势市场。在强势市场中准确性较高。

A. RSI值在85附近出现M头时可卖出，在15附近出现W底可买进。

B. 盘整时，RSI一底比一底高，表示后市可能再涨，反之则会再跌。

C. 在股价创新高，RSI也创新高时，表示后市仍强；若RSI未创新高，则表示即将反转。反之，若股价创新低，RSI未创新低，也是反转信号。

D. RSI 值在 70 以下及 30 以上，是市场反转的强烈讯号。

④缺点：

在持续性大涨大跌市场中，RSI 进入低位或高位时，可能股价持续大涨或大跌，而指标只有微弱增减，使投资者过早卖出或买入，造成少赚或被套之风险，故应配合其他指标运用。

4. 乖离率 BIAS

所谓乖离率 (BIAS)，即指股价 (或加权指数) 与平均股价 (或平均加权指数) 之间的差距程度，它主要辅助移动平均线的不足。

乖离率是由格兰碧移动平均线八原则推演而来，其原则提到，当股价突然暴跌或是暴涨，距离移动平均线很远，乖离过大时，就是买进或卖出的时机。

乖离率根据计算期间的长短，可分为 10 日乖离率、30 日乖离率等。

其计算公式为： $BIAS = (\text{当日收盘股价或指数} - \text{最近 } N \text{ 日平均收盘股价或指数}) / N \text{ 日平均收盘股价或指数} \times 100\%$

一般使用乖离率判断买卖时机的原则如下：

①乖离率可分为正乖离率与负乖离率，若股价在平均线之上，则为正乖离率，反之为负乖离率。当股价与平均线相交时，则乖离率为零。正的乖离率越大，表示短期获利越大，则获利回吐的可能性越高，负的乖离率越大，则空头回补的可能性越高。

②股价与 10 日平均线乖离率达正 8% 以上的为超买现象，是卖出时机，当其达负 8% 以下时为超卖现象，为买入时机。

③股价与 30 日平均线乖离率达正 16% 以上为超买现象，是卖出时机。当其达负 16% 以下时为超卖现象，为买入时机。

④在大势上升时，会出现多次高价，可于先前高价的正乖离点出货。同样，在大势下跌时，也会使负乖离率加大。可于前次低价的负乖离率时进场买进。

⑤盘局中的正负乖离率不易研判进出，应与其他技术指标一起研判。

⑥股价扶摇直上，其正乖离率接近过去的最高记录时，就应卖出获利了结。反之，股价出现暴跌，其负乖离率接近过去的最高记录时，就可买进。

⑦在大势上升时，如遇负乖离率，可以回跌时买进，因为进场危险性小。

⑧在大势下跌的走势中，如遇正乖离率，可以出货。

5. 意愿指标 BR

意愿指标 BR 按词义可理解为投资者在市场中买卖股票的意愿。多头有买

第三篇

股票投资的技术分析



进的意愿，空头有卖出的意愿，孰强孰弱，可用 BR 来定量描述。但 BR 不是通过统计挂出的多空双方的买卖单来测算的，而是将综合指数的当日最高点与前收盘之差作为多头买入意愿，将前收盘与当日最低指数之差作为空方的卖出意愿。在某一期间 N 天内，比较多空双方的买卖意愿，探明多空力量之相对强弱，预测股市的未来走势。

求 BR 的值也可采用平滑计算法，假设计算周期为 N 天，前一日的多空总力量分别 YP1 和 YP2， $\Delta S1$ 为当日最高指数与前收盘之差 $H - CY$ ， $\Delta S2$ 为前收盘与当日最低指数之差 $CY - L$ ，则当日的多空总力量为：

$$P1 = YP1 \times (N - 1) / N + \Delta S1$$

$$P2 = YP2 \times (N - 1) / N + \Delta S2$$

$$\text{意愿指标 } BR = P1 / P2 \times 100$$

计算周期 N 的选择是应用 BR 的关键之一，需要投资者在实际分析中不断摸索和总结。N 不可过大或过小，要使 BR 的值在大部分时间处于 25 至 400 区域内，这样能基本保证指标信号的可靠性与敏感性。

根据 BR 的定义可推断 BR 图的基本含义：

①BR 的值在 100 上下波动，100 为多空双方的“三八线”。BR 大于 100，说明多方的买入意愿强烈，接盘踊跃，多方力量相对较强，大盘不断攀高。如 BR 较长时间稳定在 100 线之上，则为多头牛市。反之，BR 小于 100，说明空方的卖出意愿占领市场，抛盘汹涌，空方力量比较稳固，大盘不断坠落。如 BR 较长时间受压于 100 之下，则为空头熊市。100 附近为多空临界区，如 BR 漫步于 100 附近，反映多空力量接近，争斗处于胶着状态。

②BR 值在 25 至 400 之间变动时，说明对比不太悬殊，股市相对平静，没有发生急风暴雨。BR 大于 400，表明多头追涨，常使综合指数跳高开盘。同时警示涨势过猛，大盘已悬挂于高空，一旦多头锐减，大盘将会自由落体。相反，BR 小于 25，尤如天降倾盆大雨，空方势不可挡，常使综合指数跳低开盘，提醒投资者，大盘跌势过度，已卸去负重，一旦雨过天晴，彩虹高挂，大盘将承时昂然而起。

6. 心理线 PSY

即反映某一时期投资者买卖心理趋势以判断股价走势的指标。一般说来，在一段时期内，如果股票连涨，则想卖出获取利润的人就越多，人们卖出的心理则会加强，股价可能回落。反之，如果连跌，则想低价买进捡便宜的就越多，多方力量加强，有上涨动力，可买进。心理线的计算方法是：

$$\text{心理线} = \frac{N \text{ 日内上涨天数}}{N \text{ 日}} \times 100$$

其中 N 日为选定的一个周期。在我国一般以两周的交易时间为多，即 10 天。

判断原则是：

- ①心理线在 75 以上或 25 以下时，股价回跌或回升的机会强，可买卖。
- ②当心理线小于或等于 10 时，应果敢买入抢反弹。
- ③一段上升行情展开前，通常会有两次心理线处于低位，如果第一次未买进，第二次必须抓住时机择机介入，卖出时也一样。

7. 随机指标 KD（或 KDJ）

K 线代表快速平均线，D 线代表慢速平均线。KD 指标即经过选取计算不同时期的 RSV 值（又叫未成熟随机值）并对其进行比较，来确定市场是否超卖。其中：

$$RSV = 100 \times [(C - L_n) / (H_n - L_n)]$$

式中：C 表示当日的收市价； L_n 表示前 n 日内的最低价； H_n 表示前 n 日内的最高价。

在该指标中，常用的时间跨度为 9 天（即 $n=9$ ）。

计算 RSV 值后，可按如下方法计算 K 值、D 值和 J 值：

$$K \text{ 值} = \text{当日 RSV} \times 1/3 + \text{前一日 K 值} \times 2/3$$

$$D \text{ 值} = \text{当日 K 值} \times 1/3 + \text{前一日 D 值} \times 2/3$$

$$J \text{ 值} = 3K - 2D$$

KD 指标的判断原则是：

①KD 值介于 0 至 100 之间。一般而言，KD 值在 50 以上时为强势市场。80 以上时为超买区，宜卖出观望。KD 值在 50 以下时为弱势市场，20 以下时为超卖区，股价会随时反弹，宜果断跟进买入。

②两线交叉：当 K 值由小变大且高于 D 值时，图形上显示 K 线从下方穿越 D 线，趋势向上，是买入信号。但要求 K、D 值在 20 左右低位交叉方具较高的可信度。反之，当 K 值由大变小从上方向下穿越 D 线时，表明市场即将掉头向下，尤其是 K、D 值在 80 以上高位交叉时，尤需及时卖出。

③背驰：当股价走势一波高过一波时，KD 指标一波低于一波；或股价走低而 KD 指数抬高。背驰一般意味着趋势逆转，是值得高度注意的买卖信号。

在一些股票行情软件上，KD 指标一般以 KDJ 的形式出现。J 代表当个交易日的成交价，只要某天价格波动大，马上就能明显表现出来。KDJ 的判断原则与 KD 指标类似，三线低位交叉为买入信号，三线高位交叉且指数向下为

卖出信号。尤其是三线高位或低位长期钝化时，一般都为相当准确的买卖时机。

8. 成交量净额（OBV）

成交量净额又称 OBV 能量潮，是将成交量值予以数量比，制成趋势线，配合股价趋势线，从价格的变动及成交量的增减关系，推测市场气氛。OBV 的理论基础是市场价格的变动必须有成交量配合，价格升降而成交量不相应升降，则市场价格的变动难以为继。

根据当日股价的最高价、最低价和收盘价三个价位加以平均的需求值替代收盘价来计算 OBV 值，以制作 OBV 线，称为成交量多空比率净额法。计算公式如下：

$$VA = V \times [(C - L) - (H - C)] / (H - C)$$

VA：成交量多空比率净额值

H：最高价

C：收盘价

L：最低价

V：成交量

以收盘价减去最低价（C - L），表示多头买进的力量强度。而最高价减去收盘价（H - C），表示空头卖出的力量强度。

在修正的 OBV 公式中，以多头力量幅度（C - L）减去空头力量幅度（H - C），即为当日一日中多头的净额力量幅度。以此净额力量幅度乘以当日成交量，即可得到较正确的 OBV 值。

运用法则是：

- ①股价上涨而 OBV 线下降时，表示能量不足，股价可能将回跌。
- ②当股价下跌而 OBV 线上升时，表示买气旺盛，股价可能将止跌回升。
- ③当股价上涨而 OBV 线同步缓慢上升时，表示股市继续看好。
- ④当 OBV 线暴升，不论股价是否暴涨或回跌，表示能量即将耗尽，股价可能反转。
- ⑤OBV 线根据成交量的变化统计绘制，因此 OBV 线属于纯技术分析，与公司业绩或其他基本分析关系不大。
- ⑥OBV 线为短期测市重要指标，但还是要运用其它指标配合研判大势。
- ⑦OBV 线能帮助确定股市突破盘局后的发展方向。
- ⑧OBV 线的走势可以局部显示出市场内部主要资金的移动方向，显示当期不寻常的超额成交量是徘徊于低价位还是高价位上产生，可使技术分析者

领先一步深入了解市场内部的原因。

9. 动向指标 DMI

DMI 的基本原理在于寻求买卖双方力量的均衡点以及由此而造成的价格波动及波动的循环过程。它由 4 条线组成，上升动向线 +DI，下降动向线 -DI，动向指数平均值 ADX，动向指数评估值 ADXR。一般情况下，在股票价格上升时，+DI 值不断升高；在股票价格下降时，-DI 值不断下降。

DMI 的判断原则是：

①当 +DI 从下向上递增突破 -DI 时，显示市场内部有新多进场，宜买进；

②当 -DI 从下向上突破 +DI，表明市场内部有新空入场，宜卖出；

③当 ADX 值降到 20 以下，且横向走势时，市场一般表现为波动不大的窄幅整理，可卖出退场观望；当 ADX 值持续增加时，市场仍将维持固有的涨跌趋势；当 ADX 值在高位由升转跌时，表明涨势即将结束。在跌势中，若 ADX 值也在高位由升转跌，表明仍有涨升机会，宜买进。

④ADXR 是 ADX 的评估数值，其波动幅度一般比 ADX 值平缓。当 +DI 与 -DI 交叉，发出买卖信号，同时 ADXR 与 ADX 相交，则是最准确的入市或出局机会。

评价：DMI 指标主要用来判断趋势，其计算周期的参数选择一般为 14 天。在持续上升或下跌的市场上，其参考效果较为准确。

10. 涨跌比率 ADR

ADR 又称回归式的腾落指标，即通过计算一段时期内市场中价格上涨股票的累积总和与价格下跌股票的累积总和的比率，来判断股票市场未来的走势，其计算公式是：

$$\text{涨跌比率 ADR}(n) = \frac{\text{上涨股票个数的累积总和}}{\text{下跌股票个数的累积总和}}$$

n 一般计算 5 天。

例如：假定上交所最近一周（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上涨股票为 1730 家，下跌股票为 810 家，则该周五的 $\text{ADR} = \frac{1730}{810} = 2.14$

ADR 的判断原则是：

①n 日内涨跌比率上升，且股票指数也同步上升时，股市仍有继续上升的可能。

第三篇

股票投资的技术分析

Stock

②n日内涨跌比率下跌,且股票指数也下降,股市仍将继续下降。

③涨跌比率上升但指数却下降时,股票将有反弹机会。一般而言,当 $ADR > 1.5$ 时,股市将面临较大的获利回吐压力,宜及时卖出回避风险。当 $ADR < 0.5$ 时,超跌后的反弹将随时出现,可介入做短线。

11. 变动比率 ROC

即用来测量某一股票或指数在某一时期上涨或下跌动力的指标。该指标在 0 上下波动。其判断原则是:

①当 ROC 由上而下跌破 0 时应卖出,由下而上冲破 0 时就买进。

②当股价创新高,而 ROC 未配合上升,表示上涨动力减弱,即顶背离,应卖出。当股价创新低,而 ROC 未配合下降,表示下跌动力不足,即底背离,应买进。

③当股价与 ROC 在低位同步上升时,表明股价短期会有反弹。反之,若高位同步下降,则短期股价会有回落。

12. 买卖人气指标 AR

AR 为买卖人气指标,其计算公式是:

$$AR(n) = \frac{n \text{ 日内正数累积}}{n \text{ 日内负数累积}}$$

其中:

每天正数为每天的股票最高价减去开盘价。

每天负数为每天的股票开盘价减去最低价。

一般 n 为 26 天较为准确。

AR 指标可单独使用,其判断法则是:

①当 AR 处于 80 ~ 120 之间时,为盘整阶段,股价不会急升或急跌;

②AR 处于高位表明行情很活跃,到 150 以上时,已有风险,宜卖出。处于低位时表明气势较差,过低则可买进。

13. 容量指标 VR

即利用某一时期某一股票上涨日的交易量总和与下跌日交易量的总和相比较,来反映市场买卖趋势,进而判断股价走势的指标。其计算公式是:

$$VR = \left[N \text{ 日内股价上涨日的成交量总和} + \frac{1}{2} (N \text{ 日内股价平盘的成交量总和}) \right] \times \left[N \text{ 日股价下跌日的成交量总和} + \frac{1}{2} (N \text{ 日内股价平盘日的成交量总和}) \right]$$

总和)] / 100

判断原则是：

①40 ~ 70 时，为买进区域，80 ~ 150 时，为持有区域，在 160 ~ 350 时，为获利区域，超过 350 必须卖出。

②在低位盘整时，VR 增加，表明有人吸货致使成交量增加，可买入；高位时 VR 增加而股价未增，表明有人高位横盘出货，应卖出。

③VR 指标在低价区时，相当可信，比如在 40 至 70 区域买进一般都有获利机会，而在高价区时则应参考其他指标。

14. 抛物线指标 SAR

抛物线指标，又称停损点转向操作系统，是利用抛物线的方式，随时调整停损点位置的系统工具。由于组成该线的停损点是以弧形的方式移动，故称之为抛物线指标。

计算公式可归纳如下：

$$SAR(n) = SAR(n-1) + AF \times [EP(n-1) - SAR(n-1)]$$

SAR (n)：第 n 日的 SAR 值

SAR (n-1)：第 (n-1) 日的 SAR 值

AF：调整系数

EP：极点价

若是看涨一段期间，则 EP 为这段期间的最高价；若是看淡一段期间，则 EP 为这段期间的最低价。

EP(n-1) 为第 (n-1) 日的 EP

第一个调整系数 AF 为 0.02，假若每隔一天的最高价比前一天的最高价还高，则 AF 递增 0.02，若无新高则 AF 沿用前一天的数值，但调整系数最高不超过 0.2。

若是买进期间，计算出某日的 SAR 比当日或前一日的最低价还高，则应以当日或前一日的最低价为某日之 SAR。若是卖出期间，计算某日之 SAR 比当日或前一日的最高价低，则应以当日或前一日的最高价为某日的 SAR。

判断原则是：

①SAR 是所有技术指标中买卖最准确，最易于配合操作的指标。

②SAR 应用穿越原则为标准，向下跌破转向点便卖出，向上冲过转向点便买入。

③操作简单，长期使用 SAR 指标，只可能小赔大赚。不可能一次就惨遭套牢。

第三篇

股票投资的技术分析



- ④盘局时，行情上下洗盘，失误率较高。
- ⑤SAR 之速减或速增与实际价格之升跌幅度及时间长短有密切关系，可适应不同形态股价之波动特性。
- ⑥SAR 的时间与价差的观念相当实用，它能给予充分的时间让价位充分调整，假如行情反转，停损点不仅能做多头平仓，也能在这另一段行情的开始作空头。

第四篇

炒股新手怎样学会看盘

一、 解读证券营业部大盘

大盘是证券营业部为投资者提供行情查询服务的重要工具之一。由于技术的进步，目前市场上有许多这种软件，所以，不同的证券营业部的大盘所反映的信息可能会不同，但基本上应包含以下内容：证券名称、前收盘、今开盘、最新价、成交量、买入价、卖出价、最高价、最低价以及涨跌幅等等。

下面我们对这些名词所代表的含义作一个简单的说明：

①证券名称指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的股票简称，例如深圳发展银行的股票被简称为深发展 A。

②前收盘是指该股票上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收盘价是指某只股票在某个交易日最后 1 分钟的成交额或最后 1 分钟的成交量。

③今开盘是指该股票当天的开盘价，开盘价是与收盘价对应的一个概念，指的是某只股票在某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最早一笔交易的成交价。

④最新价是指到目前为止，该股最近一次交易的成交价。

⑤买入价、卖出价分别指的是到目前为止，距最新价最近的买入申报和卖出申报的委托报价。

⑥成交量指的是当天开盘以来，该股所有已成交的数量总和，需要指出的是，成交量通常以手数作为单位，1 手为 100 股。

⑦最高价、最低价分别是指该股在当天所有已成交的记录中出现的最高和最低的成交价格。

⑧涨跌幅是指目前该股的价格相对上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上涨或下跌的幅度，通常用百分比来计算。

为了达到直观的目的，上述信息中的最新价、开盘价等价格如果高于前收盘价格，该数字将显示为红色；反之，如果低于前收盘价格，该数字将显示为绿色；若与前收盘价格相同，该数字将显示为黄色或白色。另外，成交量的颜色显示与最新价的颜色显示是同步的。

目前的大多数证券营业部为了提高服务质量，达到吸引客户的目的，往往在其营业场所内添加若干套行情查询及资讯系统，极大地方便了投资者。投资者根据大盘和其他系统所显示的资料，可以绘制出每只股票的走势图，进而计算其各种技术指标，通过系统和全面的分析，增加投资决策的胜算。

二、初学者如何看盘

掌握看盘的基本知识和技巧，对于每一位长期在证券市场上搏杀的投资 者，是极其重要的必修课。因为它关系到投资者的成功与失败，关系到财富 的获得或损失，不可等闲视之。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在看盘的时候，需要注意 以下三个要点，称之为盘面“三看”。

1. 看趋势

即密切关注大盘趋势的变化。根据通道理论，股指一般会沿着某一趋势运行，直到政策面、宏观经济面发生重大变化，这一趋势才会逐步改变。这里特别要指出的是，趋势的改变不可能在一夜之间完成，这就是所谓的“惯性”作用。

比如2001年6月开始，沪深股市开始调头下行，步入下降通道。此次下跌势头极其迅猛，直至2002年1月创出新低1349点后，才扭头向上。期间虽有2001年10月23日的停止国有股减持和11月16日降低证券交易印花税的一系列利好措施出台，但股指经过强劲反弹后，依然我行我素，阴跌不止，直到作空动力丧失殆尽，大盘方才止跌，下跌趋势才得以改变。

2. 看成交量

股谚云，“量在价先”，“天量天价，地量地价”，说的就是“成交量比成交价更重要”这个道理，因为成交量可以决定成交价及其后的股价走势。一般来说，在股指上升的过程中，成交量应该有所放大，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维持其原有的走势。如果把股指的上涨看作是列车行进速度的话，那么成交量就是列车的动力。股指的上涨就好像是列车在走上坡路，没有动力是万万不能的。而下跌就好像是列车在走下坡路，无需太大的动力或根本无需动力，因为此时惯性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比如2001年6月，沪市见顶2245点后，成交量不再放大，增量资金不再入市，成交量也开始萎缩，这表明有资金开始逐渐出逃。

3. 看均线

即密切关注均线的走向。一般说来，股指在长时间的上涨后，如果5日

均线下穿10日均线，就应该引起警惕。若10日均线下穿30日均线，就应该考虑卖出股票。而当30日均线调头下行时，则应果断离场，不管你此时是亏损还是盈利。这里笔者想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是，如果你在第一次均线死叉时没能出逃，那么股价很可能还有一次反抽的机会，这时大盘K线形态会形成一个双头或双顶，此时，则是投资者最后的逃命机会了。反之，若股指在长时间的下落后，如出现5日均线上穿10日均线，则应视作是一个较佳的短线买点，而若10日均线上穿30日均线，则可视之为中长线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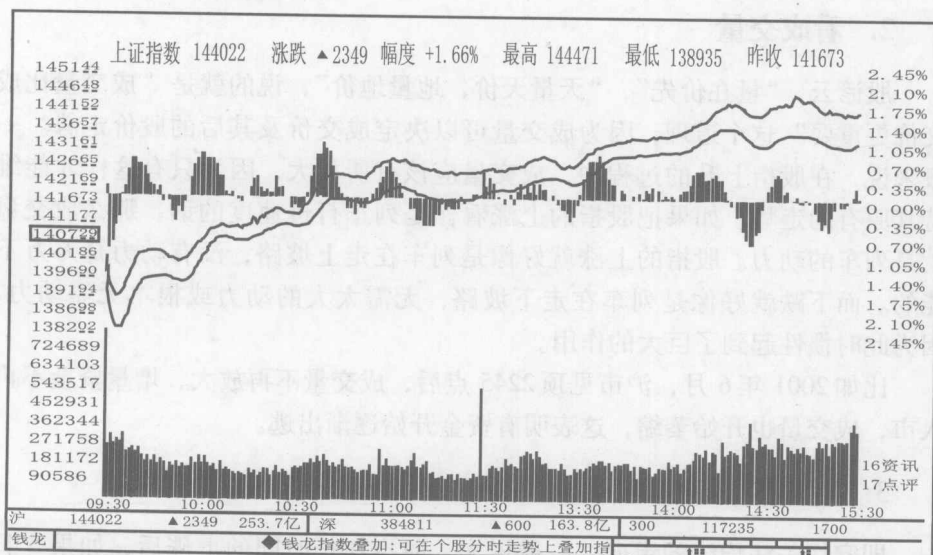
总的来说，上面所讲的“三看”是相辅相成的，“二看”和“一看”都是绝对不行的。更为重要的是，除了盘面“三看”之外，投资者尤其应关注宏观经济面和政策面的变化，政策面利空应做空，政策面利多应做多，万万不可逆政策面而动，拿鸡蛋去碰石头。

三、怎样看走势图

我国券商绝大部分都使用的是乾隆电脑软件有限公司提供的钱龙动态分析系统向投资者揭示股票行情的，投资者在股市进行股票交易时，阅读行情通常是通过看分时走势图和K线走势图实现的，所以了解主要图形及指标含义对投资者显得非常重要，同时也是投资者掌握看盘技巧与进行技术分析的基础知识。

1. 怎样看分时走势图

(1) 大盘分时走势图



第四篇

炒股新手怎样学会看盘

Stock

在大盘分时走势图：

①白色曲线表示为通常意义下的大盘指数（上证综合指数和深证成份指数），也就是加权指数。

②黄色曲线是不含加权的大盘指数，也就是不考虑上市股票股本的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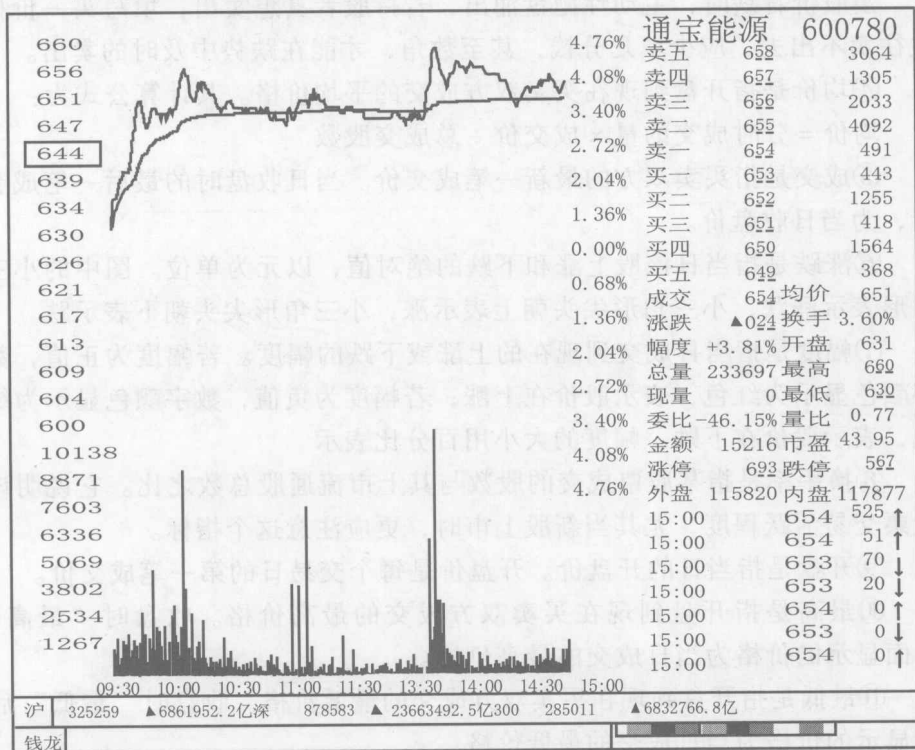
参考白、黄色曲线的位置关系，我们可得到：当指数上涨时，黄线在白线之上，表示小盘股涨幅较大；反之，小盘股的涨幅小于大盘股的涨幅。当指数下跌时，黄线仍在白线之上，则表示小盘股的跌幅小于大盘股的跌幅；反之为小盘股的跌幅大于大盘股的跌幅。

③在以昨日收盘指数为中轴与黄、白线附近有红色和绿色的柱线，这是反映大盘指数上涨或下跌强弱程度的。红柱线渐渐增长的时候，表示指数上涨力量增强；缩短时，上涨力量减弱。绿柱线增长，表示指数下跌力量增强；缩短时，下跌力量减弱。

④在曲线图下方，有一些黄色柱线，它是用来表示每一分钟的成交量。

⑤在大盘分时走势图的最下边，有红绿色矩形框，红色框愈长，表示买气就愈旺；绿色框愈长，卖压就愈大。

(2) 个股分时走势图



在个股分时走势图图中：

①白色曲线表示这支股票的分时成交价。

②黄色曲线表示股票的平均价格，即当天成交总金额除以成交总股数。

③委比是指委买手数、委卖手数之差与之和的比值。它是衡量一段时间内场内买卖强弱的一种技术指标。

当委比值为正值时，表示委托买入之手数大于委托卖出之手数，换言之，买盘比卖盘大，股价上涨几率比较大。

当委比数值为负值时，表示委托卖出之手数大于委托买入之手数，换言之，卖盘比买盘大，股价下跌几率比较大。

买一、买二、买三、买四、买五为五种委托买入价格，其中买一为最高申买价格。卖一、卖二、卖三、卖四、卖五为五种委托卖出价格，其中卖一为最低申卖价格。

当股价看涨时，主动性买盘积极买入，若投资者真想买入，填写卖一价格往往买不到，应该比卖一价格多几分，甚至数角，才能保证买到。

当股价看跌时，主动性抛盘涌出，若持股者真想卖出，填写买一价格往往卖不出去，应少填几分钱，甚至数角，才能在跌势中及时的卖出。

④均价是指开盘到现在买卖双方成交的平均价格。其计算公式为：

均价 = 分时成交的量 × 成交价 ÷ 总成交股数

⑤成交是指买卖双方的最新一笔成交价。当日收盘时的最后一笔成交价，为当日收盘价。

⑥涨跌是指当日该股上涨和下跌的绝对值，以元为单位。图中的小三角形表示涨跌，小三角形尖头朝上表示涨，小三角形尖头朝下表示跌。

⑦幅度是指当日成交到现在的上涨或下跌的幅度。若幅度为正值，数字颜色显示为红色，表示股价在上涨；若幅度为负值，数字颜色显示为绿色，表示股价在下跌。幅度的大小用百分比表示。

⑧换手率是指某股票成交的股数与其上市流通股总数之比。它说明该股票交易活跃程度，尤其当新股上市时，更应注意这个指标。

⑨开盘是指当日的开盘价。开盘价是每个交易日的第一笔成交价。

⑩最高是指开盘到现在买卖双方成交的最高价格。收盘时“最高”后面显示的价格为当日成交的最高价格。

⑪最低是指开盘到现在买卖双方成交的最低价格。收盘时“最低”后面显示的价格为当日成交的最低价格。

第④篇

炒股新手怎样学会看盘



⑫市盈率是指价格盈利比率，是衡量股票是否具有投资价值的重要指标之一。在股票市价一定的情况下，每股收益越高，市盈率越低，风险相对较小而更具投资价值。

⑬涨停是指股票价格上涨超过一定限度而停做交易。

⑭跌停是指股票价格下跌超过一定限度而停做交易。

⑮量比是衡量相对成交量的指标。 $\text{量比} = \text{现在总手数} \div (\text{5 日平均总手数} / 240) \times \text{当前已开市多少分钟}$ 。量比数值的大小表示此时成交量的增减，大于 1 表示此时刻成交总手数已经放大，小于 1 表示此时刻成交总手数萎缩。

⑯总量是指到现在为止今天的全部成交量；现量是指刚发生的这一笔交易的成交量。

⑰成交金额是指成交的钱数，一般以万元为单位，它直接反映参与市场资金量的多少。

⑱外盘又称主动性买盘，成交价为卖出价。当成交价为卖出价时，将现手数量加入外盘累计数量中。当外盘累计数量比内盘数量大很多，而此时股价上涨时，表示很多人在抢盘买入股票。

⑲内盘又称主动性卖盘，成交价为买入价。当成交价为买入价时，将现手数量加入内盘累计数量中。当内盘累计数量比外盘累计数量大很多，而此时股价又下跌时，表示很多人在抛售。

⑳现手是指已经成交的最新一笔买卖的手数。在盘面的右下方为分时的每笔成交明细，红色向上的箭头表示以卖出价成交的每笔手数，绿色箭头表示以买入价成交的每笔手数。

2. 怎样看 K 线走势图

(1) 大盘 K 线走势图

大盘 K 线走势图从周期可以分为 5 分钟 K 线图、15 分钟 K 线图、30 分钟 K 线图、60 分钟 K 线图、日 K 线图、周 K 线图、月 K 线图。由于所取的时间段不同，各种 K 线图所代表的意义是不同的。

一般的股票分析软件所显示的大盘 K 线技术走势图都是由 3 个画面组成的。其中最上面的画面是日 K 线走势图，中间的画面是成交量图形，最下面的画面是某个技术指标图形（技术指标可任意选择）。下面结合上证指数 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 月的日 K 线图，作详细说明：

1. 技术指标

显示栏

2. 均价线

显示栏

3. 移动平均

线走势图

4. 均量显示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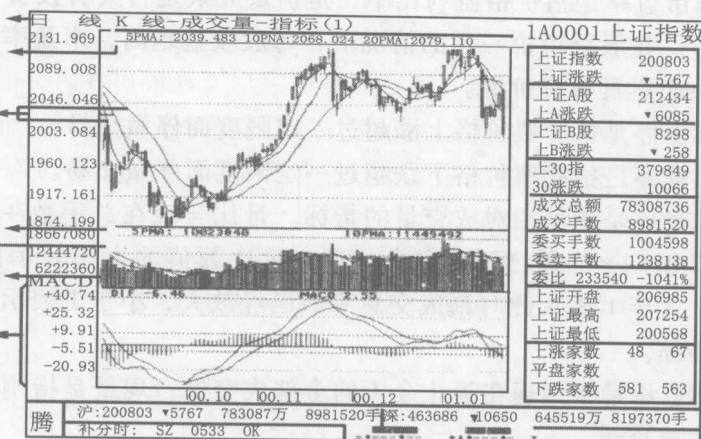
5. 均量线

6. 成交量柱体

7. 常用技术

指标图形

显示栏



①技术指标显示栏。该栏中的时间周期、技术指标，可以根据采样需要任意变动。图中本栏显示的是“日线 K 线——成交量——指标（1）”表示整幅图的变动都是以日为单位的，图中所看到的 K 线走势图就是日 K 线走势图，成交量也是日成交量，指标（指各种技术分析指标）走势图也是日走势图。如果本栏中显示的是“月线 K 线——成交量——指标（1）”，则表示整幅图的变动都是以月为单位的，图中所看到的 K 线走势图就是月 K 线走势图，成交量就是月成交量，技术指标走势图也是月走势图。其他情况可以依次类推。

②均价线显示栏。该栏以显示三个不同时间周期的移动平均线在某一天的数值。例如，本栏中最前面的“5PMA2039.438”表明该图所显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上证指数 5 日移动平均线位于 2039.438 点。本栏中后面的 2 条移动平均线表示方法与此相同。

③移动平均线走势图。一般设 3 条移动平均线，分别用不同颜色表示。这 3 条移动平均线究竟是 5 日、10 日、20 日移动平均线，还是别的什么移动平均线，在“移动平均线采样显示栏”有明确提示。通常，时间最短的移动平均线（如 5 日均线）用黄色表示，时间最长的移动平均线（如 20 日均线）用绿色表示，时间居中的移动平均线（如 10 日均线）用紫色表示。

④均量线显示栏。本栏显示两种不同时间周期的均量线在某日内的数值。

如该栏中“5PMA10023840”，表示图中最后一个交易日的 5 日平均量为 10023840 手。

⑤均量线。是以一定时期成交量的算术平均值在图形中形成的曲线。它

第四篇

炒股新手怎样学会看盘

Stock

是参照移动平均线的原理，以成交量平均数来研判行情趋势的一种技术指标，又称为成交量均线指标。

⑥成交量柱体。绿色（黑色）柱体表示大盘指数收阴时每日或每周、每月的成交量，红色（白色）柱体表示大盘指数收阳时每日或每周、每月的成交量。例如，图中反映的是大盘日线走势情况，因此，一条柱状线就表示一天的成交量。

⑦常用技术指标图形显示栏。本栏可以根据采样需要任意选择技术指标。如 MACD、DMI、RSI、KDJ、SAR 等。具体选择方法可以参照不同股票分析软件的说明。

（2）个股 K 线走势图

个股 K 线走势图从周期上也可以分为 5 分钟 K 线图、15 分钟 K 线图、30 分钟 K 线图、60 分钟 K 线图、日 K 线图、周 K 线图、月 K 线图。其看法可以参阅“大盘 K 线走势图”和“个股分时走势图”。

四、观察开盘、中盘和尾盘的技巧

1. 开盘

开盘是一个交易日的开始，也是大盘一天走势的基础。

①集合竞价。如沪市的 9:15 分至 9:25 分为集合竞价时间。

开盘后必需立即查询委托买进笔数和委托卖出笔数的多寡，研判大盘行情会走多或走空。一般而言，如果一开盘买单大于卖单达 2 倍以上（如买单 10 万张，卖单 5 万张），则显示买气十分旺盛；反之，若卖单大于买单 2 倍以上，则代表空方卖盘十分强大。

集合竞价是大盘一天走势的预演，价量关系变化及大户进出动向从中可见一斑，因而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②修正开盘。9:30 分至 10:00 为修正开盘。若大幅高开则有一定幅度拉回，大幅低开则会适当上调。由于人为的拉抬和打压因素，开盘指数与股价都有一定的泡沫性，此时进场风险甚大，必须等到修正开盘，消除盘面盲点后，才能看清大盘的真实情况。

③开盘三线。开盘三线可以代表当日的盘面走势。若以 10 分钟为一计算单位，则盘面涨跌情况如下：

如果开盘三线在 9:40 分、9:50 分和 10:00 始终在开盘平行线上方游动，且一波比一波高，为涨势盘面。如果开盘三线一路走低，始终在平行线下方

且与平行线的距离越拉越大，此为跌势盘面。如果开盘三线始终沿开盘平行线上下波动，且波动幅度上下相当，则为震荡盘面。

开盘三线还有一些不很明显的态势也要注意。如开盘三线二上一下和一下二上仍趋涨势，而开盘三线一上二下或二下一上则趋跌势，操作者宜密切注视开盘三线变化，灵活掌握，及时作出准确判断。

2. 中盘

沪、深两市每个交易日交易时间为4小时，除掉首尾各半小时为开盘和尾盘时间，其余3小时均为盘中时间。在这3小时中，又可分多空搏斗、多空决胜和多空强化三个阶段。

①多空搏斗。如果说开盘仅仅是拉开一日股市序幕的话，那么，盘中则是多空双方正式交手的开始。指数、股价波动的频率超高，则表明多空双方的搏斗越是激烈。多空双方的胜败除依赖自身的实力（资金、信心、技巧）外，还要考虑消息和人气两个因素。

②多空决胜。多空双方经过激烈搏斗，此时已打破相持不下的僵局，大盘走势出现明显的倾斜。若多方占优，则步步推高；若空方占优，则每况愈下。占优方将乘胜追击，扩大战果，另一方见大势已去，抵抗力明显减弱。此时，往往是进出的最佳时机。早了，涨跌莫测，充满风险；迟了，痛失良机，后悔莫及。多空决胜由下列因素组成。

(A) 指标股的表现。指标股涨势强劲，大盘无下跌之理；指标股萎靡不振，大盘必然下沉。多头指标股沦为空头指标股，则大盘跌速加快。故指标股历来为多空双方争夺重点。

(B) 涨跌家数。大盘普跌，个股飘涨乃不祥之兆，对大盘走势有害无益。个股与大盘表现形成极大反差，资金过于集中个股，使大盘失血，造成恶性循环。涨家多于跌家，且分布平均，涨家势众，空方无隙可趁，收盘指数上涨，反之，空方占优，终成跌势。观察涨跌家数，辨别多空力量的最佳时间为收盘前一小时，即：多空决胜后期。前期多空搏斗激烈，涨跌转换频繁，参考价值不大。

③多空强化。将14:30分前盘中出现的最高和最低点描出并取其中间值为标准，如果此时指数在中间值和最高点中间，则涨势会进一步强化，尾市有望高收。若此时指数在中间值和最低之间则往往会导致“杀尾盘”。

多空强化是盘中的最后阶段，在经过多空双方激烈的搏斗后，形势已经明朗，尾盘会出现强者更强，弱者更弱的局面。

3. 尾盘

盘尾是多空一日拼斗的总结，故收盘指数和收盘价历来为市场人士所重视。开盘是序幕，盘中是过程，收盘才是定论。尾盘的重要性，在于它是一种承前启后的特殊位置，即能回顾前市，又可预测后市。

尾盘在时间上一般认为是最后 15 分钟，实际上从最后 45 分钟多空双方即已开始暗暗较量了。若从最后 45 分钟到 35 分钟这段时间上涨，则最后的走势一般会以上涨而告终。因为此时参与交易的人数最多，当涨势明确时，会有层出不穷的买盘涌进推高指数。反之，若最后 45 分钟到 35 分钟这段时间下跌，则尾市一般难以走好。

特别是到了最后 30 分钟大盘的走向极具参考意义，此时若在下落过程中出现反弹后又调头向下，尾盘将可能连跌 30 分钟，杀伤力极大。

尾市收红，且出现长下影线，此为探底获支撑后的反弹，可考虑跟进，次日以高开居多。“买在最后一分钟”可避当日之风险。

尾市下跌，出现长上影线，上档压力沉重，可适当减磅，次日低开低走几率较大。

涨势中尾市放巨量，此时不宜介入，次日开盘可能会遇抛压，故不易涨。跌势中尾市放巨量，乃恐慌性抛售所致，是大盘将跳空而下的讯号。

跌势中尾盘有小幅拉升，涨势中尾盘有小幅回落，此为修正尾盘，并无任何实际意义。

多空双方都会对收盘股指、股价进行激烈的争夺，但需特别强调两点：

其一，当心机构大户借技术指标骗线，临收盘故意拉高（打压）收盘股指、股价，次日跳空高开（低开），达到次日拉高出货（压价入货）的目的。识别方法，一看有无大成交量配合。若成交量过小，多（空）方无力量，成交量过大，多（空）方出货（入货），均为“陷阱”。二看有无利多（利空）消息、传言配合，要分析传言的真伪。结合大成交量、利多（空）消息，可初步确认为“多头”（“空头”）行情，可考虑买入（卖出）股票。但为防止上当，既不要“满仓”，也不要“空仓”。

其二，“星期一效应”与“星期五效应”。星期一收盘股指、股价收阳线还是阴线，对全周交易影响较大，因为多（空）方首战告捷，往往乘胜追击，连接数根阳线（阴线），应予警惕。星期五收盘股指、股价也很重要，它不仅反映当日的多空胜负，也反映当周的多空胜负。

五、看盘时要重点注意的内容

看盘反映的信息多种多样，我们不可能全面兼顾，所以，看盘时应关注那些对我们比较重要的信息。

1. 关注开盘时集合竞价的股价和成交额

首先在开盘时要看集合竞价的股价和成交额，看是高开还是低开，就是说，和昨天的收盘价相比价格是高了还是低了。它表示出市场的意愿，期待今天的股价是上涨还是下跌。成交量的大小则表示参与买卖的人的多少，它往往对一天之内成交的活跃程度有很大的影响。然后在半小时内看股价变动的方向。

一般来说，如果股价开得太高，在半小时内就可能会回落，如果股价开得太低，在半小时内就可能会回升。这时要看成交量的大小，如果高开又不回落，而且成交量放大，那么这个股票就很可能要上涨。看股价时，不仅看现在的价格，而且要看昨天的收盘价、当日开盘价、当前最高价和最低价、涨跌的幅度等，这样才能看出现在的股价是处在一个什么位置，是否有买入的价值。看它是在上升还是在下降之中。一般来说下降之中的股票不要急于买，而要等它止跌以后再买。上升之中的股票可以买，但要小心不要被它套住。

2. 关注阻力与支撑，掌握买卖的最佳时机

指数走势图是多空双方力量对比的明证，当多方力量强时，向上走，当空头力量强时，向下降，就这样简单。好比一个人爬山与滑雪。爬山时会遇到障碍，影响向上的力度，滑雪时也会遇到阻力以至于滑不下去，股市中便演化为阻力和支撑。

(1) 阻力

空头力量盛、多头力量弱的地方自然形成阻力，实践中，因大众预期的一致性，下列区域常会成为明显的阻力：

①前收盘。若当日指数开盘低于前收盘，那么，在向上爬的过程中会在此遇到阻力。这是因为经过一夜思考之后，多空双方对前收盘达成了共识，当日开盘时会有大量股民以前收盘价位参与竞价交易，若指数低开，表明卖意甚浓。在指数反弹过程中，一方面会随时遭到新抛盘的打击，另一方面在接近前收盘时，早晨积累的卖盘会发生作用，使得多头轻易越不过此道关。

②今开盘。若当日开盘后走低，因竞价时积累在开盘价处大量卖盘，因

而将来在反弹回此处时，会遇到明显阻力。

③均线位置。短线运行中的5日线、10日线被技术派格外看重，一旦指数爬升至此处，会有信奉技术的短线客果断抛售，故而阻力形成便十分自然。

④前次高点。盘中前次之所以创下高点，是因为此处有明显的卖盘积压，当指数在此遇阻回落又再次回升时，一旦接近前次高点，会有新的作空力量介入，同时多头也会变得小心谨慎。因此，在走势图上面形成了明显的M头形态，而且多数时间右边的高点会低于左边的高点。

⑤前次低点。前次低点的形成缘于多空双方的均衡，表明买方力量强劲，而当指数在此低点渐渐失去支撑时，会有相当多的作空者加入抛售行列，从而导致大盘急泻，状如跳水，因“跳水”时间过于短促，会在此处沉淀下未成交的卖盘，故当指数反弹至此时会遇到阻力。

⑥整数关口。由于人们的心理作用，一些整数位置常会成为上升时的重要阻力，如660、680、700、800、1000、2000、3000点等，在个股价位上，像9.8元、10元、20元大关等等。特别是一些个股的整数关口常会积累大量卖单。

当然，还有其他的阻力区，但主要是这6种。

判断阻力区的目的是为了卖在最高点或次高点，一般可以在判断的阻力区之下卖出。如短线高手一般不会在10.00元卖出，而宁可在9.99元或9.98元报卖，以增加成交机会。或者，当指数从高处滑落后，在第二次接近此高点时报卖。

(2) 支撑

跌不下去的地方即为支撑，常见支撑区有以下几类：

①今日开盘。若开盘后走高，则在回落至开盘价处时，因买盘沉淀较多，支撑便较强。道理与阻力区相似。

②前收盘。若指数（或股价）从高处回落，在前收盘处的支撑也较强。

③均线位置。主要是5日线、10日线等。

④前次低点。上次形成的低点区一般会成为人们的心理支撑，其道理也与阻力区相同。

⑤前次高点。前次高点阻力较大，一旦有效越过，因积淀下的买盘较多，因此当再次回落时，一般会得到支撑。

⑥整数关口。如指数从700点跌至600点时，自然引起人们惜售，破600点也不易，股价从高处跌到10元处也会得到支撑。

判明支撑是为了争取在低位区买进。

由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支撑与阻力是一对可以互相转化的矛盾，原先的

Stock 新股民股票操作一本通

阻力突破后反过来可以成为支撑，原有的支撑突破后反过来也可以成为阻力。对支撑与阻力的把握也有助于对大市的研判。如当冲过阻力区时，表示市道甚强，可买进或不卖出；当跌破支撑区时，表示市道很弱，可以卖出或不买进。

3. 关注买盘与卖盘，摸清主力意图

实时盯盘的基本工作是观察买盘和卖盘，股市中的主力经常挂出巨量的买单或卖单，然后引导价格朝某一方向运动，并时常利用盘口挂单技巧，引诱投资人做出错误的买卖决定，因此注意盘口观察是实时盯盘的关键，可以发现主力的一举一动，实战技巧如下：

①从上压板、下托板看主力意图和股价方向。大量的卖盘挂单俗称上压板；大量的买盘挂单俗称下托板。无论上压还是下托，其目的都是为了操纵股价，诱人跟风，且商品处于不同价区时，其作用是不同的。当期价处于刚启动不久的中低价区时，主动性买盘较多，盘中出现了下托板，往往预示着主力做多意图，可考虑介入跟风追势；若出现了下压板而股价却不跌反涨，则主力压盘吸货的可能性偏大，往往是大幅涨升的先兆。当股价升幅已大且处于高价区时，盘中出现了下托板，但走势却是价滞量增，此时要留神主力诱多出出货；若此时上压板较多，且上涨无量时，则往往预示顶部即将出现，股价将要下跌。

②隐性买卖盘与买卖队列的关系。在买卖成交中，有的价位并未在买卖队列中出现，却在成交一栏里出现了，这就是隐性买卖盘，其中经常蕴含主力的踪迹。一般来说，上有压板，而出现大量隐性主动性买盘（特别是大手笔），股价不跌，则是大幅上涨的先兆。下有托板，而出现大量隐性主动性卖盘，则往往是主力出货的迹象。

③对敲，即主力利用多个账号同时买进或卖出，人为地将股价抬高或压低，以便从中获益。当成交栏中连续出现较大成交量，且买卖队列中没有此价位挂单或成交量远大于买卖队列中的挂单量时，则十有八九是主力刻意对敲所为，此时若股价在顶部，多是为了掩护出货，若是在底部，则多是为了激活人气。

④大单，即每笔成交中的大手笔单子。当买卖队列中出现大量买卖盘，且成交大单不断时，则往往预示着主力资金活跃。

⑤扫盘，在涨势中常有大单从天而降，将卖盘挂单悉数吞噬，即称扫盘。在股价刚刚形成多头排列且涨势初起之际，若发现有大单一下横扫了买卖队列中的多笔卖盘时，则预示主力正大举进场建仓，是投资人跟进的绝好时机。

4. 关注盘中的成交量，洞悉股价变化

许多股民投资者对于成交量变化的规律认识不清，这里将成交量变化八个阶段总结一下。

①量增价平，转阳信号。如果出现成交量增加，股价平稳现象，说明在积聚上涨动力，可以适量买进持股待涨。有时在上升趋势中途也会出现“量增价平”，则说明股价上行暂时受挫，只要上升趋势未破，一般整理后仍会有行情。

②量增价升，买入信号。成交量持续增加，股价趋势也转为上升，这是短中线最佳的买入信号。“量增价升”是最常见的多头主动进攻模式，应积极进场买入。

③量平价升，持续买入。成交量保持等量水平，股价持续上升，可在期间适时参与。

④量减价升，继续持有。成交量减少，股价仍在继续上升，适宜继续持股。接近上涨末期了。有时在上涨初期也会出现“量减价升”，则可能是昙花一现，但经过补量后仍有上行空间。

⑤量减价平，警戒信号。成交量显著减少，股价经过长期大幅上涨之后，进行横向整理，不再上升，此为警戒的信号。

⑥量减价跌，卖出信号。成交量继续减少，股价趋势开始转为下降，为卖出信号。此为无量阴跌，底部遥遥无期，所谓多头不死跌势不止，一直跌到多头彻底丧失信心斩仓认赔，爆出大的成交量，跌势才会停止。所以在操作上，只要趋势逆转，应及时止损出局。

⑦量平价跌，继续卖出。成交量停止减少，股价急速滑落，此阶段应继续坚持及早卖出的方针，不要买入，当心“飞刀断手”。

⑧量增价跌，弃卖观望。股价经过长期大幅下跌之后，出现成交量增加，即使股价仍在下落，也要慎重对待极度恐慌的“杀跌”，所以此阶段的操作原则是弃卖观望。低价区的增量说明有资金接盘，说明后期有望形成底部或产生反弹，适宜关注。

5. 关注风险度和热点，看清市场变化趋势

市场的风险度在于观察市场的系统风险和个股风险。从盘面上看，系统风险往往表现在市场上的多数个股与大盘方向的一致性。个股风险是从相关板块轮跌开始的，比如行业板块开始大幅下跌，持有同样股票的投资者都难逃股价下跌受损的厄运。市场热点通常表现在市场的领涨板块，有市场热点，

趋势的延续度才会高。

六、掌握股市常用术语

①牛市：股市前景乐观，股票价格持续上升的行情。

②熊市：前途暗淡，股票价格持续下跌的行情。

③利多：对于多头有利，能刺激股价上涨的各种因素和消息，如：银行利率降低，公司经营状况好转等。

④利空：对空头有利，能促使股价下跌的因素和信息，如：银根抽紧、利率上升、经济衰退、公司经营状况恶化等。

⑤多头：投资人预期未来价格上涨，以目前价格买入一定数量的股票，等价格上涨后高价卖出，从而赚取差价利润的交易行为，特点为先买后卖的交易行为。

⑥空头：预期未来行情下跌，将手中股票按目前价格卖出，待行情下跌后买进，获得差价利润。其特点为先卖后买的交易行为。

⑦反弹：股票价格在下跌趋势中因下跌过快而回升的价格调整现象。回升幅度一般小于下跌幅度。

⑧盘整：通常指价格变动幅度较小，比较稳定，最高价与最低价之差不超过2%的行情。

⑨死空头：总是认为股市情况不好，不能买入股票，股票会大幅下跌的投资者。

⑩死多头：总是看好股市，总拿着股票，即使是被套得很深，也对股市充满信心的投资者。

⑪多翻空：多头确信股价已涨到顶峰，因而大批卖出手中股票成为空头。

⑫空翻多：空头确信股价已跌到尽头，于是大量买入股票而成为多头。

⑬短多：短线多头交易，长则两三天，短则一两天，操作依据是预期股价短期看好。

⑭斩仓（割肉）：在买入股票后，股价下跌，投资者为避免损失扩大而低价（赔本）卖出股票的行为。

⑮套牢：预期股价上涨而买入股票，结果股价却下跌，又不甘心将股票卖出，被动等待获利时机的出现。

⑯坐轿：预期股价将会大涨，或者知道有庄家在炒作而先期买进股票，让别人去抬股价，等股价大涨后卖出股票，自己可以不费多大力气就能赚大钱。

⑰抬轿：认为目前股价处于低位，上升空间很大，于是买进，殊不知自

己买进的并不是低价，不见得就能赚钱，其结果是在替别人抬轿子。

⑮多杀多：普遍认为股价要上涨，于是纷纷买进，然而股价未能如期上涨，竞相卖出，而造成股价大幅下跌。

⑯热门股：交易量大、换手率高、流通性强的股票，特点是价格变动幅度较大，与冷门股相对。

⑰对敲：是股票投资者（庄家或大的机构投资者）的一种交易手法。具体操作方法为在多家营业部同时开户，以拉锯方式在各营业部之间报价交易，以达到操纵股价的目的。

⑱筹码：投资人手中持有的一定数量的股票。

⑲踏空：投资者因看淡后市，卖出股票后，股价却一路上扬，或未能及时买入，因而未能赚得利润。

⑳跳水：指股价迅速下滑，幅度很大，超过前一交易日的最低价很多。

㉑诱多：股价盘旋已久，下跌可能性渐大，“空头”大多已卖出股票后，突然“空方”将股票拉高，误使“多方”以为股价会向上突破，纷纷加码，结果“空头”由高价惯压而下，使“多头误入陷阱”而“套牢”，称为“诱多”。

㉒诱空：即“主力多头”买进股票后，再故意将股价做软，使“空头”误信股价将大跌，故纷纷抛出股票，错过获利机会，形成误入“多头”的陷阱，称为“诱空”。

㉓骗线：利用技术分析的划线原理，在想出货的时候，先造成有利的线路，使依靠技术分析的人误以为会涨而买进，谓之“骗线”。

㉔阴跌：指股价进一步退两步，缓慢下滑的情况，如阴雨连绵，长期不止。

㉕停板：因股票价格波动超过一定限度而停做交易。因股票价格上涨超过一定限度而停做交易叫涨停板。因股票价格下跌超过一定限度而停做交易叫跌停板。目前国内规定A股涨跌幅度为10%；ST股为5%。

㉖洗盘：是主力操纵股市、故意压低股价的一种手段，具体做法是，为了拉高股价获利出货，先有意制造卖压，迫使低价买进者卖出股票，以减轻拉升压力，通过这种方法可以使股价容易拉高。

㉗平仓：投资者在股票市场上卖出股票的行为。

㉘换手率：即某股票成交的股数与其上市流通股总数之比。它说明该股票交易活跃程度，尤其当新股上市时，更应注意这个指标。

㉙现手：当前某一股票的成交量。

㉚平开：某股票的当日开盘价与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持平的情况称为开平

盘，或平开。

⑭低开：某股票的当日开盘价低于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情况称为低开。

⑮高开：某股票的当日开盘价高于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情况称为高开。

⑯内盘：以买入价成交的交易，买入成交数量统计加入内盘。

⑰外盘：以卖出价成交的交易，卖出量统计加入外盘。内盘、外盘这两个数据大体可以用来判断买卖力量的强弱。若外盘数量大于内盘，则表明买方力量较强，若内盘数量大于外盘，则说明卖方力量较强。

⑱均价：指现在时刻买卖股票的平均价格。若当前股价在均价之上，说明在此之前买的股票都处于盈利状态。

⑲填权：是指股价高于除权除息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⑳多头陷阱：即为多头设置的陷阱，通常发生在指数或股价屡创新高，并迅速突破原来的高点且达到新高点，随后迅速滑落跌破以前的支撑位，结果使在高位买进的投资者严重被套。

㉑空头陷阱：通常出现在指数或股价从高位区以高成交量跌至一个新的低点区，并造成向下突破的假象，使恐慌抛盘涌出后迅速回升至原先的密集成交区，并向上突破原压力线，使在低头卖出者踏空。

㉒溢价发行：指股票或债券发行时以高于其票面余额的价格发行的方式。

㉓场内交易：在证券交易所以内进行的证券买卖活动。

㉔场外交易：在交易所以外市场进行的证券交易总称，也称为“柜台市场”“第三市场”或“第四市场”。

㉕收盘价：证券交易所每个营业日闭市前的最后一分钟的交易价格为该证券收盘价。

㉖散户：通常指投资额较少，资金数量达不到证券营业部要求的中户标准，常被称为散户。（目前进入中户有些地方是 50 万元资金，有些地方是 30 万元资金）。

㉗建仓：投资者开始买入看涨的股票。

㉘市价总额（总市值）：指在某特定的时间内，交易所挂牌交易全部证券（以总股本计）按当时价格计算的证券总值。可以反映该证券市场的规模大小，由于它是以各股票的总股本来的，所以当总股本大的股票（流通量不一定大）价格变动时对总市值影响就大。这也是股市中庄家经常通过拉抬大盘股来影响股指的一个重要原因。

㉙实多：指资金实力雄厚、持股时间长，不做见跌就买见涨就卖，只图眼前一点小利的投资者。

㉚浮多：与实多相对，指资金实力较弱、持股时间短，见涨就卖见跌就

第四篇

炒股新手怎样学会看盘



买、只图眼前利益的小投资者。

⑤卖压：在股市上大量抛出股票，使股价迅速下跌。

⑥买压：买股票的人很多，而卖股票的人却很少。

⑦回档：在多头市场上，股价涨势强劲，但因涨得过快而出现回跌，称回档。

⑧护盘：股市低落、人气不足时，机构投资大户大量购进股票，防止股市继续下滑的行为。

⑨惯压：用大量股票将股价大幅度压低，以便低成本大量买进。

⑩盘档：一是当天股价波动幅度很小，最高与最低价之间不超过2%；二是行情进入整理，上下波动幅度也不大，持续时间在半个月以上。

⑪抢帽子：指当天先低价买进，等股价上升后再卖出相同种类和相同数量的股票，或当天先卖出股票，然后再以低价买进相同数量和相同种类的股票，以获取差价利益。

⑫跳空与补空：股市受强烈的利多或利空消息影响，开盘价高于或低于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股价走势出现缺口，称之为跳空；在股价之后的走势中，将跳空的缺口补回，称之为补空。

第五篇

股票实用操作技巧

一、 资金分配技巧

1. 投资三分法

投资三分法是投资者将金融资产分配在不同形态上的一种方法，也是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策略。

投资三分法的具体操作是：将全部资产的 $1/3$ 存入银行以备不时之需， $1/3$ 用来购买债券、股票等有价值证券做长期投资， $1/3$ 用来购置房产、土地等不动产。在这几种资产分布中，存入银行的资产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和变现力，但缺乏收益性；投入有价值证券的金融资产虽然有较好的收益性，但却具有较高的风险；投资于房地产一般也会增值，但缺乏变现力。如果投资者将全部资产合理地分布在上述三种形态上，则可以互相补充，相得益彰。

在有价值证券的投资上，投资者也可以实行三分法。一部分资金购买债券，另一部分购买普通股，再留一部分作为预备金。在这种三分法中，投资于债券的部分虽然获利不是很理想，但比较安全可靠，许多投资者都愿意拥有一部分安全可靠的债券。购买股票虽然风险较高，但往往能获得较优厚的红利收入，甚至还得获得较可观的买卖差价收入，因而颇受投资者欢迎。而保留一部分资金作为准备金，则可以在股市出现较好的投资机会时追加投资，也可在投资失利时，用作失利后的补充和作为承担损失的能力准备。

证券投资三分法兼顾了证券投资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的三原则，是一种具有参考价值的投资组合与投资策略。如某投资者计划投资股市 3 万元资金，那么根据三分法投资策略，用 1 万元购买国债，1 万元购买股票，另 1 万元作为备用金。

2. 满仓、半仓和空仓

所谓满仓是指投资者将投入股市的资金全部买成股票。若投资者对大市

第五篇

股票实用操作技巧

Stock

和所持有的股票看好，而且大市和投资者所持有的股票正像其期望的那样，那么采取这种操作策略是没有问题的。反之，则容易被“全线套牢”，而令投资者“动弹不得”。这种操作策略一般被冒进型投资者采用。一般来讲，若没有百分之百的把握，投资者不要采取这种投资策略。有人说“不要把所有鸡蛋都放在一个篮子里”，那么对投资而言，也不要轻易地把所有的资金都变成股票。例如：有这样一位投资者，做股票特喜欢向亲朋好友打听“内部消息”，为此也经常尝到些“小甜头”。1998年，一位在股海里沉浮多年的朋友告诉他，沪市一只小盘股将进行资产重组，预计股价将在现有的基础上翻番。这位投资者没有丝毫犹豫就卖掉手里的其他股票，用10万元资金在十六七元的价位满仓介入这只股票。结果，这只股票不但没有资产重组和股价翻番，而且一路阴跌至八九元。这位投资者由于采用了满仓的操作手法，以致于被套后没有能力自救，到新千年又一轮大行情到来的时候，他手里的这只股票还没解套。

所谓半仓，就是投资者拿出投资股市资金的一半用于买卖股票，而另一半作为备用金存在自己的资金账户里。一般来说，稳健型投资者都采用此种操作方法。采取这种方法的最大好处就在于适当规避了股市投资风险，如果投资某只股票失误出现了“被套”情况，可动用备用金在低价位补仓而摊低买进成本，为早日解套创造条件。例如：某投资者在股市投入10万元资金买卖股票，他的目标仓位就是5万元的“半仓”，并且从不逾越这条线；另外的5万元则作为备用金，这位投资者的操作策略就是“半仓”操作策略。

所谓空仓，即是指投资者将证券账户里的股票全部卖光，没有股票，只有资金。一般情况下，投资者采取空仓的操作办法大都是因股市连创高位而风险骤增或自己手中所持股票已达到预期目标价位。这类投资者属保守型投资者。还有一种情况是，新入市的投资者，由于缺乏操作经验，面对众多股票而无从下手，以致于很长时间“持币观望”。

一般情况下，若大市持续上升，为适当规避投资风险，投资者应适当减持股票（即减仓）；如果大市持续下跌，投资风险明显释放，投资者可适当增加股票持有量。

3. 不变比例计划法

不变比例计划法，就是将投资资金分为两部分：一是保护性部分，主要由风险小和价格比较稳定的债券构成；二是进取性部分，它主要由比较活跃、

行情看好的股票构成。在总投资中，债券和股票到底各占多大份额，一般取决于投资者的目标。如果投资者是以维持眼前的收入为目标，那么在投资总额中，保护性部分所占的比重就应大于进取性部分所占的比重；反之，如果投资者是以增加资金总额为主要目标，那么在投资总额中股票所占的比重就应大于债券所占的比重，投资者在确定了股票与债券的比率后，随着股票价值的变化而不断地进行买或卖，以维持这一固定的比率。如果股票市价总额上升，则卖出一定数量的股票，并买进债券；相反，如果所持股票的价格下跌，则卖出部分债券，买入股票。

例如：某投资者向股市投入 10 万元资金，并规定投资于债券和股票的比率为 1:1，还规定只要股票价格每涨跌 10%，即进行买卖股票以维持原定的比率。若股价上涨 16%，那么股票的市价总额为 5.5 万元，假设债券价格不变仍为 5 万元，那么这位投资者账面资金就达 10.5 万元，他持有的股票与债券的比率也相应变化为 52.4%:47.6%。为了维持 1:1 的比率不变，他将股票的 5 000 元收益拿出一半，即卖出 2 500 元的股票，再用该资金购买债券。如果股价下跌 10%，他持有的股票市价总额为 4.5 万元，债券仍为 5 万元。这样，股票与债券的比率就变为 47.6%:52.4%。为维持 1:1 的比率不变，他必须卖掉 2 500 元债券购入同额股票。

采取不变比例投资法看似比较保守，缺乏灵活性，但却能以静制动，自觉地适应股票行情的涨涨跌跌，保证投资者在低价时买入，高价时卖出，而这正是股市致胜的一条基本原则。但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是，采取这一投资法时一定要选择好投资对象。

4. 可变比例计划法

可变比例计划法是指在投资总额中，投资于普通股票所占的百分比，应随市场平均数的涨落而变化。采用这种办法的关键首先是要确定合理的中央价值线。确定中央价值线实际上就是决定何时开始进行买卖的时间表。

例如：某投资者于 2000 年初新入市，正赶上沪深股市大行情，可将上证指数 1600 点作为中央价值线，以 50% 的比例投资股票，50% 的比例投资债券。同时，该投资者还计划如果上证指数每上涨 50 点，股票投资比例则减少 5%；反之，若上证指数每下降 50 点，股票投资则增加 5% 的比例。下表是他的投资选择。

第五篇

股票实用操作技巧

Stock

上证指数	普通股投资比例%	债券投资比例%
1600	50	50
1700	40	60
1650	45	55
1550	55	45
1750	35	65
1850	25	75
1800	30	70

从表中可以看出，当上证指数从 1600 点上涨到 1850 点时，该投资者将卖出 25% 的股票买进债券；当上证指数下调至 1550 点，该投资者将卖出 5% 的债券买进股票。总之，投资比例随股市行情的变化而变化，这就要求投资者对交易和股票的价格波动保持高度的关注。

5. 等级投资计划法

等级投资计划法的着眼点不在于股票市场行情的长期趋势，而在于利用股票市场短期趋势的变化来获利，即利用股市短期内价格的波动来赚取差价。因此，等级投资计划法必然依据股票价格的趋势来拟定，并且应选择股性活跃的普通股作为投资对象。

采用等级投资计划法，首先必须确定股价等级的幅度，例如以半点、一点、二点或三点为一级。在确定股价等级幅度后，即可进入实际操作阶段，每当股价下降一级时，便购进一个单位；相反，每当股价上升一级时，便抛出一个单位。按照这个固定的计划进行买卖，可使售出股票的价格高于买进的成本，从而赚取差价。

例如：某投资者选定了某只价格为 40 多元的股票作为投资对象，并确定股价等级幅度的差价为 1 点（即 1 元）。第一次股价下跌至 40 元时，买进 100 股；市场价格继续降至 39 元时，又购进 100 股；价格降至 38 元时，再购进 100 股。

三次购买，这位投资者投资 11 700 元，持有 300 股某股股票。假设现在

股价开始回升，价格上升到 39 元时，抛出 100 股；上升到 40 元时，又抛出 100 股；继续上升到 41 元时，将最后的 100 股抛掉。结果，三次卖出共收回资金 12000 元，比投入的资金多出 300 元，就是说，经过这一回合的等级投资获取毛利 300 元。

又如，某投资者选定的股票和股价等级幅度均同上例。若股价涨至 39 元，卖出 100 股；股价涨至 40 元，又卖出 100 股；股价涨至 41 元，再卖出 100 股。经过三次卖出，共抛出某种股票 300 股，获得资金 12 000 元，这位投资者由多头翻为空头。假定这时股价开始回落，当股价跌至 40 元时便购进 100 股；降至 39 元时，又购进 100 股，跌至 38 元时，再购进 100 股。至此，投资者又持有该股票 300 股，由空头翻为多头，但他仅投资 11 700 元，获得账面虚利润 300 元。

使用这种投资方式虽然简便有效，但要求股票价格短期内不停地上下波动，对于长期上升或长期下跌的市场，则不适用。

6. 固定金额投资法

固定金额投资法就是在投入的资金中维持固定金额的股票，而其余部分则为债券或准备金。当股价变动时，投资者所持股票的市价总额也随之变动。假设股市上场，所持股票市价总额就会超过计划的固定金额，这时就应卖出部分股票，以维持固定金额，并用超额部分买进债券。反之，如果股市下跌，所持股票市价总额不足原固定金额，就应卖出部分债券购买股票来弥补不足部分。就这样不间断地买进与卖出，股票总额虽然没变，但总资本则在慢慢增加。

例如：某投资者有 10 万元资金，他计划用 6 万元投资股票，其余 4 万元投资效益稳定、安全性较高的债券。他计划，股票价格每上涨 10% 或下跌 10% 时，就参与买卖，以维持 6 万元的股票市价总额。如果股价上涨 10%，股票市值总额增至 6.6 万元，他将增值的 6 000 元股票卖出，购进相应金额的债券。相反，若股价下跌 10%，他就卖出 6 000 元的债券，再购进 6 000 元的股票，以维持当初确定的 6 万元股票投资计划。

作为一种股票投资操作方法，固定金额投资法的优点是操作方法简单，计算也不复杂，只需按既定的投资计划操作就行。但是这种方法也有缺点：股票价格无论如何变化，固定的股票总额总是缺乏弹性。如果卖出股票后股价持续上涨，投资者就可能失去获得更大效益的机会；若买进股票后，跌势不止，则不可能及时卖掉股票而蒙受损失；还有，如果股价变化长期达不到预定的幅度，往往因达不到规定的比率不卖出股票而长期占

用资金，对短线投资尤为不利。所以一般中、长线投资才可参考此种投资方法。

二、 组合投资技巧

1. 把握选股的原则

由于影响股市变化的诸多因素不是人为所能控制的，所以投资股票是一种见智见勇的风险投资行为。投资者决定投资股票时，必须首先确定投资哪些股票，即如何选定投资对象。在全面考虑投资环境因素的基础上，投资股票通常要考虑三个原则：安全性、有利性和流动性。

安全性：即确保投资者可以收回本金并能获得预期收益。进行股票投资，首先要考虑的是风险，能获多少利是其次的，如预期利润相同，而风险性较低的股票则更值得投资。

有利性：是投资者可能获得的股息收益、红利分配及资本增值收益（即股票市价上升所产生的增值）。

流动性：即股票随时变现的能力。变现能力的好坏对投资者是十分重要的，它可以及时满足投资者对资金的应时之需。对于小额投资者来说，目前沪深市场上任何一只股票的进出都非常容易，所以不必考虑股票的流动性问题。

根据这些原则，投资者选择下列股票较为安全有利：①流动性好或易脱手的股票；②购买第一流公司的股票；③购买价值低估的公司股票；④购买未出名但有望出名公司的股票；⑤购买自己认识或比较了解的上市公司的股票；⑥购买“净值”较高的股票；⑦购买发展潜力大、成长性好的股票；⑧购买价格长期偏低的股票；⑨购买有机构进入和有机构护盘迹象的股票；⑩购买主要技术指标都极佳的股票；⑪购买刚上市价值被低估的新股；⑫购买刚挂牌、开盘价不是太高的新股。

2. 选股重趋势还是重价值

在股市中始终存在着趋势与价值的争论。一些投资者认为，股市中的趋势是相当明显和强大的，只有顺势而为才能获得成功，逆势而为只会招致损失；而另一些投资者却认为，股票的价值是最重要的，价值被低估的股票最终会实现价值发现，投资的要领是发现价值而不是跟随趋势。这两种观点都难于取得绝对优势。随着股市的波动，我们会发现，在某一个阶段，某种观点会占上风，而过一段时间，另一种观点又会重新流行。例如，1996年之前，

市场非常信奉趋势论，许多投资者很少考虑股票价值与长期投资，当时最为流行的理论是波浪理论。而在1996年大牛市开始后，长期持股的成功效应使得很多人开始认同价值论，绩优股风靡一时，长期投资的理念深入人心。然而1997年底至1998年以来的资产重组热潮使许多坚信价值论的投资者又开始动摇。与许多资产重组股的暴涨相反，一些绩优股与潜力股连连阴跌，许多投资者在股市上涨数百点后却出现亏损。事实让许多人信心动摇，有一些投资者又开始相信趋势论了。

人们之所以无法将这些投资理念统一起来，原因在于没有认识到这些理论的着眼点是不同的。比如，趋势论着眼于股市波动的周期性规律，所谓“风水轮流转”就反映了趋势论对市场阶段性热点变化的总结；而“涨势不言顶，跌势不言底”则反映了趋势论对市场趋势具有强大惯性的认同。趋势论对股市中期波动规律有很强的把握，然而对于决定股票长期运行的内在规律却难于把握，而这正是价值论的长处。可以说，趋势论是通过市场认识趋势，具有被动性；价值论是通过股票内在价值来指导投资，具有主动性。假如投资者认为某只股票的价格被严重低估而决定长期投资，在价值发现得以完成的较长时间阶段内，不断变换的趋势与热点和股价上下波动可能使你怀疑自己决策的正确性，最终导致投资半途而废；即使坚强的韧性使你能够坚持最初的判断不动摇，然而如果你的判断由于经验与知识的欠缺存在错误，那么长期投资的损失也是巨大的，许多人无法接受这个结果。对大多数投资者来说，趋势论更为合适。但是，过于信奉趋势论的人很容易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对价值发现的大机会不敏感，往往错失良机。最佳的方法是将二者统一，即：根据价值论选择投资对象，根据趋势论决定进出时机。总之，选股看趋势论也好，重价值论也罢，关键还在于投资者如何正确理解与应用。只有明白价值通过趋势循环起作用的规律，才能真正把握投资的真谛。

3. 股市常用定理

(1) 投资者素质定理

实战中投资者应该具备的关键素质有五项：第一是具有冒险精神，在遇到对自己有利的时机时敢于重仓出击；第二是思维理性，不受市场气氛影响，有根据实际操作的能力；第三是逻辑推理性强，能够根据一些事物表象，分析到股价波动的实质；第四是本能性反应快，见多识广，数学速算能力强；第五是有乐观的工作生活态度，对理性投资有足够的耐心与信心。

(2) 行情性质判断定理

大盘行情时间跨度的判断定理：短线行情炒消息，中线行情炒题材，长

第五篇

股票实用操作技巧

Stock

线行情炒业绩。

个股行情时间跨度的判断定理：短线套利炒量能，中线套利炒送配，长线套利炒成长；大盘量大炒龙头，大盘常量炒庄股，大盘微量炒次新。

(3) 收益机会判断原理

沪深股市中的五项常见机会为：第一为顺势的量能中线机会，第二为超跌的短线机会，第三为自由波动技术机会，第四为次新股的股本扩张机会，第五为庄股跟风机会。在掌握机会时要注意明显机会优先，低风险机会优先，多重机会优先，隐性机会优先，低成本机会与短线机会优先的六优先顺序原则。

(4) 技术分析判断定理

在沪深股市里，技术分析不是某一项指标和原理的分析，而是多因素的综合分析，在股价处于高低位时要有逆反思维。技术分析虽然是股市投资的最高境界，但要达到这种最高境界需要对主要对手进行心理分析，对政策与基本面有足够的认识，否则达不到技术分析应该得到的结果。我们应该清楚，短线市场波动几乎无法预测，中线市场波动容易预测，要尽量取长避短。

(5) 信息的时效判断原理

在沪深股市中除了需要注意信息的即时效果，还要注意信息的联动性、滞后性与实质性，在主力仓位较重时见利好大涨，见利空时抗跌；在主力仓位较轻时，见利好滞涨，见利空必跌。在庄股股价处于主力成本之下时，跟风买盘将导致股价上涨；在庄股处于主力成本之上时，跟风盘将导致股价下跌。

(6) 股市实战操作原则

在沪深股市中，导致亏损的最快捷径就是没有把握地随市场情绪频繁短线操作，但是这种操作可以说是多数人无法摆脱的方式；市场上另外一种错误方法是永远满仓，在沪深股市中，不会空仓，很难获得满意的收益，比较有效的操作方法是强势时波段重仓于3~6只（根据资金量）潜力股，震荡时轻仓分批纵向于1~2只潜力股，弱势时空仓。

(7) 买卖、持仓的操作原则

买卖的主要步聚是：①收集所有的有用信息；②比较与选用幅度高效率强的信息；③把信息投入实战；④绝不能心存幻想；⑤在获得30%以上的利润后比较机会，更换品种与空仓等待；⑥一个操作周期应该在一到两个月，一年能够做成功5只重仓股票就是非常成功的；⑦应该运用部分筹码低买高卖摊低成本；⑧买股要慢，卖股要快，持股要稳；⑨先定策略，后定战术，如果投资者的操作策略错了，战术对也没用；⑩每次操作后，总结经验教训。

(8) 避免常见错误原则

避免常见错误的原则有：①不要在大涨后追高买进，不要在大跌后低位杀跌，在犹豫不决时要遵循 50% 原则；②不在利好公布后买进，不要在利空公布后卖出，不要买进有明显缺陷的股票；③选择品种重要，选择时机更加重要，买进靠信心，持股靠耐心，卖股靠决心；④小资金的大众行为永远是错的。

4. 市盈率、市净率能告诉你什么

市盈率（股票价格与每股税后利润的比率）和市净率（股票价格与每股净资产的比率）作为两个重要的衡量股票投资价值的指标，早已为投资者所熟知。但投资者对市盈率的运用较为普遍，而市净率的价值判断功效却未被充分利用。

(1) 市盈率与市净率的关系

研究确定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是极有意义的，它能使我们在依据这两个指标作投资判断时有一个轮廓：若市盈率与市净率完全正相关或强正相关，则只需依据其中一个指标即可作出完全一致的投资结论；若两者完全负相关或强负相关，则根据两种指标高低判断投资价值水平时正好相反；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是两者既非完全正相关或强正相关，也非完全负相关或强负相关，而只是显示一定程度的联系或者根本就没有相关性可言，这时就应结合二者进行具体分析。

(2) 盈净率的运用

市盈率与市净率如何结合起来才更具实用分析价值是一个值得探索的问题。由于市盈率和市净率的绝对值水平相差很大，而且作投资价值判断时其作用大小也有所不同。这里提出一种思路，供投资者分析时参考：

①将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除以其市场平均水平，由此消除因其绝对水平差异而带来的影响。

②市盈率的作用权重较市净率要大一些，但究竟大多少，却没有定论。市盈率占 60% 权重，市净率占 40% 权重可能是较为合适的。这样，就可以得出一个新的投资判断指标，暂且称之为盈净率，公式为：

$$\text{盈净率} = \frac{\text{市盈率}}{\text{市场平均}} \times 60\% + \frac{\text{市净率}}{\text{市场平均}} \times 40\%$$

从盈净率的设计可以看出，此指标数值大多将在 1 左右波动，数值越小，从理论上讲就越具投资价值。盈净率较低（<0.55）的股票较具投资价值。值得注意的是，一部分新股的盈净率较低，有投资机会。投资低盈净率股票，

既有相当盈利回报，又有较多的净资产作保障。在盈净率较高（ >2.0 ）的股票中，投资应慎而又慎。

诚然，盈净率绝不能涵盖投资信息的全部，对该指标的设计只是提供一种思路，为投资者作判断时多提供一份较可靠的依据，绝不可因此而偏废了宏观经济、政策调控、公司成长性、管理水平、产业前景等其他重要信息。

5. 合理制定投资组合策略

先于新股民入市的投资人，在经历了一次又一次股市风风雨雨之后，大多信奉投资组合是取得赢家资格的关键。说白了，组合就是指“不要把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但是，是不是只要多找几个篮子就可以保证鸡蛋不碎呢？显然，如果篮子太多，多到他们不能兼顾的地步，篮子里的鸡蛋也是要碎的。同样糟糕的是，如果篮子不多也不少，但不是破的、就是烂的，也无法摆脱碎鸡蛋的结局。那么，如何把握正确的投资组合策略呢？

一般说来，可以接受的组合至少有以下三种情况：

- ①有业绩成长性支撑且当前市价处于上升通道相对低点的股票；
- ②有业绩成长性支撑且当前市价处于下跌趋势末端的股票；
- ③有潜在业绩成长性且正在形成上涨趋势的股票。

与此同时，应当放弃的组合至少有以下五种情况：

- ①无业绩支撑的股票；
- ②市价成长很可能已超过业绩成长的股票；
- ③虽有业绩成长性支撑，但市价处于上升通道相对高点的股票；
- ④潜在业绩成长性有待验证且当前市价尚未形成上涨趋势的股票；
- ⑤有业绩成长性支撑但当前市价处于下跌趋势的股票。

不难发现，投资组合策略离不开对上市公司业绩成长性的深入研判，而研究上市公司业绩成长性的方法，不是K线组合分析技术，不是波浪理论，也不是江恩理论，而是财务报表分析。前者是待目标头寸确定之后，避免大盘风险、防止买卖力量失衡而造成的股价下跌风险的保障。正像我们知道的，大机构的调研部大都是通过宏观面与公司研判来选择目标头寸，并制订完整的操作策略，而实际的操盘人必须具有高超的技术分析技能，善于从市场行情中捕捉一连串买入、卖出点。对于大众投资人来说，在强调技术分析作用的同时，也不能忽视了财务报表分析之于投资目标头寸选择的作用，这两项技能的完美结合是通向股市赢家的一条坦途。

6. 渔翁撒网法与反式渔翁撒网法

渔翁撒网法即要求投资者同时购进多种股票，哪一种股票上涨到目标利

润率水平就卖出哪种股票。

这种投资法的优点在于：可以分散投资，降低风险。在整个股票市场出现“牛市”，价格看涨的情况下，往往会出现各种股票轮流上涨的现象，投资者可以相继以较高的价格卖出手中的股票而获取利益。即使出现“熊市”，但由于投资者持有多种股票，总会有一些股票价格看涨，仍能获取利益或减少损失。

这种方法也有其缺点：各种股票在短期内价格变动趋势难以把握，有可能在某种优质股票价格尚未涨到一定高度时就卖出，从而错过获取更大利润的机会，并将劣质股票长期握在手中，造成资金积压。因此，这种投资法主要在短期投资中使用。

与渔翁撒网法相对的是反式渔翁撒网法，这种方法的操作程序与前者相反，即有选择地买进多种股票，哪种股票价格上涨，就多买进一些，哪些股票价格不升甚至下跌，就卖掉这些股票。这样就有可能获得较高的优质股票而使获利能力大大提高。

7. 试探性投资与分期买卖法

在股票投资中，经常有投资者面对如此众多挂牌交易的股票，不知从何下手，即使选中了某只股票也常常难下决心。怎么办？最好的办法是先投入少量的资金试探性地购买股票，并以此作为依据看下一步是否大量投入资金购进股票。这样可以减少购买股票的盲目性和失误率，从而降低买进股票后被套牢的风险。试探性投资是一种可以使投资者在风险发生时不至于遭受太大损失的投资策略。

分期买卖是指投资者在购买或卖出股票时，不是将资金或股票一次性投入购买或卖出，而是分成几次来完成买或卖这个过程，从而降低风险，取得好收益。

分期买入的具体操作方法是：在某一价位时买入第一批股票，在股价上升到一定价位时买入第二批，往后再买入第三、第四批等。在这个过程中，一旦出现股价下跌，投资者可立即停止投入，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卖出已购股票。

分期卖出的操作方法与分期买入的方法类似，即在某价位时卖出第一批，在股价下跌到一定价位时卖出第二批，以后再卖出第三、第四批等。在这个过程中，如果出现股价上升，投资者可立即停止卖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买入股票。

采取这种分期买入或卖出股票的办法虽然能有效地降低风险，但存在的

第五篇

股票实用操作技巧

Stock

缺陷也是显而易见的，如果股市行情一直看涨或看跌，分期买入或卖出股票获取的收益肯定要比一次性买入或卖出的方法要少得多。

8. 滤嘴投资法

滤嘴投资法即投资者在处于股市跌势末期或涨势末期时，以固定的比率，牺牲或放弃一小部分利润，以确保收益的一种办法。

例如：某投资者的滤嘴比例为8%，则当股价下跌后，回升到8%时坚决买进。待该股涨了一段后又跌去8%时坚决卖出。假设某只股票从10元跌到5元后企稳，再涨至5.4元，果断追进，该股从5.4元涨至9元后又跌回 $9 \times (1 - 8\%) = 8.28$ 元时，坚决卖出。采用这种方法应该说比较稳妥，尤其是在目前的涨跌停板制度下更是如此，但操作起来也有一个难题，即投资者怎样判断涨跌的末期。

9. 平均成本法

平均成本法又叫均衡定期投资法，是指投资者以固定的投资数额，如100元、200元、500元等，来购买同一种股票，不管股票价格的变动如何，总是定期投放，而且这样做要维持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比如按月投放，从而使买进股票的平均成本低于一段时期内股票的平均价格。一般来说，这个目的是容易达到的。因为每次的投资额固定，由于低价时买入的股数多，高价时买入的股数少，所以在买入的总股数中，低价位购进股票占的比例就会大于高价位购进的股票比例，每股平均成本就会偏低。

例如：假定某投资者以500元的投资额每两个月购进一次甲种股票，一年后该种股票的价格及该投资者购进的股数如下：

月份	每股价格	所购股数
2	50	10
4	40	12.5
6	60	9.32
8	35	14.28
10	45	11.12
12	62.5	8

在上表中，甲种股票一年中每股平均价格是48.75元，所购股票总股数

是 64.22 股，每股成本是 $500 \times 6 / 64.22 = 46.71$ ，比平均价格低 2.04 元。

10. 哈奇计划法

这种方法是由美国人哈奇先生创造并使用的。其具体操作方法是：将所购进的股票，在每个周末计算其平均数，到了月底，再将每周的平均数相加，得出一个月的平均数。如果本月的平均数与上个月的最高数相比下降了 10%，就应售出全部股票，不再购买。等到所出售的股票的平均数由最低点又回升 10%，达到以前的水平时，再行买进。从 1882 年到 1936 年，哈奇先生使用这种方法达 53 年之久，其资产也由 10 万美元增加到 1 440 万美元。他所持股票期限短者 3 个月，长者 6 年。

哈奇计划法是一种高度机械化的办法，既简单又实用，但是如果股市相对稳定，股价在较长时期内其波动幅度达不到 10%，会给投资者带来麻烦。

11. “追涨”与“买套”

所谓“追涨”，即是一见某只股票价格上涨，成交量放大，就勇敢地追杀进去，哪怕股票价格已经上涨了许多，也义无反顾。

而“买套”当然不是指故意在高位买入让自己套住，而是在跌势行情中判断底部即将来临，因此提前买入股票等待大市反转。尽管所买股票要被套一段时间，但大势真正反转时就苦尽甘来。

这两种手法都有优点和缺点。追涨是一种较为积极的操作手法，常常能抓住机会；买套则相对稳定，一旦利好出现股价就会跳空上涨而获利。牛市中往往是强者恒强，追涨买入强势股比买入原地踏步的股票更易获利。盘整市道则不宜追涨，因为绝大多数股票都不可能脱离大盘走独立行情，大家都在做低买高卖的短线，追涨就会被套。因此，投资者需要较强的研判大势的能力，利空是否出尽，现有的利空是否已被消化，下跌的周期是否达到，成交量是否见底等等，不在临近底部价位买套，还不如等大势反转后再追涨。当然，追涨也要看已涨了多大幅度，压力位在什么地方，追进后还有多大的获利空间和可能亏损的风险有多大，追涨时也要趁回调时买进，才不会被机构的洗盘吓跑。买套同样有技巧，有人专等熊市持续很长时间后，突然又出现一次暴跌时买进，或某只股票突然暴跌时买进。

12. 识别牛股运作之道

所谓牛股，基本可定义为涨幅大大超过同期大盘涨幅的个股，而大大超过的具体比例则由各个有着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者自己把握，但重要的一点

第五篇

股票实用操作技巧

Stock

是这些股票会在某一个阶段内连续大幅度扬升。在牛市中，机构选择热门个股一鼓作气地拉升，可起到鼓舞人心、吸引追风盘的作用。对个人投资者来说，选择刚刚连续放量大涨者追涨，也会颇有收差。此时，识别牛股最重要的标志不是基本分析，而是图形或技术分析。到了牛股的中期阶段，纯粹是筹码的分布在决定股价波动。看似没有任何理由上涨的股票在机构控盘状态下仍会一路狂升。此时再去作宏观分析或公司分析已无太大意义。与其受制于经济数据，不如更多地去探寻股价运行的内在规律。一般而言，牛股运行具有以下四个特征：

(1) 成交量放大

任何一只大牛股的狂涨，都必然有底部巨大成交量的推动，没有底部成交量的逐步递增，就没有后面的无量狂升。但这时量的放大是指：①股价自顶部大幅下跌（多数超过上波涨幅的50%）后的低位阶段；②股价自高位下跌后的波幅趋于收敛，在最近的数月或至少数周内其波幅甚至不到 $\pm 10\%$ ；③与此同时成交量趋于萎缩，甚至大幅萎缩至日换手率小于0.5%的水平。满足前述三个条件，并伴随成交量的逐步放大，其日换手率由0.5%→1%→1.5%→2%递增，当成交量递增至2%左右的日换手率水准（或单日成交量是前10日平均日成交量的两倍以上）时，股价应同时出现日涨幅5%左右的中阳线。而对于中期上升趋势（距底部突破区域的高度在50%以下），若上升中途连续3~5日内成交量大幅放大，而价格保持大致平衡，也可视为中期底部的形成。

(2) 均价金叉

大牛股在其低位启动之初，必定显示出完美的金叉图形，此时如有成交量温和放大的配合，则可认定其后市大有可为，具体条件还可分解为：

①短、中、长期均线由交织不清走向初步清晰的多头排列，但向上发散度尚不大。

不要相信股价均线处于空头排列的所谓牛股，真正的大牛股在其初期必定已构成完美的多头均线排列，这是均线意义上的金叉，而对发散度不大的要求，则意味着还处于牛市初期，在风险收益比上处于较为有利的地位。

②现股价在30日均线之上。

30日均线作为对市场中期趋势的判断具有较为重大的意义，一只价格尚处于30日均线之下的个股尚不能判定为牛股，它意味着股价仍受到中期趋势线的限制，而一旦成功超过且站稳于30日均线之上，则太可认为最近1个月内逐渐增大的买方力量已构成股价走牛的坚强支撑。

③5日均线由下向上穿越30日均线。

这其实是对第一点的重复，但这种重复是必要的，它意味着最近数日内

股价对 30 日均线这一中期趋势线的突破是有效的。

④10 日均线的走向是牛市（强势市场）里上升过程当中应主要关注的趋势线，该均线的斜率如何是衡量个股强度的标志之一，一只大牛股的 10 日均线其仰角必定非常大。因此，对 10 日均线由水平转向稍微上升，再到大角度上升的个股尤应高度关注，而一旦该线被有效跌破（连续 3 日处于该线之下）则可确认其强势结束。

（3）时间周期对应

股价的运动处于时空二维状态的限制下，时间周期的呼应也是股价涨跌的重要因素，在这方面江恩理论能提供一些有益的建议，但基于起算时点的分歧和时间周期的多样性，该理论的实际运用难度颇大，故若根据中国股市已有的历史总结一些时间周期方面的经验预测行情，可能效果更好些。

从股价的运作周期看，普遍会经过下跌——盘旋筑底——上升——筑顶四个周期。任何个股都无一例外地处于这四个周期的一段，而任何在下跌和筑顶阶段买入者至少都难逃阶段性套牢的命运。正确判断股价处于四个周期中的哪个周期，对于能否获利至关重要，适当的买入只可在盘底周期末期或上升初期。

再从近年来股市牛熊转换的时间周期看，股价运作四大周期中以下跌和筑底期较长，上升和筑顶期相对较短。大多数牛股的大多数涨幅都在极短的时间内完成，据不完全统计得出的经验性判断是，多数仅在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其大半涨幅，而筑头基本在一至二周内完成，其余大部分时间则处于绵绵的跌势和几乎无穷无尽的盘底，看起来似乎股票总在跌，但实际上漫漫跌势所造成的跌幅往往在极短的交易日内被凌厉的涨幅所盖过。在这样的一个市场氛围下，任何在跌势中介入者，甚至在盘底初段介入者，大多难以忍耐时间如此之长的下跌和盘底（即使实际上的跌幅并不大），而往往在行情上升初期就解套出局甚至割肉了事。所以在中国股市上，最适宜的买入时间往往是上升初期，而其后的持有时间甚至不宜超过 30 个交易日。换言之，你须注意，你想介入的股票是否已经历过漫长的下跌和筑底，或者是否仅仅小涨了一段时间。

另一方面，大牛市中存在明显的板块轮炒周期，一般于牛市的初期阶段，为迅速掀起市场的人气，高价股会暴炒一波，时间为一个月左右，其后，中价股会大量跟上，最后则是低价股的周期。这一明显的板块运作的时间周期，要求投资者在个股选择上必须不断地根据牛市的进行阶段换股运作，逆周期而为则胜算大减，而根据经济宏观面的时间周期变化和行业兴衰周期判断大势及板块走向也是值得考虑之事。

(4) 空间幅度允许

空间是股价运作的关键状态，没有可观的空间幅度，股价运作就失去了驰骋的天地，因此，对于股价运作空间要从其要领和题材所允许的高低价范围、总体市场的接受度等方面进行判断。

空间幅度的允许范围对个股的另一层含义，是从历史角度而言，其历史上的支撑区和压力区对后市的运作是有一定影响的，尽管这一影响并不重大。一个久经考验的支撑区作为重要防线具有一定的心理安慰意义，一个久攻不克的压力区，作为重要阻力位，同样令市场有浓厚的心理阴影。故衡量某只个股后市空间如何，下档支撑位及上档压力位都是基本参照数据。当然历史从来不是一成不变的，支撑压力区的改变在股市中又是经常之事，但这往往意味着大机会的来临。空间幅度的考虑之三是某只个股是否经历了幅度较大的下跌，是否已调整充分（如已跌去了上波涨幅的50%以上），最近的波动幅度是否已趋于收敛，并进而向上发散，以及当前的绝对价位是否足以提供一轮较大的升幅基础。

13. 逆势操作注重事项

在股市中，真正跑赢大市而获利的投资者是极少数的。而这些少数者之所以能获利，往往在运作上与一般投资者有不同之处，这就是常说的逆势操作。逆势操作虽然在实际运用过程中千变万化，但归纳起来不外乎以下四种：

技术逆势操作。当高价区的连日升幅趋缓，同时成交量也出现止步不前甚至萎缩。这时当大多数人仍期望涨升时，逆势者会及时杀出。而当出现低位徘徊量萎缩时，绝大多数股民一片悲观时，逆势者往往不动声色地逢低吸纳。

心理逆向操作。心理逆势遵循的原则是：众弃我取。该方法主要适用于中长期投资者选择入市时机。

政策逆势操作。股市中有句谚语：“利空出尽为利多，利多出尽为利空。”这是典型的政策逆势操作。在实际操作中，众多股民在出现利好抢进时，逆势者却悄然退场；或在出现利空大家争先出逃时，逆势者则不动声色杀人。

炒作逆势而行。主力机构惯用此种手法，可概括为“欲扬先抑”“声东击西”，震仓、对敲抬高股价，众散户跟进中吐出筹码获利。

14. 怎样识别板块联动信号

同一个板块的个股都有一个共性：要涨大家一起涨，要跌大家一起跌。这种齐涨共跌就是板块的联动。那么如何识别某个板块的联动信号呢？

股市中的任何一个热点都有其具体的表现形式，当某一热点在某一板块上时，该板块的个股就会呈现齐涨共跌的态势。这种板块内个股的联动现象通常有以下较明显的信号：①某一板块的基本面有实质性的利好支撑；②成交量异动是板块联动最明显的市场信号；③板块内个股价位运行出现一定的规律性波动；④板块的联动有历史规律可循。

15. 如何踏准板块轮动节奏

盘整市中，大盘涨跌空间小，股指上下两难。股指的相对沉稳并不意味着板块的沉寂，也不意味着个股的风险降低。此时，投资者在捕捉热点板块时更要敏锐迅捷。

(1) 关注板块转势的信号，及时换筹

一个板块由强到弱，一般都伴随着一些转势的信号，其主要信号有：其一，龙头股连连下跌，大部分个股涨升乏力。其二，成交量逐渐萎缩，显示主力资金与市场游资正逐渐从中撤离。其三，消息面对板块有不利的说法。一旦从上述几个方面综合判断板块转势后，宜及时从中撤退，即使其中个别股票仍有上涨空间，也应断然换筹。换筹实际就是换板块，那些潜力较大的板块将是下一个热点板块的最佳选择。

(2) 将资金同时合理地分配在轮动的板块上

板块的轮动意味着同一时间上不同板块的此涨彼跌。既然是轮动，应是一个以上的板块参与其中，并且板块间的涨升会有一个时间顺序衔接问题。因此，投资者需要对投资按时间和品种进行组合。如果同一时间股市有两个热点板块互动，则投资者的资金最好各放一部分在这两个互动的热点板块上，直至热点再次向其他板块转移。

通常，板块的轮动客观上造成同一时间内板块间参与资金量的不均，出现“一边是冰山，一边是火山”的两极分化。由于有些板块只是暂时性的调整，因此对板块轮动下的热门板块、冷门板块与调整板块应进行深层的基本分析与市场分析。资金尽量不要放在冷门板块上，追涨热门板块股应适可而止，应留出相当部分的资金投资于调整中的股票。

(3) 坚持板块组合操作，与板块共震动

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下，投资者对板块组合操作应有不同的应对策略。在牛市中，板块普涨，暂时滞涨的板块一般都有一个补涨的过程，而板块内的个股又存在梯度空间。投资者可把资金的2/3放在牛市中的主流板块上。一轮牛市的发起到结束，都有一个主流板块贯穿其中，重仓持有这个板块，就意味着你将能最大限度地分享牛市中超过市场平均水平的收益。另外的1/3

第五篇

股票实用操作技巧

Stock

资金可放在一些滞涨的板块上，尽管这些板块不如主流板块那样风光，由于价值低估，理应有补涨机会，并且这些板块从中、短线来看经常出现与主导板块的轮动行情。

在熊市中，投资者的板块组合应紧跟热点走。大势不佳，市场中的资金在适当时机总会营造熊市中的短暂牛股板块行情。熊市里不可能有一个主流板块。在这种市况下，不宜将资金分散在不同的板块上，而且只能用资金总量的一半操作，另一半保持现金在手，以备日后“抄底”或有其他机会时备用。这一半可操作的资金，基本上是在热点板块上捕捉战机，而尤其是对热点板块中的龙头股应重点突击，快进快出。

16. 灵活利用板块轮动效应

板块的轮动是市场热点成功转换的具体表现。除了人气十分高涨的大牛市外，一般的市况下，市场中的资金在一定时间内显然有限，而这些资金中相当部分又因深度套牢或其他原因而暂时“沉淀”无法流动，能流动的通常是一些捉摸不定的“游资”，“游资”的特点是集中力量打“歼灭战”，其性质决定了它不可能在某一板块久留。当某一板块被热炒到一定程度时，“游资”就会悄悄流向一些暂时还没“显山露水”的潜力板块上。然而，“游资”的转移并不代表市场主流资金也在转移，“游资”悄悄介入的潜力板块能否得到主流资金的认同，或热点板块能否从此到彼进行轮动，关键要看市场中有没有这种转换的题材，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题材的转换促成了热点的转换，而热点的转换才导致了板块的轮动。当然，如果市场主力一定要硬“做”某个板块，亦有可能制造出市场的新热点来，但这种硬“做”的方式风险极大，缺乏实质性题材的配合，只能是“空中楼阁”。板块的轮动与板块的联动是密不可分的，热点的此起彼伏，表明由一个板块到另一个板块的成功联动。

板块的轮动实际上就是大盘的主动性调整，这种调整是以不同板块的消长来体现的。由于不同板块对大盘指数的影响程度差异较大，所以板块之间的此起彼伏，可能令大盘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也可能大盘因此小幅上扬或平盘。如当市场热点转换到大盘指标股板块时，由于该板块对指数影响极大，它的全面上扬将促使股指的走高。在市场资金一定的前提下，大盘指标股板块的走强就意味着主力从其他板块中抽资；其结果是，尽管大盘指数在上涨，但绝大部分个股却纷纷“翻绿”。相反，市场热点由大盘指标股转向中低价股时，受此影响，大盘指数可能下行，但众多的中低价股却“翻红”。所以，不同板块之间的轮动会对大盘指数产生不同的影响，市场主力有时也利用这一点来达到适时调控大盘，活跃个股的目的。

17. 怎样识别板块“龙头”

每个热门板块的形成都离不开龙头股的运作。板块的龙头股不同于大盘的龙头股，通常大盘的龙头股在流通市值上举足轻重，受市场环境的影响也较大，而板块的龙头股不大受指数权重大小的影响，走势基本上独立于大盘，受市场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显然，板块的龙头股的选择标准不同于大盘龙头股的选择，往往会有这样一种情形出现，即大家都不看好的一只个股，反被主力相中而成为板块中的龙头股。板块的龙头股在特定的市场环境下，也有可能成为主导大盘的龙头品种。

那么，怎样来识别板块行情中的龙头股呢？板块龙头股通常走势明显强于大盘，也强于板块的其他个股，其股价运行趋势独立性较强，即使大盘走势偏弱，龙头股也依然故我。这种强势特征亦是判别板块龙头股的最重要标准之一。与板块内其他个股相比，龙头股具有比较明显的优势或特色，这种优势主要体现在业绩与题材上，有时，这种优势没有转化为强势。行业特色给龙头股的市场定位带来了较大的弹升空间，市场特色则是主力介入所带来的股票活跃程度的增加，量的扩张就是股票活跃度的具体表现。对龙头股成交量的判别应从以下两个方面来分析：一是量的纵向比较，如果龙头股在某一区域突然放量，这种量的放大不会一两天就结束，而会持续一段时间，也就是说，相对而言，龙头股在“起飞”之前，必须有“量”的积累。二是量的横向比较，即个股的密集成交量相对于其流通股本数量的比较，从中可以看出主力持筹的集中程度。

18. 怎样操作板块“龙头”

第一步，投资者必须尽可能多地了解板块龙头股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仔细分析其股价运行趋势，结合基本面与技术面对板块的龙头股进行全方面“诊断”，进而“对症下药”，从而增加操作的实用性。

第二步，适时进出，以静制动。通常板块龙头股均有大主力入驻其中，当热点集中在某一板块时，龙头股会有惊人的表现，涨停板制度客观上为主力提供了某种操作上的便利，因而龙头股在启动之时常伴有涨停出现。

尽管板块的走势有时独立于大盘，但基本面的变化亦可能对板块产生极大影响，况且，板块只是大盘的一部分，它不可能长期地游离于大盘之外。因此，紧盯板块龙头股的同时，也不能完全脱离大盘来分析。如果此时大盘基本平稳或有小幅上扬，那么在龙头股已有一定的涨幅后，不妨先抛出大部分筹码，一方面可以增加你的流动资金，另一方面在一定范围内控制龙头股

短期调整风险。

板块行情有长有短，有些板块常常是“昙花一现”，而有些板块则长达数年。龙头股的操作因之也需灵活多变。如果板块行情出现短期的大幅上扬，显示其行情即将到头。龙头股的行情，一般较板块内的其他个股行情来得早，但结束时间亦相对较早。所以，若龙头股在短期拉升过程中放巨量而股价涨不上去，则应果断抛出。一些板块行情常常一波三折，龙头股的走势也令人难以捉摸，此时，投资者不妨紧跟主力走，用大部分筹码不断进行高抛低吸式的滚动操作，少部分筹码常捂不动，既关注龙头的短期盘面变化，又着眼于中长线投资。

19. 选股参考指标

一看收益率。一般来说，投资者在选择购买一只股票时，首先要考虑的是收益率。收益率的高低虽不能绝对说明股票的好坏，但它确实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参考因素。对于温和稳健型投资者来说，购买蓝筹股是相当合适的。因为蓝筹股的规模一般都较大，资本雄厚，设备先进，生产多元化，经营风险小，股息稳定，长期持有获利较丰。而对于那些富有冒险精神，喜欢搏一下的进取型投资者来说，则比较适合购买一些虽风险较大但有可能派以高息的股票。如一些从事高科技产业或网络的公司，竞争虽然很激烈，经营风险很大，如果抢在对手之前开发出一种市场前景广阔的产品并很快占领市场，那么将取得可观的利润。反之，如果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甚至失败了，这类股票的收益率就会令投资者大失所望。

二看股票价格。股市中不同股票的价格是不同的，而股价相近的股票内在质地也有较大的差异。这一点不能绝对、静止地看，而应该比较地看。比较方式有两种：一是纵向比较，看这只股票过去的表现，通过过去与现在成交量和价位的变化来判断股价还有多大的上升空间；再就是横向比较，看这只股票的价格在整个股市中处于什么样的水平，是高还是低。当然，股价高的股票未必不能再涨了，股价低的股票也未必不再跌了，只不过其涨跌空间受到一定限制而已。

三看市盈率。一般来说，市盈率数值较高时，表明股价已进入高价区，市盈率数值较低时，说明股价已在低价区。对于希望获得稳定收入的投资者来说，要选择购买那些市盈率较低，股利记录较为稳定的股票。

四看股性活不活。在沪深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一千多只股票，股性活跃程度各不相同。投资者买股票应当选股性活的股票，股性活，上下波动的频率较大，获取差价的机会就多。

20. 小额投资者炒股须知

小额投资者中多为工薪阶层人士，其资金大多是辛辛苦苦挣来的血汗钱。他们之所以投资股市，一个主要原因就是想以小博大，尽快致富。那么怎样做到小额投资也有较好的收益呢？

首先，小额投资者应制订合适的投资策略。投资初期，先拿出两三千元买点股票试试手，订一个不太高的期望值（即在预期内能赚的数额），边学习边摸索，逐步积累操作经验，待基本熟悉股市情况后再加大投资额。

其次，小额投资不宜采取过于分散的投资策略。分散投资是为了分散投资风险而被一些大户常常采用。对于众多小额投资者来说，由于投入资金很少，若用分散投资法，不利于发挥有限资金的使用效率。而选一两只股票投资，既容易分析，又便于掌握其波动特点，获利的可能性也要大一些。所谓的“大钱分散，小钱集中”，就是这个道理。

第三，小额投资者要以做中长线为主，不要频繁地进出、换股、做短线，这样不仅会增加手续费，而且会增加风险。这是因为从事短线投资不仅需要熟练的操作技巧，而且还要具备良好的信息资源，而这些是大多数小额投资者所不具备的。当然，小额投资以中、长线为主，只是就总的投资策略而言，如股票价格在高位震荡时，就不宜做中、长线。

第四，小额投资不宜在股价指数长时间或大幅上涨之后于高位震荡时入市，而应在大市企稳后入场，最好是在股市低迷、股价较低、买量很少时入市。这是做中、长线投资的一般原则和策略。

21. 散户“股海淘金”策略

散户在股市中赚钱不易，但就当今的股市来说，只要操作策略得当，仍可实现“股海淘金”。

策略之一，认清我国股市的总体走势。近几年来，深沪两地股市呈“总体向上、箱体波动”的走势，这种走势的形成，一方面缘于我国经济形势趋好，绝大部分股民对中国经济的未来充满信心；另一方面缘于国家对经济、证券市场的调控手段日趋成熟。作为散户，既不能在大盘指数进入风险区域后盲目追高，也不可在进入下降通道后对股市悲观失望。

策略之二，尽量少作短线投资。散户相比较大户和机构来说，做短线明显缺乏优势。一是缺少工具优势，大户和机构做短线有先进的技术分析工具和专职的分析人员，以决定股票的抛出或吸纳，而绝大部分散户不具备这样

第五篇

股票实用操作技巧

Stock

的条件；二是缺少信息优势，大户和机构的信息传递快捷，便于他们果断操作，而散户的信息不仅来得慢，而且失真的多；三是缺少资金优势，大户或机构投入股市的资金数量庞大，对部分个股炒作，能起到呼风唤雨作用，而跟风的散户却被套个结结实实。此外，大户资金实力雄厚，可采取“倒金字塔”法分次吸纳股票，降低持股成本，而散户往往因资金缺少，只能在某一个点位上一次吸纳，孤注一掷。综上所述，大户和机构搞短线投资除了他们之间相互斗智斗勇，相互赚钱外，赚得更多的却是散户的钱，因此，作为散户应避开短线操作的劣势，进行中长线投资。

策略之三，要选择好投资的股票。中长线投资对散户来讲是适宜的，但也必须指出，做中长线投资也未必都能赚钱。散户做中长线投资要注意选择那些经营业绩良好，发展前景广阔，而且当前价位不高的股票进行投资。具体地说，首先必须选择绩优股；其次是经营业绩增长快的高成长股票；其三，要选择股本相对较小，股本扩张能力强的股票；其四，选择具有特殊优势的企业股票。因此，要多了解我国经济发展的走向，多分析准备投资股票的年报、中期报告及其以往的表现。对已做投资的高含金量股票，要坚定信心，认定其中长期有效大的增长潜力。这样才不致被股票的一日、一周甚至一月涨跌所迷惑，更不会因庄家的兴风作浪而惊慌失措或将之“割”出去，从而实现现在中长线投资中受益。

策略之四，以经营的意识进行股票交易。参与股票交易并非像一些人讲的是玩玩而已的游戏，因为每位参与者绝非是要到股市去赔钱的，而在股市战场上，只要你去参与，稍不留意便很可能赔钱，所以，每位参与者应以经营的意识谨慎对待自己的每一次操作，多分析，少操作，避免诱发强烈的赌博心理，最大限度地保证不亏损。

确定理性经营目标。在股市上，过于贪心，大赚大赔，三五年算下来大赔其钱的大有人在，而大赚他人之钱的人却极少。理性的做法应是：根据社会平均成本（一般可以银行一年期存款利息加同期通货膨胀率为参考），确定自己的理性收益目标。以我国近几年可能的利率和通货膨胀水平而言，三至五年之内，平均年收益率能稳定达到20%至30%收益水平的参与者，就可以算是股林高手了。

部分兵力作战。对中小投资者而言，股市行情变化莫测，要做到知己知彼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非到万不得已的时候，决不建满仓。用军事语言讲就是：非到万不得已的时候，后备部队决不参战。理性地为自己保留一定的后备资金，以防难以预见的极端事件的发生而使自己陷入深度套牢之中。

作为凡人，你几乎不可能猜透市场。市场参与者均须理性稳健地行动，股市决不可能让绝大多数人暴富，想借股市发大财，只能是一种可爱而愚蠢的愿望而已。

三、认清庄家操作手法

在股市上，庄家一直是投资者十分关心的话题。所谓的庄家是指握有大笔资金并在某一时期集中炒作某只股票的机构或个人。

从沪深交易所建立以来，形形色色的庄家们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他们凭借巨大的资金实力，翻云覆雨，引导潮流，成为活跃市场的重要力量。

人们对庄家的感情可以说是又爱又恨。没有庄家的股市如一潭死水，波澜不兴；但庄家所赚的每一点利润十有八九实实在在来自散户的“贡献”。庄家与散户的关系，尤如汹涌的海浪与千千万万义无反顾的冲浪者的关系，无数散户被无情巨浪吞食，但总有少数勇敢而智慧的冲浪者，始终屹立浪尖，获得丰厚的收益，并不断增强自信。

庄家最大的优势在于资金巨大。许多实力机构坐拥数亿甚至数十亿元巨资，完全可以影响某些股票的价格。但是，影响价格并不意味着成功，顶多只表示丰厚的账面盈利。如何将股票高价兑现是庄家最大的难题。

由于资金太大，正所谓“船大掉头难”，大庄家们要进出股市远不像人们想象的那么容易。为了达到进货、出货的目的，庄家们不得不动用传闻、舆论或股评的影响力，制造某种市场气氛。可以想象，巨额资金在给庄家带来优势的同时，也使他们非常辛苦。

庄家的另一大优势在分析能力方面。他们能更快更全面地掌握市场信息，及时察觉政策动向，能了解到许多普通投资者难以及时了解的内幕消息，而有些所谓消息甚至正是庄家与上市公司一手炮制出来的。

庄家的操盘手往往是经验丰富的市场老手，他们无论在分析技巧上还是操作心态上都远比一般投资者成熟。尽管庄家占有方方面面的优势，但他所做的一切都必须得到散户的响应才能成功，如果其“阴谋”被散户识破，庄家立即就会陷入困境。

当庄家吸货的时候，一般来讲正是散户们斩仓离场的时候，因此庄家十分担心散户察觉其意图而不肯抛出股票。他将会尽力隐藏进货动作并散布利空传闻，制造恐慌情绪，他会制造向下突破的技术陷阱，诱骗那些自作聪明的技术派人士卖出股票。

当庄家洗盘的时候，他担心那些心态稳定毫不动摇的股民，因为这些人他日后的拉升中将会大幅获利，这无异于从庄家口袋里掏钱，那必定会增

第五篇

股票实用操作技巧

Stock

加拉升的难度，因此，他必须想方设法制造震荡，迫使短线客下车。

在大幅拉升股价的过程中，庄家十分希望散户跟风追买，这将会大大降低拉升成本。因此，他会让最早跟风的人尝一点甜头，以鼓励更多人加入。但是他又担心那些冷静的散户，假如人人都像那些人一样冷眼旁观，那庄家只好自弹自唱、作茧自缚了。

最后，当庄家打算大举派发的时候，他们最担心的事来了。如果散户们不受他吹嘘的美好前景诱惑，不肯在远离股票价值的高位接过最后一棒，那庄家将被关在自己亲手制作的套子里，每日自弹自唱，靠对倒维持股价。因此，为了保证坐庄成功，庄家在操纵每一只股票价格时，一般需经过以下几个步骤，即：选择进庄时机、吸货、洗盘、拉升、出货等阶段，在每一阶段也会露出一些蛛丝马迹，下面分述如下。

1. 选择进庄时机

机构在决定是否操纵某只股票前，一般需经过周密的策划准备。而选择进庄时机至为关键。庄家在选择进庄时机时，一般需考虑以下几个因素：

一是大势的选择。即主要考虑某一时期的宏观经济情况、政治形势、财政金融政策是否适合坐庄。最好的进庄时机是当宏观经济运行至低谷而有启动迹象之时。此时的股市已经过了漫长的下跌，风险释放殆尽，更重要的是，此时入庄意味着在日后的操控过程中能得到来自基本面的正面配合，能顺应市场大趋势的发展。从本质上来讲，庄家只是大规模的投资者，他们的进庄行动也必须符合市场发展趋势的要求。在经济紧缩、大势低迷或大势已上涨过度的情况下，除非是实力超凡的庄家，一般都掀不起任何大的波浪。

二是个股的选择。在沪深股市几千只股票中，选择哪一只来炒作也需深谋远虑。选中的股票必须有适于操作的理由，比如新股上方无套牢盘成为入选的理由，而长期超跌的股票非常易于拉抬。庄家选中某只股票、某个价位入庄，必然要对它进行全面的调查，对该公司的经营情况有全面地了解，且大多得到了上市公司的默许或配合，同时，该股有无其他庄家，是否曾被炒作，上方套牢区在什么位置，有无投资价值等等均是进庄前要考虑的内容。一般来讲，在正式炒作之前，会有一份详细的立项报告分析，包括要炒作该股的理由以及怎样炒作等具体细节。

三是对管理层意图的理解。由于股票市场牵涉到参与各方的经济利益，为了保证其正常高效运作，管理层总是要对其加以管理并在不同时期实施宽严不同的管理政策。

在对上述因素综合分析之后，为确保炒作成功，增强市场号召力，吸引

散户追买，庄家开始了挖掘题材的工作，这就是我们经常听说的“某某概念”。事实上，题材的真假无关紧要，该题材是否真能给上市公司带来美好前景也无关紧要，重要的是题材能否得到市场认可，有没有人追捧。

迄今为止，股市上的炒作题材五花八门，应有尽有，但究其本质，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类：

- ①经营业绩改善或有望改善；
- ②拥有庞大土地资产可望升值；
- ③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和地区政策扶持；
- ④合资合作或股权转让；
- ⑤增资配股或送股分红；
- ⑥控股或收购；
- ⑦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发生重大变化；
- ⑧公司更名；
- ⑨在各种传言中拥有某些优势等。

所有个股题材大都逃不出上述几种类型，而庄家的任务就是挖掘并夸大它们，极力高估该题材对上市公司的作用。例如1994年上海股市中的“浦东概念”，其实质是寄望浦东土地大幅升值的潜力；后来的所谓“大盘股革命”，则是对搞活大中型国企政策的发挥；还有各种各样的“并购概念”“中外合资概念”“九七概念”“中西部概念”“含权概念”以及进入2000年以来的“科技股概念”“网络股概念”等等。人们发现，概念流行过后，并未见对这些上市公司本身产生多大影响，亏损的依然亏损，绩优的继续绩优，而大家忙于挖掘更新更有吸引力的题材，很快就把旧题材抛诸脑后去了。

在庄家搜集到诸多公司的诸多题材之后，需要对这些题材比较、筛选，看哪一种题材更符合目前的市场情况，更能引起散户的追捧热情。然后才正式决定将具有这种题材的股票列为炒作对象。

决定炒作某只股票之后，一般先要试盘。

所谓试盘，即是对该股票作试探性吸纳，用以测试目前盘中抛压的轻重，浮动筹码的多少，而试盘中吸纳的筹码，正好作为正式吸货前打压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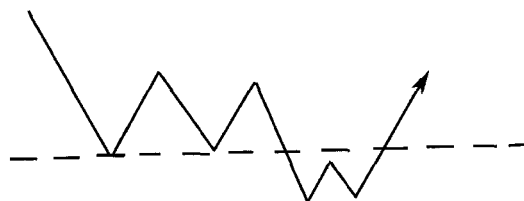
2. 吸货

庄家最常用的吸货手法是，先设法打穿重要的技术支撑位，引发技术派炒手的止损盘，形成股价向下形态，同时散布利空传闻，动摇投资者持股信心。但是，在股价走势最恶劣的时候，却有一股力量在悄悄吸纳，投资者在恐慌之余回头一看，股价却并没有下跌多少。见下图。

第五篇

股票实用操作技巧

Stock



吸货手法——打穿重要支撑位

庄家总会设法隐蔽其吸货行为，在大多数情况下，为降低成本，庄家总是压价吸货。对散户而言，此时售出无疑于割肉停损，而割肉总是需要勇气的。因此吸货无法在短期内完成，常常需要几个星期甚至数月。一般而言，吸货时间越长，庄家手上的低位筹码越多，以后的涨升幅度就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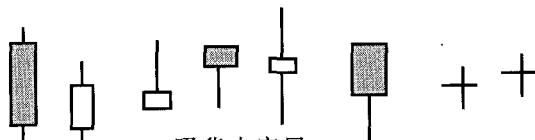
有时，为了与大势配合，缩短吸货时间，庄家会采取抬高股价的办法，但是，通常并不会抬高很多。股价急升会令获利者急于抛出，而庄家在稍高价位上全部接走抛盘，以达到快速建仓的目的。这时庄家往往已经掌握了看好后市的确切理由，十分有把握做高股价。

(1) 吸货时表现出来的 K 线形态

尽管庄家竭力隐藏其吸货行为，但庄家作为一股新的力量介入，必然对股价走势造成影响，精于技术分析的投资者可从 K 线图和成交量上找出些蛛丝马迹。对于看盘高手来讲，庄家介入是无法瞒过他们的。

有一种 K 线形态必须引起我们高度重视，那就是带有长长上影线或下影线的十字星。

K 线图中十字星的出现往往意味着不寻常的事情。高价区带巨量的十字星常常是出货信号，而低价区反复出现小十字星则是庄家吸货的痕迹，这些十字星往往伴随着温和的成交量、低迷的市场气氛、隐约的利空传闻和散户们失望的心情。然而，这些小十字星夹杂着小阴小阳不断出现，逐渐连成一个窄窄的横盘区域，延续的时间达几个星期或更长，这便是十分明确的主力吸货痕迹。如果看到这样的 K 线形态，应该及时介入，这表明你已经搭上庄家尚未启动的列车了。



吸货十字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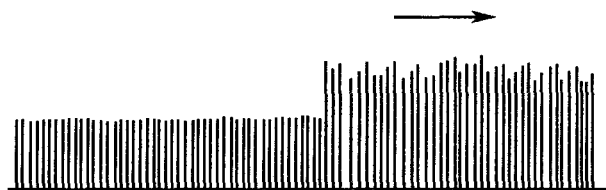
在吸货区末段，由于浮动筹码已非常稀少，庄家便不得不将股价稍稍推高，以便吸到更多的货。这时的K线形态表现为逐步向上的小阳线，但这些阳线还没有达到足以引起人们注意的程度，这时候成交量温和放大，股价悄悄上升，似乎一切还是那么平静。但敏锐的投资者知道，大幅上涨就在眼前了。

寻找吸货型K线形态的人必须牢记一点，那就是这种形态必须发生在股价长期下跌之后的低价区，发生在被人忽视的角落。如果出现在众目睽睽之下的高价区，那只能是另一种解释了。

(2) 吸货时成交量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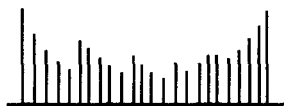
庄家介入某只股票时，必然造成该股成交量放大。在吸货阶段，这种放大是温和的，不引人注目的。大多数投资者在这一阶段都没有注意到这种变化，甚至根本很少关心这只股票。

主力吸货造成成交量变化一般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在原本成交极度萎缩的情况下，从某一天起，成交突然放大到某个温和但不引人注目的程度，之后连续很多天一直维持在这个水平，每天成交极为接近，而不是像原先那样时大时小。这种变化不是偶然的，这是庄家有计划地吸货造成的。我们把这些成交量累加起来，便能大概估计出庄家吸货的数量和是否吸够了。一般这样的进货过程要持续两个星期以上，否则无法吸够低价筹码。这一批筹码往往是主力最宝贵的底仓，不会轻易抛出。



吸货时成交量的变化之一

主力吸货造成成交量变化的另一种情况，则反映出较急于进货的心情。如果我们发现某只股票成交量突然温和放大而有规律地递增，同时股价也小幅走高，那几乎可以肯定有庄家在迫不及待地进货；股价大幅攀升的日子已经近了。



吸货时成交量的变化之二

第五篇

股票实用操作技巧

Stock

对筹码控制的程度往往决定了庄家的成败，只有充分控制筹码，才能随心所欲地控制价格。庄家们深深明白这个道理，因此只要资金实力允许，他们总会设法多吸纳一些低价筹码。而普通投资者则应从主力吸货时间的长短、成交量的大小和市场浮码的多少来估计庄家控盘程度，进而判断庄家的实力和野心。只有那些筹码锁定程度很高的股票才能成为令你大赚特赚的黑马。

必须指出的是，上述两种由主力介入而造成的成交量变化，都必须是在股价大幅下跌、成交量极度萎缩之后出现，才能认为是庄家吸货的痕迹，否则的话，可能只是一种盘整而已。而要区别这一点，不仅需要投资者的细心观察，还需要你长期的经验积累以及对大市、对个别股票很熟悉。

(3) 吸货时的底部形态

凡是涨幅惊人的股票，必定有一个长期构筑坚实底部的过程，这是庄家大量吸货造成的。寻找这些底部形态是跟庄的有效手段。其中较为可靠的底部有圆形底、双重底以及头肩底三种。

一般而言，圆形底最为可靠。在圆底形态中，股价从高处不断回落，在较低价位渐渐稳定下来。这时成交量很小，于是股价也形成了一个圆形的底部。当在某一价位庄家已无货可吸时，卖方压力不断减轻，成交量继续萎缩，然后庄家缓缓推高股价。圆底的形成一般需要很长时间，当形态最后向上放量突破时，随后将有一次较大幅度的上升。

当股价下跌到某一低水平之后出现反弹，但回升幅度不大，时间也不长，股价又再下跌。当跌到上次低点时却获得支持，再一次回升，这次回升成交量要大于前一次反弹时的成交量。股价在这段时间的运行轨迹就像英文“W”的形状，这就是双重底。在第一个底部中，股价逐步推高，一些较早买入的投资者和过去套牢的投资者纷纷抛售，令股价再度下跌，形成第二个底。在此底部，庄家再次吸货，且维持该底部略比第一个底部高，并在时机成熟时从底部向上拉升。

头肩底的形成原理与双重底相似，只是股价下探的次数多一些，显示庄家吸货量更大、更有耐心。股价探底次数越多，底部越坚实可靠，为日后上涨积累的能量也越大。

3. 洗盘

当庄家吸饱筹码之后，面临的的就是如何拉抬股价的问题，由于庄家不可能将所有股票吃光，总有一些留在其他投资者手中，还有一些短线投机客在

庄家吸货时也悄悄跟入，因此若一味盲目拉高股价，必然遭到沉重的获利抛压。同时，股价无回档地大幅上升会使得短线跟风客无惊无险地大赚庄家的钱，这是庄家无法容忍的。于是就出现了庄家洗盘的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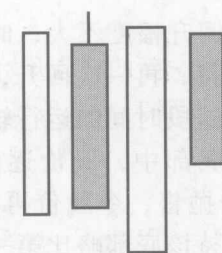
洗盘的主要目的在于垫高其他投资者的平均持股成本，把短线跟风客赶下车去，以减小进一步拉升股价的压力。同时，在实际的高抛低吸中，庄家也可以赚取可观的差价，以弥补拉升段付出的较高成本。

形象地说，洗盘阶段就是庄家折磨散户的阶段，也是最难忍受的阶段。许多人就是在这一阶段中落入庄家的陷阱，持有一只本来可以赚大钱的股票，却因为走势太可怕而斩仓离场，但刚刚斩仓之后，股价却飞一样地涨了起来。当然，如果你洞察了庄家的洗盘手法，又有顽强的心理承受力的话，这种事情发生的概率自然将大大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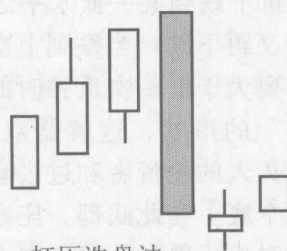
(1) 洗盘时的常用手法

庄家最常采用的洗盘方法是震荡洗盘法和打压洗盘法。震荡洗盘法即以大幅震荡的方法高抛低吸。有时强势拉升使散户对后市充满期望，有时连续打压或在较低价位一动不动，使持股者满含焦躁，最终忍无可忍地亏损售出，如此反复多次，使浮动筹码减少，为以后的拉升扫清障碍。打压洗盘法则是尽可能向下打压，甚至打到跌停，让持股者相信该股已转势向下而争相抛售，但第二天跌势即止，回头向上。

震荡洗盘法常以小阴小阳的 K 线形态出现，并伴有较长的上下影线，打压洗盘法常以一阴包数阳的 K 线形态出现，见下图。



震荡洗盘法



打压洗盘法

洗盘阶段 K 线形态的特征是：

①大幅震荡，阴线阳线交替出现，让人难以把握。

②常常出现带长上影线或长下影线的十字星。

③成交量忽大忽小，毫无规则，但总的趋势是成交量越来越小。

④股价一般维持在 10 日均价之上，常常在眼看就要破位时却得到支持。

即使偶尔跌破 10 日均价，也只是在均价下方缩量横盘，后市向好的技术形态

仍未遭到破坏。

⑤洗盘阶段末期，股价波动幅度渐次收敛，每天最高价与最低价的差距连买进卖出的手续费都无法支付，令短线高手无法操作。

洗盘阶段的盘面特征常常会以 K 线理论中所介绍的各种整理形态出现。较为经典的有三角形整理、旗形整理和长方形整理等。但在整理过程中成交量必须递减，股价一直维持在短期均价之上。

(2) 洗盘与出货的区别

分清洗盘和出货很考验功夫。许多老股民都有这种体验：买进一只股票，没涨多少即下跌，以为庄家在出货，并慌忙抛出，结果一抛完就涨，留下无限遗憾。而等到庄家出货的时候，反而乐观地认为仅仅是洗盘，而怀有无限坚决的持股意志，结果不是长期套牢，就是在放弃丰厚的利润之后略有小赚地出手，同时也破坏了心态。

完全认清每一只股票的洗盘与出货的区别几乎是不可能的，但有以下特征可供投资者参考。

洗盘的特征：

- ①股价在庄家打压下快速走低，但在下方获得支撑，缓缓盘上；
- ②下跌时成交量无法放大，上升时成交量慢慢放大；
- ③股价始终维持在 10 日均线之上，即使跌破也并不引起大幅下跌，而是在均线下缩量盘稳。

④盘稳之后迅速返回均线之上；

⑤盘面浮码越来越少，成交量呈递减趋势；

⑥最终向上突破并放出大成交量，表明洗盘完成，新的升势开始；

整个洗盘过程中几乎没有利好传闻，偶尔还有坏消息，一般人对后市持怀疑态度。

出货的特征：

①股价在庄家拉抬下快速走高，之后缓缓盘下；

②上升持续时间短，成交量并不很大，有许多对倒盘，但下跌时伴随着大成交量；

③股价盘跌，均线走平，终于跌穿 10 日均线，并以阴跌形式向下发展；

④盘面浮码越来越多，成交量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

⑤最终盘局向下突破，但成交量不一定迅速放大，呈阴跌走势，表明庄家基本出货完毕，由散户支撑股价，必然阴跌；

⑦整个出货过程中利好消息不断，大多数人认为目前只是盘整而已，相信股价还会再创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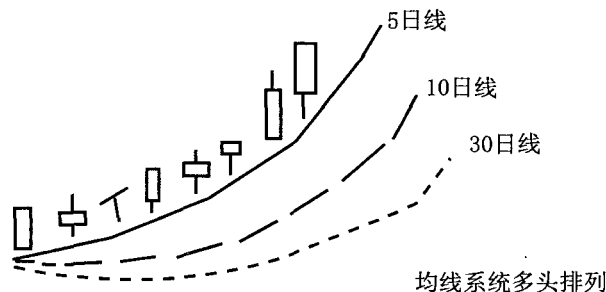
(3) 洗盘中的试盘

洗盘是为拉升作准备的。洗盘是否充分需要通过试盘来确认。试盘即庄家试探盘中浮动筹码的多少或了解散户追高意愿的强弱。庄家经常的做法是：在开盘不久即用对倒的手法放量小幅压低股价，如果这样立即引发大量的恐慌性抛盘，显然在此价位散户持股心态不稳，如此情况很不利于进一步推高股价，此时庄家一般会稍作拉高，继续充分清洗筹码。相反，如果打压并未引发大量的抛售，且股价越低成交量越小，说明洗盘已取得一定效果。同时，为测试散户的追高意愿，庄家也会采取对倒的手法放量拉高，如果跟风买入者众多，说明该股人气尚可，有进一步推升股价的群众基础。反之，如果放量拉高只能是庄家自弹自唱，则庄家也会调整策略，反手做空，进一步打压股价，以等待更好的拉升时机。

(4) 巧用移动平均线

在洗盘过程中最重要的是认清趋势，不为暂时的股价波动所左右，而反映趋势较为有效的指标即我们前面介绍的移动平均线。此处的关键在于观察和分析某只股票日K线与短中长期移动均线之间的相互位置、排列关系以及各条移动平均线的运动方向。

均线多头排列是指：股价日K线在5日均线之上移动，5日均线在10日均线之上，10日均线在30日均线之上，同时，各均线保持向上发散的角度。这种排列反映出该股正处于上升趋势之中，庄家洗盘也应该在10日均线之上停止。各均线之间的距离反映出上升力度的强弱，当各均线保持陡峭的角度上行而相距越来越远时，说明该股上升势头正劲。均线系统空头排列是指：股价日K线在5日均线下方波动，5日均线在10日均线之下，10日均线在30日均线之下，而各均线正处于下降走势之中。这种排列反映出该股走势疲弱，不应盲目介入。



当5日、10日、30日均线纠缠在一起时，就是整理型的排列方式，这时股价走势不明朗，一般需经历一个整理过程。如果日K线能逐渐站稳在10日

第五篇

股票实用操作技巧

Stock

均线之上，并开始缓缓向上运动，则很可能向上突破整理区，形成新的涨势。若日K线渐渐盘低，并受压于10日均线，则有可能向下突破盘局，开始新的跌势。

对于那些有强庄介入的牛股来讲，均线系统必然呈多头形式排列。分清均线排列的性质，有助于判别整个走势的大趋势。最强势的股票往往以横盘代替回档。当股价横盘时，均线系统稳步上场，而每次当均线上升到接近日K线时，即推动股价向上运动，似乎成为帮助股价上涨的动力，这就是平均线的助涨功能。这种助涨功能的本质是由于平均线反映了市场平均持股成本，当股价盘整时，实际上是在等待市场筹码充分换手，使平均持股成本逐渐上升，直到市场成本与目前股价接近时，市场上获利抛盘已十分稀少，股价轻装上阵，很容易重新步入升势。

4. 拉升

无论是庄家或是散户，只有在股价大幅拉升并在较高价位卖掉股票，方有获取丰厚利润的可能。但在拉升过程中，庄家是主动的，散户是被动的。怎样才能确知你手上的股票有拉升的可能呢？

(1) 大幅拉升前的盘面特征

一只股票要成为黑马，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①庄家已经控制了绝大部分筹码；
- ②洗盘已经干净彻底；
- ③庄家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拉抬股价。

庄家对股价的控制能力及拉升空间取决于筹码控制的程度。筹码控制程度高，拉升的幅度往往也大。如果筹码控制程度低，盲目的拉升无疑会造成一批又一批获利丰厚的散户离场，而把越来越贵的股票留在庄家手上，这样的庄家也就不成其为庄家了。因此，要确认某只股票是否具有大幅拉升的可能，主要在于考察该股的筹码锁定程度。一般而言，筹码锁定程度高的股票有以下特征：

①成交量分布极不规则，平时成交稀少，偶尔放出巨量，而这些巨量均靠庄家对倒而来；

②在大盘急跌时抛盘稀少，价格不跌，但可能突然一笔大抛单将价格打低很多，之后仍然很少有抛单；

③股价几乎不随大盘走势波动，自成一派，在大盘震荡的时候，尤其如此；

④买卖盘价位间隔很大，明显看到某几个重要价位上有稍大的买卖盘把

守，但其他价位上几乎没有挂盘；

⑤该股并不太受人关注，在为数众多的股评中你也难觅其踪影。

在观察到具备上述特征的股票之后，不必急于买入，应该盯住它，一旦庄家开始放量对倒往上拉，可以立即跟进，必有一大段顺风车可搭。

庄家的大幅拉升动作总是发生在充分洗盘之后，且在拉升之前平静得几乎没有任何表现，价格波动很小。然后庄家开始发力上拉，或营造巨量买盘以引起投资者的注意。

(2) 制造良好的技术形态

制造良好的技术形态是庄家的拿手好戏。这些形态已被多数投资者了解和接受，因而庄家用制造突破的方式吸引散户追高往往十分有效。可以说，所有实力庄家都必须努力维持庄股的有利技术形态，必须有计划地控制每日收盘价，以调整 K 线图和各种技术指标。

一般而言，底部形态是庄家的吸货区域。在所有的底部形态中，不管是圆底、头肩底、双重底，还是多重底，都有一个成交量先极度萎缩而后逐渐放大的过程。其本质是抛压竭尽，新的持股成本更高的人逐步介入，且尚未到获利阶段，现行股价不足以引诱他们售出。而在主升段中，总会有几个标准的整理形态出现，为了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参与，减少拉升成本。庄家精心控制股价，营造完美的整理形态，然后放出巨大的买盘向上突破，连续数日大幅跳空开盘，并在收盘前造成抢盘的迹象。

均线系统是庄家做盘时最常用的参照系。平均线的本质是若干时间以来持股者的平均成本，正是由于平均线的这种本质，使得庄家能参考它而估计出目前价位上的获利抛压和空头回补意愿。在洗盘过程中，庄家一般在重要的均线位置上坚持护盘，但在均线上方不远处打压，这一方面维持了长线持股者的信心，另一方面又限制了短线客的获利空间。反复的洗盘令均线系统逐渐收敛。显示出市场持股成本提高并趋于一致，为股价上一个台阶打下了基础。

在拉升过程中，庄家随时关注股价与短期均线的距离，当偏离太多时，意味着短线客获利丰厚，拉升阻力增大，这时庄家常常主动强制调整，令股价走平或回调，同时开始营造较高价位上的整理形态，等待均线上升并支撑股价。由于庄家的精心照顾，整个均线系统维持一种良好的多头趋势，短期均线在上，中期、长期均线依次在下方，构成对股价的有力支撑。这种健康的趋势应一直维持到庄家出货阶段的后期，最终短期均线调头向下穿过中长期均线，显示庄家已撤走，股价无人照看。

为保持良好的技术形态，庄家往往会采取诸多办法调整和影响技术指标。

第五篇

股票实用操作技巧

Stock

由于许多指标的计算常常涉及到当天的最高价、最低价、开盘价、收盘价，庄家就会有意识地控制这些价格。有时股票价格一下子被莫名其妙地推高，很快就滑落至正常水平，有时则压低很多。夹杂着太多人为因素的指标有时会误导技术派人士并降低投资者的警惕，因此，在跟庄过程中，对技术指标的运用必须审慎灵活。比如 KDJ 已在 80 以上但股价还涨得不多时则仍可持有（如果你经分析确认某股有庄操作的话）；又如 RSI 指标已至 20 以下，股价却跌得有限时也别贸然介入。

(3) 重视传闻与消息

股市是一个大舞台，各路人物在这里尽心尽力地唱着自己的戏。当庄家企图大幅拉抬股价的时候，某些吹鼓手们粉墨登场了。他们一方面散布种种朦胧利多，一方面又以专家的姿态指出股价将会涨到某某价位，其间广阔的获利空间足以令人感觉这是最后的暴富机会。其实，庄家要将股价做到何处完全是由市场情况决定的，当庄家感到形势不妙的时候，他决不会傻乎乎地硬顶，而会第一个溜掉；但如果市场反映良好且跟风盘众多，庄家做到预定价位之后完全可以更上一个台阶。当然，另一种情况是：庄家在拉升过程中因无人捧场，成交量始终无法放大且筹码十分集中，干脆一路狂拉，然后急速下跌，以套住那些喜欢做“超跌反弹”的投资者。

盲目听信传闻和舆论是危险的，但完全不理睬它们也并不明智，只有把它们与盘面走势及庄家动向结合起来分析才能洞察庄家的真正意图。实际上，一条消息是利多还是利空并不决定于消息本身，而是决定于接受消息时市场的状态。在庄家吸货的阶段，即使有实质性的好消息也无法令股价大幅上涨，经常是勉强反弹之后又被迅速打回原形；当主力拉抬股价的时候就大不一样了，任何消息都能被拐弯抹角地发挥，最后解释为利多。其实并不是这些消息引起了股价的涨跌，而是在股价涨跌之后人们才去打听消息并以此来解释市场的情况。必须相信，有实力的庄家也有影响报纸、杂志等媒体的能力，且大多能得到上市公司的合作。事实上，为了减轻拉升中的压力，得到更多散户的追捧，许多庄家往往在拉升前或拉升过程中主动出钱寻求传媒的帮助，找专人或内部人员撰写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文章，极尽吹捧之能事。因此，对于众多没有内幕消息的投资者来说，看看大势、看看报纸、看看个股的技术形态，对你的选择和判断将不无裨益。不过需要明确的是，看和动最好不要同时进行，切忌听风就是雨。

5. 出货

出货是庄家操作中最关键的一环，也是最难的一关，它直接决定坐庄的

成败。一般而言，庄家在拉升过程中也会出货，但庄家手中有大量筹码，在拉升过程中是不可能出完货的。为了达到较为充分地出货的目的，庄家必须使出浑身解数，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在一个较高的价位水平上派发筹码。对于散户来讲，逃顶不仅意味着将账面利润放进自己的钱袋，更意味着避免深度套牢的痛苦。

(1) 庄家出货的常用手法

一是震荡出货法。即在高价区反复制造震荡，让散户误认为只是高位整理，仍有继续上涨的可能。由于波动区间有限，不至于引起持股人心态不稳。这种出货时间长，常用于大盘股或重要指标股的操作。二是拉高出货法。在吸足筹码并有重大利好消息配合的情况下，巨幅高开，然后压低出货，并适时再度拉高股价，以稳定跟风者的信心。这种出货方法要求人气旺盛、大市火爆，才能确保成功。三是打压出货法。即直接打压股价出货。这种情况的出现，往往因为庄家发现了突发性的利空，或者某种原因迫使庄家迅速撤庄。投资者千万别以为庄家只有拉高股价才能出货，事实上庄家持股成本远低于大众持股水平，即使打压出货也有丰厚利润。

震荡出货法经常形成圆顶、平顶或多重顶的形态。由于庄家持股太多，短期难以出清，或因拉升过急，给散户造成高处不胜寒的感受，市场买气不足，迫使庄家反复拉升出货，且在股价回落太多时不得不采取护盘动作，维持高位震荡格局。从盘面上观察，每次冲高都很迅速，但追高力量逐渐减弱，上方抛压沉重。最后，庄家放弃护盘，股价缓缓跌破原来的支撑位，从此开始了漫长的阴跌过程。

拉高出货法经常形成单日反转或岛形反转，K线图上出现长上影线的射击之星，伴随巨大的成交量。这些形态形成之后会立即引起投资者警惕，但在形成的过程中大多数人被乐观情绪麻痹，在一时冲动之中追入高价股票。这些形态往往以跳空下跌宣告成立，随后会有急速下跌。在顶部买入的人往往第二天就知道错了，但此时已经造成了重大损失。

打压出货法在K线图上形成大阴线，伴随着巨大的成交量。大阴线之前并无任何征兆，完全是突然而来的。由于股价下跌过急，许多投资者常常以为是正常回调而大胆买进，但却越买越跌，直至跌破重要支撑位仍无止跌之意。买入这种股票的人几乎没有解套机会，不肯斩仓止损的投资者只能越套越深，至少短期内如此。

(2) 识破多头陷阱

所谓多头陷阱，是指股价经历一个整理形态之后向上突破，形成技术上的多头突破形态，但随后不久股价却再次回落到整理区域之中，并最终跌破

第五篇

股票实用操作技巧

Stock

整理区域向下发展。

多头陷阱十有八九是庄家刻意制造的，目的在于借突破形态引诱技术派人士追进，从而大量出货。也有少数多头陷阱是市场自发形成的，原因是市场中买卖力量发生了突变。识破假突破的一个标志是：在貌似整理的过程中成交量并没有萎缩，或者说盘中股价反反复复时有破位的可能，也可能是突破之后股价停滞不前，给人的感受是有一股时隐时现的巨大抛压，这股抛压无疑来自于正准备出货的庄家。

借助于相对强弱指标 RSI 顶背驰来确认庄家出货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所谓 RSI 顶背驰，是指股价在一个上升趋势当中，先创出某个新高点，这时 RSI 也相应地在 80 以上创出一个新高点，之后股价有所回落，RSI 也跟随股价有所回落。当股价再一次上冲，并越过上次高点又创新高时，RSI 虽向上运动，却无法超过上次的高点，这时股价又再次回落，而 RSI 也调头向下，始终不能再创新高。就这样，股价在超买状态下一浪高于一浪向上运动，而 RSI 在 80 以上回头，走出一浪低于一浪的疲弱走势。这种技术指标与股价走势不相配合的情况统称为背驰，而 RSI 顶背驰是股价见顶回落的有力证明。

当庄家拉高出货的时候，这种背驰无可避免地会出现，这是庄家无法掩盖的出货痕迹。为了出货，庄家拉高动作必然迅速而猛烈，而出货动作则会延续较长时间和空间。这种特性决定了庄家一次又一次拉高股价时 RSI 无法迅速上升到新的高位，而出货时 RSI 必定大幅回落，从而形成了顶背驰局面。

发现大幅拉高的股票已出现顶背驰之后，应结合当时的市场气氛和盘面情况综合判断。如果在 RSI 顶背驰的同时，也出现了量价背驰的现象，则见顶回落随时都可能发生。

(3) 关注虚假内外盘

内盘和外盘常规来讲是反映主动卖出和主动买入量的大小，不少人都以内外盘的大小来衡量当日股票走势的强弱，并以此为依据作为短线买卖的参考，但事实上内外盘之比真的能准确地反映股票走势的强弱吗？庄家既然能做出虚假的日线和成交量，难道就做不出虚假的内外盘？所以关于内外盘的细节，我们还有仔细研究的必要。

经常看盘的朋友应该都有过这样的经验，当某只股票在低位横盘，庄家处于吸筹阶段时，往往是内盘大于外盘的，具体的情形就是庄家用较大的单子托住股价，而在若干个价位上面用更大的单子压住股价，许多人被上面的大卖单所迷惑，同时也经不起长期的横盘，就一点点地卖出，3 000 股、5 000 股地卖，市道特别低迷的时候还见到一两百股的卖单，此时庄家并不急于抬高价位买入，只是耐心地一点点承接，散户里有少数人看到股价已无深跌可

能,偶尔以较高的价格少量买入,才形成一点点外盘,这样一来就造成主动性卖盘远大于主动性买盘,也即内外盘比较大,这样的股票当时看起来可能比较弱,但日后很可能走出大行情,尤其是长期出现类似情况的股票更是值得密切关注。

但是,如果股价经过充分炒作之后已经高高在上,情形就恰恰相反,盘中买单要较卖单大,庄家用大买单赶着散户往上冲,他一点点地出货,出掉一些后把价格再抬上去,其实是原来的大买单撤了又高挂了,看起来像是大家奋勇向前,其实是散户被人当过河卒用了。偶尔有跟庄的大户一下子把底下的托盘给砸漏了,我们才会看到原来下面的承接盘如此弱不禁风。

如果你是一个理智的投资者,观察到手中的股票已高位盘整了若干时日,观察到了庄家的种种表现,也观察了各种长期背驰的技术指标。不管你是低价介入获利丰厚的幸运儿,还是刚刚介入心有不甘的弄潮儿,此时都是你抽身而退的时候了。千万不要错过机会!

四、不同市道中的操作策略

1. 回调市道中的操作手法

在股市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大市深幅回调的行情,作为中小投资者,特别是新股民,了解如何应变也就显得尤为重要。

(1) 做空回补法

此法是以暂时的退却换取下步的行进,趁回调刚刚开始,所持的股票套得还不算多,果断地全部清仓,当原先所持的股票跌到比抛出时更低的价格时,再将其买回。这样操作的好处是,一方面权当被套牢未跑掉,仍然持有相同的股票,相同的股数,但获得了差价,成了跌势中照样可以赚钱的佼佼者;另一方面,可以用同样的成本,买回更多股数的同种股票,这就是通常所说“在回调中虽输了钱但赚了股票”。虽然许多新入市的股民不习惯这种方法,老股民也会认为在“牛市”中套牢了不用“割肉”也能解套,但由于目前股市的“盘子”比以前大了很多,即股票品种比原先多了很多,加上由于市场的热点与题材是经常发生变化的,即便日后股指会再创新高,并非所有的股票价格都会创出新高,所以只能以主动解套来替代被动的解套。

(2) 调整结构法

此法需要有两个前提,一是敢于做空;二是在做空后未能如愿在更低价位上回补。前者是指那些即便被套亦“放得下”,舍得“割肉”的;后者则

第五篇

股票实用操作技巧

Stock

是指做空后因种种原因没能及时回补到“便宜”货。总之，只要“仓位”是空的，就可以视回调为调整持股结构的良机，说白了，就是换股。但究竟如何换法，谁也说不清，说不准。不过有两句股谚可供参考，一句是“涨时讲题材，跌时讲业绩”；另一句是“多头市道炒老股，空头市道炒新股”。这种说法不一定十分灵验，但它是前人经验的总结，应该有一些道理。

(3) 追跌杀涨法

此法与多头行情中的操作手法正好相反，在一般情况下，凡是涨幅较大的股票，应当也是回调较大的；反之，涨幅不大的，回调也不会太深。从某种意义上讲，前者恰好是强势股，后者则是弱势股，强势股多半涨得凶，跌得也惨，同样，它跌得深，反弹得也厉害。弱势股涨得少，跌得也不会多，于是，它跌幅小，反弹也不强烈。因此，如果习惯于抢反弹，做短线的中小投资者，就要专拣跌幅较深的个股买（违规受罚的除外），越跌越买；相反，当原来持有这类股票的或在追跌时买入的，则应当在反弹时果断了结。

(4) 不变应万变法

此法是专对在回调前已经成功清仓的投资者而言的，不动与少动也是一种操作方法。以不变应万变，实际上就是采取观望、等待的态度，减少操作次数，提高操作质量。特别是已经获利出局了，就更应当采取这种以保护胜利果实为宗旨的操作手法。在一般情况下，急跌后才会有反弹，盘跌则只能等到一定的阶段才能有较为强劲的反弹，因此，那种匆忙入市抢反弹的，很可能随抢随套。

2. 大涨大跌怎么办

沪深股市的个股波动频率较快，买卖时机具有较强的“点”概念，机会的把握与风险的防范常常取决于短时间决策，能否较好地把握经典操作技术与预计方案动态地与实战结合起来，是判断投资者是否具备职业素质的重要标准。不少投资者在非对抗性的分析活动中能够达到一定的水平，但在具有强烈对抗性质的实战中则发挥不出应有的水平，其中原因有三：一是缺乏全局观，二是心态脆弱，三是没有掌握动态技术。

(1) 超短线动态技术应用的前提

中小投资者无法控制股价，只有顺大势操作或者掌握自己持有的个股的运动规律才能获得收益。在运用超短线动态技术时一定要全局观，只有把操作个股的买卖动作与大盘的即时变化结合起来，才能发现超短线动态技术的优势，否则会出现捡了芝麻丢了西瓜的现象。通常情况下，当大盘的高低

位与个股的高低位一致时，应坚决贯彻顺势原则，在大盘出现方向性的运动趋势时，操作者应该满仓运作或者全线清仓，当大盘的高低位与个股的高低位截然相反时，应以投机的心态短线轻仓，实施逆市套利原则；不能与大盘构成上述两种关系的个股基本上没有短线关注价值。

(2) 大盘罕见涨跌的应变技术

沪深两市每年均会因为各种原因出现数次暴涨暴跌的机会，把握住这种机会是确立投资者一年固定收益的关键。因此，投资者可以 30 日均线为依据判断大盘高低点后，要有 50% 的资金用来对付可能出现的暴涨暴跌机会，做不到这点的投资者，相信不会获得持续良好的年收益。由于过高的交易成本与绝对高低位难以把握，在沪深股市不会空仓就不会赢钱，这是众多职业投资者用血的代价换来的经验。在大盘出现暴跌时可以分批大胆重仓出击，不要考虑造成大跌的原因，出击的目标品种的选择原则应以超跌放量、小盘、高 OBV 值为主；在大盘出现低位大涨时，同样应该大胆分批建仓出击，以领先上涨的新庄股为主追击目标，在大盘出现高位大涨时，应先空仓观望。

(3) 盘局的应变技术

在大盘出现围绕 30 日均线上下震荡走势时，可以注意那些具有下列技术特征的个股：①处于低位的首次越上量比前六名的个股；②在重要均线上下位置出现放量长下影阳线的个股；③形成上升通道走势的小盘股；④存在着中短期明显社会题材的概念股；⑤在 K 线图上处于低位，但常有长上下影线或有大阳大阴线的个股。

3. 调整行情怎么办

注重潜质，精选个股。有经验的投资者更加注重股票的业绩和潜质，而对其暂时或强或弱的市场表现并不十分在意。所选股票一要有业绩支撑；二应具备行业优势，成长性好，后劲足；三宜兼有题材，诸如含权、购并、新股等；四是价格低廉。在稍强的市道中符合上述条件的股票很难寻觅，而在调整行情中则容易找到。

进出有度，不急不躁。与短线快进快出相比，在调整行情下买卖股票，除非遇突发消息冲击，通常是见底后逢低分批买进，见顶后逢高分批卖出，并不追求最高点和最低点，故而不急不躁。在下跌市道问顶不问底，只要一顶比一顶低，下降压力线起作用，则急于抄底建仓；反之，遇涨升行情问底不问顶，只要一底比一底高，上升支撑线不破，趋势不变就一路持有，中途不换股。但要特别指出的是，下降压力线须适时调低，上升支撑线须适时

调高，争取在最佳的进出区域，将风险降至最小，利润扩至最大。

4. 如何在箱形整理中高抛低吸

(1) 箱形整理的定义、特征及形态含义

箱形整理又称矩形整理，是指股价在由一系列的高点、低点组成的上下两条平行线中运行的形态。

箱形整理有以下特征及含义：

①箱形整理的平行线是由近期的几个股价高点连线和几个股价低点连线组成的，时间越长，连线的点越多，可靠性越强。

②股价在箱形中运行，每次碰到平行线的上轨，受到打压即向下运行，然后又碰到平行线的下轨，受到支撑即又向上运行，股价上下呈规律性运动，直到有一日股价穿越上轨或下轨脱离箱形为止。

③一个高、低点波幅较大的箱形，比波幅较小的可靠性较高。

④股票价格穿透平行线之后，会经常出现反扑或回撤（向下之后的反弹叫反扑，向下突破之后的回调为回撤），所有情况中大约有 40% 会发生于 3 天到 3 周之内的时间中。

⑤箱形整理的安全测量距离由箱形的宽度给出。股价突破后，往往走出的高度至少为上一个箱体顶部与底部的距离。

⑥此种形态反映一种均衡市态，即多空双方在一定的区域达到平衡，从另一个角度分析此种形态，也反映出投资者的茫然，方向感不明。在二级市场中通常反映出股价达到一定的高度恐高抛出，回落到一定的价格害怕踏空抄回买入的行为。

⑦箱形整理通常为持续形态，而非反转形态，它在底部出现比在顶部出现的可能性大，经常呈长时间、疲弱、沉缓的休眠状。

(2) 如何在箱形整理形态中操作

箱形整理操作的基本原理是，每次当股价碰到箱体的下轨时买进，当股价碰至上轨时抛出，如此循环操作，直至股价穿越箱体、形态结束为止。波幅较大的形态操作比波幅较小的形态操作相对容易，容易获得差价，我们在此主要讨论的是波幅较大的箱体，箱体较小不宜过多参与。当此形态出现在顶部时，股价在箱体内运行则可高抛低吸，若向上突破要特别注意识别向上突破是否为假突破，是否有诱多的嫌疑，切记向上突破一定要有成交量的配合，有成交量配合可继续持股，并且关注回调是否受到下轨的有效支撑，若有支撑则可继续持股，否则应减仓离场；若向上突破时没有量的配合，在大多数的时候应果断离场，假突破的可能性较大。向下突破不需要成交量的配

合，一旦股价穿越箱体的下轨，在多数情况下应迅速出局，很可能将要出现大幅的下跌。当箱体出现在底部时，股价在箱体内运行则高抛低吸，股价向上突破，有量的配合则可跟进持股或加磅吃进，有望走出一波上升行情；向下突破则仔细观察是否为诱空，若在突破下轨后又回到箱体内，则可能继续原来的形态进行整理，但此种情况通常是股价将要上涨的前兆，是庄家的故意所为，若有效突破下轨，应离场。

5. 利用 V 形反转图选择黑马

V 形反转是一种变化极快、力度极强的反转形态。其通常发生在快速、大幅下挫之后。股价远离成交密集区，一旦买盘进场，股价便迅速掉头向上，空仓者大量吸纳，成交量也骤然放大。

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这种反转的本身，要么是庄家打压吸筹，要么是深幅洗盘，庄家一旦发现浮动筹码已不多，而在低位却有大手笔买单出现，必然不会让便宜筹码落入他人手中，快速拉抬也就在情理中了。这一战略思想起源于老子：“将欲歛之，必固张之；将欲弱之，必固强之；将欲废之，必固兴之；将欲夺之，必固与之。”意思是说将要收敛它，必须暂且扩张它；将要削弱它，必须暂且增强它；将要废弃它，必须暂且兴起它；将要夺取它，必须暂且拿给它。这一思想符合辩证法，追击敌人过于猛烈，就会遭到反扑。如果让敌人逃跑，反而会瓦解其斗志。因此，高明的指挥家消耗敌人的体力和意志，而不去逼近他，这样不经血战就可获胜。

股市中对庄家来说，强行推高要耗费大量资金，代价极其高昂，与其这样，不如先大幅洗盘，待磨掉大多数投资者的信心和意志后，再行进攻。将欲“涨”之，必先“跌”之！

太钢不锈（0825）该股于 1998 年 10 月 21 日上市，震荡一波后由于盘子太大，无法完全控盘，于是向下滑落洗盘，打破重要的支撑线和趋势线，均线指标也呈调头向下之势，一路滑落使股价不足 4 元。在下落过程中，意志不坚定的投资者纷纷割肉出局，而主力却继续增加筹码。在股价达到 3.84 元后，为了不使 4 元以下的便宜筹码落入他人之手，又开始迅速拉回，2000 年初该股的日 K 线图呈现出典型的 V 型反转，在 4.50 元左右略微整理后，开始放量上行，基本不给空头喘息机会，成为市场的一匹大黑马。

使用 V 型反转必须注意：

①发现个股呈现显著的 V 型反转，结合个股基本面的研判，当有快刀斩乱麻般的勇气介入。

②V 型反转的底部最好是前期的底部附近，或者有上升趋势的支撑。

③前期该股曾是市场的牛股（新股除外），或者有一波力度不俗的涨幅，这样的个股庄家通常未出局，V型反转比较可信。

6. 寻找失败三浪底的起涨点

所谓失败三浪底是指：一只股票从一个明显高点下跌到一定价位后产生反弹，反弹后再次下跌时破第一次下跌时的底部，然后便开始上涨，那么，这个反弹后再次下跌时所形成的底部便称之为“失败三浪底”。

使用KDJ捕捉失败三浪底部起涨点，首先是调整技术参数，日K线的移动平均线参数用5、10、30，KDJ的参数用9；周K线的移动平均线参数用5、13、21，KDJ的参数用5。

调好参数之后便是设定选股条件，实践证明，一个较为理想的失败三浪底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

- ①股价从一个明显高点开始下跌，已经形成了一个底部；
- ②股价由上面的底部反弹后二次下跌时，没有再创新低，也就是说没有跌破第一个底，然后便止跌企稳，同时，成交量明显萎缩；
- ③股价二次探底止跌企稳后，K线图上形成明显的双重底，如“W”形、三角形、矩形等，同时，成交量的变化符合该形态所要求的技术特征；
- ④在二次探底过程中，KDJ出现黄金交叉，如果是连续两次交叉或多次交叉，效果更好。

如果一只股票在下跌过程中出现了以上技术特征，那说明该股筑底成功，一个失败三浪底部已经形成，随之而来的将是一波相当不错的上涨行情。翻开钱龙分析软件的周K线图，许多个股都是符合以上四个条件后开始上涨的，沪市的南京中达（600074）上市后一路下跌，在9.20元止跌反弹，然后再次下跌，但这次下跌时没有跌破9.20元，而是在10.28元处止跌走稳，周KDJ随后出现黄金交叉，给出明显“失败三浪底部起涨点”买入信号，其后，股价从黄金交叉时的11.63元，一直上涨到23.65元；再如，上海三毛（600689），该股除权后也是一路盘跌，股价从9.49元一直跌到5.89元才开始反弹，然后再次下跌，但这次下跌时没有跌破5.89元，而是在6元处止跌走稳，随后周KDJ发生黄金交叉，股价从黄金交叉时的7.01元一直上涨到19.19元。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四个条件既适用于周K线，也适用于日K线。另外，在选择第一浪起跌点时，最好是选择最近一个明显的高点，如果是除权股，从除权后的明显高点数起。

7. 关注涨跌停个股

当一只股票出现涨停或跌停的时候，投资者往往不知咋办好：涨10%，

卖吧，又担心明天再涨 10%；跌 10%，想买，又怕明天再跌停。那么，究竟怎么办才好呢？

①俗话说：鱼小了翻不起大浪。几乎所有出现涨跌停的股票都是机构大资金（或大筹码）所为，散户虽然量大而广，但很难形成“合力”。因此，投资者对股市中出现涨跌停的个股应当加以密切关注。

②从购入股票来看，一般不应在第一个跌停出现时进货，但如果在收市前半小时，跌停板一旦被大笔买单打开，散户可迅速跟进。例如环保股份（0730），1998 年 3 月 23 日年报公布后业绩不理想，下午开盘即封跌停。到下午 2:20 分，大买单将跌停板打开，就是从这天起到 6 月 30 日，该股从 14.49 元涨至 25.53 元，可见主力打开跌停板，做多很坚决。

③涨停板被打开，散户应果断出货。这是因为：A. 涨停板被打开，说明主力实力不强，资金缺乏；B. 主力在封涨停时吸引大量买单跟进，然后突然挂出一大笔卖单。例如马钢（600808）1998 年 9 月 21 日股价从 2.24 元上升，9 月 28 日封涨停于 2.91 元，当天收市前涨停板打开，主力大举出货，到 98 年 12 月 7 日，股价已跌至 2.3 元。

因此，股市中出现的涨跌停，实际上是给投资者卖或买股票的机会。

8. 冷热演变的周期特征

文武之道，一张一弛，这一道理同样适用于股市，不论是大盘，还是板块以至个股，其涨落升跌，交投冷热，均呈现一定的周期特征。

（1）绩优股走势呈现明显的周期特征

在多头市场里，绩优股行情往往发生在每年的上半年，因为很多公司由于其经营特点，营业利润的大部分在下半年体现。大多数上市公司，在其公司章程里均有关于年终分配的具体规定，而对于中期分配与否则没有明确的说法，加之年终分配比较符合人们的正常心理和传统习惯，所以大多数情况下，年终报表更能激起业绩浪行情。绩优股的抢权、填权行情大多产生在上半年。

（2）低价股行情也有一定的周期特征

低价股行情常常出现在每年的下半年，即中期报表公布的前后。究其原因，主要是：①在年终报表公布前后的业绩浪里，绩差低价股很难有表现的机会，在绩优股纷纷走高的日子里，这些低价股往往默默无闻，一般涨幅不大或做横向整理，在中期报表公布前后，这些个股调整幅度较深，在技术上有反弹的需要，因价格较低而给这些股票带来较大的上涨空间。②从中期报表披露至年终报表公布期间，是一年中“报表风险”最小的

时间段，有长达8~10个月的报表真空期，这给市场炒作低价股带来充足的时间。低价股行情的诱发因素还有市场对那些基本面有可能改变的低价股情有独钟。低价股的股本扩张能力很小，有的几乎没有扩张能力，因而其流通市值也很小，容易引起中小庄家的兴趣。另外，价格低廉也易吸引中小散户的跟风。

(3) 新股行情同样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新股行情的萌动时常成为市场充满生机的前奏，当市场缺少热点时，新股、次新股往往会异军突起，给死水一潭的市场注入兴奋剂；新股行情的炙热又常常预示着空头市场的即将来临。

投资人应该有这样的体会：在一波像样的反弹行情中，刚刚上市的新股常常能跑赢市场。新股行情的周期特征可以概括为，新股行情与市场冷热存在一定的联系，新股行情与扩容节奏即与新股资源的多寡也有关联。在一波空头市场里，新股是很难有所表现的。而在多头市场里或是空头市场的末端，新股时常能给投资人带来极高的利润。当扩容节奏较慢时，容易孕育新股行情，反之，当行情炽热时，扩容节奏可能会随之加快，一级市场的利润很高，而在二级市场购买新股往往会成为套牢一族。

9. 震荡市的应变策略

要想在震荡期间跟对市场节拍，避免高吸低抛，获取最大利润，首先是要对震荡市的特征有准确的把握，从而确定相应的策略。

(1) 运行趋势由单边运动变为高低震荡

股市的运行方式基本上分三种：单边上扬、单边下挫、震荡整理。单边上行时，可采取捂股待涨的策略；单边下跌时，可采取离场观望、保存实力的策略；在震荡市中，则应寻求更有效的操作策略。

(2) 操作由“阵地战”变“游击战”

大盘运行方式的转变，要求我们对投资方式做相应调整。在牛市中捂住股票就等于赚钱，投资者此时宜坚守阵地，即中线持有潜力股的“阵地战”将能获取最大的收益。但震荡市中股价上窜下跳，长线捂股等于看着股价坐上电梯到楼顶再迅速返回原地，同时，震荡市中单边上行的股票极少，哪个股价稍一冒头便引来游资蜂拥而上，热点往往难以持久。此时可采取“游击战”的形式，及时从获利的“战场”上撤离，开辟更有上涨空间的“第二战场”，及时换股。这时期望值应有所降低，在震荡市中已无法如单边市那样短期内获取高额收益，需适应微利市的特点，有利即走，发现个股或大盘上攻乏力或有调整迹象时立即撤离。

(3) 选股由强势股转为超跌股

牛市中主力喜欢用逼空手法连拉涨停，敢于追涨，敢于追进强势股和热门股的投资者往往短期内就可实现快速致富。但在震荡市中，如果采取追高策略，往往会让你套在最高点。震荡市中个股走势的特点决定了投资者选股应重点从跌幅榜中选取，从调整充分的个股中选取。

(4) 买卖点以大涨卖大跌买

由于震荡市中股价来回波动，上窜下跳，缺乏明确的方向，此时对买点和卖点的把握尤显重要。一般来说，理想模式是在到达箱顶时卖出，在跌至箱底时买入，但实际操作中很难判断哪是顶，哪是底，具体运用上与其说是技术，还不如说是艺术。投资者可采取变通的方法：一是从幅度上看，若某只个股短期内跌幅高达30%~50%，而该股基本面并没有恶化的迹象，则短期内极易引发技术性反弹。股价不会像自由落体般滑落，跌至一定程度必然会遇到多方的阻击，极易引发反弹；即使反弹未出现，由于股价已大幅回落，风险已释放，买入这种股票没有太大风险。二是从价位上看，若某只个股跌至行情启动不远的位置，此时再往下的空间已经不大，反弹随时可能出现。

在震荡市中，对大盘和个股的走势，需转变多空观念，今天或许你是多头阵营里忠实的一员，明天恐怕又要向空头“投城”，死多头或死空头都将难以适应多变的市场。

10. 放空与做多

多头市场应避免“放空”，空头市场要避免“做多”。

股市由多头转入空头，或由空头转入多头，说明投资环境已发生变化，做到“顺势而为”才是正确的投资策略。

长期盘整突然跳空而上，可以买进；如果突然跳空而下，宜尽快卖出。

股市陷入盘整，是因“利多”“利空”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多、空双方势均力敌，胜负难分。盘整阶段，股价上下波动幅度甚小，后市看涨看跌，要看多空双方在你争我夺中谁能胜出。因此“跳空而上”或“跳空而下”被视为突破盘整的明显信号。

“跳空而上”，表明股价已有涨升的气势，在此买进，风险自然较小，胜率较高。相反，“跳空而下”则说明股价已失去原有支撑力，还将有一段跌幅，还须向下寻求支撑点，此时卖出股票较为稳健。但投资者需要注意的是，常常是非实质性的“利多”或“利空”，甚至人为因素，如机构刻意拉抬或打压会造成假突破。对这种假突破设置的陷阱，投资者要格外提防。投资者应审视整个投资环境或具体个股的实质条件，根据其量、价关系作出综合判

断。这也是股市中人们常说的“急涨莫追，急跌莫杀”的道理。

11. 确定合适的卖出时机

买卖股票要有计划，涨跌盈亏都在计划之中。只有如此，才不被市场的变化弄得手足无措。一个成熟的投资者，是不会盲目地追涨杀跌，频频换股的。

手里所持的股票价格上涨了，要考虑其是否还有后劲，上涨的阻力在什么位置，从而决定是保持现状还是追加投资。如果股价突然暴涨，一般都应获利了结，或者先卖出一半。作为投资者，人人都想获取收益，股价的上涨伴随而来的常常是骤增的抛压。如果买入股票后价格下跌，若幅度不大，可以继续观望，幅度较大则要考虑是否在低位补仓、摊低成本，具体操作应视大盘走势而定。买入股票被套牢后，不必惊慌失措，跌破止损点才斩仓，止损点以上还可以耐心等待。

很多投资者都有这样的体会：买时容易卖时难。对大多数投资者而言，不可能做到在最低的价位买入股票或在最高的价位卖出股票，什么时候卖出股票？最稳妥的是达到自己的目标价位就坚决地出货，留一点利润给别人赚，或者采取分批出货法。比较激进的方式是采用抛物线式操作，即从买入股票之日起设止损位，随着股票价格上涨逐渐将止损位相应提高。这种方式容易获取最大收益，但对大户来说不合适，因为股价从顶峰回落时不可能有足够的买盘来接住。

五、善用消息

1. 上市公司哪些信息必须披露

信息披露制度是上市公司为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和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而依照法律规定必须公开公布其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使投资者能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做好决策的一系列制度。

投资者通过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可以了解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其发展趋势，有利于依据所获信息及时采取措施，作出正确的投资选择，也有利于广大股东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督，因此信息披露制度是我国证券市场良好运行的重要一环。

虽然在我国证券市场上，信息不对称、内幕交易、主力机构利用消息对投资者误导、上市公司对信息披露缺乏严肃性等等问题不时出现，但这不应该是广大投资者不去了解这一制度的理由。相反，我们更应深入了解并加强学习，使它成为我们手中的武器，以监督上市公司的行为，促使我国的企

业走向规范化，真正与国际接轨。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或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必须公开披露信息。其内容主要包括四大部分：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重要会议公告、重要事件公告、收购与合并公告等）。

2. 招股说明书包括哪些内容

招股说明书是股票发行人向投资人发出购买或销售其股票的书面意思表示，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标志着股票发行工作的开始。

内容应包括以下事项：

①绪言；

②有关当事人（包括发行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联系方式）的情况；

③发行情况、介绍发行的股票类型、发行日期、发行地区、发行对象、发行方式、承销起止日、预计上市日、上市场所、每股发行价、每股面值、发行量、发行总市值等；

④风险因素与对策，包括公司预计存在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⑤募集资金运用，包括计划用途、项目简介、投资收益预测；

⑥股利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顺序、股利分配政策、含权股股利派发信息；

⑦发行人及主要成员的情况，包括历史沿革、生产经营状况、股本形成过程；

⑧经营业绩及效益，包括介绍过去3年经营业绩及效益；

⑨资产评估及确认情况；

⑩主要会计政策，包括财务报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会计政策；

⑪盈利预测，包括预测期间的每股盈利、税后利润及注册会计师对盈利预测的审计意见。预测期间的确定：A. 如果预测是在会计年度上半年做出的，则预测期为该年度。B. 如果预测在会计年度下半年做出的，则为预测时起至不超过下一会计年度结束时止，但不得少于12个月；

⑫重要合同及重大法律诉讼事项；

⑬公司发展计划。

3. 上市公告书有哪些内容

上市公告书是股票上市前的重要信息披露材料，该信息披露说明股票的

发行工作已结束，即将上市交易，主要内容包括：

股票获准上市交易日期、发行情况、股权结构和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及持股数量。自招股说明书披露至上市公司公告书刊登期间所发生的重大事项、重大变化等。

至此，发行人拿到了发行股票的资金，投资者买到称心的股票，就等着上市交易了。一般来讲，自发行结束到挂牌交易首日不会超过 90 天，时间短的话，仅一周就够了。

4. 什么是临时公告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除按规定披露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外，其余的信息披露均属临时报告范围。上市公司披露临时性公告必须经过证券交易所的审查后，公司方可在指定报刊上发布。

5. 什么是重要会议公告

董事会会议公告、监事会会议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公告是临时报告的常规性组成部分。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每次会议应于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由半数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的决议必须经超过半数的董事通过，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在会议结束后，如决议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应在第一时间（不超过两个工作日）拟就公告，并在指定报刊刊登。

监事会会议公告的披露应参照董事会会议公告的要求。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主要有以下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审议和批准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应每年召开一次年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6. 利润分配公告包含哪些内容

《公司法》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如下：

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并提取税后利润的 5% ~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

②法定公益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及法定公益金之前，弥补亏损；

③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以股东持有股份按比例分配；

④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集体福利。

中期进行分红派息的公司，其分配方案必须在中期财务报告经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制定。

7. 仔细阅读配股公告

召开股东大会对下列事项逐项表决：

①股东配股比例和本次配售股份总额；

②配股价格；

③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④配股决议有效期限。

公司在制定和实施配股方案过程中，应保证所有股东受到公平对待；保证股东同时享有受让或不受让他人所转让的配股权的权利，公司应在董事会对配股方案表决通过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布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应提前 30 天公告）。配股方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公布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证券交易所应在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公布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刊登后，公司应就该配股说明书至少再刊登一次提示性公告，以保证信息的准确、广泛传达。

通常，公司在自签署配股说明书之日起到配股缴款结束日止，6 个月内完成配股的全部工作。配股缴款结束后，公司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和验资，交易所在收到有关报告后，择时安排配股的上市交易。

在此应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是，如果你持有的股票将配股的话，一定要记住两个日期：配股股权登记日和配股缴款截止日。如果要放弃配股，则要在股权登记日之前将手中股票卖出。否则一定要在配股缴款截止日之前缴纳足额配股款，并办理配股的认购手续，因为配股缴款正常时间结束后，就不再受理投资者的补缴款了。

8. 哪些是上市公司的重要事件

重要事件是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投资行为、资产的安全性和公司的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主要包括：

①公司章程的变更，注册资金和注册地址的变更；

②公司发生大额银行退票；

第五篇

股票实用操作技巧

Stock

- ③变更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 ④公司公开发行的债务担保或抵押物的变更或增减；
- ⑤股票的二次发行或公司债券到期或购回；
- ⑥公司营业资产的抵押、出售或报废一次超过该公司资产的 30%；
- ⑦发起人或董事的行为可能依法负有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⑧股东大会或监事会议的决定被法院依法撤销；
- ⑨法院作出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股权的大股东转让其股份；
- ⑩公司的合并或分立；
- ⑪公司订立重要合同；
- ⑫公司的经营政策或经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
- ⑬公司发生重大的投资行为或者购置金额较大的长期资产的行为；
- ⑭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⑮公司未能归还到期的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⑯重大经营性亏损；
- ⑰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 ⑱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
- ⑲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公司的经营可能产生的显著影响；
- ⑳董事长、30% 以上的董事或总经理发生变动；
- ㉑持有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东，其持有该种股票的增减变化达到该种股票发行在外总额的 2% 以上的；
- ㉒涉及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 ㉓公司进入清算、破产状态；
- ㉔公司发生员工伤亡、自然灾害损失等事故；
- ㉕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应履行披露其持股情况，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应自变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报告；
- ㉖前款未规定，但确属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也应视为重大事件。

当公司发生无法事先预测的重要事件后一个工作日内，应向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将其公告。

澄清公告：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的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公司对消息作出的公开澄清。须澄清内容包括：上市公司从未发生也未拟议中的事项；上市公司正在拟议中和从未公开披露的事项。

警告性公告：公司因某一重要投资或经营行为正在进行中，且既无法保证该行为的成功，又无法保证关联人不泄露相关信息，但预计该信息会对股

价有所影响时，对投资者作出的公告。

9. 仔细推敲上市公司收购、兼并、控股等公告

随着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大量资产的合理使用及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产业结构的科学调整，追求经济规模和经济效益的最大化等，不同经济成分以及不同公司之间的收购和兼并控股运作日益增多。

上市公司一方面可以通过产权交易等方式获得对其他企业的一定控制权，以实现自身的经济利益；另一方面，由于其股权的社会化，自身也可能成为被控股乃至被兼并的对象。公司收购、兼并、控股行为属重大的公司经营投资行为，关系到公司的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对社会及投资者也有重要影响。为此，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有关收购、兼并和控制等公告应当加以重视，并仔细推敲对其投资带来的影响。

(1) 上市公司收购、兼并和控股其他企业

上市公司作为主体收购、兼并控股其他企业时，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为法定披露，对上市公司进行收购、兼并、控股的行为，当事另一方采用声明公告的形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信息披露时间原则上是在具有法律作用的协议或合同签订后的第一时间；若行为标的较小，可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披露的主要内容包括：收购、兼并控股行为的标的；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及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净资产及资产总额的比例；对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影响；当事另一方与上市公司是否有产权关联关系。

(2) 上市公司作为收购、兼并、控股的标的

行为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权以及此后每增减 2% 应向该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书面报告并公告。

上市公司接到该行为人报告并证实后，作出公告。

行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 30%，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45 日内，向该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3) 未流通股份协议转让

当发起人以外的法人与上市公司协议转让尚未流通股份（占总股本的 5% 以上）时，协议当事人应在达成协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证监会报告，可以豁免多次出售（购买）的义务，一次性办理过户公告手续。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产生持有上市公司 30% 以上股份的股东，无须申请豁免要约义务，可直接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和过户手续。

①经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国家股持股

单位行政变更。

②法人股单位因追索他人民事赔偿责任，经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决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10. 怎样看待股评

在“股海”里沉浮的股民，尤其是新入市的“新手”，最关心的莫过于“明天的股市是高开，还是低走？是收阴，还是收阳？手里的股票是涨还是跌”？因此他们特别关注股评家的预测。但是有多少投资者听了股评家的高见而大赚特赚呢？

股评家大致可分为下面几种类型：

①理论型与实践型。前者多为科班出身，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后者多为“半路出家”，在股海中搏杀一番后，积累了一些经验，走了股评之路。两者在分析问题时侧重点不同，方法不同。

②职业型与非职业型。前者多为记者、学者、咨询公司的分析师等，自己不炒股或持有少量股票，专门从事股票分析；后者多为各大券商的股票分析师，主要从事股票操作。

③目的型与非目的型。前者以服务于机构的操盘为目的，多是为配合机构的操盘意图而作出分析；相比较而言后者的分析则更客观。

投资者在听股评时，首先要了解股评家的背景和他们分析问题的特点，从中汲取有价值的东西。股评家要准确地预测上涨的点位和下跌的幅度非常难。如果股评家完全了解主力机构的动向，透露出主力的目的，打乱主力机构的“作战计划”，那么主力只有反其道而行之了，使其分析预测失误。另外，有些股评家服务于某机构，为了机构的利益而诱导股民做多或做空，以达到其进货、出货的目的。

听股评要保持清醒。例如在暴跌之后仍有股评号召股民逢高减磅，中长线出局观望，而此时却有一些主力大举进货；而大盘暴涨数百点后，部分股评家仍让股民看高多少多少点，此时市场主力却悄然撤退。遇到这样的股评，投资者务必保持清醒。股评要听，但更应该关心宏观面的变化，准确理解管理层的意图，研究技术图形的走势。总之一句话：一切都听自己的，因为钱是你自己的，赚了赔了都是自己的。

11. 慎读澄清公告

上市公司的澄清公告大体分为两类：一类是说公司的经营业绩没有市场想象的那些好，甚至还存在种种不利因素，不容乐观；另一类是说公司未发

生传闻所言的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或投资高新技术等重要项目。应当说，当某种传言处于真假莫辨的朦胧状态时，上市公司及时真实地澄清真相，对于广大投资者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是十分重要的。

然而，不容忽视的是，有些上市公司的澄清公告在客观上并没有起到澄清真相的效果，反而产生了欲盖弥障的作用。究其原因，大致有以下几点：澄清公告不及时。有的预亏或ST上市公司，关于其重组或参加重要项目的传闻流传时日非短，这是其股价出现异动的真实动因。人们在明知其预亏的情况下，一再追捧这只ST股票，显然与公司没有及早澄清事实有关。有的人不免会想，该公司对传闻迟迟没有否认，很有可能是默认，等到公司发布重大事件公告时再追恐来不及。过去，曾有一些上市公司就是在这样的问题上与庄家达成默契，听由庄家故作惊人地流传一些子虚乌有的重大消息，把股价炒上去。当出现三个涨停板时，才装模作样地声明“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直到庄家赚得盘满钵满，想收山时，他们才出面发表澄清公告。

有的上市公司的澄清公告内容含糊其辞，似是而非。例如，有的澄清公告使用一种对时效性有严格限制的措辞：截至××年×月×日为止，未同任何一方达成关于重组或股权转让的协议。言下之意无非是说，不排除曾经就重组或股权转让与有关方面进行过协商，也不排除过了这个时间有可能达成关于重组或股权转让的某种协议。以往曾经发生过这样的事情，有的上市公司作出这样的澄清之后不久，就发生了曾经有该澄清公告中未承认的重大重组事件，令当时轻信该澄清公告的投资人大呼上当。当然，从逻辑上讲，该公司的澄清公告几乎无懈可击，因为它只是否认当时尚未发生的事实，并未承诺将来该事实不会发生。这时上市公司出面发布澄清公告，完全是为信息披露规则所迫，并无让投资者了解事实真相的意图，其之所以采用这种有时间限制的信息披露方式，无非是让自己处于可进可退的主动地位罢了。

有的上市公司的澄清公告言不由衷，愈描愈黑。事实上，有的上市公司在信息发布方面客观上存在信息不对称，存在内部人出卖信息，与庄家内外勾结，沆瀣一气，甚至联手操纵信息发布，配合股价炒作的状况。

对此，投资者在阅读上市公司澄清公告时应多留个心眼。

六、时刻记住“风险”两个字

1. 股市上有哪些风险

股市上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企业风险、购买力风险和利率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股票市场上的意外变化影响了股票的供需状况，造成股

票价格大幅度下跌。引发市场风险的因素主要是国民经济状况的改变，一国政治和社会制度的变化，投机活动以及投资者的心理状况等等。市场风险在股票投资中是不可避免的，但就每一种股票来说，市场风险的影响程度是不同的。因此投资者可以用投资分散化的办法来避免或减少市场风险。

企业风险是指由于企业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变化，造成企业盈利减少或亏损乃至破产，使投资者得不到收益，甚至本金也无法收回。造成企业风险的原因主要是企业内部管理不善，经营决策失败，遇到较强的竞争对手而在竞争中失败。另外，国家经济政策对企业的经营也会造成较大影响。

购买力风险是指由于通货膨胀、货币贬值，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例如，投资者购买了面值为 100 元的债券，其年收益率为 10%，当通货膨胀率是 5% 时，投资者的实际收益只有 5%；当通货膨胀率达到 10% 时，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为零；若通货膨胀率超过了 10%，投资者不仅没有收益，而且还出现负收益。一般来说，在通货膨胀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产品价格也会上涨。但因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不同，有的公司产品价格上涨高于整体物价上涨水平，账面利润增加，每股收益增加，股票价格也强劲攀升；有的公司因其产品难以被市场接受，即使通货膨胀也难改积压滞销局面，每股收益增加不多，甚至反而下降，股价也会随之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利率的变动，使证券的市场价格发生变化，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2. 什么叫系统性风险

系统性风险是指由于某种原因对市场上的各种股票都会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又称为不可分散风险。如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提高银行存款利率等都会对市场各种类型的股票价格带来影响，但各种类型的股票其变化幅度是不一样的，也就是说风险程度不一样。

系统性风险有这样几个特点：一是由于共同的因素所引起；二是影响所有股票的收益；三是不可能通过股票投资的多样化加以回避或消除。其来源和表现主要有购买力风险、市场风险和利率风险。

例如：1996 年，在宏观经济形势出现前所未有的良好势头，存贷款利率下调，国有企业改革进程急需加快的情况下，股市出现平稳上升势头。然而这一良好势头逐步演变成了过度投机风潮，10 月份以后，各路资金包括生产领域的资金、部分信贷资金也进入股市炒作。在管理层推出一系列降温举措均难以奏效的情况下，《人民日报》于 12 月 10 日刊出了题为《正确认识当前

股票市场》的特约评论员文章,对投市出现的不正常的暴涨明确表态,并提出了进一步抑制投机的一系列措施。股市中几乎所有股票连续三天跌停,恐慌气氛弥漫着整个沪深市场。

3. 什么叫非系统性风险

非系统性风险又称可分散风险,是指某些个别因素对某只股票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它与系统风险不同,是专指个别股票所独有并随时变动的风险。

这种类型的风险的主要特点:一是由于特殊原因所引起;二是只影响某只股票;三是可通过股票投资多元化来消除或回避。其来源和表现主要有企业风险和财务风险。

对投资者而言,在投资购买股票之前仅仅了解股票市场存在哪些风险是不够的,还应当将非系统性风险进行量化,并以此来衡量投资的得与失。在股市中,可用期望收益率和标准差这两个指标来衡量投资股票的非系统性风险。具体步骤是:

假设某只股票的投资收益受几种可能性的影响,其中第一种可能性发生的概率为 P_1 ,该股票的投资收益率为 r_1 ;第二种可能性发生的概率为 P_2 ,该股票的投资收益率为 r_2 ;……第 n 种可能性发生的概率为 P_n ,该股票的投资收益率为 r_n 。则该股票的期望收益率 $E(r)$ 为:

$$E(r) = \sum_{i=1}^n P_i r_i$$

公式中: P_i 为第 i 种可能性发生的概率; r_i 为第 i 种可能性发生时,该只股票的投资回报率。

该股票的投资风险为:

$$\delta = \sqrt{\sum_{i=1}^n [r_i - E(r)]^2 P_i}$$

举例具体说明:若对未来经济形势有好、一般、差三种可能,而这三种可能性发生的概率分别为 0.3、0.4、0.3。股票 A 在这三种情况下的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20%、15%、10%;股票 B 在这三种情况下的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100%、15%、-70%。那么,股票 A 的期望收益率为:

$$E(r) = 20\% \times 0.3 + 15\% \times 0.4 + 10\% \times 0.3 = 15\%$$

股票 A 的风险：

$$\begin{aligned}\delta &= \sqrt{(20\% - 15\%)^2 \times 0.3 + (15\% - 15\%)^2 \times 0.4 + (10\% - 15\%)^2 \times 0.3} \\ &= 3.87\%\end{aligned}$$

用相同的计算方法算出股票 B 的期望收益率为 15%，风险为 65.84%。

由此可以看出，股票 A 和股票 B 的期望收益率一样，说明当投资次数一样多时，购买股票 A 和股票 B 的收益率一样；股票 B 的风险比股票 A 大，说明购买股票 A 的收益较稳定，风险较小，而购买股票 B 的收益波动大，风险较大。

4. 测算个股风险的三种方法

测算个股投资风险一般采取比较法、价差法、离差法等三种方法。下面分别向投资者作简要介绍：

(1) 比较法

比较法测算股票投资风险的原理是比价原理，它通过比较两只或几只收益相等或相近的股票价格来测算股票的投资风险。

比较法认为，两只或几只收益相等或相近的股票相比时，股价较高的股票投资风险较大，股价较低的股票投资风险较小。

比较法直观、简单、易懂，容易被投资者接受和掌握，但它也存在一些明显的缺点：

第一，比较法进行比较时，用的是过去的收益，而没有考虑收益的成长性；

第二，比较法认为影响股价的因素仅仅是股票的收益，显然存在片面性。

(2) 价差法

价差法测算股票投资风险的基本原理是波动原理，它认为股价波动大的股票其投资风险也大，股价波动小的股票其投资风险也小。

价差法是采用一定时期内的最高价和最低价计算出来的价差来反映股价波动程度的大小，从而测算股票投资风险的大小。价差的计算公式是：

$$\text{价差} = (\text{最高价} - \text{最低价}) / \Pi (\text{最高价} + \text{最低价}) \div 2 \Pi \times 100\%$$

显然，价差反映了股价波动程度大小，价差大，股价波动程度大，投资风险也大。

价差法可以用于两种和两种以上收益不同的股票的投资风险的比较。价

差法测算股票投资风险的原理是波动原理，显然它比比较法更加符合股市风险规律。股市风险的本质就是股价的不确定性或不稳定性，一个股价高度波动不稳定的市场，必然是一个高风险的市场。

(3) 离差法

离差法是价差法的发展，其依据的原理仍然是波动原理，即认为股票投资风险的大小取决于股价的波动程度。离差法认为价差法只用最高价和最低价的波动幅度来测度风险是不全面的，因为它只考虑了两个极端股价，而科学地测算股票投资风险大小，应考虑一定时期内的各个股价。

离差法定量测算股票投资风险最常用的一个指标是标准差，它反映了波动的股价对其波动中心（股价平均值）的波动程度（离散程度），标准差的数值越大，则股价的波动程度越大，股票的投资风险也越大。

标准差的计算公式如下：

$$S = \sqrt{\frac{1}{n-1} \sum_{i=1}^n (x_i - \bar{x})^2}$$

式中，S 为某个时期某种股票价格的标准差，n 为该时期内个股的价格， x_i 为该时期第 i 个股价， $\bar{x}$ 为该时期该股票的平均价格。

七、认真解决套牢问题

1. 什么是套牢

套牢，这一现象在股票市场中十分常见。它是指股票投资者预测某种股票的价格会上涨，但买进该种股票后，股票价格却下跌，直到低于买进价格，使买入股票的成本，远远高出目前股票价格的状况。

显而易见，套牢就意味着亏本，它是每一位股票投资者都不愿遇到的。但在充满机遇与风险的股票市场中，要想永远不被套牢是不可能。作为一位股票投资者，一旦真的被高位套牢，该怎么办？这就需要在努力争取胜机的同时，也要做好被套牢后解套的充分准备。

面对套牢，首先要冷静，要经得住赔本的打击：即在投资之前，做好一定的心理准备，被套牢后，就会镇静自若，迅速作出反应，着手处理，摆脱困境。其次，投资者还需具备一定的解套技能，解套方法通常有被动解套和主动解套两种方式。在被动解套方式中，投资者主要采取持股等待，即在股票被套后，只要尚未脱手，就不认为自己已亏本。若手中所持股票均为品质

第五篇

股票实用操作技巧

Stock

良好的绩优股，且整体投资环境尚好，股市走势仍为多头市场，就可紧握手中筹码，静候时机好转，待到价位高于成本时再卖出，取得解套。这是一种消极的处理方式，在资金周转上，投资者陷入一定程度的窘境；在心理上，投资者还需要承受一定压力，其有较大的风险。

由于被动解套多偏于消极的一面，大多数被套的投资者都采取主动、积极的解套方式，依靠自己买卖股票的知识 and 技巧来达到解套的目的。

2. 事先预防比事后解套高明

投资者买入股票前一定要三思而行：买入这只股票的理由是什么？买入这只股票是短线、中线还是长线？买入这只股票预期它升多高就出手？买入这只股票如不升反跌，跌多少准备认赔出局？只有对这些问题经过全面评估后，才决定自己投入多少资金。只要做好充分准备，投资起股票来就不会显得盲目，即使套牢也不会恐慌，能够坦然面对，冷静处理。

实战中，不少投资者容易受市场情绪影响变得冲动，股市“加速上扬”之时，经不起“利润”的诱惑，不经思索就盲目跟风追涨，这时十有八九成为高位套牢者。股市暴涨常成为“多头陷阱”，引诱易冲动的投资者买入。为了事先预防不被高位套牢，谨记：

- ①不在大涨之后买入。
- ②不在上升较长时间后成交量突然放出近期巨量时买入。
- ③不在长期上升之后，公布市场早已预期的重大利好消息后买入。
- ④不在上升一段时间后，日K线出现十字星之后买入。
- ⑤不在上升一段时间后，日K线出现了3个向上跳高缺口后买入。

投资者冷静面对以上五种市况，控制好自己的情绪，养成独立思考的习惯。虽然以上5种情况也不排除庄家在震仓或轧空，但至少能规避80%的高位套牢陷阱。无论投资者多么善于规避风险，只要常在股市中买、卖，就难免受一些不可预测因素影响，被套也是正常的事。被套之后如何解套，如何反败为胜，便成为套牢者最大的心愿。

3. “割肉”止损

投资股票，判断失误难以避免。入市买入股票被套牢后，首先不必恐慌，冷静分析自己买入的股价是属于历史的最高水平，还是中间水平，或者是在底部区域？当发觉自己买入的股价处于上升很长一段时间的高价位，应及时果断认赔卖出，减少亏损。

投机市场不怕犯错，只怕投资者明知犯错，不肯认错，一味等待股价回

升，结果股价越跌越多，亏损越来越大。

在实战中，很多股民朋友都知道要在高位果断认赔离局，规避更大的下跌风险，但怎样制定认赔价位呢？认赔时卖出价位的确定，有以下几点值得参考：

- ①股价跌破前一个交易日的中间价位，反映短期卖出人数增大；
- ②股价跌破前一个交易日的最低价位，反映短期卖方力量强大；
- ③股价跌破5日均线的所处价位；
- ④股价跌破前期的股价整理平台的下限价位；
- ⑤股价跌破前期的震荡收敛形成的三角形底边。

设立认赔价位是个高超的技术问题，一般可以机械地制定自己的认赔率，如订下8%，或10%，或12%，便果断离局。控制风险，及时勇于认赔，化长痛为短痛，是对付高位套牢的有效方法之一。

不少股民朋友在高位认赔，卖出股票后，反败为胜心切，马上又买入另一些股票，结果再一次套牢。既然在高位卖出，股价必有下跌的空间与时间。这时要克制自己急于“赚回本钱”的急躁心理，耐心等待下次入市良机。高位卖出股票后，该股跌得越多，对抛出该股的投资者越有利。虽然被套的投资者亏损卖出，但当该股跌幅达到20%、30%或更多，这时投资者以先前认赔离局撤出的资金再度买入这只股票，由于价格便宜，可以买入更多数量，一旦该股稍有上扬，很快便能把原来认赔离局的亏损弥补过来，若该股继续大幅上扬，投资者自然就反败为胜了。

4. 以强胜弱——换股

由于各上市公司的业绩、发展前景以及市场投资热点的转换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有的股票价格节节盘升，有的股票价格反而越来越低。

换股是解套常用方法，关键在于找出强势股，具备怎样的条件的个股称为强势股呢？

①有主力介入的股票（俗称庄家股），介入的主力具备雄厚的资金，往往不理睬大盘的回落，不断推高股价，股价呈现强者恒强的上扬走势。

②市场正在炒作的热点板块股，同时要研断这个热点能维持多久，潜在的朦胧题材是否被充分挖掘，介入这样的热门股，常常也能收到较好的效果。

③在一波行情发动之初，投资者要十分关注什么样的股票领涨，成为龙头股，龙头股常常成为行情的风向标，以弱市股换龙头股，常常跑赢大盘。

5. 拨档操作

拨档子法就是多头先卖出股票，即先止损卖出股票，然后在价位变动到

第五篇

股票实用操作技巧

Stock

较低时重新买入，待到股价回升到一定位置时再抛出，并将这次操作的盈利抵补上次的亏损，以减轻或轧平上档解套的损失。

例如：某投资者以每股 20 元买入某只股票，当市价跌至 18 元时，他经过分析认为股市可能还会下跌，其间可能会有小的反弹，便在 18 元的价位赔钱止损。随后当该股价格跌至 15 元附近时，他认为该股已基本见底，便在这一价位重新购入该股票。之后，大市反弹，该股从 15 元又回升至 17 元时，他又果断地卖出，获取每股 2 元的收益，抵消了上次的损失。

一般来讲，资金较少的投资者多采用这一方法，尤其在“熊市”中效果较好。

6. 低位补仓

低位补仓法又叫均摊成本法，即投资者购入某只股票后，随大市的下跌股价一路走低。在股票价格下跌过程中，投资者可分批多次购入该股票，以降低所持股票的平均成本，并在股价回升至平均成本之上时卖出即可解套。

低位补仓法只适合在第一次购入某只股票后，资金账户上有足够资金的投资者使用。

例如：某投资者在 16 元左右的价位购入 2 000 股某股票，当该股价格涨至 17 元时，该投资者认为获利太少没有出货。哪知随着大盘的调整，股票价格调头回落，当跌至 14 元时，投资者补进 2 000 股，当跌至 12 元又补进 2 000 股，最后该股跌至 10 元，再次补进 2 000 股。至此该投资持有这只股票的股数达到 8 000 股，平均成本为： $(16 + 14 + 12 + 10) \times 2\,000 \div 8\,000 = 13$ 元/股（不含手续费、印花税等）。此后，大盘走出一轮上升行情，该股也从 10 元左右的价位一路上涨，在 14.5 元的价位，这位投资者全部抛出所持有的股票，不但解套，而且还有 1.2 万元的毛利。

八、战胜自我

1. 培育健康的投资心理

理想上讲，股票有其内在价值，这是决定其市场价格的基础。但是，在证券市场上，股票的实际价格还受其他因素左右。一般说来，造成股票实际价格波动、引起价格背离价值的因素主要可以分为经济因素、非经济因素、市场内部因素和心理因素。在所有这些因素中，经济因素、非经济因素和市场内部因素有其现实的经济、政治、社会 and 自然背景，因而通常不会直接引起投机行为。但是，当上述因素通过人们的心理（即心理因素）发挥作用时，过度投机就可

能发生。所以，股市风险主要源于非理性的投机心理。当然，少数投资者的决策心理并不能真正影响股票实际价格（这里不包括市场操纵的情况），但当大多数投资者的决策心理趋于一致时，股票实际价格就会由他们决定。

如此看来，股市过度投机、风险高企的根本原因是市场参加者不理智、不健康的投资心理在作怪。那么，正确的投资观念、健康的投资心理是什么呢？我们认为一个理性的投资者应具备下列心理素质和投资观念：

（1）正确对待盈亏

市场竞争中，胜败乃兵家常事，股市波动更在情理之中。投资者在入市前就应有充分的盈亏心理准备，不能只准备盈利、不准备损失。所谓收益与风险成正比，预期收益越高，越应该放大对亏损的预期，这样一种投资的心态才是全面和健康的。否则，如果不愿意也不相信会发生亏损，那么当亏损真正发生时，便会受到致命打击。

（2）股票投资应建立在基础分析的基础上

基础分析是对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无论是长期还是短期投资者，其股票投资都应以股票投资价值为根据。不考虑投资价值的长期投资是盲目投资，可能会造成得不偿失；不考虑投资价值的短期投机，更会因股价回归而被套牢。只有将投资建立在基础分析之上，也就是建立在投资价值之上，才会在股市波澜中处之泰然，应对自如。

（3）保持合理的收益预期

任何投资或投机均以追求盈利为目标，这是市场行为人的本性所在，但是对收益的预期不可脱离实际。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经济高速发展，每年经济增长达10%左右，令世人瞩目。这也就意味着社会平均的投资收益率在10%的水平上下。但是，我国目前的股市投机者中，仍有相当部分人带着在短时期突然暴富的梦想。这种不正常的收益预期只会助长股市投机。

（4）理性对待政策与市场信息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的资源分配场所，政府有责任规范其运行，加强其监管。为此，政府会不断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出台各种各样政策措施。此外，证券市场牵动国民经济各方面，来自经济运行各方面及市场参加者的信息量大而庞杂。所有这些政策和市场信息都不同程度地影响着证券价格及市场参加者的利益，所以投资者根据这些信息作出判断，选择更有利的投资组合实为情理之事。但是，无论是政策措施还是市场信息对股票价格的影响都是有一定限度的，理性的投资心理应对这些因素作出恰到好处的反应，做到不偏听偏信、不盲从，理智地分析各种信息的真实性及其影响。

(5) 守法经营

证券市场法规制度是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必要手段。具有健康投资理念的投资者应严格规范经营，不操纵、不欺诈、不搞内幕交易，等等。

总之，心理因素是影响股票价格的重要因素，也是导致股价脱离价值，助长投机行为的根源。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培育健康的投资心理，是抑制股市过度投机，使证券市场走上规范化发展轨道的必由之路。

2. 炒股应具备的心理素质

有人说：股市如人生，股市如战场。如想成为股市中的强者，有必要具备如下素质：

(1) 冷眼观胜负，理智对输赢

股市涨跌是一种典型的市场行为，有其自身规律，不受个人的意志所支配。没有只升不跌的股市，也没有只跌不升的股市。炒股者在买入股票后，一般会出现时涨时跌的局面，赚钱亏钱都十分正常。因而，大可不必因赚钱而洋洋得意，因亏钱而垂头丧气，应树立正确的炒股心态，做到“冷眼观胜负，理智对输赢”。从某种角度上讲，股市中没有永远的输家，也没有永远的赢家，输赢转换只在一瞬间。今日的成功并不代表永远的成功，稍有不慎极可能败走麦城，甚至功亏一篑，过去的胜利果实瞬间化为乌有。今日的失败也绝非永久的失败，股市中什么时候都有赚钱的机会，“牛市”中自不必说，“熊市”之中也有“牛”股，关键在于自己能否把握。谁笑到最后，谁笑得最甜。股民要善于总结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心理承受能力和实战技能，做到“跳出股市看股市”。能赚钱固然最好，但如果能从股市中探索、实践、总结出一些于工作、学习和生活有益的东西，做到寓炒股于乐，也是炒股的一种境界。

(2) 谨慎对股评，决策靠自我

随着我国股市的迅猛发展，上市公司数量和股民人数都迅速增加，市场变得更加变化莫测和捉摸不定。在这种情况下，股民对股市信息的渴求越来越强烈，股评也因此应运而生。在我国股市处于发展初期的不规范阶段，股评也亟待规范。不可否认，大部分股评人士具有一些专业知识、实战经验、操盘技巧和职业道德，其对股市的看法有其独到之处，他们的观点对股民也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但也有部分股评人士自身素质有限，只管赚钱，不负责任，胡言乱语，误导股民。对良莠不齐的股评信息，股民要谨慎对待，科学区分，合理取舍，减轻对股评人士的依赖，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不盲目跟

风。在日常炒股经历中不断加强学习，提高自己对大势的分析判断能力和对个股的选择取舍能力，学会自主决策，把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

(3) 紧张与松弛，学问就在于会调节

有不少股民朋友，由于没有处理好紧张与松弛的关系，不知疲倦地长期蹲在股市中，其结果是身心疲惫，虽然享受了“牛市”的成果，但也忍受了“熊市”带来的痛苦。辛辛苦苦赚来的钱往往被市场消耗殆尽，赔了时间，费了精力，一无所获。因而处理好紧张与松弛的关系是股民必须掌握的学问。众所周知，股市向来有“牛市”“熊市”之分，其一般随经济周期的变化而变化。因而聪明的股民应该在“熊市”中“抄底”，在“牛市”中“逃顶”。当然，对普通股民来讲，做到这一点是十分困难的。但是在“牛市”行情发动的初始阶段介入后，在股价连续上场，市盈率逐步提高，风险逐步增大时，逢高减磅，甚至清仓离场还是可能做到的。当然，这样做或许会使股民失去部分应该到手的收益，但却把风险降到了最低限度。因而股民应学会调节自己，该紧张的时候高度紧张，时刻关注行情变化，享受“牛市”带来的丰硕成果；该松弛的时候则可暂时离开股市，回到家里睡大觉，远离“熊市”带来的痛苦和灾难。

(4) 激情加理智，方成大赢家

面对风云变幻、风险莫测的股市，炒股需要理智；但面对充满机遇和挑战的股市，炒股又需要激情。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经常可以发现如下两类股民，一类是时时处处谨小慎微，只从保证金中拿一小部分资金进行操作，既不敢追涨，也不愿杀跌。这类股民虽然具有较强的风险意识，但绝非成熟的股民，他们对行情的变化无动于衷，其结果往往是错过了一次又一次的市场机会，收益自然很低；另一类则不知风险为何物，他们紧跟市场热点，敢于与庄共舞，频繁进出，其结果往往是“不成功，则成仁”，要么获得巨大收益，要么被深度套牢。这两类股民都不可能成为成功者。“激情加理智，方成大赢家”。炒股该追涨的就要敢于追高，关键是不可太贪；该杀跌的时候要敢于“壮士断臂”，做到能屈能伸；该满仓的时候大胆全线介入，该轻仓的时候则及时逢高减磅，分批撤出，该空仓的时候必须清仓离场；炒股既需要有长线、中线投资，必要时也需有短线“投机”炒作。总之，要理智、清醒地分析市场，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策略，踏准市场节奏，跟好市场热点，做稳健而又具开拓进取精神的投资者。

3. 纪律是获胜的关键

投资股票或其他商品，一个适当的策略和一个正确的目标以及铁的纪律

第五篇

股票实用操作技巧

Stock

是能否获取利润的关键所在。如果投资者对此不够重视，在买卖中很容易造成许多错误的判断和决策。

利用闲置的资金来从事股票投资，是最重要的前题。股票的投资只意味着“理财”，而非定能“生财”。若要把股票投资当做“饭碗”，需要衡量投资人是否具有相当的技术能力和适合时宜的投资策略。否则，稍有疏忽，即落入进退两难的局面。

深沪两市无论是上涨，还是调整，混战其中的投资者有的可能会时常感到茫然不知所措，或者忙碌半天赚了指数赔了钱，亦喜亦悲中无奈感叹。其实，我们不妨从下列几个原则中寻找符合市场潮流的策略。

长线投资原则。寻找有发展潜力的股票，买入持有，耐心等待市场深度挖掘其价值。从经验和统计上来看，长线投资优良股票，收益远远超过频繁博杀短线投资。这样你既享受企业高速成长所带来的可观利润，同时也有效地规避了投资风险。另外，长期投资所必须的耐心能有效地将自身的交易心理调整在最佳水平。

适时离场原则。我们经常遇到行情走到敏感的区域时，后市发展方向极难研判，这时坚决离场观望显然尤其必要。原因很简单，离场后，对大势的研判会比处于场内更加客观，不会被燥热心态和侥幸心理所左右。离场后，直至有充分证据支持你得出的判断，方可进场。

恪守铁的纪律。不少投资者在不断遭到损失后，才发现判断无误，仅是未有恪守纪律，才遭致被动。一个普通投资者，如果性格方面没有过分的缺陷，严格遵守原则，并不容易在股市中损失过重。下面介绍几条戒律，不同风格的投资者可分别参考：①任何情况下均顺势操作；②买卖顺手，并累积可观利润的时候，考虑分批离场；③不可为蝇头小利而随便入市；④行动前的买卖理由应充分，并订立了结位和止蚀位；⑤发现错误及时平仓；⑥买卖次数不宜过密；⑦交投不活跃的市场不可沾手；⑧如犹豫不决，则宁可错过机会也不可入市；⑨切忌因周边市场人士恐慌而恐慌，因其贪婪而贪婪，适时使用相反理论；⑩任何时候均不能轻易满仓，更忌透支；⑪入市后不可因缺乏耐心而在卖出信号出现之前随意平仓。

4. 转变定势思维

定势是心理学概念，有积极的定势和消极的定势之分。定势在许多情况下可以左右人们的行为，人们往往陷于其中而不能或难以自拔。投资者在股市中的某些不理智和不正确的操作行为往往受着消极定势的支配，人们做错而不知错，一意孤行，直至钱财耗尽，如梦方醒之时，却悔之晚矣。要纠正

和避免错误的操作行为，树立正确的观念，摆脱消极定势的影响和束缚无疑是非常重要的。

定势指的是以一定的方式满足需要的准备。科学家曾做过这样的实验：让被试者连续若干次摸两个体积并不相同的球，而后用两个体积相同的球把原来的两个球替换下来，这时被试者就会产生后两个球体积也不相同的错觉，这就是定势的作用。定势形成后，会对人们的许多行为有支配作用，投资者在股市中的操作行为也不例外。

一般来说，受消极定势支配的操作行为大致有以下几种：

(1) 对技术分析的机械运用

如数年前，技术分析曾颇为流行。记得沪市从1500余点下调时，某些技术权威曾一次又一次地预测大盘下探的底部。在预言一次次破灭后，他们竟搬出了“铁底777”。那时，笃信技术分析的投资者，面对一个又一个的“底”，抄底抢反弹者有之，低位建仓摊抵成本者有之，结果是“底”一个个被击穿，令许多偏信技术分析的投资者痛心疾首。

(2) 对以往走势共性的简单照搬

如有几年股市每年都有两次比较大的行情。有些投资人便认定这是一条规律，于是到了一定的时间便开始捕捉大行情发动的蛛丝马迹，凡事必往大行情上联系，搞得风声鹤唳，草木皆兵。

(3) 侥幸心理驱使下的一意孤行

最典型的是1996年下半年，股市失去理智地上涨。在监管部门和传媒不断采取措施为股市降温 and 进行风险教育的情况下，有些投资者对监管部门的措施视而不见，对传媒的风险教育充耳不闻，只是一味追高。其所恃无非是政府一定会救市的错误观念，而这种错误观念则是长期以来人们所形成的消极定势的一种具体反映。

上述消极定势支配下的操作行为无疑是有弊而无益的，也是投资者应尽力避免和努力克服的。事实上，虽然投资人会或多或少地对消极定势有所认识，但克服起来却很困难，有时甚至身不由己，一错再错。为此，建议投资者：

①端正认识、摆正态度，以一种客观和理智的态度进行股市操作。这样，投资者就会形成一种平静的心态，在这种心态下，以主观和片面为特征的消极心理定势就不易形成。

②具体问题应具体分析，避免机械地、教条地认识问题。如技术分析方法是在对国外股市运行进行归纳的基础上形成的。而当今我国的股票市场从管理方法到投资者结构有其自身的特点。因此，机械地运用技术分析方法效

果是不会很好的。

③增强自我控制能力，多听取不同意见。有言道：欲知目下兴衰兆，须问旁观冷眼人。有时人们容易陷入某些既定的行为方式而难以自拔，这时，如果能保持清醒的头脑，听一听不同的见解，就有可能使错误得到纠正。

总而言之，树立正确的投资观念，掌握正确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投资者就能避免和克服消极定势的影响，尽快地成熟起来。

5. 投资者常有的错误心态

目前的证券投资者已有几千万，而这其中绝大部分都是中小投资者。他们怀着各种各样的心态加入到投资队伍中来，其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股海淘金”。当然并不是所有投资者都能从中赚取利润的，绝大部分投资者是很难达到这一目的的。为什么？很重要的一个因素就是投资心态问题。

投资者常有的错误心态有如下种种：①不能赔本，必须不亏本时才能卖出手中的股票；②投入股市的资金必须达到相当比例的收益；③必须要做得比别人（包括机构）好；④必须在股价跌至谷底时买进；⑤必须在股价上涨到最高点卖出；⑥应该在更低价位时买进；⑦应该在更高价位上脱手；⑧只买市盈率低的股票；⑨只买进成长股；⑩只买股息高的股票；⑪股市受机构投资者操纵，一般人根本没有机会获利；⑫股市上没有真正的投资专家；⑬绝对不要购买券商推荐的股票；⑭机构投资者投入人力、物力、财力研究股市，他们比我懂得多；⑮我比投资专家懂得多；⑯上次我“割肉”，这次我一定要把损失夺回来；⑰赔钱实在太可怕了；⑱不能犯错误，必须做到决策正确；⑲打算从股市中迅速获利；⑳喜欢股市中的新鲜刺激，等等。

6. 恐惧感有哪些危害

当投资者涉足股市，做出每一次买或卖，面对时红时绿的盘面时，总是被恐惧、贪婪、猜疑、兴奋、沮丧等心理所包围。其中恐惧和贪婪是投资者最容易掉进去的两大心理陷阱。

恐惧感会造成如下三种心态，妨碍投资者作出最佳决定：①在股价下跌时，担心股价跌得更惨，迫不及待地卖掉股票；②股价处于低位时，投资者心怀恐惧，不敢介入，错过最佳买入机会；③只关注赚与赔，不关心潜力，过早抛售，害怕来之不易的利润又跑了。

例如：市场传闻某公司的股票看好，在 20 元左右的价位，某投资者大胆介入买进 2000 股，可半个月后，这只股票不仅没涨，反而跌至 16 元。这时又有传闻说，公司面对众多对手的竞争，市场范围日趋缩小。然后又有股评人士出来预测说该股还有很大的下跌空间，预计底部价为 10 元。过了几天，股价又下跌了 1 元，似乎正朝着股评人士预测的底部靠近。这可把这位投资者吓坏了，满脑子除了买入这只股票一下赔进 1 万元所带来焦虑不安外，再也不能考虑别的事情，如果真的每股跌至 10 元，那还得赔进去 1 万元。于是在这种恐惧心理作用下，该投资者在 15 元的价位忍痛割肉卖掉了股票。然而，不久这只股票止跌回升，3 个月后股价已涨至 24 元。

是什么原因使这位投资者在这只股票上不但没赚到钱，而且赔进去 1 万余元呢？就是恐惧心理起了作用。

7. 如何战胜恐惧感

对投资者来说，越是在接近做出抉择的时候，脑海中各种混乱的想法越多，恐惧感越会增加。在恐惧感的驱使下，人们就是往坏处想，要把所有的潜在的不利因素想象成“一场大灾难”才会罢休。其结果不是大赔其钱，就是丧失大好的赚钱机会。那么，投资者如何控制自己的情绪，战胜恐惧感呢？

①要控制自己的情绪，就必须了解自己。投资者可把自己对某种情况的想法和感受尽可能用一两句简单的话写出来。比如，关于自己的想法，可以这样写：“我怕股价还会往下跌”“我的同事知道我炒股赔了那么多会幸灾乐祸”等等；关于自己的感受，可以写：“照此下去，我会输得精光”“我在别人眼里是个傻瓜”等等。这些想法和感受影响着我们的行为，写出来以后反而更易于分析和掌握。

②注重事实和结果，不要为自己的行为辩解，寻找借口。因为我们不管作出什么决定，都是希望获得成功（结果），最关键的就是用事实来作依据。最简单的办法就是常常问自己：“真实情况是什么？”“事情发生的依据是什么？”“我凭什么知道会出现那样的情况？”根据自己对这类问题的回答，就可以作出明智的决策。

③客观地把影响股价的因素写成一份摘要。一份书面材料摆在面前，实际上是有了可供检讨和思考的线索，对此作出的判断胜过脑海里时起时落的混杂念头。

④把各种影响股市的因素分为“有利”和“不利”两部分，写在同一张纸上，然后加以分析和比较。

⑤培养客观观察的能力。当我们沉溺于某一情形时，就会丧失对其整

第五篇

股票实用操作技巧

Stock

体和长远趋势的判断力，恐惧感也使我们的目光变得狭小。因此，投资者必须扩大自己的视野，不要只看到眼前股市的涨与跌，应该从长远把握行情。

8. 克服贪婪心理

如果说恐惧使投资者盲目而痛苦地失去很多机会的话，那么，贪婪则使投资者陷入危险境地还自鸣得意。投资股票有两大信条：一是戒贪，二是当机立断。同时股市里还有一句格言：多头或空头都可以在交易中赚钱，唯有贪得无厌者和犹豫不决者例外。

贪得无厌者一般的“症状”表现为：持有的股票价格上涨，总希望“再涨一点”，迟迟不肯抛出手中的股票，这叫“贪高”，这种人经常错过最佳卖出时机；如果投资者欲购入某只股票，而总是希望这只股票“再跌一点”，这种情况叫“贪低”，这种人往往错过最佳买入时机。

例如，某投资者在30元左右的价位购进某科技股2000股。购进该股时，正是市场狂炒这一板块的时候，没几天，该股价格一路上涨至38元左右。这时不少投资者开始由“多头”变成“空头”。这位投资者却说，凑一整数，迈上40元坚决卖出，然而股市似乎与他作对似的，这时不涨反跌，股价滑落至36元。这时他发誓，若股价回升至38元就全部卖出，可股价又跌至34元。回过头来看，36元也是个不错的价位，他决定若回到这个价位一定卖出。股价跌势不减，继续以锯齿状的走势下滑，没几天就跌至31元，这位投资者这时意识到，若这样再跌下去就没谱了，就此了结除了手续费还不赔钱。于是在31元价位他终于卖掉了股票。

有经验的投资者都知道，过去某只股票价格达到某个价位，不要以此为依据来判定股价还会恢复到这个水平。股票交易讲究“重势不重值”，买或卖应顺势而为。上例中的投资者最后之所以落得“不赔不赚”，其根源就在于他贪心太大，并且固执己见，错过了一次又一次赚钱的机会。

9. 完美主义者坐失良机

在现实生活中，不少人凡事都追求至善至美。这样的完美主义者，在股票投资中往往谨小慎微，总是立足于不犯错误。可事实上这种类型的投资者常常犯下没有及时投资的大错误，错过赚钱的机会。

例如：某投资者经过反复选择，挑选了两只有投资价值的股票。这两只股票价格差不多，但他为了选择到“最好的”股票，在这两只股票之间犹豫不决，研究来琢磨去，总是下不了决心，而等他终于选定在其中的一只股票

上投资时，该股票已经开始猛涨。如果此时赶紧跟进的话，仍有机会，但他却认为，既然情形已经发生变化了，不可轻举妄动，需要重新研究。于是，当他研究完了，选定的“最好的”股票却又开始转势了。

完善主义者一方面期望获取高回报，另一方面又不愿意尝试冒必要的风险，故无法对股市作出高瞻远瞩的观察分析，果断决策，而为细枝末节所困扰，容易失掉难得的赚钱机会。

而悲观主义者只看到事物消极的一面，总是对事物持消极悲观的态度和看法。如果股市正处于下跌市道中，他们会认为经济处于不景气循环中，而看不到政府和企业重振经济的努力对股市带来重要积极的影响，因而预期股市将继续下跌，甚至跌得更惨。如果股市处于涨升阶段，他们会找出很多令股市下跌的潜在因素，并且把未来可能发生的各种可怕的后果错误地当成现实因素。即使某上市公司发展前景良好，股票价格适宜，他们也未必投资，因为这时他们会认为：如果该公司真不错，别人早就投资了，哪有这等好事等着我？

第六篇

新股民必知的有关知识

一、中国证券市场监管体制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2年10月，中国证监会成立。经国务院授权，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管。

中国证监会设在北京，现设主席1人，副主席5人；主席助理3人，内设16个职能部门，3个中心；根据《证券法》第14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还设有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由中国证监会专业人员和所聘请的会外有关专家担任。中国证监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了36个证券监管局，以及上海、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①研究和拟定证券期货市场的方针政策、发展规划；起草证券期货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证券期货市场的有关规章、规则和办法。

②垂直领导全国证券监管机构，对证券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管。管理有关证券公司的领导班子和领导成员，负责有关证券公司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③监管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国务院确定由证监会负责的债券和其他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托管和结算；监管证券投资基金活动；批准企业债券的上市；监管上市国债和企业债券的交易活动。

④监管境内期货合约的上市、交易和清算；按规定监督境内机构从事境外期货业务。

⑤监管上市公司及其按法律法规必须履行有关义务的股东的证券市场行为。

⑥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按规定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

管理证券业协会和期货业协会。

⑦监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登记清算公司、期货清算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与中国人民银行共同审批基金托管机构的资格并监管其基金托管业务；制定上述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中国证券业、期货业协会开展证券期货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

⑧监管境内企业直接或间接到境外发行股票、上市；监管境内机构到境外设立证券机构；监管境外机构到境内设立证券机构、从事证券业务。

⑨监管证券期货信息传播活动，负责证券期货市场的统计与信息资源管理。

⑩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成员从事证券期货中介业务的资格并监管其相关的业务活动；监管律师事务所、律师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活动。

⑪依法对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罚。

⑫归口管理证券期货行业的对外交往和国际合作事务。

⑬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2.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是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由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自愿组成的行业性自律组织。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会员制的组织形式，凡依法设立并经批准可以从事证券业务经营和中介服务的金融机构，承认协会章程，遵守协会的各项规则，均可申请加入协会，成为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业自律性组织，是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成立于1991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市场的起步阶段，协会在普及证券知识、开展国际交流以及提供行业发展信息等方面做了大量服务工作；1999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协会进行了改组，在行业自律方面开始了有益的探索；2002年7月，适应市场发展和证券行业的要求，协会召开了第三次会员大会，组成新一届协会领导机构。为充分发挥协会自律、传导、服务等多项职能，促进证券业进一步规范发展，协会修订并完善了章程等一系列自律规则，初步建立起行业自律的框架，协会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由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理事会为其执行机构。协会实行会长负责制，设专职会长1名，会长由中国证监会

第六篇

新股民必知的有关知识



提名，并由协会理事会选举产生。协会对会员进行分类管理，会员分为证券公司类、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类、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类和特别会员类等4类，会员入会实行注册制。中国证券业协会现有会员212家，其中证券公司类118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类15家，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类79家，特别会员3家。

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宗旨是：在国家对证券业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进行证券业自律管理；发挥政府与证券行业间的桥梁作用；为会员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持证券业的正当竞争秩序，促进证券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推动证券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①教育和组织会员执行证券法律、法规，向中国证监会反映会员在经营活动中的问题、建议和要求；

②制定证券业自律规则、行业标准和业务规范，并监督实施；

③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④监督、检查会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章程及自律规则的会员给予纪律处分；

⑤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⑥收集、整理证券信息，建立行业诚信记录和诚信评价制度，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进行研究，推动业务创新；

⑦组织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负责证券从业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及管理；

⑧对证券从业人员进行持续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技能和执业水平；

⑨开展证券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⑩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二、股民的责任与权益保护

1. 股民的责任

(1) 作为股东，投资者有如下责任

①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

②承担不正确履行股东义务的责任；

③承担由发行人经营和收益变化而引致的投资风险；

④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在股票投资过程当中，投资者有如下责任

①认真阅读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的公开披露信息，对发行公司股票投

资价值作出分析；

- ②承担因上市公司摘牌/破产的投资收益风险；
- ③承担市场股价波动所导致的投资收益风险；
- ④承担股份缺乏流动性的风险；
- ⑤履行与所开户证券营业部签订的《证券委托买卖协议》；
- ⑥承担违反合法开户、合法交易的责任；
- ⑦承担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
- ⑧承担因自身交易操作不规范造成的损失；
- ⑨承担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风险；
- ⑩承担因故意参与非法证券期货交易的处罚；
- ⑪对非法交易活动和其他违法违规行有举报义务。

2. 股东在上市公司的权益保护

①股东大会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②股东提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

③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方式。投资者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如果是个人投资者，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如果是法人投资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投资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④股东权利。根据我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A.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B.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C.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第六篇

新股民必知的有关知识



D.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E.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F.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下列资料：本人持股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等。

G.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H.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⑥股东诉讼。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可以依据上市公司章程起诉该上市公司，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可以起诉其他股东。比如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再比如，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投资者合法权益时，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

3. 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的权益保护

(1) 投资者应办理指定交易

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必须选择一家证券营业部为指定交易的代理机构，并由该机构向交易所电脑交易系统申报证券账户的指定交易指令（申报代码：799999）；经证券营业部审核同意，也可通过该营业部的电脑自助申报系统（电话委托）自行完成证券账户的指定交易指令申报。

指定交易申报一经交易所电脑交易系统确认即生效。交易所于当日闭市后通过成交数据传输系统将已确认生效的指定交易数据传送至相关证券营业部。

(2) 投资者与证券公司权利义务范围的确定

为维护自身权益，投资者必须明确自己与证券公司的权利义务范围，这种权利义务范围的确定，取决于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签订的《指定交易协议》和《证券买卖代理协议》。投资者应注意在协议中规定以下内容：

证券营业部的义务范围和权利：指定交易的有关事项；股票买卖和资金存取所需证件及其有效性的确认方式和程序；委托人保证金和股票管理的有关事项；证券营业部对委托人委托事项的保密责任；双方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方法。

(3) 投资者不能在非法设定的场所进行股票买卖

为维护自身权益，投资者买卖股票只能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不能在非法设立的场所或机构进行股票买卖。

(4) 投资者应买卖合法的证券

为维护自身权益，投资者只能买卖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目前，我国的证券交易只能以现货方式进行，不能买卖证券期货。

(5) 投资者不得全权委托股票买卖

我国证券法律法规禁止证券公司全权代理投资者进行股票买卖。因此，投资者即使与证券公司签订了全权委托协议也是无效的，不受法律保护。

(6) 委托他人取款的法律风险控制

如果投资者要指定他人取款，这在业务上属于投资者与券商之间的事，跟交易所无关。一般情况下，代理取款除了验明股东账户卡、资金卡、身份证等有效证件之外，还必须特别查看客户是否持有代理委托对象的有效证件及代理取款委托书。

(7)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时的解决方式

投资者的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依照公示催告程序宣告该股票失效后，投资者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8) 防止股票盗卖和资金冒提的方法

在证券营业部开户时要预留三证（身份证、股东卡、资金卡）的复印件和签名样本；细心保管三证和资金存取单据、股票买卖交割单等所有原始凭证，以防不慎被人利用；经常查询资金余额，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减少损失；注意交易密码和提款密码的保密，如切忌在办公室等公开场所读念个人资料；必须与排队等候的客户保持一米的距离等；不定期修改交易密码；逐步采用电话转账、网上委托等高科技方式，减少柜台转账和委托。

(9) 常见的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损害客户利益行为方式

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书面确认文件；挪用客户所委托买卖的证券或者客户账户上的资金；私自买卖客户账户上的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

第六篇

新股民必知的有关知识



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10) 禁止透支交易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国证券市场不允许证券商向投资者提供透支资金，因此投资者与券商签订《资金透支协议》不具有合法性，是不受法律保护的。

(11) 避免不必要的非交易损失

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投资者应经常注意上市公司发布的各类公告，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及时进行配股，避免因丧失配股机会而带来损失；发放红利后，检查红利资金是否及时到户。

4. 投资者权利保护的法律途径

(1) 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是处理纠纷较直接的做法。经验证明，平和的心态、理智的行为、有理有据的要求，有利于取得最佳的解决结果；激动情绪、冲动的行为不仅于事无补，而且可能激化矛盾，引发双方的冲突。

(2) 向主管机关投诉

争议双方无法就有关问题达成一致的，可以向主管机关投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我国证券市场的主管机关，负有市场监管的职责，享有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罚权，投资者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驻各地的派出机构进行投诉。

(3) 仲裁

除上述几种途径之外，投资者还可选择仲裁的方式解决纠纷。仲裁方式具有效率高、成本低、专业性强的特点，因此也是纠纷解决的可选方式之一。我国各地仲裁机关受理投资者的仲裁申请，但前提是争议双方订有仲裁协议或相关协议中具有仲裁条款。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的中心意思是争议各方愿意以仲裁的方式解决争议。投资者可以在和证券公司签订开户或委托协议时签订仲裁条款，也可以在纠纷产生后，申请仲裁前签订仲裁协议。值得注意的是，一旦选择以仲裁的方式解决纠纷，就不能再向法院起诉。仲裁采取一裁终局制，一般没有复核机会。

(4) 向法院起诉

当投资者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侵犯，双方协商不成，而投诉又不能解决问题或投资者不愿采取投诉方式解决问题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是法院的社会职能之一，法院有义务公平、依法

地进行审判。投资者可以将自己的诉讼请求、理由附相关证据，以书面形式送交法院。无论法院一审如何判决，投资者都可以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协商、向主管机关投诉与起诉几种方式不冲突，可兼用。

(5) 解决纠纷应注意的问题

①注意保存好相关证据。在纠纷解决时，自己的主张有没有相关证据支持十分重要。为维护自己的权益，投资者一定注意保存好自己和证券公司等交易相关方之间的可作为证据的凭据，如开户协议、委托协议、成交回报单等等。这些证据是法院审案、仲裁机关作仲裁必不可少的凭据，也是投资者主张的证明。

②善于借助律师辅助。证券纠纷一般比较复杂，涉及的法律问题较多。投资者一般没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足够的时间去处理这些问题。在纠纷产生时，投资者可以视情况向律师进行咨询，借助其专业知识处理纠纷。

③注意诉讼时效问题。法律规定，纠纷产生后一段时间内不主张自己权利的，法律将不予保护，这称为诉讼时效制度。所以投资者应及时主张自己的权利，比如说尽早向法院提起诉讼，及时以事后可以证明的方式向对方提出请求等等。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一般为2年。

(6) 如何减少纠纷的发生

在纠纷发生后及时加以补救能够最大程度地减少自己的损失，但在交易前进行妥善的安排，也可避免或减少纠纷的产生。为避免纠纷的产生，投资者应在投资时保持谨慎。首先，在开立股东账户和资金账户时就要认真阅读证券公司提供的标准协议，对于规定不清楚或认为不公平的地方可及时提出，不必急于开户而忽视相关文件的审阅。这些文件一经签署都将产生法律效力。其次，要保管好自己的账户卡和密码，避免遗失或泄密情况发生。不要轻易委托他人代为进行证券买卖。第三，定期查询自己的账户余额，避免自己的股票被盗卖，资金被冒提。

三、股票与其他投资方式的比较分析

1. 股票与储蓄的比较

股票和储蓄存款在形式有一定的相似性，都是货币的所有人将资金交付给股份公司或银行，相应地有权获取收益，但股票与储蓄存款在实质上有根本的不同。

(1) 股票与储蓄存款虽然都是建立在信用的基础上，但其性质不同

股票是以资本信用为基础，它体现着股份公司与股东之间围绕着投资而

第六篇

新股民必知的有关知识

Stock

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而储蓄存款则是一种银行信用，它所建立的是银行与储户之间的借贷性债权债务关系。股票的购买者是股份公司的股东，而存款人实际上是贷款人，他将自己暂时闲置的资金借与银行。

(2) 股票持有人和银行储户的法律地位及权利内容有所不同

股票持有人和储户虽然都享有一定的权利，承担相应的责任，但股票持有人处于股东的地位，有权参与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而储户则仅仅是银行的债权人，其债权的内容限于定期收回本金和获取利息，但不能参与债务人的经营管理，对其经营状况不负任何责任。

(3) 股票和储蓄存款虽都可使货币增值，但其风险性不同

股票是向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资，它可根据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直接获取所追求的收益——股息和红利。这一收益可以很高，也可能很低或没有，它随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而定，每年都有所不同，处于一种经常性的变动之中。而储蓄存款则仅仅是通过实现货币的储蓄职能来取得收益——存款利息。这一增值部分是事先约定的、是固定的，它不会受银行经营的影响。

(4) 股票和储蓄存款的存续时间和转让条件不同

股票是无期限的，不管情况如何变化，股东都不能要求股份公司退股而收回股本，但可以进行股票买卖和转让。而储蓄存款一般是有固定期限的，储蓄存款人到期就可收回本金和利息，即使提前支取，任何形式的储蓄都能收回本金。而股票只能到证券市场去转让，其价格要随行就市，能否收回投资要视交易时的股市行情而定。

(5) 股票与储蓄的成本不同

在购买股票时，股民需要投入相当的精力去关注股市行情的变化，通过购买相关的报刊、杂志以获取信息资料，来帮助研究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从而决定股票的买进、卖出。而储蓄存款只需根据利率事先选择好存款期限即可，无需花费过多的精力和物力。

(6) 股票与储蓄收益的计算根据不同

储户存款所获利息是根据存款的本金来计算的，其收益的多少与投入的资金数量成正比，存得越多，收益越大；而股息红利是根据股民所持股票数量来派发的，与股民投入资金的数量并没有直接的联系。有些股民投入的资金数量虽然很大，但由于购买股票的价格较高，其收益可能要远远低于同期的银行储蓄利息。

2. 股票与债券的比较

股票和债券都是有价证券，股票是股份公司公开发行用以证明出资人和

股东身份的凭证，而债券是政府或企业为了筹集资金而公开发行的并且承诺在限定的时间内还本付息的证券。它们既存在共同之处，又有本质上的区别。

(1) 作为投资手段，股票和债券的作用是相同的

它们一方面可为投资者带来收益，另一方面又能够使发行者筹集到所需的资金。作为有价证券，经过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后，两者都可在证券市场进行买卖和转让，其流通价格均要受到银行利率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2) 从投资性质来讲，股票和债券有所不同

认购股票是向股份公司的投资，构成公司的自有资金。相应地，投资者成为公司的股东，与公司之间形成股东权与公司生产经营权的关系。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股东的利益息息相关，因而股东有权从公司经营中获取收益，有权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而购买债券所投入的资金是发行人所需追加的资金，属于负债的范畴。投资者成为发行者的债权人，与发行人之间产生的是借贷性质的债权债务关系。债券持有人可向发行人行使债权，要求收取利息，但无权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所以股票和债券各自包含的权利内容就不尽相同，股票是一种综合性的股东权，而债券则是债权，其内容包括到期收取利息和本金的权利，在债务人破产时有优先分取财产的权利。

(3) 从收益多寡与风险程度来讲，股票和债券有所不同

持有股票的股东依法获取的收益是股息和红利。由于它是从公司利润中支出，故其数额事先难以确定，完全依赖于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好的，则可获取大大高于公司债券的收益，而经营不善的，则可能低于公司债券的收益，甚至没有收益。与持有股票不同，持有公司债券的债权人依法获取的收益是利息，其数额事先固定，并在企业的经营成本中支付，其支付顺序要优先于股票的红利。只要发债企业在经营上实现盈亏平衡，债券持有人到期就能收回本息，企业的盈利水平再高，债券的持有者却不会因此得到额外的利益。

3. 股票与投资基金的比较

(1) 股票与投资基金发行主体不同

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股本时发行的，非股份公司不能发行股票。投资基金是由投资基金公司发行的，它不一定就是股份有限公司，且各国的法律都有规定，投资基金公司是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发起人中必须有一家金融机构。

(2) 股票与投资基金的期限不同

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凭证，它的存续期是和公司相始终的，股东

第六篇

新股民必知的有关知识

Stock

在中途不能退股。而投资基金公司是代理公众投资理财的，不管基金是开放型还是封闭型的，投资基金都有限期的限定，到期时要根据基金的净资产状况，依投资者所持份额按比例偿还投资。

(3) 股票与投资基金的风险及收益不同

股票是一种由股票购买者直接参与的投资方式，它的收益不但受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且还受股票交易者的综合素质的影响，其风险较高，收益也难以确定。而投资基金则由专家经营、集体决策，它的投资形式主要是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投资方式的组合，其收益就比较平均和稳定。由于基金的投资相对分散，其风险就较小，它的收益可能要低于某些优质股票，但其平均收益不比股票的平均收益差。

(4) 投资者的权益有所不同

股票和基金虽然都以投资份额享受公司的经营利润，但基金投资者是以委托投资人的面目出现的，它可以随时撤回自己的委托，但不能参与投资基金的经营管理，而股票的持有人是可以参与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的。

(5) 流通性不同

基金中有两类，一类是封闭型基金，它有点类似于股票，大部分都在股市上流通，其价格也随股市行情在波动，它的操作与股票相差不大。另一类是开放型基金，这类基金随时可在基金公司的柜台买进卖出，其价格与基金的净资产基本等同。所以基金的流动性要强于股票。

4. 股票与期货的比较

通常所说的股票交易一般都是指股票的现货交易，而股票的现货交易与一般商品的期货有较大的差别。

(1) 收益来源不同

股票投资的收益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其二就是股票交易的价差；而期货的利润仅来源于价差，它完全依赖于期货交易者对市场价格走势的预测，对则盈、错则损。股票交易是投资、投机均可，而期货交易是纯粹的投机。

(2) 收益的大小不同

期货的收益比股票的收益要高，因为期货实行的是保证金交易，其交易额可做到保证金的10~20倍，它可以小搏大，而股票的现货交易实行的是全额保证金制度，其收益率比期货要低得多。

(3) 风险程度差异较大

期货的风险比股票要大很多倍，如买进股票后价格下跌，股民可耐心等

待价格的回升。而期货实行的是每日结算制度，一旦期货合约的价格变化超过一定范围，其保证金就被吃掉，而没有套牢一说，即使以后价格又回到对交易者有利的水平，其以前的交易已被平仓而不算数。所以期货的风险特别大，一旦交易做反了方向，就有可能造成血本无归。

(4) 时限不同

期货交易在期货合约到期时必须交割或实施反方向的对冲以进行平仓，所以期货有严格的时间限制。而投资者在买进股票后，可根据自己的意愿将股票予以存放或依市场行情随时抛出，不受相关时间的限定。

四、 股票投资格言

1. 入市篇

买股票前要努力做好各种准备工作，要涉猎金融常识及国内外财经及政治动态，详细分析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并锻炼好强壮的身体，能承受大起大落的冲击。

确定长期的投资目标和原则，为股票交易的首要问题。

股民是否具备经商的经验，与投资股票能否获利并没有必然的联系。

任何直接投资都是专业投资，而专业投资需要专业知识作基础。

防止在高价位套牢，是学习买卖股票的最重要的一课。买股票若仅是为了“赚钱”，那就是踏出了错误的第一步，因为你还要注意其“增加了你生活上的情趣”。在股票市场中，股价的涨涨跌跌是很正常的事，容易紧张的人最好不要搞股市投资，以免金钱和身体均遭损失。

不要轻易地去劝别人买卖股票，股价最不容易预测，以免出错招怨。

能够亏损的最大范围，就是你能够投资的最大极限。

选择投资目标要尽量符合自己的性格。

任何投资都需具备智慧性的忍耐力。

如果晚上睡不着觉，那么就卖掉你的股票吧！本业第一，股票投资为辅，做股票能帮助致富，却不可视其为事业。

不要把所有的财产都投入股市，更切忌借贷资金购买股票。

不急功近利，不三心二意，不沉溺玩股。

不要将短期周转资金拿去炒股票。

如果自己没有时间或精力经营投资组合，可以考虑购买证券投资基金。

不论是期望股价上涨以便先买后卖的“多”头，还是期望股价不跌好先卖后买的“空头”，都可以在股市赚钱，只有贪得无厌、犹豫不决的人例外。

2. 研判篇

选股不如选时，善买不如善卖。

低价格的股票，要比高价格的股票变动的幅度大。

凡领先股市上涨的股票，必会领先大势下跌。

大宗交易的出现，表示大量的换手。大量换手正是股价趋势反转的开始。

最徒劳无功的行为莫过于试图去猜测大户与炒手的心理。

股价的短期变动与经济变化及公司业绩毫无关联。

任何股票操作的理论，都有其缺点，最值得信赖的是股民自己。

绝大多数人看好时，股市就要下跌；绝大多数人看淡时，股价就要上升。

成交量可显示股价变动的情况，当成交量开始增加时，应加以注意。

对于一件事具有兴趣，您就成功了一半。

股价上涨三步曲——盘底、突破、飞涨！

股市中的资金总是朝最有利的方向流动。

谁掌握了股市变化的“趋势”，谁就是赢家。

经验可以培养灵感，但灵感却不能完全依赖经验。

任何公司无论是长期或短期债务，均不宜太重，否则除了可能引发财务危机之外，还会因不能再度举债而坐失更佳投资机会，逐渐走上萎缩之路。

问题股，就是问题股，明知不对，少动为佳。

股价在低档盘旋愈久，上档的幅度愈大。

掌握不同行业的特性，才有获利的契机。

股价的升降并非漫无规则的！

买入获利潜能稍差但股价偏低的公司股票，可能比购入获利能力稍好，但股利偏高的公司股票划算。

买卖股票切忌过多的转换，犹豫不决时不要轻举妄动。

股价变动过程中，有一种习性，即出货常在以前高价处，进货常在以前的低价处，所以过去所造成的最高价或最低价，易成为以后的顶价或低价。

大跌之后成交量随股价的继续低落而增加，是买进时机。

在购买股票时，要注意公司未来的获利潜力与目前股价间的关系是否合理。

没有只涨不跌的行情，也没有只跌不涨的行情。

长期领先上涨的股票，必随之有大幅度的下跌。

买入的时点是股票投资中最重要一环。

成交量激增，价位不动，是股市见顶的讯号。

投资股票要切实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可被一些不实数字所蒙骗。

洞悉力强，快人一步可能稳操胜券。

判断股票的成长或衰退，要看它与时代潮流的差距而定。

犹豫不决时，即应停止行动，这正表示行情尚未明朗。

不因小利益而耽误了大行情，不因小变动而迷惑了大方向。

股价涨幅日渐缩小，成交量又每况愈下，是股价接近顶部的明显征兆。

不可用自己的财力估计行情，不应以赚赔多少而影响决心。

所购的股票，迟早都要卖出。就算公司的业绩再好，还要时时注意股市的行情，评估自己所购买的股票。

大户常设计出人意外的线路，诳骗那专门看线作股票的人，以便于自己进货出货。

在股票市场上真正赚大钱的人，还是能透彻分析公司本质及股票价位是否过分偏低、能逢低买进、有实力且有耐心的人。

任何公司能否有更进一步的发展，都要看其是否具备稳定的财务基础，而你必须要准备的就是学好财务分析的基本方法。

天天有不同的行情，是股票市场的一个重要特征，但行情的变化是有轨迹可寻的，股民若掌握了这种轨迹，必能百战百胜。

如果股民不去分析和比较公司财务状况，万一选择了错误的投机对象，一生辛苦和积蓄就会泡了汤，落得个鸡飞蛋打，得不偿失！基本分析可以告诉你哪些股票具有“内在美”，而技术分析则告诉你挖掘这些股票的最佳时机。

在分析目标公司的各项财务数据时，只有与整个行业平均效益作比较，才能得到更正确的结果。

财务效益不佳的股票，其应付经济形势变化的能力差，尤其是问题股，切忌认为价格低、空间大，而介入投机，须知一旦反转，抛出困难，跌幅也大。

上市公司采用固定股利政策者，股价变动率小，采用实盈实发者，股价变动率大。

股市从无过去可言。即过去的股票价格记录没有太大的意义，不能也不要去简单地套用过去的操作经验。

研究行情，分析走势，要保持客观立场，才能洞察全局，考虑周详。不要东问西问，要自己冷静，靠本身的智慧去研究分析。

判断行情容易，下定决心困难。

如果股价走势是进二退一，而且配合着股价升腾、量增、价落、量缩的

第六篇

新股民必知的有关知识



现象，这便是盘上之局，股民可以开始分批进货，以捷足先登。

小心大跌后的反弹和急升后的调整。

反复演练历史图形资料，可培养股民对股价起伏变化的灵敏性，能大大提高以股价线路图来预测走势的能力。

股市的气势盛衰取决于股民的信心强弱，而这项信心强弱指标，可以用股市对新闻报道所反映的敏感度来测定。

3. 消息篇

好消息出尽是坏消息，坏消息出尽是好消息。该涨不涨，理应看坏；该跌不跌，理应看好。

买卖股票，要想方设法收集第一手资料才能获胜。

做股票要自己研究，自己判断行情，不可因未证实的传言而改变决心。

自称对股市预测准确的人，为什么他自己还未发财？相信道听途说的人，十之八九都是输家。

券商是股民的业务代理，不是股民的投资顾问。

不因突发性的好坏消息而改变初衷买进或卖出。

机构大户进或出的消息固然可作参考之用，但股民自身仍需花点工夫作进一步的研究，分析股票进货的适当时机，以免因追逐消息，落入别人设计的圈套。

要想在令股民感觉如坐飞车般的震荡行情中有所表现，必须眼观六路，耳听八方，才能以灵敏的反应满载而归。

股票市场中，消息可能有假的，但钞票却绝对是真的，如何判断消息的真假，必须把眼睛放亮，不要跟自己的钱财过不去。

4. 操作篇

不要与股市行情作对，不要为特定的需要去从事投机。

买进靠耐心，卖出靠决心，休息靠信心。

只要比别人多冷静一分，便能在股市中脱颖而出。

不要妄想在最低价买进，于最高价卖出。

股票买卖不要耽误在几个“申报价位”上。

市场充满乐观气氛，利多消息频传，股价大涨，连冷门股都出现涨停板时应考虑卖出。

放长线钓大鱼，好酒放得愈久愈香。

以投资的眼光计算股票，以投机的技巧保障利益。

买股票如学游泳，不在江河之中沉浮几次，什么也学不会。

天天都去股市的人，不比市场外的投资者赚钱。

专家不如炒家，炒家不如藏家。

股市无常胜将军。

赚到手就存起来，等于把利润的一半锁进保险箱。

分次买，不赔钱；一次买，多赔钱。

许多股民时常随市场大势抢出抢进，没有自己的投资主张，而造成无谓的损失。

初入股市的新手，最好从事长期投资，并选择税后利润高，流通性好的热门股票。

“剪成数段再接起来的绳子，再接起来一定比原来的短。”买卖股票，短线操作者最后肯定不如长期投资者获利多！

不准备做委托买卖时，最好远离市场，天天到证券公司观望行情的人，容易受行情变化及市场的渲染而作出错误的决策。

胆量大，心思细，决心快，是成功的三项条件。

行情涨了一段时期后，成交量突然破记录，暴增或逐渐萎缩时，大概就是最高峰了！卖出时动作要快，买进时不妨多斟酌。

如果错了一次买进的良机，就把它忘记，股市上的机会无穷无尽，只要有足够的耐心且保持镇定，你总能抓住一两次大行情。

投入股票的金额，不要超过可以承受损失的能力。尤其是对全额交割，更应特别小心。

以上涨三成作为卖出目标，这是制订投资目标的基准，也是买卖股票方法之一。

放不过机遇，就躲不过风险。

股票没有好坏之分，买股票就怕炒来炒去，见异思迁，心猿意马。

买股票虽然不容易，卖股票也是一门大学问，许多股民很会买股票，却不懂得如何卖股票。事实上，一个真正成功的股民，是懂得在最适当的时机卖出股票。

每个已入市的股民，都应该制作一张买卖股票的记录卡，亲自记录自己的买卖操作，可以加深失败的教训，这样才能避免重蹈覆辙。

什么时候买比买什么更重要，选择买的时机比选择买什么股票更重要。

买进股票之前，先写下五条支持你投资这家公司的理由，并随时检查，如果发现其中有三条理由已不存在，就应立刻卖出股票。

遇到亏损时应立刻了结，遇到赚钱时不要急于出手，但也不可贪图到最

第六篇

新股民必知的有关知识

Stock

后的最高价位。

投资股票千万不要追价买卖。

看大方向赚大钱，看小方向赚小钱。

买卖股票是为了盈利，但要学会将盈亏置之度外。

股市由低谷反弹时，前三天仍为不稳定期，要看以后一周的走势，才是决定股市是否远离谷底的关键时刻。

唯有休息才能保障即得之利益，唯有休息才能养足精神，争取下一回合的胜利。

忙于工作的股民，不妨选择定量定时投资法。

可由“买少量、买多样”来体验股票赚钱之道。

市场往东，你最好不要往西，喜欢和市场作对的人没有好下场。

不在大涨之后买进，不在大跌之后卖出。

黑马股可遇不可求，投资胜票仍应以踏实为主。

不要因为一个升降单位而贻误时机。

申购新股票要慎重选择，股民吃亏上当的事已屡见不鲜。

投资人，为成功的投机；而投机人，乃失败的投资。

若要在不安定中寻找安定，买进股票最好不要超过3~5种。

买进一流大公司的股票，乃是正确的，但应注意其未来的发展性。

会做股票的人，一年只做少数几次就够了；赚了钱而舍不得离开的人，终究会亏了老本。

股市里买进机会多，卖出机会少。

总股本少的公司股票，容易产生黑马。

5. 风险篇

“安全至上”的人，请远离股市为妙。

不要把所有的财力都投资于一种股票，不要把所有的鸡蛋都放在一个篮子里。

股票市场中小户被大户套牢，是司空见惯的事情。

不要买入太多的热门股，相反应选择那些前景不错，但热度尚不高的公司股票，因为热门股往往是涨得快，跌得也快。

可买时买，应卖时卖，安全第一，稳当至上，莽撞则失，贪心则贫。

轮到问题股上台表演时，牛市即将落幕。

股利弹性大的公司，股价愈不稳定。

买股票若仅是在买卖股票的“数字”上下功夫，便是标准的投机而不是

投资了。

在自己认定已经获得足够利润时，就要立即抛出，留一些“缝”给后手，要记住，在股市中赚取利润的唯一方法就是首先不遭损失。

股民常犯一种错误，就是将所有资金投在一种股票上，这好比赌轮盘，独押一个号码；独押获利虽丰，但投资的本质已发生变化，如一支股票没有押中，风险发生时来不及抛出，所造成的损失将难以预料和承担。

股价暴涨，宜减量经营，切忌搞透支信用交易，加码操作，更忌高价追买。

喜欢在股市中“捡便宜货”的人，捡到“破烂”的几率极高。

避免在“鸡犬升天”的市场中久留。

从事股票投资，避免买入或握有太多市盈率高的股票，这类股票在未来利润增长率发生改变或对公司未来营运的信心发生动摇时，都会促使价格发生剧烈的变动，通常市盈率高的股票，风险也会较高。

散户大举入市的时候，正是大户出货的最佳时机。

附 录

新股民必读常用资料

I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第六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在国家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

第九条 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 (二) 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第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

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保荐人的资格及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十二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一) 公司章程；
- (二) 发起人协议；
- (三) 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 (四) 招股说明书；
- (五) 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六) 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 经国务院批准的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一) 公司营业执照；
- (二) 公司章程；
- (三) 股东大会决议；
- (四) 招股说明书；

- (五) 财务会计报告；
- (六) 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七) 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第十五条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上市公司也不得非公开发行新股。

第十六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二)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三)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四) 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本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十七条 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一) 公司营业执照；

(二) 公司章程；

(三)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四) 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五)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 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二)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三) 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第十九条 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设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审核股票发行申请。

发行审核委员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专业人员和所聘请的该机构外的有关专家组成，以投票方式对股票发行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具体组成办法、组成人员任期、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条件负责核准股票发行申请。核准程序应当公开，依法接受监督。

参与审核和核准股票发行申请的人员，不得与发行人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发行申请人的馈赠，不得持有所核准的发行申请的股票，不得私下与发行人进行接触。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核准，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发行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前发行证券。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核准证券发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尚未发行证券的，应当予以撤销，停止发行。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撤销发行核准决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证券持有人；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

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人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人的承销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证券承销业务。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 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 (三) 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 (四) 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 (五) 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
- (六) 违约责任；
-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经销售的，必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措施。

第三十二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第三十三条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人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第三十四条 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

第三十五条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百分之七十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第三十六条 公开发行股票，代销、包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

第三十九条 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

第四十条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一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二条 证券交易以现货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交易。

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第四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依法为客户开立的账户保密。

第四十五条 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除前款规定外，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第四十六条 证券交易的收费必须合理，并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证券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四十八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

证券交易所根据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决定安排政府债券上市交易。

第四十九条 申请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上市交易，应当聘请具备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

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适用于上市保荐人。

第五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 (二)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证券交易所可以规定高于前款规定的上市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五十一条 国家鼓励符合产业政策并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第五十二条 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文件：

- (一) 上市报告书；
- (二) 申请股票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章程；
- (四) 公司营业执照；
- (五) 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和上市保荐书；
- (七) 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 (八)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三条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告股票上市的有关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五十四条 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除公告前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公告下列事项：

- (一) 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
- (二) 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 (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

- (一) 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 (二) 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可能误导投资者；
- (三) 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 (四) 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 (五)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 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二) 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且拒绝纠正；

(三) 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在其后一个年度内未能恢复盈利；

(四)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

(五)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公司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二) 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三) 公司申请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第五十八条 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文件：

(一) 申请公司债券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二) 公司章程；

(三) 公司营业执照；

(四)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五) 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数额；

(六)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申请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第五十九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告公司债券上市文件及有关文件，并将其申请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六十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后，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一) 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二)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三) 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不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

(四) 未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履行义务；

(五) 公司最近二年连续亏损。

第六十一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经查实后果严重的，或者有前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的，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第六十二条 对证券交易所作出的不予上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设立的复核机构申请复核。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

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十四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依法公开发行股票，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依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依法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的，还应当公告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记载以下内容的中期报告，并予公告：

- (一)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 (二)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 (三) 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 (四)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 (五)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公告：

- (一) 公司概况；
- (二)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及其持股情况；
- (四) 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情况，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 (五)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六)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九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七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公告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市公司分派或者配售新股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有关人员，对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作出的公告，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第七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或者终止证券上市交易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七十三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七十四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

管理的其他人员；

(六)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十五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一) 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五)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七)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八)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十六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一) 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二)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三)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四) 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禁止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

第七十九条 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欺诈行为：

- (一) 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 (二) 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书面确认文件；
- (三) 挪用客户所委托买卖的证券或者客户账户上的资金；
- (四) 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 (五) 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 (六) 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 (七) 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欺诈客户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禁止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禁止法人出借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账户。

第八十一条 依法拓宽资金入市渠道，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第八十二条 禁止任何人挪用公款买卖证券。

第八十三条 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证券交易中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八十五条 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第八十六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第八十七条 依照前条规定所作的书面报告和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持股人的名称、住所；
- (二) 持有的股票的名称、数额；
- (三) 持股达到法定比例或者持股增减变化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第八十八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收购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收购要约应当约定，被收购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

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

第八十九条 依照前条规定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人必须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收购人的名称、住所；
- (二) 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
- (三) 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名称；
- (四) 收购目的；
- (五) 收购股份的详细名称和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
- (六) 收购期限、收购价格；
- (七) 收购所需资金额及资金保证；

(八) 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时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数占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收购人还应当将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同时提交证券交易所。

第九十条 收购人在依照前条规定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后，公告其收购要约。在上述期限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现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及时告知收购人，收购人不得公告其收购要约。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并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九十一条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必须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提出报告，经批准后，予以公告。

第九十二条 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

第九十三条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第九十四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

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第九十五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协议双方可以临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协议转让的股票，并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银行。

第九十六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但是，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收购人依照前款规定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本法第八十九条

至第九十三条的规定。

第九十七条 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企业形式。

第九十八条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九十九条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合并，并将该公司解散的，被解散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第一百条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于公告。

第一百零一条 收购上市公司中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持有的股份，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的原则制定上市公司收购的具体办法。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第一百零二条 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第一百零三条 设立证券交易所必须制定章程。

证券交易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零四条 证券交易所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证券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名称。

第一百零五条 证券交易所可以自行支配的各项费用收入，应当首先用于保证其证券交易场所和设施的正常运行并逐步改善。

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的财产积累归会员所有，其权益由会员共同享有，在其存续期间，不得将其财产积累分配给会员。

第一百零六条 证券交易所设理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一人，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第一百零八条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

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零九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交易所的从业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进入证券交易所参与集中交易的，必须是证券交易所的会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投资者应当与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并在证券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以书面、电话以及其他方式，委托该证券公司代其买卖证券。

第一百一十二条 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的集中交易，并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成交结果，按照清算交收规则，与证券公司进行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并为证券公司客户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手续。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为组织公平的集中交易提供保障，公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

未经证券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

第一百一十四条 因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时，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技术性停牌的措施；因不可抗力的突发性事件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临时停市。

证券交易所采取技术性停牌或者决定临时停市，必须及时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一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并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异常的交易情况提出报告。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证券交易所根据需要，可以对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情况的证券账户限制交易，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从其收取的交易费用和会员费、席位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设立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管理。

风险基金提取的具体比例和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将收存的风险基金存人开户银行专门账户，不得擅自使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则，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和其他从业人员在执行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职务时，与其本人或者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一百二十条 按照依法制定的交易规则进行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对交易中违规交易者应负的民事责任不得免除；在违规交易中所获利益，依照有关

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证券交易场所内从事证券交易的人员，违反证券交易所有关交易规则的，由证券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对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格，禁止其入场进行证券交易。

第六章 证券公司

第一百二十二条 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法所称证券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法规定设立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四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 (二)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 (三)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 (五) 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 (六)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一) 证券经纪；
- (二) 证券投资咨询；
- (三)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 (四) 证券承销与保荐；
- (五) 证券自营；
- (六) 证券资产管理；

第一百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一百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经营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经营第(四)项至第(七)项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亿元；经营第(四)项至第(七)项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证券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并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证券公司设立申请获得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证券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或者注册资本，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停业、解散、破产，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证券公司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证券公司的净资本，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与自营、承销、资产管理等业务规模的比例，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以及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作出规定。

证券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不得在证券公司中兼任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国家设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由证券公司缴纳的资金及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组成，其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

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其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必须将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不得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进行。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

证券公司不得将其自营账户借给他人使用。

第一百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其合法经营不受干涉。

第一百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

第一百四十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应当置备统一制定的证券买卖委托书，供委托人使用。采取其他委托方式的，必须作出委托记录。

客户的证券买卖委托，不论是否成交，其委托记录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保存于证券公司。

第一百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接受证券买卖的委托，应当根据委托书载明的证券名称、买卖数量、出价方式、价格幅度等，按照交易规则代理买卖证券，如实进行交易记录；买卖成交后，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买卖成交报告单交付客户。

证券交易中确认交易行为及其交易结果的对账单必须真实，并由交易经办人员以外的审核人员逐笔审核，保证账面证券余额与实际持有的证券相一致。

第一百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第一百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第一百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未经过其依法设立的营业场所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第一百四十六条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执行所属的证券公司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证券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

与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证券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证券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资产价值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百五十条 证券公司的净资本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证券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 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
- (二) 停止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
- (三) 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 (四) 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 (五) 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六) 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 (七) 撤销有关业务许可。

证券公司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措施。

第一百五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

在前款规定的股东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第一百五十二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证券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撤销其任职资格，并责令公司予以更换。

第一百五十三条 证券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证券公司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证券公司被责令停业整顿、被依法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证券公司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 (一) 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 (二) 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 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一百五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 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二亿元;
- (二) 具有证券登记、存管和结算服务所必须的场所和设施;
- (三) 主要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 (四)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证券登记结算字样。

第一百五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能:

- (一) 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
- (二) 证券的存管和过户;
- (三) 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
- (四) 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
- (五) 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 (六) 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
-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章程、业务规则应当依法制定, 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证券持有人持有的证券, 在上市交易时, 应当全部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得挪用客户的证券。

第一百六十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有关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 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 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第一百六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 (一) 具有必备的服务设备和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二) 建立完善的业务、财务和安全防范等管理制度；

(三) 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

第一百六十二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存管和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六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设立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用于垫付或者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收入和收益中提取，并可以由结算参与人按照证券交易业务量的一定比例缴纳。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应当存入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实行专项管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赔偿后，应当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第一百六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解散，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六十六条 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应当申请开立证券账户。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以投资者本人的名义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

投资者申请开立账户，必须持有证明中国公民身份或者中国法人资格的合法证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净额结算服务时，应当要求结算参与人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足额交付证券和资金，并提供交收担保。

在交收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用于交收的证券、资金和担保物。

结算参与人未按时履行交收义务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按照业务规则处理前款所述财产。

第一百六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收取的各类结算资金和证券，必须存放于专门的清算交收账户，只能按业务规则用于已成交的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不得被强制执行。

第八章 证券服务机构

第一百六十九条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百七十条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必须具备证券专业知识和从事证券业务或者证券服务业务二年以上经验。认定其证券从业资格的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代理委托人从事证券投资；
- (二) 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
- (三) 买卖本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股票；
- (四) 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 (五)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投资咨询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或者收费办法收取服务费用。

第一百七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第一百七十四条 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证券公司应当加入证券业协会。

证券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第一百七十五条 证券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七十六条 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 (二) 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三) 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
- (四) 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 (五) 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 (六) 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 (七) 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八) 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七条 证券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章程的规定由选举产生。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

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 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二) 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三) 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四) 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五) 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六) 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七) 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第一百八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 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 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四)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

(五) 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六) 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

(七) 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五个交易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其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的，被检查、调查的单位有权拒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

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第一百八十三条 周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制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公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证券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在被监管的机构中任职。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设立的公司，由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或者部门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九条 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尚未发行政券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发行政券的，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条 证券公司承销或者代理买卖未经核准擅自公开发行的证券的，责令停止承销或者代理买卖，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一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

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给其他证券承销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 (一) 进行虚假的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推介活动；
- (二) 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 (三) 其他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第一百九十二条 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一百九十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证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证券公司或者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或者证券业协会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资料，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的，撤销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一条 为股票的发行、上市、交易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第二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操纵证券市场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的，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并处以非法融资融券等值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扰乱证券市场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法人以他人名义设立账户或者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为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交易账户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撤销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二百零九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证券自营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条 证券公司违背客户的委托买卖证券、办理交易事项，或者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办理交易以外的其他事项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客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挪用客户的资金或者证券，或者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买卖证券的，或者证券公司对客户买卖证券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二百一十三条 收购人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义务或者擅自变更收购要约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改正前，收购人对其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利用上市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五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六条 证券公司违反规定，未经批准经营非上市证券的交易，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七条 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八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设立、收购、撤销分支机构，或者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或者在境外设立、收购、参股证券经营机构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变更有关事项的，责令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九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超出业务许可范围经营证券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条 证券公司对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不依法分开办理，混合操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二百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证券业务许可的，或者证券公司在证券交易中有严重违法行为，不再具备经营资格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撤销证券业务许可。

第二百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或者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拒不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经营管理信息和

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证券公司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股东有过错的，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第二百二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行、承销公司债券的，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百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或者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或者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

第二百二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发行证券、设立证券公司等申请予以核准、批准的；
- (二) 违反规定采取本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查询、冻结或者查封等措施的；
- (三) 违反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 (四) 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二百二十八条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发行审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百二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证券上市申请予以审核同意的，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三十条 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前款所称证券市场禁入是指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制度。

第二百三十四条 依照本法收缴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百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法施行前依照行政法规已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继续依法进行交易。

本法施行前依照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金融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经批准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不完全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达到本法规定的要求。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三十七条 发行人申请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审核费用。

第二百三十八条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的规定批准。

第二百三十九条 境内公司股票以外币认购和交易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四十条 本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II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则

1. 1 为规范证券市场交易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 2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的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以下简称“证券”）的交易，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1. 3 证券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 4 证券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遵循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1. 5 证券交易采用无纸化的集中交易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章 交易市场

第一节 交易场所

2. 1. 1 本所为证券交易提供交易场所及设施。交易场所及设施由交易主机、交易大厅、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报盘系统及相关的通信系统等组成。

2. 1. 2 本所设置交易大厅。本所会员（以下简称“会员”）可以通过其派驻交易大厅的交易员进行申报。

除经本所特许外，进入交易大厅的，仅限下列人员：

- （一）登记在册交易员；
- （二）场内监管人员。

第二节 交易参与人与交易权

2. 2. 1 会员及本所认可的机构进入本所市场进行证券交易的，须向本所申请取得相应席位和交易权，成为本所交易参与人。交易参与人应当通过在本所申请开设的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进行证券交易。

2. 2. 2 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是指交易参与人据此可以参与本所证券交易，享有及行使相关交易权利，并接受本所相关交易业务管理的基本单位。

2. 2. 3 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和交易权限等管理细则由本所另行规定，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节 交易品种

2. 3. 1 下列证券可以在本所市场挂牌交易：

- (一) 股票；
- (二) 基金；
- (三) 债券；
- (四) 债券回购；
- (五) 权证；
- (六) 经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品种。

第四节 交易时间

2. 4. 1 本所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假日和本所公告的休市日，本所市场休市。

2. 4. 2 采用竞价交易方式的，每个交易日的9:15至9:25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9:30至11:30、13:00至15:00为连续竞价时间，开市期间停牌并复牌的证券除外。根据市场发展需要，经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调整交易时间。

2. 4. 3 交易时间内因故停市，交易时间不作顺延。

第三章 证券买卖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 1. 1 会员接受投资者的买卖委托后，应当按照委托的内容向本所申报，并承担相应的交易、交收责任。会员接受投资者买卖委托达成交易的，投资者应当向会员交付其委托会员卖出的证券或其委托会员买入证券的款项，会员应当向投资者交付卖出证券所得款项或买入的证券。

3. 1. 2 会员通过其拥有的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和相关的报送渠道向本所交易主机发送买卖申报指令，并按本规则达成交易，交易结果及其他交易记录由本所发送至会员。

3. 1. 3 会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委托和申报记录。

3. 1. 4 投资者买入的证券，在交收前不得卖出，但实行回转交易的除外。证券的回转交易是指投资者买入的证券，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全部或部分卖出。

3. 1. 5 债券和权证实行当日回转交易，B股实行次交易日起回转交易。

3. 1. 6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实行一级交易商制度，具体办法由本所另行规定，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节 指定交易

3. 2. 1 本所市场证券交易实行全面指定交易制度，境外投资者从事B股交易除外。

3. 2. 2 全面指定交易是指参与本所市场证券买卖的投资者必须事先指定一家

会员作为其买卖证券的受托人，通过该会员参与本所市场证券买卖。

3. 2. 3 投资者应当与指定交易的会员签订指定交易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指定交易协议一经签订，会员即可根据投资者的申请向本所交易主机申报办理指定交易手续。

3. 2. 4 本所在开市期间接受指定交易申报指令，该指令被交易主机接受后即刻生效。

3. 2. 5 投资者变更指定交易的，应当向已指定的会员提出撤销申请，由该会员申报撤销指令。对于符合撤销指定条件的，会员不得限制、阻挠或拖延其办理撤销指定手续。

3. 2. 6 指定交易撤销后即可重新申办指定交易。

3. 2. 7 指定交易的其他事项按照本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委托

3. 3. 1 投资者买卖证券，应当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并与会员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协议生效后，投资者即成为该会员经纪业务的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按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

3. 3. 2 客户可以通过书面或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自助委托方式委托会员买卖证券。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自助委托应当按相关规定操作。

3. 3. 3 客户通过自助委托方式参与证券买卖的，会员应当与其签订自助委托协议。

3. 3. 4 除本所另有规定外，客户的委托指令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证券账户号码；
- （二）证券代码；
- （三）买卖方向；
- （四）委托数量；
- （五）委托价格；
- （六）本所及会员要求的其他内容。

3. 3. 5 客户可以采用限价委托或市价委托的方式委托会员买卖证券。限价委托是指客户委托会员按其限定的价格买卖证券，会员必须按限定的价格或低于限定的价格申报买入证券；按限定的价格或高于限定的价格申报卖出证券。市价委托是指客户委托会员按市场价格买卖证券。

3. 3. 6 客户可以撤销委托的未成交部分。

3. 3. 7 被撤销和失效的委托，会员应当在确认后及时向客户返还相应的资金或证券。

3. 3. 8 会员向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节 申报

3. 4. 1 本所接受会员竞价交易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9:25、9:30

至11:30、13:00至15:00。每个交易日9:20至9:25的开盘集合竞价阶段，本所交易主机不接受撤单申报；其他接受交易申报的时间内，未成交申报可以撤销。撤销指令经本所交易主机确认方为有效。本所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整接受申报时间。

3.4.2 会员应当按照客户委托的时间先后顺序及时向本所申报。

3.4.3 本所接受会员的限价申报和市价申报。

3.4.4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接受下列方式的市价申报：

（一）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即该申报在对手方实时最优五个价位内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逐次成交。剩余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二）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转限价申报，即该申报在对手方实时五个最优价位内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逐次成交，剩余未成交部分按本方申报最新成交价转为限价申报；如该申报无成交的，按本方最优报价转为限价申报；如无本方申报的，该申报撤销。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3.4.5 市价申报只适用于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连续竞价期间的交易，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4.6 限价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营业部代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数量、价格等内容。市价申报指令应当包括申报类型、证券账号、营业部代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数量等内容。申报指令按本所规定的格式传送。本所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整申报的内容及方式。

3.4.7 通过竞价交易买入股票、基金、权证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股（份）或其整数倍。卖出股票、基金、权证时，余额不足100股（份）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3.4.8 竞价交易中，债券交易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手或其整数倍，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手或其整数倍，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0手或其整数倍。债券交易和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以人民币1000元面值债券为1手，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人民币1000元标准券为1手。

3.4.9 股票、基金、权证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100万股（份），债券交易和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1万手，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5万手。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调整证券的单笔申报最大数量。

3.4.10 不同证券的交易采用不同的计价单位。股票为“每股价格”，基金为“每份基金价格”，权证为“每份权证价格”，债券为“每百元面值债券的价格”，债券质押式回购为“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债券买断式回购为“每百元面值债券的到期购回价格”。

3.4.11 A股、债券交易和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人民币，基金、权证交易为0.001元人民币，B股交易为0.001美元，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为0.005元。

附录

新股民必读常用资料

Stock

3. 4. 12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调整各类证券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

3. 4. 13 本所对股票、基金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其中ST股票和*ST股票价格涨跌幅比例为5%。股票、基金涨跌幅价格的计算公式为：涨跌幅价格 = 前收盘价 × (1 ± 涨跌幅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

- (一)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封闭式基金；
- (二) 增发上市的股票；
- (三) 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股票；
- (四)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调整证券的涨跌幅比例。

3. 4. 14 买卖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在价格涨跌幅限制以内的申报为有效申报，超过价格涨跌幅限制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3. 4. 15 买卖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集合竞价阶段的有效申报价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股票交易申报价格不高于前收盘价格的200%，并且不低于前收盘价格的50%；

(二) 基金、债券交易申报价格最高不高于前收盘价格的150%，并且不低于前收盘价格的70%。集合竞价阶段的债券回购交易申报无价格限制。

3. 4. 16 买卖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连续竞价阶段的有效申报价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申报价格不高于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价格的110%且不低于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价格的90%；同时不高于上述最高申报价与最低申报价平均数的130%且不低于该平均数的70%；

(二) 即时揭示中无买入申报价格的，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价格、最新成交价格中较低者视为前项最高买入价格；

(三) 即时揭示中无卖出申报价格的，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价格、最新成交价格中较高者视为前项最低卖出价格。当日无交易的，前收盘价格视为最新成交价格。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调整申报价格限制的规定。

3. 4. 17 申报当日有效。每笔参与竞价交易的申报不能一次全部成交时，未成交的部分继续参加当日竞价，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节 竞价

3. 5. 1 证券竞价交易采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两种方式。

集合竞价是指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的买卖申报一次性集中撮合的竞价方式。

连续竞价是指对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竞价方式。

3. 5. 2 集合竞价期间未成交的买卖申报，自动进入连续竞价。

第六节 成交

3. 6. 1 证券竞价交易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

成交时价格优先的原则为：较高价格买入申报优先于较低价格买入申报，较低价格卖出申报优先于较高价格卖出申报。

成交时时间优先的原则为：买卖方向、价格相同的，先申报者优先于后申报者。先后顺序按交易主机接受申报的时间确定。

3. 6. 2 集合竞价时，成交价格的确定原则为：

(一) 可实现最大成交量的价格；

(二) 高于该价格的买入申报与低于该价格的卖出申报全部成交的价格；

(三) 与该价格相同的买方或卖方至少有一方全部成交的价格。

两个以上申报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使未成交量最小的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仍有两个以上使未成交量最小的申报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中间价为成交价格。

集合竞价的所有交易以同一价格成交。

3. 6. 3 连续竞价时，成交价格的确定原则为：

(一) 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与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相同，以该价格为成交价格；

(二) 买入申报价格高于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的，以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

(三) 卖出申报价格低于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的，以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

3. 6. 4 按成交原则达成的价格不在最小价格变动单位范围内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相应的最小价格变动单位。

3. 6. 5 买卖申报经交易主机撮合成交后，交易即告成立。符合本规则各项规定达成的交易于成立时生效，买卖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交易系统被非法侵入等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交易，本所可以采取适当措施或认定无效。

对显失公平的交易，经本所认定并经理事会同意，可以采取适当措施，并向证监会报告。

违反本规则，严重破坏证券市场正常运行的交易，本所有权宣布取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规交易者承担。

3. 6. 6 依照本规则达成的交易，其成交结果以本所交易主机记录的成交数据为准。

3. 6. 7 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业务，应当按照本所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

第七节 大宗交易

3. 7. 1 在本所进行的证券买卖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一) A 股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50 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300 万

元人民币；

(二) B 股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50 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30 万美元；

(三) 基金大宗交易的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300 万份，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

(四) 国债及债券同购大宗交易的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 万手，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五) 其他债券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 000 手，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大宗交易的最低限额。

3. 7. 2 本所接受大宗交易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30。

3. 7. 3 大宗交易的申报包括意向申报和成交申报。

意向申报指令应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买卖方向等。

成交申报指令应包括证券代码、证券账号、买卖方向、成交价格、成交数量等。

3. 7. 4 意向申报应当真实有效。申报方价格不明确的，视为至少愿以规定的最低价格买入或最高价格卖出；数量不明确的，视为至少愿以大宗交易单笔买卖最低申报数量成交。

3. 7. 5 当意向申报被会员接受（包括其他会员报出比意向申报更优的价格）时，申报方应当至少与一个接受意向申报的会员进行成交申报。

3. 7. 6 有涨跌幅限制证券的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由买卖双方在当日涨跌幅价格限制范围内确定。

无涨跌幅限制证券的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由买卖双方在收盘价的上下 30% 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最低价之间自行协商确定。

3. 7. 7 买卖双方达成协议后，向本所交易系统提出成交申报，申报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必须一致。

成交申报一经本所确认，不得变更或撤销，买卖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

3. 7. 8 会员应保证大宗交易参与者实际拥有与意向申报和成交申报相对应的证券或资金。

3. 7. 9 本所债券大宗交易实行一级交易商制度。

经本所认可的会员，可以担任一级交易商，通过本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债券双边报价业务。

3. 7. 10 大宗交易不纳入本所即时行情和指数的计算，成交量在大宗交易结束后计入该证券成交总量。

3. 7. 11 每个交易日大宗交易结束后，属于股票和基金大宗交易的，本所公告证券名称、成交价、成交量及买卖双方所在会员营业部的名称等信息；属于债券和债券回购大宗交易的，本所公告证券名称、成交价和成交量等信息。

第八节 债券回购交易

3. 8. 1 债券回购交易包括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和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等。

3. 8. 2 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是指债券持有人将债券卖给购买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卖方再以约定价格从买方购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的交易。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债券持有人在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

3. 8. 3 债券回购交易的期限按日历时间计算。如到期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结算。

第四章 其他交易事项

第一节 开盘价与收盘价

4. 1. 1 证券的开盘价为当日该证券的第一笔成交价格。

4. 1. 2 证券的开盘价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产生，不能产生开盘价的，以连续竞价方式产生。

4. 1. 3 证券的收盘价为当日该证券最后一笔交易前一分钟所有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含最后一笔交易）。当日无成交的，以前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

第二节 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

4. 2. 1 本所对上市证券实行挂牌交易。

4. 2. 2 证券上市期届满或依法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本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并予以摘牌。

4. 2. 3 股票、封闭式基金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本所可以决定停牌，直至相关当事人作出公告当日的上午10:30予以复牌。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本所可以调整停牌证券的复牌时间。

4. 2. 4 本所可以对涉嫌违法违规交易的证券实施特别停牌并予以公告，相关当事人应按照本所的要求提交书面报告。

特别停牌及复牌的时间和方式由本所决定。

4. 2. 5 证券停牌时，本所发布的行情中包括该证券的信息；证券摘牌后，行情中无该证券的信息。

4. 2. 6 证券开市期间停牌的，停牌前的申报参加当日该证券复牌后的交易；停牌期间，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复牌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集合竞价期间不揭示虚拟开盘参考价格、虚拟匹配量、虚拟未匹配量。

4. 2. 7 证券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的，本所予以公告。

4. 2. 8 证券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的其他规定，按照本所上市规则或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除权与除息

4. 3. 1 上市证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本所在权益登记日（B 股为最后交易日）次一交易日对该证券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4. 3. 2 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 \text{配（新）股价格} \times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的，可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本所可以根据申请决定调整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并予以公布。

除权（息）日即时行情中显示的该证券的前收盘价为除权（息）参考价。

4. 3. 3 除权（息）日证券买卖，按除权（息）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交易信息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 1. 1 本所每个交易日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证券指数、证券交易公开信息等交易信息。

5. 1. 2 本所及时编制反映市场成交情况的各类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和年报表，并予以发布。

5. 1. 3 本所市场产生的交易信息归本所所有。未经本所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使用 and 传播。

经本所许可使用交易信息的机构和个人，未经本所同意，不得将本所交易信息提供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或予以传播。

5. 1. 4 证券交易信息的管理办法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二节 即时行情

5. 2. 1 每个交易日 9:15 至 9:25 开盘集合竞价期间，即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前收盘价格、虚拟开盘参考价格、虚拟匹配量和虚拟未匹配量。

5. 2. 2 连续竞价期间，即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前收盘价格、最新成交价格、当日最高成交价格、当日最低成交价格、当日累计成交数量、当日累计成交金额、实时最高五个买入申报价格和数量、实时最低五个卖出申报价格和数量。

5. 2. 3 首次上市证券上市首日，其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格为其发行价，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5. 2. 4 即时行情通过通信系统传输至各会员，会员应在本所许可的范围内使用。

5. 2. 5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本所可以调整即时行情发布的方式和内容。

第三节 证券指数

5.3.1 本所编制综合指数、成分指数、分类指数等证券指数，以反映证券交易总体价格或某类证券价格的变动和走势，随时行情发布。

5.3.2 证券指数的编制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

5.3.3 证券指数设置和编制的具体方法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四节 证券交易公开信息

5.4.1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封闭式基金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公布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五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金额：

(一) 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达到 $\pm 7\%$ 的各前三只股票（基金）；

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的计算公式为：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 = 单只股票（基金）涨跌幅 - 对应分类指数涨跌幅。

(二) 日价格振幅达到 15% 的前三只股票（基金）；

价格振幅的计算公式为：价格振幅 = (当日最高价格 - 当日最低价格) / 当日最低价格 $\times 100\%$ 。

(三) 日换手率达到 20% 的前三只股票（基金）；

换手率的计算公式为：换手率 = 成交股数（份额）/ 流通股数（份额） $\times 100\%$ 。

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价格振幅或换手率相同的，依次按成交金额和成交量选取。

对应分类指数包括本所编制的上证 A 股指数、上证 B 股指数和上证基金指数等。

对 3.4.13 规定的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封闭式基金，本所公布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五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金额。

5.4.2 股票、封闭式基金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异常波动，本所分别公告该股票、封闭式基金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累计买入、卖出金额最大五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金额：

(一) 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pm 20\%$ 的；

(二) ST 股票和 *ST 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pm 15\%$ 的；

(三) 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 30 倍，并且该股票、封闭式基金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 20% 的；

(四) 本所或证监会认定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异常波动指标自复牌之日起重新计算。

对 3.4.13 规定的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封闭式基金不纳入异常波动指标的计算。

5.4.3 本所根据第 4.2.4 条对证券实施特别停牌的，根据需要可以公布以

下信息：

(一) 成交金额最大的五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数量和买入、卖出金额；

(二) 股份统计信息；

(三) 本所认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5. 4. 4 证券交易公开信息涉及机构的，公布名称为“机构专用”。

5. 4. 5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本所可以调整证券交易公开信息的内容。

第六章 交易行为监督

6. 1 本所以对下列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一) 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前，大量买入或者卖出相关证券；

(二) 以同一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开立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三) 委托、授权给同一机构或者同一个人代为从事交易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四) 两个或两个以上同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五) 大笔申报、连续申报或者密集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

(六) 频繁申报或频繁撤销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决定；

(七) 巨额申报，且申报价格明显偏离申报时的证券市场成交价格；

(八) 一段时期内进行大量且连续的交易；

(九) 在同一价位或者相近价位大量或者频繁进行回转交易；

(十) 大量或者频繁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十一) 进行与自身公开发布的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相背离的证券交易；

(十二) 在大宗交易中进行虚假或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申报；

(十三) 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

6. 2 会员及其营业部发现投资者的证券交易出现 6. 1 条所列异常交易行为之一，且可能严重影响证券交易秩序的，应当予以提醒，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6. 3 出现 6. 1 条所列异常交易行为之一，且对证券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产生重大影响的，本所可采取非现场调查和现场调查措施，要求相关会员及其营业部提供投资者开户资料、授权委托书、资金存取凭证、资金账户情况、相关交易情况等资料；如异常交易涉及投资者的，本所可以直接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6. 4 会员及其营业部、投资者应当配合本所进行相关调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6. 5 对情节严重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所可以视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口头或书面警示;
- (二) 约见谈话;
- (三) 要求相关投资者提交书面承诺;
- (四) 限制相关证券账户交易;
- (五) 报请证监会冻结相关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
- (六) 上报证监会查处。

如对第(四)项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本所提出复核申请。复核期间不停止相关措施的执行。

第七章 交易异常情况处理

7.1 发生下列交易异常情况之一,导致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进行的,本所以决定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

- (一) 不可抗力;
- (二) 意外事件;
- (三) 技术故障;
- (四) 本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7.2 出现行情传输中断或无法申报的会员营业部数量超过营业部总数 10% 以上的交易异常情况,本所可以实行临时停市。

7.3 本所认为可能发生第 7.1 条、第 7.2 条规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会严重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的,可以决定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

7.4 本所对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决定予以公告。

7.5 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原因消除后,本所可以决定恢复交易。

7.6 除本所认定的特殊情况外,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后当日恢复交易的,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前交易主机已经接受的申报有效。交易主机在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期间继续接受申报,在恢复交易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交易。

7.7 因交易异常情况及本所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本所不承担责任。

第八章 交易纠纷

8.1 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交易纠纷,相关会员应当记录有关情况,以备本所查阅。交易纠纷影响正常交易的,会员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8.2 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交易纠纷,本所可以按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交易数据。

8.3 客户对交易有疑义的,会员应当协调处理。

第九章 交易费用

9.1 投资者买卖证券成交的,应当按规定向代其进行证券买卖的会员交纳佣金。

9.2 会员应当按规定向本所交纳会员费、交易经手费及其他费用。

9.3 证券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纪律处分

10.1 会员违反本规则的，本所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单处或并处：

- (一) 在会员范围内通报批评；
- (二) 在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谴责；
- (三) 暂停或者限制交易；
- (四) 取消交易资格；
- (五) 取消会员资格。

10.2 会员对前条(二)、(三)、(四)、(五)项处分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处分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本所理事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相关处分的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11.1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债券、债券回购、权证等品种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本所另行规定。

11.2 本规则中所述时间，以本所交易主机的时间为准。

11.3 本所有关股票、基金交易异常波动的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本规则执行。

11.4 本规则下列用语含义：

- (一) 市场：指本所设立的证券交易市场。
- (二) 上市交易：指证券在本所挂牌交易。
- (三) 委托：指投资者向会员进行具体授权买卖证券的行为。
- (四) 申报：指会员向本所交易主机发送证券买卖指令的行为。
- (五) 标准券：指由不同债券品按相应折算率折算形成的，用以确定可利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的额度。
- (六) 最优价：指集中申报簿中买方的最高价或卖方的最低价。集中申报簿指交易主机中某一时点按买卖方向以及价格优先、时间优先顺序排列的所有未成交申报队列。
- (七) 虚拟开盘参考价格：指特定时点的所有有效申报按照集合竞价规则虚拟成交并予以即时揭示的价格。
- (八) 虚拟匹配量：指特定时点按照虚拟开盘参考价格虚拟成交并予以即时揭示的申报数量。
- (九) 虚拟未匹配量：指特定时点不能按照虚拟开盘参考价格虚拟成交并予以即时揭示的买方或卖方剩余申报数量。

11.5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通过，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11.6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11.7 本规则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III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则

1. 1 为规范证券市场交易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以下简称“证券”）的交易，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1. 3 证券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 4 投资者交易行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所有关业务规则，遵循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1. 5 证券交易采用无纸化的集中交易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章 交易市场

第一节 交易场所

2. 1. 1 本所为证券交易提供交易场所及设施。交易场所及设施由交易主机、交易大厅、交易席位、报盘系统及相关的通信系统等组成。

2. 1. 2 经本所同意，会员可以通过其派驻交易大厅的交易员进行申报。

除经本所特许外，进入交易大厅的，仅限于下列人员：

（一）登记在册交易员；

（二）场内监管人员。

2. 1. 3 本所对会员实施交易权限管理，具体办法另行规定，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节 交易品种

2. 2. 1 下列证券可以在本所市场挂牌交易：

（一）股票；

（二）基金；

（三）债券；

（四）债券回购；

（五）权证；

(六) 经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品种。

第三节 交易时间

2.3.1 本所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

国家法定假日和本所公告的休市日，本所市场休市。

2.3.2 证券采用竞价交易方式的，每个交易日的9:15至9:25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9:30至11:30、13:00至14:57为连续竞价时间，14:57至15:00为收盘集合竞价时间。

经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调整交易时间。

2.3.3 交易时间内因故停市，交易时间不作顺延。

第三章 证券买卖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1 会员接受投资者的买卖委托后，应当按照委托的内容向本所申报，并承担相应的交易、交收责任。

会员接受投资者买卖委托达成交易的，投资者应当向会员交付其委托会员卖出的证券或其委托会员买入证券的款项，会员应当向投资者交付卖出证券所得款项或买入的证券。

3.1.2 会员通过报盘系统向本所交易主机发送买卖申报指令，并按本规则达成交易，交易记录由本所发送至会员。

3.1.3 会员应当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委托和申报记录。

3.1.4 投资者买入的证券，在交收前不得卖出，但实行回转交易的除外。

证券的回转交易是指投资者买入的证券，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全部或部分卖出。

3.1.5 债券、债券回购实行当日回转交易，B股实行次交易日起回转交易。

3.1.6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实行主交易商制度，具体办法由本所另行规定，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节 委托

3.2.1 投资者买卖证券，应当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并与会员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协议生效后，投资者为该会员经纪业务的客户。

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按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

3.2.2 客户可以通过书面或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自助委托方式委托会员买卖证券。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自助委托应当按相关规定操作。

3.2.3 客户通过自助委托方式参与证券买卖的，会员应当与其签订自助委托协议。

3.2.4 除本所另有规定外，客户的委托指令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证券账户号码;
- (二) 证券代码;
- (三) 买卖方向;
- (四) 委托数量;
- (五) 委托价格;
- (六) 本所及会员要求的其他内容。

3. 2. 5 客户可以采用限价委托或市价委托的方式委托会员买卖证券。

限价委托是指客户委托会员按其限定的价格买卖证券, 会员必须按限定的价格或低于限定的价格申报买入证券; 按限定的价格或高于限定的价格申报卖出证券。

市价委托是指客户委托会员按市场价格买卖证券。

3. 2. 6 客户可以撤销委托的未成交部分。

3. 2. 7 被撤销和失效的委托, 会员应当在确认后及时向客户返还相应的资金或证券。

3. 2. 8 会员向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节 申报

3. 3. 1 本所接受会员竞价交易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每个交易日 9:20 至 9:25、14:57 至 15:00, 本所交易主机不接受参与竞价交易的撤销申报, 在其他接受申报的时间内, 未成交申报可以撤销。撤销申报经本所交易主机确认方为有效。

每个交易日 9:25 至 9:30, 交易主机只接受申报, 但不对买卖申报或撤销申报作处理。

本所可以调整接受会员申报的时间。

3. 3. 2 会员应当按照接受客户委托的时间先后顺序及时向本所申报。

3. 3. 3 本所接受会员的限价申报和市价申报。

3. 3. 4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 接受下列类型的市价申报:

- (一) 对手方最优价格申报;
- (二) 本方最优价格申报;
- (三) 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
- (四) 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
- (五) 全额成交或撤销申报;
- (六) 本所规定的其他类型。

对手方最优价格申报, 以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队列的最优价格为其申报价格。

本方最优价格申报, 以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本方队列的最优价格

为其申报价格。

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格，与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最优五个价位的申报队列依次成交，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即时成交并撤销申报，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格，与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所有申报队列依次成交，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全额成交或撤销申报，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格，如与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所有申报队列依次成交能够使其完全成交的，则依次成交，否则申报全部自动撤销。

3.3.5 市价申报只适用于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连续竞价期间的交易。其他交易时间，交易主机不接受市价申报。

3.3.6 本方最优价格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本方无申报的，申报自动撤销。

其他市价申报类型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无申报的，申报自动撤销。

3.3.7 限价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席位代码、买卖方向、数量、价格等内容。

市价申报指令应当包括申报类型、证券账号、证券代码、席位代码、买卖方向、数量等内容。

申报指令应当按本所规定的格式传送。

3.3.8 通过竞价交易买入股票或基金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

卖出股票或基金时，余额不足 100 股（份）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3.3.9 通过竞价交易买入债券以 10 张或其整数倍进行申报。买入、卖出债券质押式回购以 10 张或其整数倍进行申报。

卖出债券时，余额不足 10 张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债券以人民币 100 元面额为 1 张。债券质押式回购以 100 元标准券为 1 张。

3.3.10 股票（基金）竞价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 100 万股（份），债券和债券质押式回购竞价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 10 万张。

3.3.11 不同证券的交易采用不同的计价单位。股票为“每股价格”，基金为“每份基金价格”，债券为“每百元面值的价格”，债券质押式回购为“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

3.3.12 A 股、债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人民币；基金交易为 0.001 元人民币；B 股交易为 0.01 港元。

3.3.13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

3.3.14 本所对股票、基金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

其中 ST 和 *ST 股票价格涨跌幅比例为 5%。

涨跌幅价格的计算公式为：涨跌幅价格 = 前收盘价 × (1 ± 涨跌幅比例)。

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股票上市首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
- (二) 增发股票上市的；
- (三) 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
- (四) 本所或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调整证券的涨跌幅比例。

3. 3. 15 买卖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在价格涨跌幅限制以内的申报为有效申报。超过涨跌幅限制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买卖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中小企业板股票，连续竞价期间超过有效竞价范围的有效申报不能即时参加竞价，暂存于交易主机；当成交价格波动使其进入有效竞价范围时，交易主机自动取出申报，参加竞价。

3. 3. 16 买卖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超过有效竞价范围的申报不能即时参加竞价，暂存于交易主机；当成交价格波动使其进入有效竞价范围时，交易主机自动取出申报，参加竞价。

3. 3. 17 申报当日有效。每笔竞价交易的申报不能一次全部成交时，未成交部分继续参加当日竞价，但第 3. 3. 4 条第 (三)、(四)、(五) 项市价申报类型除外。

第四节 竞价

3. 4. 1 证券竞价交易采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两种方式。

集合竞价是指对一段时间内接受的买卖申报一次性集中撮合的竞价方式。

连续竞价是指对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竞价方式。

3. 4. 2 开盘集合竞价期间未成交的买卖申报，自动进入连续竞价。

连续竞价期间未成交的买卖申报，自动进入收盘集合竞价。

3. 4. 3 有涨跌幅限制证券集合竞价期间有效竞价范围与涨跌幅限制范围一致。

中小企业板股票连续竞价期间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 3%。开盘集合竞价期间没有产生成交的，连续竞价开始时有效竞价范围调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 3%。其他有涨跌幅限制证券连续竞价期间有效竞价范围与涨跌幅限制范围一致。

有效竞价范围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3. 4. 4 无涨跌幅限制证券的交易按下列方法确定有效竞价范围：

(一) 股票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发行价的 900% 以内，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 10%；

(二) 债券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发行价的上下 30%，连续

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非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10%，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

(三) 债券质押式回购非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100%，连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100%。

3.4.5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在开盘集合竞价期间没有产生成交的，连续竞价开始时，按下列方式调整有效竞价范围：

(一) 有效竞价范围内的最高买入申报价高于发行价或前收盘价的，以最高买入申报价为基准调整有效竞价范围；

(二) 有效竞价范围内的最低卖出申报价低于发行价或前收盘价的，以最低卖出申报价为基准调整有效竞价范围。

3.4.6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证券的有效竞价范围。

第五节 成交

3.5.1 证券竞价交易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

成交时价格优先的原则为：较高价格买入申报优先于较低价格买入申报，较低价格卖出申报优先于较高价格卖出申报。

成交时时间优先的原则为：买卖方向、价格相同的，先申报者优先于后申报者。先后顺序按交易主机接受申报的时间确定。

3.5.2 集合竞价时，成交价格确定原则为：

(一) 可实现最大成交量的价格；

(二) 高于该价格的买入申报与低于该价格的卖出申报全部成交；

(三) 与该价格相同的买方或卖方至少有一方全部成交。

两个以上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取距前收盘价最近的价格为成交价。

集合竞价的所有交易以同一价格成交。

3.5.3 连续竞价时，成交价格确定原则为：

(一) 最高买入申报与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相同，以该价格为成交价；

(二) 买入申报价格高于集中申报簿当时最低卖出申报价格时，以集中申报簿当时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为成交价；

(三) 卖出申报价格低于集中申报簿当时最高买入申报价格时，以集中申报簿当时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为成交价。

3.5.4 买卖申报经交易主机撮合成交后，交易即告成立。符合本规则各项规定达成的交易于成立时生效，买卖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交易系统被非法侵入等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交易，本所可以采取适当措施或认定无效。

对显失公平的交易，经本所认定，可以采取适当措施。

违反本规则，严重破坏证券市场正常运行的交易，本所有权宣布取消交易。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规交易者承担。

3. 5. 5 依照本规则达成的交易，其成交结果以本所交易主机记录的成交数据为准。

3. 5. 6 会员间的清算交收业务由本所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负责办理。

第六节 大宗交易

3. 6. 1 在本所进行的证券买卖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一) A 股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 50 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二) B 股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 5 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港币；
(三) 基金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 300 万份，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四) 债券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 1 万张（以人民币 100 元面额为 1 张），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五) 债券质押式回购单笔交易数量不低于 1 万张（以人民币 100 元面额为 1 张），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六) 多只 A 股合计单向买入或卖出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其中单只 A 股的交易数量不低于 20 万股。

(七) 多只基金合计单向买入或卖出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其中单只基金的交易数量不低于 100 万份。

(八) 多只债券合计单向买入或卖出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其中单只债券的交易数量不低于 1.5 万张。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大宗交易的最低限额。

3. 6. 2 本所接受大宗交易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11:30、13:00 至 15:30。

3. 6. 3 大宗交易的申报包括意向申报和成交申报。

意向申报指令应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买卖方向、本方席位代码等内容。意向申报是否明确交易价格和交易数量由申报方自行决定。

成交申报指令应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交易价格、交易数量、对手方席位代码等内容。

3. 6. 4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的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由买卖双方在该证券当日涨跌幅价格限制范围内确定。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的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由买卖双方在前收盘价的上下 300% 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最低价之间自行协商确定。

3. 6. 5 买卖双方达成协议后，向本所交易主机提出成交申报，成交申报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必须一致。

3. 6. 6 每个交易日 15:00 至 15:30，交易主机对买卖双方的成交申报进行成交确认。

成交申报一经本所确认，不得变更或撤销，买卖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

附录

新股民必读常用资料



3. 6. 7 会员应当保证大宗交易参与者实际拥有与意向申报和成交申报相对应的证券或资金。

3. 6. 8 大宗交易不纳入本所即时行情和指数的计算，成交量在大宗交易结束后计入当日该证券成交总量。

3. 6. 9 每个交易日大宗交易结束后，本所公布大宗交易的证券名称、成交量、成交价以及买卖双方所在会员营业部或席位的名称。

第七节 债券回购交易

7. 1 债券回购交易可以采取质押式回购交易等方式。

3. 7. 2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债券持有人在将债券质押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向交易对手方进行质押融资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

3. 7. 3 债券回购交易的期限按日历时间计算。如到期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结算。

第四章 其他交易事项

第一节 转托管

4. 1. 1 投资者可以以同一证券账户在多个证券营业部买入证券。

4. 1. 2 投资者买入的证券可通过原买入证券的席位委托卖出。也可以向原买入证券的席位发出转托管指令，转托管完成后，在转入的席位委托卖出。

转托管的具体规则，由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制定。

第二节 开盘价与收盘价

4. 2. 1 证券的开盘价为当日该证券的第一笔成交价。

4. 2. 2 证券的开盘价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产生，不能产生开盘价的，以连续竞价方式产生。

4. 2. 3 证券的收盘价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产生。收盘集合竞价不能产生收盘价的，以当日该证券最后一笔交易前一分钟所有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含最后一笔交易）为收盘价。

当日无成交的，以前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

第三节 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

4. 3. 1 本所对上市证券实施挂牌交易。

4. 3. 2 证券上市期届满或依法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本所终止其上市交易，予以摘牌。

4. 3. 3 股票、封闭式基金交易出现第 5. 4. 3 条规定的异常波动的，本所对相关证券实施停牌，直至有披露义务的当事人作出公告的当日 10:30 复牌；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在公告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4.3.4 证券交易出现第6.1条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的，本所可以视情况对相关证券实施停牌，发布公告，并根据需要公布相关交易、股份统计信息。有披露义务的当事人应按照本所的要求及时公告。

停牌及复牌的时间，由本所决定。

4.3.5 证券停牌时，本所发布的行情中包括该证券的信息；证券摘牌后，行情信息中无该证券的信息。

4.3.6 证券开市期间停牌的，停牌前的申报参加当日该证券复牌后的交易；停牌期间，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复牌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但不揭示集合竞价参考价格、匹配量和未匹配量。集合竞价产生开盘价后，以连续竞价继续当日交易。

4.3.7 证券的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本所予以公告。

4.3.8 证券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的其他规定，按照本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除权与除息

4.4.1 上市证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本所在权益登记日（B股为最后交易日）次一交易日对该证券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4.4.2 除权（息）参考价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 = $\left[(\text{前收盘价} - \text{现金红利}) + \text{配（新）股价格} \times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right]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本所可以根据申请调整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并予以公布。

除权（息）日即时行情中显示的该证券的前收盘价为除权（息）参考价。

4.4.3 除权（息）日证券买卖，按除权（息）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交易信息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1.1 本所每个交易日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证券指数、证券交易公开信息等交易信息。

5.1.2 本所及时编制反映市场成交情况各类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和年报表，并通过本所网站或其他媒体予以公布。

5.1.3 本所交易信息归本所所有。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使用 and 传播。

经本所许可使用交易信息的机构和个人，未经同意，不得将交易信息提供给他们机构和个人使用或予以传播。

证券交易信息的管理办法，本所另行制定。

第二节 即时行情

5.2.1 集合竞价期间，即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集合竞价参考价格、匹配量和未匹配量等。

5.2.2 连续竞价期间，即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前收盘价、最近成交价、当日最高价、当日最低价、当日累计成交数量、当日累计成交金额、实时最高五个价位买入申报价和数量、实时最低五个价位卖出申报价和数量等。

5.2.3 首次上市股票、债券上市首日，其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其发行价，基金为其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

5.2.4 即时行情通过本所许可的通信系统传输，会员应在本所许可的范围内使用。

5.2.5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即时行情发布的方式和内容。

第三节 证券指数

5.3.1 本所编制综合指数、成分指数、分类指数等证券指数，以反映证券交易总体价格或某类证券价格的变动和走势，随时行情发布。

5.3.2 证券指数的设置和编制方法，本所另行制定。

第四节 证券交易公开信息

5.4.1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封闭式基金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分别公布相关证券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五家会员营业部或席位的名称及其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

（一）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达到 $\pm 7\%$ 的各前三只证券；

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的计算公式为：

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 = 单只证券涨跌幅 - 对应分类指数涨跌幅

（二）日价格振幅达到15%的前三只证券；

价格振幅的计算公式为：

价格振幅 = (当日最高价 - 当日最低价) / 当日最低价 $\times 100\%$

（三）日换手率达到20%的前三只证券；

换手率的计算公式为：

换手率 = 成交股数 / 流通股数 $\times 100\%$

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价格振幅或换手率相同的，依次按成交金额和成交量选取。

A股股票（中小企业板股票除外）、中小企业板股票、R股股票、封闭式基金的对应分类指数是指本所编制的深证A股指数、中小企业板指数、深证B股指数和深证基金指数。

5.4.2 第3.3.14条规定的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本所公布其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五家会员营业部或席位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金额。

5. 4. 3 股票、封闭式基金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异常波动，本所分别公布其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累计买入、卖出金额最大五家会员营业部或席位的名称及其各自累计买入、卖出金额：

(一) 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pm 213\%$ 的；

(二) ST 和 *ST 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pm 15\%$ 的；

(三) 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 30 倍，并且该证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 20% 的；

(四) 本所或证监会认为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况。

异常波动指标自复牌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 3. 3. 14 条规定的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不纳入异常波动指标的计算。

5. 4. 4 证券交易公开信息涉及机构专用席位的，公布名称为“机构专用”。

第六章 交易行为监督

6. 1 本所对下列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一) 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前，大量买入或者卖出相关证券；

(二) 以同一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开立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三) 委托、授权同一机构或者同一个人代为从事交易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四) 两个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五) 大笔申报、连续申报或者密集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

(六) 频繁申报或撤销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决定；

(七) 巨额申报，且申报价格明显偏离申报时的成交价格；

(八) 一段时期内进行大量且连续的交易；

(九) 在同一价位或者相近价位大量或者频繁进行回转交易；

(十) 大量或者频繁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十一) 进行与自身公开发布的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相背离的证券交易；

(十二) 在大宗交易中进行虚假或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申报；

(十三) 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6. 2 会员发现投资者的证券交易出现第 6. 1 条所列异常交易行为之一，且可能严重影响证券交易秩序的，应当予以提醒，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6. 3 出现第 6. 1 条所列异常交易行为之一，且对证券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产生影响的，本所可采取非现场调查和现场调查措施，要求相关会员及其营业部提供

附 录

新股民必读常用资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授权委托书、资金存取凭证、资金账户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情况说明等资料；本所也可以要求相关投资者提供资料。

6.4 会员及其营业部、投资者应当配合本所进行相关调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6.5 对情节严重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所可以视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口头或书面警示；
- (二) 约见谈话；
- (三) 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 (四) 限制相关证券账户交易；
- (五) 报请证监会冻结相关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
- (六) 上报证监会查处。

对第(四)项措施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相关措施执行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该措施的执行。

第七章 交易异常情况处理

7.1 发生下列交易异常情况之一，导致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进行的，本所可以决定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

- (一) 不可抗力；
- (二) 意外事件；
- (三) 技术故障；
- (四) 本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7.2 出现无法申报的席位数量或行情传输中断的营业部数量超过本所已开通席位或营业部总数的10%以上的交易异常情况，本所可以实行临时停市。

7.3 本所认为可能发生第7.1条、第7.2条规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严重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的，可以决定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

7.4 本所对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决定予以公告。

7.5 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原因消除后，本所可以决定恢复交易。

7.6 除本所认定的特殊情况之外，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前交易主机已经接受的申报在当日有效。交易主机在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期间继续接受申报，在恢复交易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

7.7 因交易异常情况及本所采取的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措施造成的损失，本所不承担责任。

第八章 交易纠纷

8.1 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交易纠纷，相关会员应当记录有关情况，以备本所查阅。交易纠纷影响正常交易的，会员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8.2 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交易纠纷，本所可以按有关规定，提供

必要的交易数据。

8. 3 投资者对交易有疑义的，会员有义务协调处理。

第九章 交易费用

9. 1 投资者买卖证券成交的，应当按规定向会员交纳佣金。

9. 2 会员应当按规定向本所交纳席位费、会员费、交易经手费及其他费用。

9. 3 证券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纪律处分

10. 1 会员违反本规则的，本所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单处或并处：

(一) 通报批评；

(二) 公开谴责；

(三) 暂停或限制交易；

(四) 取消交易资格；

(五) 取消会员资格。

10. 2 会员对前条第(二)、(三)、(四)、(五)项处分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处分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相关处分的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11. 1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债券回购、权证等品种的交易，本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2 本规则中所述时间，以本所交易主机的时间为准。

11. 3 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市场：指本所设立的证券交易市场。

(二) 交易席位：指由本所提供并经会员申请获得的参与本所证券交易的专用设施。

(三) 委托：指投资者向会员进行具体授权买卖证券的行为。

(四) 申报：指会员向本所交易主机发送证券买卖指令的行为。

(五) 标准券：指由不同债券品种按相应折算率折算形成的，用以确定可利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的额度。

(六) 集中申报簿：指交易主机某一时点有效竞价范围内按买卖方向以及价格优先、时间优先顺序排列的所有未成交申报队列。

对手方(本方)队列最优价格是指集中申报簿中买方的最高价或卖方的最低价。

(七) 集合竞价参考价格：指截至揭示时集中申报簿中所有申报按照集合竞价规则形成的虚拟开盘价格。

(八) 匹配量：指截至揭示时集中申报簿中所有申报按照集合竞价规则形成的

虚拟成交数量。

(九) 未匹配量；指截至揭示时集中申报簿中在集合竞价参考价位上的不能按照集合竞价参考价虚拟成交的买方或卖方申报剩余量。

11.4 本规则未定义的用语的含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所有业务规则确定。

11.5 本规则所称“超过”“低于”“不足”不含本数，“达到”含本数。

11.6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通过，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11.7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11.8 本规则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新股民

股票操作一本通

这是一本集理论性、实用性和操作性为一体的股票操作全书。它结合中国股市实际，全面准确地介绍了沪深交易所的股票种类、参与股市交易的必备程序、如何投资新股、怎样进行投资分析等基础知识和技术理论及技术指标；在资金分配、组合投资、善用信息、面对套牢怎么办、不同市道的操作策略以及培育健康的投资心理等方面提出了诸多极具实用价值的技巧和方法。您用心研读，必将从中找到炒股致胜的秘诀。

ISBN 978-7-80197-702-1



9 787801 977021 >

定价：29.80元